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 | 333,334,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33,334,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30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價 | : | 不高於每股股份3.0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2.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03313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3.0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43港元，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一個較低價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2.43港元至每股股份3.0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僅可(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tgo.cn 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

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附註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 (5)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發售價的預期釐定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公佈。
- (7)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須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不構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artgo.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3 |
| 前瞻性陳述 | 22 |
| 風險因素 | 24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2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6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9 |
| 公司資料 | 63 |
| 法規 | 65 |
| 行業概覽 | 73 |
| 歷史及企業發展 | 83 |
| 業務 | 9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7 |
| 關連交易 | 16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2 |
| 基礎投資者 | 175 |
| 股本 | 177 |
| 財務資料 | 179 |

目 錄

| | 頁次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20 |
| 包銷 | 222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31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23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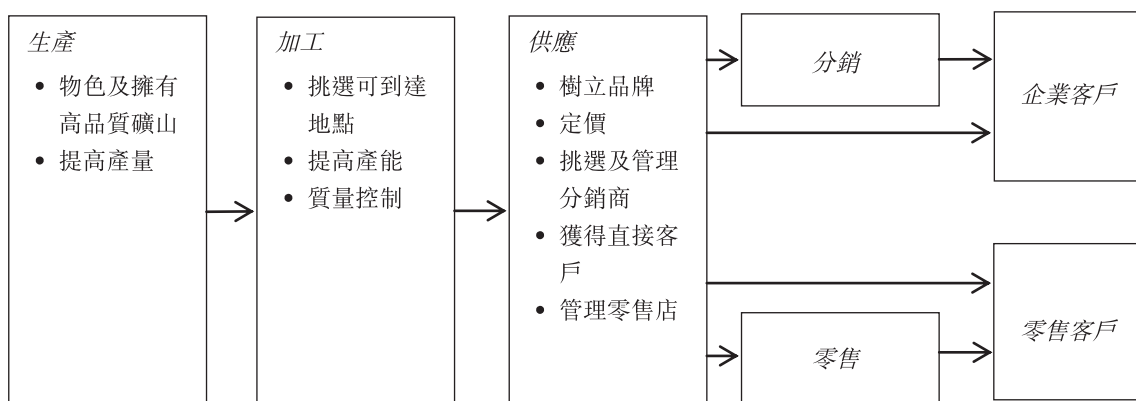
概覽

雅高是一家品牌大理石生產商，擁有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及分銷網絡。我們現時擁有及經營永豐礦，根據F&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礦山為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106.9百萬立方米的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以及44.2百萬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礦山的過往荒料回收率為46.7%，整個礦床預期約為45%，而根據F&S報告，行業平均水平為15%。我們目前主要透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計63名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並輔以向企業客戶進行直銷，根據F&S報告，該網絡是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分銷網絡。我們亦有小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所有透過該等廣泛分銷渠道銷售的大理石產品均以「雅高」品牌進行。我們目前就大理石板材加工使用第三方承包商，並於各第三方加工廠設有專注的質量控制團隊以實施嚴格控制。為成為全面垂直整合的大理石生產商，我們計劃興建我們本身的大理石加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投產。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永豐礦。收購後，永豐礦一直進行有限的商業生產，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根據每年開採250,000立方米大理石的現有採礦許可證開始大規模商業生產時為止。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永豐礦開採27,61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開採合共4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我們現時計劃永豐礦於二零一七年實現250,000立方米的大理石年產量。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遵循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下圖說明中國大理石產業價值鏈的各個階段。



根據F&S報告，上述產業價值鏈產生最大價值的階段通常被認為是採礦及供應階段。我們認為，我們在價值鏈各主要階段的能力(尤其是擁有大型優質大理石礦山以及建立及管理強勁的分銷網絡的能力)有助我們更好地管理產品質量及把握整個價值鏈的價值。

概 要

永豐礦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我們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 | |
|-------------|------------------------------------|
| 持有人 | 珏石礦業(我們的附屬公司) |
| 資源性質 | 大理石 |
| 覆蓋面積 | 約2.0平方公里 |
| 發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 屆滿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
| 許可開採量 | 每年250,000立方米 |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我們於未來四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37.2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按四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25年。首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JORC規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 | 百萬立方米 |
|-----------------|----------------|
| 資源量 | |
| 探明 | 51.477 |
| 控制 | 46.646 |
| 推斷 | 8.820 |
| 總計 | 106.944 |
| | 百萬立方米 |
| 儲量 | |
| 證實 | 23.165 |
| 概略 | 20.991 |
| 總計 | 44.155 |

按我們44.2百萬立方米的大理石儲量計算，永豐礦的開採期限約為177年，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計劃產量以及二零一七年起的最高年產能為250,000立方米。

永豐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我們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永豐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我們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單面拋光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8元及人民幣136元。於該等期間內，我們將大理石板材的加

概 要

工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預測，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達到全部開採量時，由承包商加工的單面拋光板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總額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按照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的實際現金經營成本，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實現上述單位成本水平或更佳效益，同時進一步提升產量。此外，隨著自有加工廠的興建，預計我們自行加工的單面拋光板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將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實現全部開採量時降低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

礦山開發及生產

永豐礦採用露天礦井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該礦山開發兩個礦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自永豐礦生產1,588、13,456及27,61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透過在永豐礦開發更多礦區快速提升開採能力。該等礦區將使永豐礦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達到年產能60,000、120,000、180,000及250,000立方米。我們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前實現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量為250,000立方米。

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永豐礦的大理石項目是一個白雲岩及石灰岩石材開採項目。一般而言，白雲岩及石灰岩在石材行業商業分類為大理石。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11頁「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石材的特性」。根據F&S報告，我們在永豐礦生產的大理石荒料通常為白色、灰白色、淺灰色或灰色，就客戶喜好而言，該等顏色均為中國大理石市場最受歡迎的顏色。在我們的「雅高」品牌中，我們根據大理石的顏色及圖案將我們的產品分為三個系列，即雅仕、雅柏及雅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生產雅藍系列。我們採礦作業的副產品包括可作為建築材料出售的小型石料及碎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雅仕系列 | 95 | 54.9 | 1,342 | 16.3 | 940 | 40.7 | 57,470 | 62.4 |
| 雅柏系列 | 78 | 45.1 | 6,868 | 83.7 | 1,367 | 59.3 | 34,584 | 37.6 |
| 總計 | 173 | 100.0 | 8,210 | 100.0 | 2,307 | 100.0 | 92,054 | 100.0 |

根據瑞士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或SGS，一家領先的檢驗、鑒定、測試及認證公司)及The TÜV Rheinland Group (或TUV，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的測試及F&S報告，我們大理石產品的物理質量高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並可與多個國際領先品牌媲美。大理石產品的該等特性有助我們在市場上迅速獲得品牌認可。根據F&S報告，我

概 要

們的單面拋光板材於二零一二年的零售價一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950元，這遠高於國內白色／灰色大理石每平方米人民幣267元的行業平均水平，但仍低於進口產品。由於我們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日後進一步提高大理石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零售價。

大理石板材加工

我們將大多數大理石產品作為大理石板材銷售，大理石板材乃利用永豐礦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我們目前將所有大理石板材的加工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為改善質量控制，提高效率及增強對滿足客戶需求的適應性及靈活性，我們計劃在江西省永豐縣興建我們自身的大理石加工廠。我們的自有加工廠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興建，並分三期進行，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完工。加工廠第三期於二零二一年底提升至最高產能後，我們預計每年在我們的加工廠生產約9.0百萬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根據F&S報告，該網絡擁有63名分銷商，覆蓋中國25個省及直轄市的74個城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是中國最大的分銷網絡。我們的大理石分銷商乃按市場地位、經營歷史及對我們產品的承諾等標準甄選。我們計劃增加更多分銷商至分銷網絡，以覆蓋中國更大的地理區域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憑藉分銷商自有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我們認為該銷售模式為我們提供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分銷架構、使我們縮短將產品推向市場的時間以及節省物流及經營成本。我們透過中國的八個區域銷售中心根據軸輻式系統對分銷商進行管理。

透過向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及改建公司等企業客戶進行直銷，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得到補充。我們的區域銷售中心負責在中國的直銷。我們計劃透過專注於中國一線城市的公司及零售客戶增加直銷。作為該計劃的部分，我們計劃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開設的大理石零售門店，預期該等零售門店不僅作為向零售客戶直銷的渠道，亦作為配合向分銷商及企業客戶銷售的展示廳，我們預期這繼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國內收益及佔國內銷售收益百分比。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向分銷商作出 的銷售 | — | — | 3,894 | 55.0 | — | — | 39,409 | 43.5 |
| 直銷 | 173 | 100.0 | 3,203 | 45.0 | 1,530 | 100.0 | 51,140 | 56.5 |
| 國內銷售總額 | 173 | 100.0 | 7,097 | 100.0 | 1,530 | 100.0 | 90,549 | 100.0 |

概 要

估計資本、現金經營及生產成本

資本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永豐礦產生的資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下表載列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的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資本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六月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的實際資本成本、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止期間的估計資本成本。

| | 根據 合資格人士 報告計算的 二零一一年 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 的估計資本 成本總額 | 由 二零一一年 六月直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產生的 資本成本 | 於二零一三年 最後一季的 估計資本成本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估計資本成本 | 由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二零年 止期間的 估計資本成本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大理石礦 | | | | | |
| 礦山建設 | 47,666 | 2,384 | 8,767 | 12,905 | 23,610 |
| 配套設施建設 | 48,446 | 2,012 | 590 | — | 45,844 |
| 礦山設備 | 88,724 | 23,633 | 609 | 21,879 | 42,603 |
| 其他設施設備 | 69,720 | 7,059 | 1,037 | 8,644 | 52,980 |
| 道路 | 12,967 | 5,277 | 4,177 | 3,168 | 345 |
| 土地收購 | 56,232 | 2,347 | — | — | 53,885 |
| 採礦權價款 | 73,441 | 30,289 | — | 11,681 | 31,471 |
| 其他 | 47,060 | — | 3,826 | 3,233 | 40,001 |
| 礦山資本成本總額 | 444,256 | 73,001 | 19,006 | 61,510 | 290,739 |
| 大理石板材廠 | | | | | |
| 土地收購 | 45,392 | — | — | 13,108 | 32,284 |
| 廠房建設 | 165,829 | — | — | — | 165,829 |
| 配套設施建設 | 227,766 | — | — | — | 227,766 |
| 廠房設備 | 321,953 | — | — | — | 321,953 |
| 其他設施設備 | 41,190 | — | — | — | 41,190 |
| 安裝 | 59,005 | — | — | — | 59,005 |
| 其他 | 51,389 | — | — | 3,892 | 47,497 |
| 廠房資本成本總額 | 912,524 | — | — | 17,000 | 895,524 |
| 其中： | | | | | |
| 1期 | 284,248 | — | — | 17,000 | 267,248 |
| 2期 | 280,571 | — | — | — | 280,571 |
| 3期 | 347,705 | — | — | — | 347,705 |
| 廠房資本成本總額 | 912,524 | — | — | 17,000 | 895,524 |
| 礦山及廠房資本成本總額 | 1,356,780 | 73,001 | 19,006 | 78,510 | 1,186,263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合約責任須就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止期間支付估計資本成本的39.1%、20.2%及2.7%。

現金經營及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單位礦山現金經營及生產成本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估計年度單位礦山現金經營及生產成本。

| |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實際) | 二零一三年 (實際) | 二零一三年 (估計) | 二零一四年 (估計) | 二零一五年 (估計) | 二零一六年 (估計) | 二零一七年 (估計) | 二零一八年 (估計) | 二零一九年 (估計) | 二零二零年 (估計) | 二零二一年 (估計) | 二零二二年 (估計) |
| 單位礦山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立方米) | | | | | | | | | | | | |
| 直銷荒料 | 6,040 | 2,190 | 2,106 | 1,566 | 1,536 | 1,507 | 1,457 | 1,431 | 1,438 | 1,422 | 1,415 | 1,400 |
| 自行加工板材荒料 | — | — | — | — | — | 1,028 | 1,000 | 1,004 | 1,008 | 1,005 | 995 | 986 |
| 外包加工板材荒料 | 1,442 | 1,005 | 980 | 1,035 | 990 | 947 | 919 | 923 | 927 | 924 | 914 | — |
| 單位礦山生產成本 (人民幣/立方米) | | | | | | | | | | | | |
| 直銷荒料 | 6,362 | 2,287 | 2,201 | 1,635 | 1,647 | 1,611 | 1,542 | 1,516 | 1,523 | 1,507 | 1,500 | 1,485 |
| 自行加工板材荒料 | — | — | — | — | — | 1,132 | 1,085 | 1,090 | 1,093 | 1,090 | 1,081 | 1,072 |
| 外包加工板材荒料 | 1,764 | 1,102 | 1,075 | 1,104 | 1,101 | 1,051 | 1,004 | 1,009 | 1,012 | 1,009 | 1,000 | — |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二零二二年後的預測單位礦山現金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與二零二二年相若。單位礦山現金經營成本及單位礦山生產成本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大幅下降，原因是單位消耗品成本及單位一般及行政成本隨著我們的生產規模快速擴大而大幅減少。

概 要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單位板材現金經營及生產成本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估計年度單位板材現金經營及生產成本。

| |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實際) | 二零一三年 (實際) | 二零一三年 (估計) | 二零一四年 (估計) | 二零一五年 (估計) | 二零一六年 (估計) | 二零一七年 (估計) | 二零一八年 (估計) | 二零一九年 (估計) | 二零二零年 (估計) | 二零二一年 (估計) | 二零二二年 (估計) |
| 單位板材現金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平方米) | | | | | | | | | | | | |
| 自行加工單面 | | | | | | | | | | | | |
| 拋光板材 | — | — | — | — | — | 134 | 130 | 131 | 130 | 129 | 126 | 123 |
| 自行加工規格板材 | — | — | — | — | — | 149 | 144 | 146 | 146 | 145 | 141 | 137 |
| 外包加工單面 | | | | | | | | | | | | |
| 拋光板材 | 218 | 136 | 138 | 158 | 157 | 152 | 150 | 152 | 152 | 152 | 150 | — |
| 外包加工規格板材 | — | 424 | 288 | 231 | 230 | 223 | 220 | 223 | 223 | 223 | 220 | — |
| 單位板材生產成本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平方米) | | | | | | | | | | | | |
| 自行加工單面 | | | | | | | | | | | | |
| 拋光板材 | — | — | — | — | — | 139 | 136 | 138 | 139 | 137 | 134 | 131 |
| 自行加工規格板材 | — | — | — | — | — | 156 | 153 | 156 | 157 | 156 | 152 | 148 |
| 外包加工單面 | | | | | | | | | | | | |
| 拋光板材 | 255 | 140 | 144 | 160 | 164 | 158 | 156 | 159 | 161 | 160 | 158 | — |
| 外包加工規格板材 | — | 435 | 299 | 233 | 239 | 231 | 228 | 232 | 234 | 234 | 230 | — |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永豐礦的設計礦井的剝離率約0.16。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剝離成本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4百萬元。

競爭實力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主要實力包括：(i)我們作為中國這個龐大而迅速擴張的市場上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型的品牌大理石生產商、供應商及銷售商的地位；(ii)擁有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分銷網絡，輔以直銷及海外擴張；(iii)擁有中國最大的大理石資源，同時具備上乘的質量及巨大的定價潛力；(iv)我們的低經營成本及高利潤率；及(v)我們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擁有驕人的往績記錄。

我們為達成目標而實施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方面：(i)加強品牌知名度，以提高定價能力；(ii)擴大及深化分銷網絡，增加國際銷售及直銷；(iii)迅速提高永豐礦的開採能力；(iv)建立及擴大加工能力，以改善質量控制並增加產品訂製程度；及(v)透過有選擇性的收購拓展大理石資源及豐富產品系列。

概 要

我們的挑戰

我們面對業務及行業中的眾多挑戰。尤其是，倘我們最終客戶的消費模式改變，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對單一採礦項目的依賴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乃基於多項假設估算，且我們未必能生產出估算量的大理石。此外，我們日後生產的大理石的質量及特性可能與我們當前已有的樣品不一致。再者，我們的礦山及自有加工廠建設屬於資本密集型。有關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頁起的「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存在與向僱員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若干過往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起的「業務－違規事件」。

財務往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 | 二零一一年 | 截至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173 | 8,210 | 2,307 | 92,054 |
| 毛利 | 47 | 3,705 | 1,173 | 56,47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385) | (19,404) | (11,255) | 18,120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 (4,385) | (19,421) | (11,252) | 9,321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22) | (19,421) | (11,252) | 9,321 |
| 非控股權益 | (263) | — | — |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量及產品的平均售價。

| | 二零一一年 | 截至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大理石板材 |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7,706 | 1,825 | 59,743 |
| 銷量 (平方米) | — | 32,070 | 6,730 | 275,562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平方米) | — | 240 | 271 | 217 |
| 規格板材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 | 3,109 |
| 銷量 (平方米) | — | — | — | 11,997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平方米) | — | — | — | 259 |
| 大理石荒料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73 | 504 | 482 | 29,202 |
| 銷量 (立方米) | 97 | 103 | 95 | 4,951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立方米) | 1,784 | 4,885 | 5,076 | 5,898 |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啟動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根據每年開採250,000立方米大理石的現有採礦許可證開始大規模商業生產。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主要反映(i)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的收益增長，及(ii)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投資以及擴招行政人員作為我們業務擴張的一部分二者的結合。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61 | 15,091 | 40,459 |
| 無形資產 | 22,355 | 21,838 | 77,40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6,216 | 42,109 | 135,18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6,437 | 28,135 | 54,390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 | 12,1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70 | 201,092 | 129,317 |
| 流動資產總額 | 25,067 | 238,413 | 228,85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6 | 3,888 | 22,7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91 | 9,860 | 38,138 |
| 計息銀行貸款 | 26,160 | 28,000 | 3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42 | 250,551 | 71 |
| 流動負債總額 | 37,849 | 292,319 | 98,124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12,782) | (53,906) | 130,7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68 | 2,965 | 3,05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017 | 28,000 |
| 復墾撥備 | — | 176 | 9,74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968 | 4,158 | 40,805 |
| 資產／(負債)淨值 | 10,466 | (15,955) | 225,111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礦山規劃及建設以及基礎設施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透過來自Liu's Group的股東貸款與來自Carlyle投資的所得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現金需求。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向Liu's Group發行新普通股，以清償其股東向我們作出的貸款。主要由於進行該交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7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頁起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

概 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8頁起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則我們的擴充能力及繼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股本回報率 | NM ⁽¹⁾ | NM ⁽¹⁾ | 0.04 |
| 流動比率 | 0.7 | 0.8 | 2.3 |
| 債務與權益比率 | 3.5 | NM ⁽¹⁾ | 0.3 |
| 淨資產負債比率 | 3.4 | NM ⁽¹⁾ | NM ⁽¹⁾ |

(1) NM指無意義。

有關該等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頁起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43港元至3.03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81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326百萬港元）為永豐礦的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244百萬港元）為興建板材加工廠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82百萬港元）為擴張銷售渠道提供資金；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82百萬港元) 為有選擇性地收購高端優質大理石資源提供資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82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0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7%至53.9%，因此其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益。此外，Carlyle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21.1%至26.3%。有關詳情請參閱第95頁「歷史及企業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交換可交換票據」。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的永豐礦共開採7,589立方米大理石荒料、38,738平方米單面拋光板材及9,431平方米規格板材。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售大理石荒料320立方米、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36,151平方米及規格大理石板材8,472平方米。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的收益達約人民幣14.1百萬元 (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就二零一三年十月生產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而言，直銷大理石荒料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16元、單面拋光板材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及規格板材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7元。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 (不包括包銷佣金) 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為向公眾發行新股的直接開支，並將以權益扣項入賬。餘下不可按此方式扣除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的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

概 要

及人民幣9.4百萬元，而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分別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當中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將於年內損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9.7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於上市前購買股份。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6,666,67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

發售統計數據⁽¹⁾

| |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43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3.03港元計算 |
|--|--------------------------|--------------------------|
| 股份的市值 ⁽²⁾ | 3,240百萬港元 | 4,040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 0.68百萬港元 | 0.82百萬港元 |

(1) 本表所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 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333,334,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進行「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333,334,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作出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出現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種或全部表格 |
| 「雅高BVI」 | 指 |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雅高香港」 | 指 | 雅高(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雅高石材」 | 指 | 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雅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
| 「北京中材」 | 指 | 北京的中材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獲國土資源部頒發固體礦產勘察甲級資質的國有工業礦產勘探實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 | | |
|-----------------------|---|--|
| 「CAGP」 | 指 | CAGP IV Co-Investment, L.P.，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Carlyle」 | 指 | Carlyle Holdco、Carlyle Asia及CAGP(或其中任何一間) |
| 「Carlyle Asia」 | 指 |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Carlyle Holdco」 | 指 |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雅高」、「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i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劉先生及Liu's Group |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指 | 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
| 「安永」 | 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可交換票據」 | 指 | Liu's Group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的總本金額為40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港元」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334,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

釋 義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內所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
| 「匯金石」 | 指 |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雅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釋 義

| | | |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散戶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香港公開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國際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珩石投資」 | 指 | 江西省珩石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珩石礦業」 | 指 | 江西省珩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Liu's Group」 | 指 | 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股東 |
| 「環保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
| 「國土資源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劉先生」 | 指 | 劉傳家，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公民，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乃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或購買，將不會高於3.0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2.43港元，並將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超額配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述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國資委」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安監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概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蘇州中材」 | 指 | 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獲國家發改委頒發石材行業甲級工程資質的國有工程實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噸」或「公噸」 | 指 | 重量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國，定義見S規例 |
| 「美籍人士」 | 指 | 具有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 | | |
|---------------|---|---|
| 「白表eIPO」 | 指 | 以閣下本身名義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世貿組織」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廈門中聯建」 | 指 | 廈門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陳雙萍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永豐礦」 | 指 | 位於江西省永豐縣由珏石礦業擁有及經營的大理石礦山，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簡稱上升礦場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中國法律法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年度均指曆年。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詞彙(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財務數據討論及披露均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在本質上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影響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應」、「將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該等字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屬準確無誤。鑒於前瞻性陳述涉及未來的情況，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的發展及趨勢；
- 白色及灰色大理石的供求變化；
- 大理石價格變化；
- 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產能；
- 未來經營及擴張計劃及目標；
- 我們與分銷商及客戶的關係以及影響分銷商及客戶的其他狀況；
- 採礦及生產的固有風險；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環境法律及法規；
- 日後法例，包括法規及規則以及執行政策的變更；
- 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有關採礦業的政府具體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經濟增長、通脹、貨幣匯率、資本市場發展及可用信貸；及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一一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本次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及「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風險分析」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次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可能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根據永豐礦中石材的顏色及花紋將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分為雅仕、雅柏及雅藍系列。我們目前正生產及銷售雅仕及雅柏系列產品。隨著我們開發我們的礦山及提升我們的採礦能力，我們成功與否亦部分取決於市場對我們雅藍系列大理石產品的接納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雅藍系列將獲得市場接納。由於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數量有限的產品，我們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客戶喜好或市價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未能預測及適應該等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下滑、產品定價壓力上升或我們所產生的銷售及推廣費用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盈利能力視乎我們客戶的喜好及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而定。消費者喜好會隨時間而轉變，而我們的產品未必迎合消費者的特殊喜好，或隨時間替代其現有喜好。我們未能預測、識別該等特殊喜好或未能對客戶喜好變化作出反應，或會限制我們所推出任何新產品的需求，進而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收回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珏石礦業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珏石礦業，而永豐礦目前處於大規模商業生產的相對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重點擴充永豐礦的大理石開採能力。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風 險 因 素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故任何期間的過往業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此外，我們可能遭遇處於大規模商業生產早期階段的公司經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與以下各項有關：

- 我們管理大型採礦作業及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根據計劃提升產能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維持內部人員、系統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於中國採礦業的廣泛監管規定的能力；
- 我們應對監管環境變動的能力；
- 我們管理經擴大業務的物流、公用設施及供應需求的能力；及
- 我們執行、監督及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依賴唯一的採礦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豐礦是我們僅有的一個採礦項目。我們預計永豐礦短期內將是我們唯一經營的礦山，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永豐礦項目仍處在大規模商業生產的早期階段，其業務受限於多項經營風險及危害。倘我們因永豐礦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預期產能經營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發展情況，導致未能從永豐礦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大理石開採及加工產能提升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我們的永豐礦的採礦區域及修建自有加工廠來提升我們的大理石採礦及加工能力。我們的產能提升計劃需要大量開發及建設，以使我們的礦山及加工設施達到規劃的營運水平。完成產能提升計劃所需的時間可能較我們當前預期的時間長，而且在我們的採礦設施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能以規劃的產能營運前，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及額外成本。

例如，我們未必能獲得適合按計劃發展我們本身加工廠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可能經歷在取得必要批文或融資方面的困難、技術或建設困難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照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時間表或我們對所需資金及經營支出的估計將準確無誤。在完成產能提升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或未能從我們的產能提升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的估算，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生產估計數量的大理石。

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乃基於合資格人士根據JORC規則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所作的判斷表述，而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勘探結果的質量、鑽探及大理石樣本分析以及作出估算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有的經驗。我們整個礦山的荒料回收率乃基於過往荒料回收率作出估計。

當有新資料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而且對資源量、儲量及荒料回收率估算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永豐礦的資源量、儲量及荒料回收率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我們遭遇礦化與依據過往鑽探、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有別的情況，礦產資源量及／或儲量估算可能須要下調。此外，如荒料回收率須根據實際採礦結果下調，我們的大理石儲量估算亦將須要下調，這將會導致開採期限縮短，且倘我們維持相同的計劃產量，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開發及採礦計劃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過往生產、鑽探及採樣得出的荒料回收率仍保持與我們經擴大營運的相同水平。

載入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該等數額均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利用，且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包括對開採期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對我們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的經濟採礦年限或我們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所作出的保證。

我們依賴雅高品牌。倘我們未能建立及推廣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以雅高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因為品牌獲市場認知及接納是客戶作出大理石產品採購選擇的一個決定性因素。我們建立及推廣品牌形象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的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成功；
- 我們管理分銷網絡的能力及分銷商管理其銷售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我們產品的網絡；
- 我們確保產品質量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確保銷售我們產品的所有零售門店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能力；及
- 我們保護品牌防止以我們的品牌名銷售假冒產品的能力。

倘我們建立及推廣品牌形象的努力因任何原因而無成效，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可能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採礦作業相關的風險及意外。

我們的採礦作業受多項經營風險及危害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經營風險及危害包括：(i)不可預見的維護或技術問題及困難或在取得替代機器及設備時出現延誤；(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而出現週期中斷；(iii)工業事故；(iv)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出現故障；及(vi)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出現異常或不可預料的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定及工作區沉降。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損壞或毀壞財產或生產設施、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

我們面臨與大理石產品的質量及特徵有關的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的永豐礦處於大規模商業生產的相對早期階段。永豐礦尚未建立採礦區，我們對永豐礦大理石儲量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的估計乃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而得出。最終開採出來的大理石的礦物及化學成份、體積密度、硬度及吸水性、其他力學屬性、及放射性水平，可能與鑽探結果及過往生產所顯示者不同。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加工大理石板材及從永豐礦所開採大理石荒料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均與我們當前的產品或已有的樣品一致。

劣質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訂單量減少及大理石價格下降或與我們分銷商及企業客戶訂立的合約被終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根據大理石的顏色及花紋將產品分為三個系列，即雅仕、雅柏及雅藍。倘未來生產的大理石的顏色、花紋及紋理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差異，我們未必能履行所訂立的合約及可能須在市場上重新自我定位，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設我們的永豐礦及我們自有的加工廠需要大量資金，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

建設我們的永豐礦及我們自有的加工廠需要大量資金。我們目前以控股股東的出資、發行可交換票據的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資本成本。我們預期，

風 險 因 素

用以建設永豐礦及實現每年250,000立方米產能的總資本成本將為人民幣44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關提升永豐礦大理石荒料採礦能力的產能提升計劃的資本成本合共為人民幣73.0百萬元。我們預計興建加工設施及為加工設施採購設備的總資本支出將為人民幣91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產生與加工設施有關的任何資本支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產能將與估計一致。

我們預期，永豐礦的產能提升及興建大理石板材加工部分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我們現時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撥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任何現金流量用作擬定的產能提升計劃。倘我們並無該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須尋求其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為我們日後的部分或全部債務尋求再融資。

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受制於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 投資者就人們對從事大理石開採、生產及加工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需求的觀點；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所在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投資國內外從事大理石開採、生產及加工的公司之審批及監管；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可能尋求於外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數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倘我們未能獲得額外財務資源或延遲獲得該等財務資源，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則我們的擴充能力及繼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業務將自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未來債務及為必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未能做到，我們可能須要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就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未來債務再融資。我們亦可能於日後嘗試獲取額外信貸融資。倘我們於期限屆滿時未能償還我們的任何未來債務，我們的債權人可能採取行動以收回該等債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獲得額外財務資源或延遲獲得該財務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列出未完成合約數額，即指截至某特定日期相關收益尚未確認的該部分銷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十一名直銷企業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該等銷售合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規格板材的總銷量分別為40,000平方米、2,100,000平方米及1,500,000平方米。

然而，該等數額乃基於有關合約將根據其條款獲全面履行的假設計算。例如，根據其中五份合約，我們的客戶倘未能採購約訂年度數額，則須支付相當於不足銷售值35%的罰款。我們的客戶毋須與我們續訂或延展現有銷售合約。倘客戶因任何原因選擇支付罰款以替代採購約訂年度數額，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違約，該等客戶有權於違約事件發生當時或我們未能於該等合約訂明的限期內作出補救時終止合約。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於中國的直銷－企業客戶－近期銷售合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約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修改、終止或取銷或客戶違約，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內估計的數額將會及時達到，或必定能達到，或即使達到，亦難以保證其可產生溢利。尤其是，我們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才開始大規模商業生產，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將會符合客戶的期望。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該等銷售合約交付產品而不會有任何重大拖延，或必定能交付產品。倘我們的產品質量並不符合客戶期望或交貨延遲，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進行其他補救。由於以上所述，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呈列的未完成合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未必能管理現有分銷商及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或成功保留新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快速擴充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增加26及37名分銷商。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很短，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經驗及

風 險 因 素

資源以管理現有分銷商及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或成功增加新分銷商，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管理其各自的子分銷商。

由於我們主要將產品售予我們的分銷商，而分銷商透過其子分銷商或直接向其最終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依賴分銷商管理其各自子分銷商，以確保子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政策及指引。隨著我們的分銷商建立及擴大其各自的子分銷商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分銷網絡。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未能監督其子分銷商，或任何子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政策與指引，我們的聲譽及大理石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或會因此而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銷售網絡擴展至新地區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現有地理覆蓋面及滲透各地區，並選擇北美、歐洲及中東等海外市場，藉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為此，我們計劃委聘更多分銷商、加強直銷活動及開設新零售門店。隨著擴展業務至新地區，我們可能遭受監管、人員、技術及其他困難，因而可能增加開支或使我們未能及時展開經營及擴大銷售網絡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另一重大風險為，我們推出產品所在的任何新市場未必接納或接受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廈門開設首家零售門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增設兩家及五家零售門店。隨著擴展銷售渠道至零售門店，我們可能因競爭激烈及缺乏零售渠道經驗而遭受困難，例如我們難以確保零售門店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在顏色及花紋方面符合零售客戶的產品種類需求。倘我們的零售門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未能符合零售客戶的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零售門店的客戶流量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分銷商及企業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目前，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由分銷商組成，其次為房地產及酒店開發商等直銷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0%、50.3%及42.8%。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5.9%、14.3%及14.9%。我們分銷合約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且我們尋求每年與分銷商續新合約。除若干年度銷售協議外，我們對企業終端客戶的銷售一般通過銷售訂單進行。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我們與分銷商及企業客戶的關係，或我

風 險 因 素

們將能夠繼續以現有水平向該等分銷商及企業客戶供應產品，或必定能供應產品。此外，我們主要分銷商或企業客戶的業務下滑可導致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銷商及企業客戶須大幅減少其對我們發出訂單的規模或數量，或須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以相若條款或根本不能自其他分銷商及企業客戶取得訂單以彌補所失去的銷量。倘任何該等關係須發生上述改變或予以終止，而我們未能以相若條款取得足夠的替代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高度集中，使我們在各個期間承受主要分銷商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其中三名及二名分別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或鞏固與該等主要分銷商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當前水平或必定能夠向該等分銷商提供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滿意價格或其他條款委聘更多或更換分銷商而能替代損失的銷量。未能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及委聘更多或更換分銷商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理石板材質量受到第三方承包商表現的影響。

在我們本身加工廠開始商業營運及達致滿負荷加工能力前，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因此，我們的大理石板材質量受到第三方承包商加工質量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第三方承包商的加工質量。倘第三方承包商之間或我們本身加工廠與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的加工質量被證實不一致，則我們的銷售合約可能被終止及訂單或會減少，因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產品銷售的價格或數量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與大理石板材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未能按有利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挽留該等承包商或物色替代者，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中國及海外的大理石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不僅面對國內大理石供應商的競爭，亦面對海外大理石供應商的競爭。上述競爭由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品牌著名度、大理石產品的質量、大量供應具有特定及一致物理特性和外觀特徵的大理石荒料的能力、運輸距離、交貨便利性及定價。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以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價格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或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況。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有賴獲得可靠及足夠的產品運輸能力。

我們在中國出售的絕大部分大理石產品均通過公路運輸。我們的產能提升計劃及相關的銷量上升可能會同時增加對在永豐礦鋪砌公路及連接永豐礦與我們的第三方加工廠、分銷商及企業客戶的公路的需求。倘我們或地方政府未能及時提升該等道路的通行能力，或該等道路受到嚴重損壞或長時間封路，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大理石產品運送至第三方加工廠、我們的分銷商及企業客戶，且我們可能違反現有銷售合約以及喪失客戶及業務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可獲提供足夠的公路運輸能力，或我們在向第三方加工廠、我們的分銷商及企業客戶運輸大理石產品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供國際銷售的大理石產品主要通過船運及鐵路運輸。因此，我們亦面對從我們到國際客戶之間的船運及鐵路運力不足或成本高昂的風險。

由於運輸成本一般佔我們客戶採購成本的主要部分，故運輸成本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倘從我們的永豐礦採購產品的運輸成本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可能會導致客戶選擇較接近其營運所在地並能供應質量大致與我們相若的大理石荒料或大理石板材的供應商，或要求我們大幅調低產品的價格。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日後的擴張（不論透過內部增長或收購）均需要我們維持穩定的合資格熟練工人隊伍及有效率地分配我們的資源。我們必須能有效地吸引、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確保維持員工穩定。此外，我們日後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須有效地僱用、招聘及管理員工，並及時實行充足的內部控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內部資源（例如我們的設施及物流）以及取得外部資源為日後增長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面臨（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員工、內部資源分配及相關的經擴大業務規模，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產量及質量、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倘沒有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倚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地質專家及技術人員持續提供服務。例如，在我們物色及收購中國最大優質大理石資源—永豐礦，並迅速將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建立成中國最大的網絡的過程中，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劉先生起到關鍵作用。倘任何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效力，則為該等主要人員物色合適的或合資格的替代人

風險因素

選可能既困難又費時，而且在羅致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方面亦存在激烈競爭。我們其中一位或多位主要管理人員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服務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否作為一個整體有效地進行合作。此外，我們能否招聘及培訓熟練的操作及維護人員是我們業務活動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暫時使用我們許可開採地區內的土地取得批文或為有關批文續期。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江西省吉安市永豐縣石馬鎮上升村。我們許可開採地區內的土地由村民集體所有且獲指定作農業用途，包括林地及其他類型的農業用地。為順利進行開採及勘探活動，我們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權尤為重要。我們已就暫時使用面積約153,533平方米的村民集體所有土地取得批文。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一般為兩年，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計的不同日期屆滿。為使用有關土地，我們已與相關村民集體及村民訂立長期租賃合約。我們擬申請延長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期限。我們亦擬根據長期開採計劃，不時就我們於永豐礦的適用開採許可證所涵蓋的開採地區內所需的餘下土地的地塊，申請臨時土地使用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重續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期限或取得新臨時土地使用權。倘我們未能延長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期限或取得新臨時土地使用權，我們或無法充分利用礦產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倘我們從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的權利出現爭議，或倘我們的租約合法性或有效性受到質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對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登記以及發出可證明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土地的權利的證明有明文規定。然而，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登記的管理制度在農村地區(包括永豐礦所處的上升村)尚未完善。因此，我們一般無法通過土地登記制度核實將土地批租給我們作採礦經營的人士的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儘管我們致力從土地所有人取得指彼等擁有土地、管有土地使用權或有權或授權租賃土地使用權的聲明，但存在彼等尚未合法及有效向我們授出土地使用權及／或租賃土地的風險。此外，亦存在土地所有人將違反適用租約條款，就先前彼等已出讓給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與第三方訂立租約，或彼等在與我們訂立租約前已與第三方訂立租約的風險。

此外，並無制定有如上升村各村民集體等實體的內部投票和會議程序的特定法律條文。雖然這些村組與我們訂立的租約已在有關會議上獲與會的過半人數(與會者由超過三分之二的村民家庭代表組成)批准，但仍存在這些村組在與我們訂立租約前尚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唯一的採礦項目永豐礦。倘永豐礦土地租約的合法性或有效性受到質疑，或倘我們無法於現有租約屆滿時將其續新及就我們迅速擴展的採礦業務取得新租約或根本無法取得租約，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且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保留及重續我們的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皆屬國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礦業公司在進行任何勘探、採礦及有關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有特定地區及時限的限制。因此，我們能否繼續進行採礦活動視乎我們能否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批文和許可證，以及能否在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中國政府是否願意發出、重續及不撤銷採礦許可證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大理石生產公司在開始進行商業生產前，必須取得(其中包括)：

- 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局就有關項目評估申請發出的批文或就有關申請於該等機構備案；
- 環保部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報告的批文及驗收報告的批文；
- 國家安監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 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採礦許可證。

目前，我們持有永豐礦的採礦許可證，礦區面積約為2.0平方公里，海拔280至508米。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期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我們在今後四年內繳足餘下代價人民幣37.2百萬元及應計利息，則可於屆滿後再續期25年。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如我們未能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採礦許可證到期時進行續期，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持有一份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證讓我們可生產飾面用大理石。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期滿，並預期可在辦妥若干行政審批手續後續期三年。

我們的許可證及批文或會不時到期。我們擬於到期後向主管部門申請續期。我們續期的申請在若干程度上受制於政府酌情權，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為該等許可證續期。此外，倘我們在永豐礦或本公司於日後收購的任何礦山附近發現潛在礦山資源，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可成功取得採礦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或於當前任何許可證到期後續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房地產開發行業需求水平的影響，而需求水平可能顯著下滑。

對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需求受中國商業和住宅房地產開發行業增長的影響，而房地產開發業的發展則受眾多因素影響，如商業和住宅房地產市場的實力、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消費信心、失業率、利率、可動用信貸及股市波動。隨著我們擴展銷售渠道至零售門店，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受家庭裝修活動的程度影響，而家居裝修活動則受二手房地產市場活動影響。

為確保經濟適用房的供應，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遏制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機活動。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亦可能會受到房產稅制改革的不利影響，該改革涉及就個人擁有並非用作商業用途的房產徵收房產稅，有關改革已由若干地方政府部門執行及可能會擴至全國。

住宅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整體減少(包括住宅建築持續減少或商業建築減弱)或家居裝修活動減少，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需求減少及相關銷量或售價下降、利潤率下降及我們可供動用的流動資金緊絀，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大量由中國政府實施的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我們的採礦作業涉及處理及儲存某些危險物質。我們的營運亦涉及使用重型機器，導致無法透過預防工作完全消除的固有風險。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於勘探、開採及生產過程中可能遇到事故、維護或技術困難、機器故障或損壞。發生該等事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或導致營運暫停、增加生產成本、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會導致違反我們採礦經營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違反從相關部門取得的同意書、批文或授權，因而可能會導致罰款及處罰或甚至可能會撤銷我們的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我們的營運亦承受與我們生產的產品及我們於營運中使用的機器有關的生產、經營及處理風險，包括相關的原料、產品、危險物質及廢料儲存及運送。我們面臨包括排放或釋放有害物質、接觸粉塵以及操作移動設備及生產機器的危險。該等風險可導致我們須承擔有關人身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失的潛在重大責任，並可能會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力、盈利能力及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在營運過程中不會發生火災、設備處理不當及機械故障等事故而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嚴重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任何上述事件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任何現時保險範圍以外的索償可能導致重大開支及資源分散。

與採礦業的慣例一致，我們已為安全產責任保險及我們的車輛投購保險，兩者皆屬強制性質。我們已遵從此慣例以保障我們免於支付巨額開支；然而，保險範圍並未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其他潛在的風險及損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須對因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本身的過失或疏忽導致的事故引致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倘因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本身的疏忽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並預期將招致重大損失。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除就我們的車輛投保外，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物業、設施或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保險或財產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與重大事故或因產品責任、專利侵權、環保責任、分銷商終止、商業合約、反壟斷或競爭法、僱傭法律及僱員福利問題以及其他監管事宜而產生的申索相關的損失。任何在我們現時保險範圍以外的索償可能導致重大開支及資源分散，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及企業客戶)可能不時聲稱我們的產品未達到合約要求或存在質量缺陷，並尋求退回或更換所購買的產品。零售客戶及第三方可能聲稱因我們的產品而受損。我們與客戶以及第三方之間可能發生糾紛，涉及違反合約、保證或召回申索、或就疏忽、產品責任、嚴格責任、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提出的申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營運所訂有的安全措施、程序及政策將足以減輕或減低傷亡或事故以及調查及解決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有無理據)可能引致訴訟及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就該等申索進行調查及抗辯可能耗時並產生龐大訟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劉先生及Liu's Group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重大控制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

風 險 因 素

不限於有關以下方面的決定：(i)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ii)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iii)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iv)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及(v)委任行政人員。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我們或阻止我們進行若干交易，結果可能未必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或與之有所衝突。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以有利於我們所有股東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表決。

倘我們確認有關我們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採礦權將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證實和概略儲量，採用產量單位法於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內攤銷。儲量的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複雜性，要求根據可獲得的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及決定。倘我們採礦權的價值估計過高，高估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設施和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時，我們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儲量的任何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1項商標及5個域名以及在香港註冊3項商標。我們亦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提交八項商標的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預防或阻止侵犯或其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受到任何嚴重侵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任何盜用或侵權展開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面臨涉及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其他程序。就該訴訟或其他程序進行抗辯可能昂貴兼費時。倘法院對任何我們屬與訟方的訴訟或程序作出不利於我們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日後增長部分視乎我們能否收購業內其他大理石礦山或業務。

我們預期將繼續部分透過收購業內其他礦山儲量及策略性業務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收購計劃的持續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及以合理價格收購具吸引力的礦山儲量及業務，以及將所收購資源量及業務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的收購計劃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文、未能取得足夠融資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發生岩土工程困難及第三方競爭收購相同目標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購其他資源及儲量或作出選擇性收購或訂立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安排的計劃將會成功。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採礦作業中消耗大量電力。倘中國政府因電力短缺而對用電作出限制，從而中斷我們的電力供應，或倘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充足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生產及交貨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採礦業務亦消耗大量柴油。柴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採成本。此外，我們將增加的能源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競爭及客戶抵制壓力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彌補能源成本的龐大增幅。

我們的採礦活動視乎能否獲得技術勞工及具競爭力的勞動成本而定。

我們的採礦活動屬勞動密集型，視乎能否獲得大批技術勞工而定。勞工短缺、勞工管理低效或任何勞資糾紛(如勞工罷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勞工成本近年不斷上升，而我們在中國的勞工成本亦可能會繼續增加。倘中國的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

發生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作業在戶外進行。因此，礦區的不利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作業及業務。惡劣天氣狀況(包括持續暴雨、寒冷天氣、濃霧及降雪)可能會導致我們減少採礦活動，並妨礙我們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運輸。由於潛在的設備及設施維修及維護、停電、人

風 險 因 素

員疏散及類似事件，不利的天氣狀況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產量。因此而對我們的項目造成的任何損害或營運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震、水災及山崩等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運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發生任何地震、水災、山崩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任何開支或遭受任何虧損，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自然災害不會於無法預計的時間(其中包括)破壞我們的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阻斷通往永豐礦的道路及造成我們業務運營中斷。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大理石產品的市價不利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自我們大理石儲量中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及以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的大理石板材，其主要為白色及灰色。我們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價格主要按石材的質量和顏色決定。大理石產品供求失衡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大理石產品的整體受市場接納程度亦會因競爭產品(如瓷磚及人造石)的受歡迎程度而受影響。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嚴重導致大理石產品的供應過剩或需求減少，繼而會導致市價波動。無法保證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日後將不會下降或該等價格會保持在足以支持我們盈利能力的高水平。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持續升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對外國競爭對手的價格優勢將會逐漸消失。

有關採礦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表現及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大量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石材產品生產、稅項、勞工標準、外商投資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規管。中國的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採礦業行使重大控制權。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工作及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環保法律的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收益依賴永豐礦的持續運營，而於永豐礦開始商業化運營後亦將依賴我們自有加工設施的持續運營。該等生產活動須遵守各項有關廣泛環保事宜的中國環保法規，例如土地復墾、廢氣排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廢料處理及放射性元素處理控制。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複雜、不斷修訂及日趨嚴格。我們未必經常能量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大額罰款、聲譽受損、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

我們亦受未來事件影響，包括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執行政策的變動，或進一步調查或評估我們部分產品或業務活動的潛在健康危害，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及其他成本。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均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新的責任、要求我們減少營運時間或改變生產程序、要求我們在污染控制設備上額外投資或妨礙設立新的或擴大現有廠房或設施。我們可能須在預防或補救措施方面投資，例如污染控制設施，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上述成本、責任或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受政府有關環保相關事宜的法令或決定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部門將不會以更嚴格的方式制訂更多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我們並無投購環保責任保險。因此，任何重大的環保責任將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詳情請參閱「業務－企業社會責任」。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中國的經濟增長可影響其建築業，繼而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以及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影響。中國的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

- 政府高度干預；
- 處在市場經濟發展的相對早期階段；
- 已經歷快速增長；
- 實施嚴格管制的外匯政策；及
- 特點是資源分配的效率相對較低。

風 險 因 素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經歷大幅增長，但增長在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領域之間並不平均。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包括礦山)仍屬國有，並且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擁有高度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藉由制定貨幣政策和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的方式規範資源分配，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中國的金融市場亦可能不可預測。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實施的法定存款比率及借款指引可能會限制貸款市場，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籌措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環保、衛生、勞工及稅務法規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只可作參考，但可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或根本沒有任何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的法律制度迅速演變，而且主管部門已頒佈許多規管整體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故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已公佈案例的數目有限。此外，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始終一致及劃一，而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外國投資者獲得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會被拖延，導致大量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持續演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詮釋的變動以及有關執行情況。

在中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尋求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

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主管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主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其中包括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相關州適用證券法引發的事項。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並未與美國或其他眾多國家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如果根據當事人關於糾紛解決訴訟地選擇的任何書面協議，指定的中

風 險 因 素

國人民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已就民事或商業案件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終審判決，則當事人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然而，該安排下的權力可能有限，且該安排下的詮釋及根據該安排所判決的案件尚未完全發展。因此，有關根據該安排的帶來的結果及任何行動的效力存在不確定性。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控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可以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同意，惟我們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資本賬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交易。

由於我們的大量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取充裕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這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就業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為我們工作超過十年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者外）已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我們未必能夠無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我們亦須於固定期限合同僱員的勞動合同的年期屆滿時向其支付遣散費，除非在僱主提出的條件相等於或優於現有合同所訂明者的情況下，該僱員自願拒絕重續合同的要約。遣散費的金額相等於僱員的月薪乘以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度數目，惟倘在僱員的月薪較相關區域或地方的平均月薪高出三倍或以上的情況下，遣散費將會根據相等於平均

風 險 因 素

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得出。最低工資規定亦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凡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須承擔賠償或罰款等責任。

對外商投資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現時須於有別於對中國國內公司實施的框架內營運。例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訂明外商投資的鼓勵、受限制及禁止行業。然而，中國政府一直提供機會讓外商投資若干類別採礦項目，而此過程預期將會持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此趨勢而行，或對外商投資中國施加更大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外商投資礦業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說明，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撥付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而我們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予我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現時的中國法規僅容許我們的附屬公司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予我們。此外，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預留除稅後利潤的若干金額(如有)以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然而，該等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予我們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予我們可能會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廣泛傳播的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或預示將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7N9流感)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有關疫情未有獲得充分控制。這繼而可能會對中國的國內消費、勞工供應及(可能)整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現時乃源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任何勞工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由於我們可能須關閉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這可能會對我們擁有業務的地區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股東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往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分派股息的稅法訂明的預提稅豁免將不再提供，如匯金石這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任何股息予其境外股東一般須繳納最多達10%的預提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國內稅務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該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按不高於5%的稅率在中國繳稅。因此，匯金石向雅高香港分派股息可能須受限於該項安排，因而須按不高於5%的稅率在中國繳納預提稅。根據安排，就有關股息在內地已付的預提稅可抵免應由雅高香港支付的香港稅項（如有）。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應用相關稅收協定（包括安排）的股息條款須符合若干規定（其中包括）：(i)納稅人有權享有相關股息；及(ii)對於作為中國企業的若干比例的股本（有關比例通常為25%或10%，而根據安排則為25%）的直接擁有人而享受相關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的公司收款人，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一直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其中界定「受益所有人」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的個人、公司或其他團體，並載列關於認定有關「受益所有人」的若干不利因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管理辦法」），其中規定非居民企業須從主管稅務機關取得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可符合上述法律法規所載的全部規定以及取得可享受安排下的優惠待遇的所需批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倘根據中國以外的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等企業就納稅而言仍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庫務、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雅高香港目前認為彼等並無被視作稅務居民企業。由於雅高香港的管理層位於中國及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居於中國，故存在雅高香港及本公司被視作稅務居民企業的風險。因此，雅高香港及／或本公司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由一家合資格稅務居民企業因直接投資向另一家稅務居民企業已付的股息收入則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股息收入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倘雅高香港及本公司均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則並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收取本公司就源自中國境內的盈利所分派股息的股東，須繳納適用於該等股息的中國所得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就應付予該等非稅務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倘非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非個人）或非稅務居民個人來自己與中國訂立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司法權區，允許其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交稅，則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同樣，倘雅高香港及本公司均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則非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非稅務居民個人在轉讓本公司股份時獲得的任何收益（如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可能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適用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倘任何上述風險成為現實，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參與向相關國內企業進行返程投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匯管理局及其地區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有關該等外匯登記操作規定的相關指引，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作出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削減股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清盤的所得款項，且可能會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劉先生持有聖基茨和尼維斯護照及根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劉先生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區分局辦理外匯登記。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任何可能成為我們股東或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居民將能夠適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將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法律制裁。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的中國僱員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或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畫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包括僱員持股計畫、僱員股票期權計畫及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股權激勵計畫）的中國個人，須透過參與股權激勵計畫的國內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有關股權激勵計畫的程序。此外，應委託一家海外機構，並開設國內專門的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股權激勵計畫的交易。為遵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7號文的規定，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國內僱員於參與股權激勵計畫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相關登記。本公司及已參與股權激勵計畫的中國僱員（「中國參與者」）將於股份上市後受該等規定規限。倘本公司或中國參與者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或中國參與者或會被罰款及處罰。

我們可能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第4條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或已呈交予相關外匯機關的業務計畫函件所規定的資本運用計畫，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倘我們無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則我們須暫停部分已計畫的擴張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採礦能力、增加採礦設施及興建大理石板加工廠。由於該等項目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實屬重要，存在的風險是暫停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母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進行直接資本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時，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及雅高香港可能會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匯金石（根據中國法律，其合乎資格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發放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這或會為經營或擴張珉石礦業進一步提供資金。境外母公司向其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放任何貸款須遵守登記規定，且貸款的額度必須在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金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以內。此外，倘本公司或雅高香港通過向匯金石作出額外注資的方式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實體提供資金，則必須就該等注資的金額取得政府主管機關的批准，並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本公司或雅高香港日後在中國

風 險 因 素

向匯金石發放的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如有)。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證或批文，則我們在中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我們為中國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幣註冊資金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第142號通知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以其海外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用作投資公司的股權，除非股權投資屬外商投資企業的經批准業務範圍，且已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除另有規定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近期加強對以外幣兌換的人民幣結算的外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未獲使用，亦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處以嚴厲懲罰。我們可能因而無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收購中國公司。

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必要登記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我們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及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倘境外投資者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且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不徵稅的稅務管轄區，則海外投資者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通報。倘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海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相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海外稅務管轄區計算實際稅率的方法，以及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就如何確定海外投資者是否已採用欺詐性安排以規避繳納中國稅

風 險 因 素

項作任何正式聲明。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須於日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風險，且我們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確定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概不保證股份有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一直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釐定。初步發售價並非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建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建立有關市場，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穩定及持續存在。

另外，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並受限於因應以下因素出現的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因自然災難、事故或電力短缺導致不可預期的業務中斷；
- 潛在訴訟或行政調查；
-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的波動；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增加或離職；
- 我們未能就營運取得或持有監管批文；
- 我們未能於市場有效地競爭；
- 中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及
- 中國建築業的整體表現。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本公司於未來籌措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而下跌，繼而可能對閣下於股份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於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按對其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受到禁售的限制。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現有股東有任何意向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將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倘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將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增加，因而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波動，從而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出售予公眾人士的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交付日為定價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該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來自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未來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狀況改變或有關我們現有營運、收購或策略性夥伴關係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措，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該等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支付股息前尋求同意；
- 令我們須將相當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作出計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中國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對股東造成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且全面行使)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0%。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償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會導致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的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的經濟以及大理石開採及分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官方政府來源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國家所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風險因素

預計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為向公眾發行新股的直接開支,並將以權益扣項入賬。餘下不可按此方式扣除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的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而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分別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當中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將於年內損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9.7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內的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有關：(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三項測試中的其中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發行人所從事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具備最少五年充足及令人信納的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或會不適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由於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的礦業公司且僅有短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期，故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的規定乃屬不恰當及不相關。因此，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8.05B條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規定。

而且，本公司已達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財務標準規定的先決條件：

- (a) 我們已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我們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溢利、收益或現金流測試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處於生產前、勘探及／或開發階段。
- (b) 我們已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經理合計於我們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的個人擁有最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 (c) 我們的主要活動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我們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書；及(ii)本招股章程載有董事聲明，說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彼等已確保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招股章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公司條例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條例附表3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就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由於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的礦業公司且僅有短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期，故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乃屬不恰當及不相關。

此外，董事認為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須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董事亦已確認，經作出彼等認為恰當的盡職審查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規定不會損害參與投資的公眾的利益。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客戶亦位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通常駐於香港。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步驟，以便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經常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焦捷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得到。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我們亦已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張月芬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擔任替任授權代表。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所有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會實施下列政策：(a)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士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及(c)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訪港的有效商務旅行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到港與聯交所會面。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替代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為止。

公司秘書的資格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委任焦捷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及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獲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於私募基金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方面擁有八年經驗。焦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焦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訂明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張月芬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月芬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張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一節。

為向焦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建議委任並將在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內繼續委任張月芬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焦女士提供協助，以讓焦女士取得有關經驗及妥為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焦女士將參加有關課程以取得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有關知識。張月芬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規定的替代聯席秘書獲委任，或焦女士本身取得有關資格，本公司有權終止有關合約。倘有關委任並無提早終止，本公司須於該三年期限屆滿前合理評估焦女士的資格及釐定委任彼為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不符合，須釐定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的步驟。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情況，期望本公司屆時應有能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使聯交所信納，焦女士在張女士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不需要再度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存在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准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許可。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或在短期內亦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一段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被拒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外匯，或根本不能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9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外匯交易發佈的匯率。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被向上或向約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劉傳家 | 中國廈門 蓮前西路495號 1508室 | 聖基茨和尼維斯 |
| 李定成 |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朝陽門內大街190號 | 中國 |
| 王炳堯 | 中華民國高雄 蘆竹鄉Wenbei村 2鄰 Yanping路128號 | 台灣 |
| 范輝明 | 中國贛州 章貢區 贛賢路30號 嘉逸花苑 2座1單元202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吳雲 | 中國海口 龍華區 大同路10號 2座406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劉建華 |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增光路36號院 1號樓9022室 | 中國 |
| 王恆忠 | 中國上海 徐匯區 中漕路111號 1座608室 | 中國 |
| 金勝 | 中國廈門 思明區 呂嶺路218號 2座101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香港公開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際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樓10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中國

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樓2802-2803室

郵編：201108

獨立技術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999 Eighteenth Street, Suite 15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nited States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613 GT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廈門 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3樓 郵編：361016 |
| 聯席公司秘書 | 張月芬女士 焦捷女士 |
| 授權代表 | 劉傳家先生 焦捷女士 |
| 審核委員會 | 王恆忠先生 (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金勝先生 (主席) 王恆忠先生 劉傳家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劉傳家先生 (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
| 合規顧問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 |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湖里支行 中國 廈門 湖里區 興隆路31-33號 |
| 公司網址 | www.artgo.cn |

本章節載有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概要。

投資石材業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機械化石材礦山開採屬鼓勵類，中國政府將加大對這一類別扶持力度。

礦產資源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ii)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及(iii)擬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但是，過往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人有權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權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礦區範圍內建設採礦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及(ii)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權人須履行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合理開採、保護及綜合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iii)遵守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在有需要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儲量表和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統計報告。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41號」)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施行。根據國務院令第241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變更礦區範圍的、變更主要開採礦種的、變更開採方式、變更礦山企業名稱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適當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許可證自行廢止。

法 規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的通知》中，國務院規定各省人民政府要按照通知的要求，組織有關部門對各自地區礦產資源勘查、開採過程中的各種違法違規行為進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改。

《關於開展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回頭看」行動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行動的目的是查清和查處非法勘查開採，重點查處無證勘查開採，以及超層越界開採。

為規範探礦權、採礦權評估管理，保障礦業權評估行業健康發展，《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被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在項目建設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批。在已完工項目開始營運之前，相關環境保護部門須對其進行驗收。

地質環境保護及恢復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報有批准權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的，由採礦權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權人應當繳存礦山

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執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的《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i)採礦權人應預提保證金用於保證履行其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義務；(ii)保證金的金額，根據採礦登記的礦區面積、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礦種、開採方式以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按照不低於基本治理恢復費用的原則確定，並可根據變化情況進行調整；保證金存儲分為一次性存儲和分年度按一定比例存儲兩種；(iii)足額保證金實行專戶管理；(iv)停辦、關閉礦山的，應當自停辦、關閉礦山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工作；採礦權人完成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工作後，應當提出礦山驗收申請並就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工作提交報告；及(v)驗收合格的獲返還保證金，否則，相關國土資源部門使用保證金組織實施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工作，已存儲的保證金不足時，礦山企業必須繳納不足部分的資金。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i)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礦山的設計，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iii)礦山只有在通過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安全檢查及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投入營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施行。《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施行。根據條例及辦法的規定，(i)安全生產許可制度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的企業，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i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iii)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iv)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後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石材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09年)〉的公告》，將大理石及其製品調出法檢目錄，不再對大理石及其製品實施放射性檢驗。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規定的礦產品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適用稅額的通知》，大理石的資源稅適用稅額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地方政府局可在上述採礦權人應付的幅度內確定具體的資源稅適用稅額。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經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權人在中國領域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乃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begin{array}{ccccccc} \text{徵收礦產資源} & & & & & & \\ \text{補償費金額} & = & \text{礦產品} & \times & \text{補償費} & \times & \text{開採回採率} \\ & & \text{銷售收入} & & \text{費率} & & \text{係數} \end{array}$$

$$\begin{array}{ccc} \text{開採回採率} & & \\ \text{係數} & = & \text{核定開採回採率} \div \text{實際開採回採率} \end{array}$$

根據《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大理石的資源補償稅為2%。我們須繳付的增值稅為17%，而我們亦須繳納城市建設維護稅（為增值稅的5%或7%）、教育徵費（為增值稅的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為增值稅的2%）。

土地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所有土地，視乎土地地點，分為國家所有及集體所有。城市市區的土地屬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屬農民集體所有。國家有權為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收回土地。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全國人大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容許有償轉讓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在收取土地出讓金情況下，向土地所有者出讓具有特定用途及特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所有地方企業及外資企業，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國家對依法出讓的土地使用權不提前回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國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並給予相應的補償。獲得出讓土地的使用者，可在出讓年限的剩餘年限內，依法向第三方轉讓、抵押或出租土地使用權。當出讓年限屆滿，可簽訂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出讓金，予以續期。倘出讓年限並無續期，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擁有權將無償收歸國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國家出讓有關某一特定面積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除非已施加任何限制，否則獲授土地使用權的一方可在國家出讓的年限內，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土地使用權。轉讓與出租的分別是，轉讓涉及出讓人在該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出讓人的期間內，將該土地使用權轉歸承讓人。另一方面，出租並未涉及出租人將該權利轉讓給承租人。此外，出租與轉讓不同，出租並不涉及支付土地出讓金。取而代之的是須於租期內支付租金。若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有關規定出讓期限以及土地的投資、開發和用途條件方面的條款，則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此外，中國不同地方會訂有不同條件，而該等條件必須在轉讓、出租或抵押有關土地使用權前符合。所有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抵押及出租，必須向市級或縣級的有關地方國土局登記。轉讓土地使用權時，合同內所載國家據此最初出讓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被視作有關轉讓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載入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相關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或漁業生產。集體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予任何人士用於非農業建設。

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擁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施行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論證階段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措施。職業病防護措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措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及(v)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

勞工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執行國家勞動安全及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法 規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單位有責任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進行登記並向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施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每家中國公司及其職工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外匯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國際交易（比如買賣貨物）以外幣付款毋須受到中國政府的管控或限制。中國境內若干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若干銀行向有關銀行提供有效單證購買、出售及／或匯寄外幣。然而，進行相關資本項目交易（例如國內公司在海外進行投資）須獲得批准。

產品質量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而縣級或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

法 規

部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若干有關我們的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自Frost & Sullivan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委託報告（「F&S報告」）的資料⁽¹⁾。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

全球大理石市場概況

據地質學的定義，大理石為由重結晶之方解石及白雲岩組成的變質石灰岩。大理石的主要成份為碳酸鈣，通常佔質量的50%以上。一般而言，白雲岩及石灰岩在石材行業商業分類為大理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石材的特性」。大理石的堅硬度低於花崗岩，但抗壓強度較高。每一塊大理石的色彩與花紋均獨一無二，使之成為建築裝飾及藝術作品的理想材料。一般而言，大理石按其拋光面的顏色分類。土耳其、意大利及中國均為大理石主要出產國及貿易國，生產多類的大理石產品。

全球大理石資源分佈

二零一二年，全球的大理石資源達到147億立方米，大部分位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國家。土耳其、菲律賓、印度、中國及西班牙是蘊藏大理石資源最多的五個國家。土耳其擁有逾52億立方米的資源，佔世界資源總量的35%以上。中國擁有14億立方米資源，佔全球資源總量的9.7%。由於資源最多的五個國家總量佔世界總量的76%以上，故大理石資源的地理分佈屬高度集中。

全球大理石生產

大理石荒料生產

在過去五年，全球大理石市場快速增長。大理石荒料總產量從二零零八年的104.7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45.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計產量將繼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超過320.2百萬噸。然而，預計增長率會由於資源稀缺而在二零一八年後下降。

(1) 本「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摘自Frost & Sullivan就本招股章程所編製委託報告（即F&S報告）的資料。我們就編製及使用F&S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合共人民幣945,507元。

研究方法

Frost & Sullivan憑多年經驗致力對所用研究方法精益求精，深入研究不同市場的不同生命週期－由萌芽至發展成熟。Frost & Sullivan的市場構建系統集中在1)行業參與者面對的挑戰、問題及需求，及2)詳盡、全面、「由下而上」的數據蒐集技術。此系統基於系統測定以及初階（非第二階段或已公佈的）市場研究。

市場構建預測法

此方法綜合多項預測方法與市場構建計量系統，在綜合於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重要市場元素時依賴分析團隊的專長。該等元素包括(i)專家意見預測方法，(ii)結合市場動力及限制，(iii)結合市場挑戰，(iv)結合市場構建計量趨勢，及(v)結合計量經濟學變數。

根據其預測方法，Frost & Sullivan按以下四個步驟預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大理石市場：

- 就產能及貿易對大理石市場進行分析；
- 就技術及產能對下游產業進行訪問及分析；
-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訪問及數據庫，預測下游產業對主要應用的需求；及
- 綜合步驟1、步驟2及步驟3，得出大理石市場的市場預測。

關於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是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行業顧問，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聘用逾1,800名分析員及專家。該公司涉足多個行業，包括航天、防衛、汽車、運輸、化工、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科技、電子、信息及通訊科技以及健康護理。

大理石板材生產

作為最重要的大理石最終產品，大理石板材的總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的455.3百萬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49.0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主要生產國的生產規模擴大將進一步推動全球總產量增長。預計到二零一八年，全球大理石板材產量將超過1,475.8百萬平方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中國是最大的大理石產品生產國，二零一二年的產量為127.81百萬平方米，佔世界總產量的19.7%。中國大部分板材生產商主要依賴進口大理石荒料。其他五大大理石板材生產國包括印度、土耳其、意大利及伊朗，產量分別佔二零一二年世界總產量的14.9%、10.6%、8.6%及6.2%。主要在中國擴大生產規模的推動下，預計此比例於日後將有所提高。

全球大理石產品消耗

全球大理石行業於過去五年增長穩定。整體消耗量由二零零八年的45.4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2.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3%。由於數個主要消耗國的消耗增長，預計全球消耗量將於日後出現快速、平穩增長。預計到二零一八年，全球大理石產品消耗總量將達致每年141.1百萬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中國大理石市場概況

資源分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大理石資源為14億立方米，大部分位於西南、華中及華南地區。西南地區佔中國資源總量約36.4%。華中及華南地區佔國內資源總量的22.5%。

生產

在大理石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的推動下，中國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從二零零八年的3.8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0.2百萬噸，估計到二零一八年達到40.8百萬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0%。

中國的大理石板材產量從二零零八年的40.8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27.8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3.1%，高於大理石荒料的增長率。預計二零一八年的板材產量將達到653.3百萬平方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2%。大理石荒料供應受可利用的大理石資源及開採能力影響，此外，大理石板材供應亦會受可利用的大理石加工能力影響，而可利用的大理石加工能力則受可利用的勞動力及資金情況影響。

消耗

在高檔房地產市場快速增長、建築和裝飾行業的需求增加以及大理石產品因替代現有人造建築裝飾材料導致市場份額增加推動下，中國的大理石產品消耗量從二零零八年的3.1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0.9%。預計二零一八年的國內消耗量將達到44.4百萬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30.2%。大理石荒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與板材的需求相關，原因是荒料是加工板材的原材料。此外，大理石荒料亦可被用於其他大理石應用，如雕塑、戶外裝飾物品以及廚房及浴室產品，而大理石荒料的需求通常會呈現出與大理石板材需求相同的趨勢，原因是兩者均會受人們對大理石的整體喜好的影響。

大理石貿易

原材料

由於全球優質大理石資源主要位於土耳其、西班牙、埃及和意大利，故中國為大理石原材料淨進口國。中國進口大理石荒料由二零零八年的2.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2%。進口大理石荒料用以製成優質最終產品供出口或滿足國內高端需求。

由於始於二零一零年的歐洲經濟危機，許多歐洲國家降低大理石原材料的生產率，因此中國的大理石荒料進口於二零一二年減少。

中國的大理石荒料出口總量於二零一二年約為22,600噸，預期未來數年將保持此水平。

大理石產品出口

中國是大理石產品淨出口國。中國部分大理石產品以國產大理石荒料製造，而國產荒料大多屬中低質量，出口到發展中國家。高端大理石產品以主要從土耳其、意大利及西班牙等國進口的優質荒料加工而成，並大多出口到美國、歐洲國家及韓國等發達國家。

大理石產品的出口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2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6.8%，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達到15.4百萬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6%。

大理石產品進口

由於國產原材料的質量較遜，中國對高端大理石產品的需求主要通過進口產品得到滿足，當中大部分來自土耳其、意大利、西班牙和埃及。隨著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預計中國的大理石產品進口量會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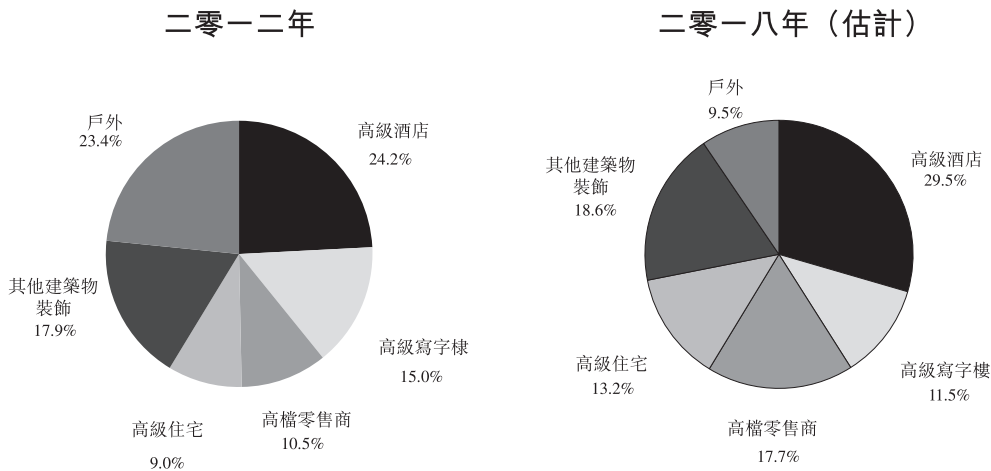
大理石產品的進口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0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9%，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達到7.5百萬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

中國大理石應用市場概況

中國國內的大理石消耗量於二零一二年達到9.1百萬噸，包括板材、雕塑及雕刻等所有形式的大理石產品。

大理石產品在建築及裝飾領域的應用包括建築材料、室內及戶外裝飾板材、大理石傢具以及大理石裝飾品。就使用大理石產品的建築物類別而言，大理石產品主要用於高級酒店、高檔零售門店、高級寫字樓、高級住宅建築物。在戶外使用的大理石產品主要為擺放於花園、街道、城市廣場及其他戶外區域的雕塑、雕像以及雕刻。

中國大理石產品應用，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八年（估計）對比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二年，約76.6%的大理石產品用於各類建築物的建設及裝飾，23.4%作戶外用途。由於大理石產品消耗主要由寫字樓、酒店、零售商店及住宅的室內用途需求推動，故估計戶外用途的市場份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下降至9.5%。

高級酒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的資料，來自中國高級酒店（即五星級及四星級酒店）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2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據估計，在旅遊業快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的酒店市場將持續增長，預計高級酒店的增速會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據估計，到二零一八年，中國高級酒店的銷售收益將達到人民幣2,984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二零一二年，24.2%的大理石產品用於高級酒店。據估計，在新酒店施工以及現有酒店升級及翻新推動下，高級酒店分部的大理石消耗量將從二零一二年的2.2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3.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5%。

預計按建築裝飾市場高級酒店分部收益計算的大理石市場份額將會繼續從二零一二年的1.4%升至二零一八年的5.4%。大理石產品的市場份額提高主要得益於現有人造材料（如建築陶瓷）被取代。相比之下，估計建築陶瓷的市場份額將由二零一二年的19.7%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6.9%。

高級寫字樓

寫字樓市場於過往數年經歷快速增長。高級寫字樓的定義為被評為甲級或以上等級的寫字樓。中國高級寫字樓市場的總收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3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收益計，二零一二年的總體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5.3萬億元。由於一二線城市興建的辦公室越來越多，預計高級寫字樓市場的規模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567.3萬億元，二零一二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

行業概覽

大理石產品可用於高級寫字樓地板、內外牆及其他裝飾品。二零一二年高級寫字樓的大理石消耗量為1.4百萬噸，佔中國大理石消耗總量的15.0%。在二線城市興建新寫字樓以及一線城市翻新現有寫字樓的推動下，寫字樓的大理石消耗量估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增至5.1百萬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預計按建築裝飾市場高級寫字樓分部收益計的大理石市場份額將會繼續由二零一二年的0.8%升至二零一八年的2.7%。大理石產品的市場份額提高主要得益於現有人造材料(如建築陶瓷)被取代。相比之下，估計建築陶瓷的市場份額將由二零一二年的17.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3.2%。

高檔零售門店

近年來，中國零售門店大理石市場發展迅速，原因為經濟增長、城市化水平不斷提高及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高檔零售門店包括一二線城市的大型商場及購物中心。中國一線城市的購物商場總面積由二零零八年的11.9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0.3百萬平方米。預期數字到二零一八年增至223.4百萬平方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5%。

大理石產品在高檔購物商場主要用於地板、牆面及其他裝飾。高檔零售業的大理石消耗量於二零一二年為963,200噸，估計到二零一八年增至7.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8%。增長主要由二線城市興建新的高檔購物商場所帶動。

按建築裝飾市場高檔零售門店分部的收益計，大理石市場份額預期繼續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0.8%升至二零一八年的3.1%。大理石產品的市場份額增加，主要原因為現有人造材料(如建築陶瓷)被取代。相比之下，預計建築陶瓷的市場份額將由二零一二年的16.2%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2.0%。

高級住宅

高級住宅包括別墅及高級公寓等豪宅。高級住宅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前快速增長，但由於政府出手調控，故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輕微收縮。預計高級住宅市場將從低迷中復甦並因剛性需求而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

預期高級住宅分部的大理石產品使用量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作為奢侈品，大理石是高級住宅的理想裝飾材料，包括用作地板、傢具及裝飾。目前，高級住宅使用的大理石產品不多，但這情況將隨著人們逐漸意識到及領略大理石產品的裝飾價值而有變。鑒於高級住宅市場規模龐大，此市場大理石產品消耗增長潛力巨大。估計高級住宅分部的大理石消耗量將由二零一二年的823,10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8.6%。

按建築裝飾市場高級住宅分部的收益計，大理石市場份額預期將繼續由二零一二年的0.4%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9%。大理石產品的市場份額增加，主要原因是現有人造材料(如建築陶瓷)被取代。相比之下，住宅建築陶瓷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二零一二年的21.6%降至二零一八年的20.7%。

中國白色／灰色大理石市場概覽

白色／灰色大理石資源及生產

因中國地理特徵使然，中國的大多數大理石資源呈米黃色。白色及灰色大理石資源約有140百萬立方米，僅佔大理石資源總量9.9%。永豐礦已被證實為中國最大的白色及灰色大

行業概覽

理石礦，以及最大的單一大理石開採單元。永豐礦的發現大大增加了中國大理石資源以及白色及灰色大理石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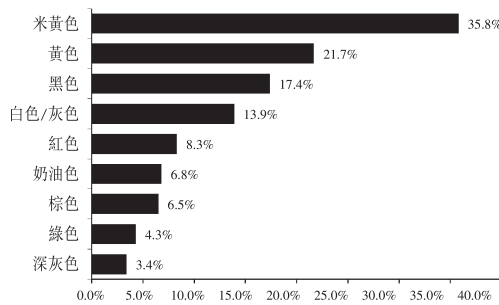
由於資源有限，白色及灰色大理石板材的總產量僅分別佔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5.5%及5.6%。隨著永豐礦未來的生產規模擴大，預期白色及灰色大理石產量的增長率將達新高。預計到二零一八年產量將達43百萬平方米，自二零一二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4.8%，佔中國大理石板材總產量逾6.5%。

白色／灰色大理石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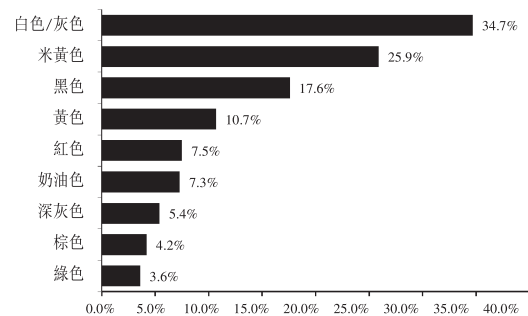
大理石產品特徵可分為品質、顏色及價格。三者當中以顏色最重要。根據Frost & Sullivan對300名客戶進行訪問的結果，約86.5%的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看重顏色。

根據Frost & Sullivan對顏色喜好的分析，於二零零八年，米黃色為35.8%消費者的首選，其次為黃色、黑色及白色／灰色，分別為21.7%、17.4%及13.9%的消費者喜好。少於10%的消費者表示出對紅色、奶油色、棕色、綠色及深灰色較喜好。然而，到二零一二年，客戶的顏色喜好明顯改變。對白色／灰色大理石的喜好在四年內增長一倍以上，白色／灰色成為二零一二年最受歡迎的顏色。

二零零八年顏色喜好（中國）



二零一二年顏色喜好（中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對消費者喜好的預測，對白色／灰色大理石的喜好未來五年內將繼續增長。預期白色／灰色將於二零一八年成為約45.9%消費者的首選。

由於白色／灰色大理石產品外形美觀，因而是理想的裝飾及建築材料。由於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白色／灰色大理石的消耗量在過去數年內急速增長。總消耗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71,200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15,3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1.7%。隨著未來消費者喜好進一步由米黃色及黃色大理石轉向白色／灰色大理石，其消費量預期將持續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逾3.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8%。白色／灰色大理石消耗量佔大理石總消耗量的比例於二零零八年為5.6%，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增至7.3%。

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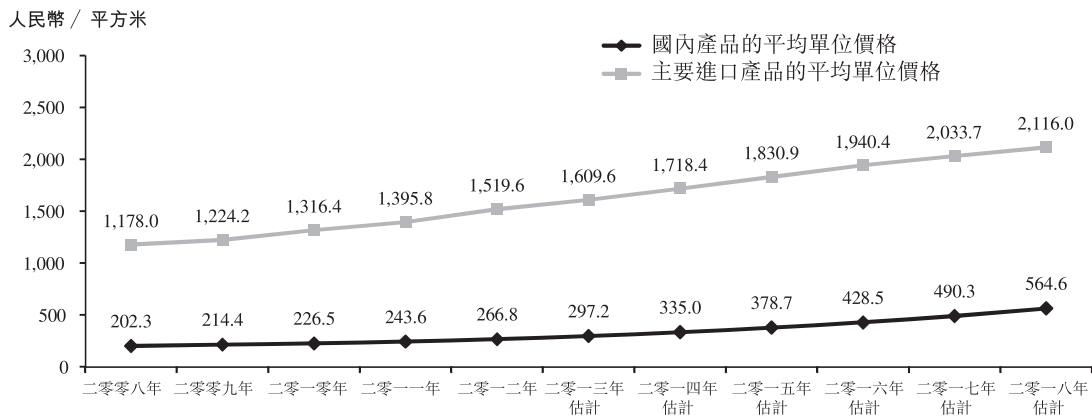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中國所生產的大理石板材平均零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而白色／灰色大理石的零售價則遠高於平均價。由於白色／灰色大理石產品受歡迎程度日益增加，其單位零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02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由於消耗增長迅速，白色／灰色大理石生產商在定價方面將

行業概覽

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從而使單位價格進一步提高。估計到二零一八年，白色／灰色大理石的平均零售價格將達每平方米人民幣564元。根據F&S報告的資料，二零一二年雅高的白色／灰色大理石產品的零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00至950元，遠高於中國國內白色／灰色大理石產品的平均價，主要由於其質量優良、外形美觀及品牌價值巨大。

二零一二年，以價格、外觀及質量計的主要國際白色／灰色大理石產品(主要來自意大利，其次為希臘及土耳其)的平均零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20元，反映優質國內白色／灰色大理石產品的價格增長潛力龐大。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中國白色／灰色大理石產品定價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白色／灰色大理石產品包括板材及定型石材。

| 原產國 | 二零一二年中國 主要白色／灰色大理石 品牌零售價 (人民幣／每平方米) | |
|-------|--|-----------|
| | 原產國 | 零售價 |
| 雅高 | 中國 | 600-950 |
| 卡拉拉白 | 意大利 | 2000-2500 |
| 條紋雕像白 | 意大利 | 2000-2500 |
| 卡拉拉塔白 | 意大利 | 1800-2200 |
| 細花白 | 意大利 | 1000-1500 |
| 帕斯高灰 | 意大利 | 800-1500 |
| 紅金沙 | 意大利 | 700-1200 |
| 雅士白 | 希臘 | 700-1000 |
| 爵士白 | 希臘 | 700-1000 |
| 大花白 | 意大利 | 700-800 |

中國房地產市場及雅高產品的需求

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的週期對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需求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雅高的董事認為，近期有關房地產的政府政策並無及不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平均售價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大理石需求受到現有酒店、辦公室、住房及其他物業的裝修以及翻新及重新裝修的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高檔酒店、辦公樓、零售門店及住宅樓，其趨勢與整體房地產市場的趨勢有所不同。因此，大理石產品(特別是如雅高的產品等高檔大理石產品)需求的主要推動力為中國可支配

行業概覽

收入的快速增長，這與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的週期相關但並不受其直接影響。根據F&S報告，中國的國產及進口白色／灰色大理石產品的定價及需求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在增長並預期於未來五年穩步增長，未受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的週期影響。

中國大理石市場的競爭分析

中國大概有逾3,000家每年最低收益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石材製造商，當中約2,300家生產大理石產品。中國的大理石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分散，二零一零年，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製造商少於20家。截至F&S報告日期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按收益計，十大大理石製造商佔大理石市場總額低於8%。

主要行業參與者

以大理石資源、產量、銷售收益、品牌知名度及分銷渠道規模計，中國大理石市場的主要行業參與者(本公司除外)載於下表。

| 公司 | 成立時間 | 總部 | 資源 | 主要產品 | 產品顏色 | 銷售網絡 | 表觀密度 (公斤／立方米) | 吸水率 (%) | 抗折強度 (百萬帕) | 抗壓強度 (百萬帕) | 摩氏硬度 |
|-----|-------|----|------------------------|---------|-----------------------|--|------------------|------------|---------------|---------------|---------|
| 公司A | 二零一零年 | 廣州 | 四川大理石礦 | 大理石 | 米黃色 | 中國(廣東) | 2.69-2.71 × 103 | 0.12-0.4 | 11.1-12.1 | 104.8-141.4 | |
| 公司B | 一九八九年 | 泉州 | 山西大理石礦 | 大理石、花崗岩 | 純白色、 米黃色、 白色／灰色 | 中國(福建、湖北、 吉林、山西、甘肅、 內蒙古)及全球(歐洲、 美國、日本、澳洲) | 2.64-2.69 × 103 | 0.5-0.72 | 9.29-9.87 | 87.1-102.3 | 3.5-6.0 |
| 公司C | 一九八六年 | 東莞 | 荒料採購 | 大理石 | 米黃色 | 中國及全球(中東、 美國、歐洲及俄羅斯) | 2.60-2.70 × 103 | 0.17-0.24 | 8.7-11.7 | 72.7-143.2 | |
| 公司D | 一九九六年 | 廈門 | 4座石礦， 包括大理石 及花崗岩 | 大理石、花崗岩 | 純白色、 米黃色、 白色／灰色 | 遍佈中國30個 城市及地區 | 2.62-2.70 × 103 | 0.1-0.34 | 7.2-14.0 | 72.7-130.2 | 3.4-4.6 |
| 公司E | 一九九九年 | 廈門 | 花崗岩礦 | 大理石、花崗岩 | 純白色、米黃色 | 全球(東南亞、中東 及歐洲) | 2.68-2.76 × 103 | 0.24-0.48 | 7.0-16.3 | 94.0-136.1 | 3.5-4.5 |
| 公司F | 一九九二年 | 天津 | 荒料採購 | 大理石、花崗岩 | 黑色、純白色 | 中國(華東及西南)及 全球(東南亞及中東) | 2.62-2.76 × 103 | 0.17-0.58 | 11.2-16.2 | 72.7-140.0 | |
| 公司G | 二零零零年 | 南安 | 荒料採購 | 大理石 | 純白色、 米黃色、咖啡色 | 中國及全球(東南亞 及中東) | 2.59-2.69 × 103 | 0.07-0.21 | 11.4-16.5 | 72.7-138.8 | 3.0-4.2 |
| 公司H | 一九八八年 | 南安 | 花崗岩礦 | 大理石、花崗岩 | 米黃色、純白色 | 中國主要城市 | 2.60-2.70 × 103 | 0.17-0.33 | 9.2-14.8 | 75.3-115.5 | |
| 公司I | 一九八七年 | 深圳 | 花崗岩礦 | 大理石、花崗岩 | 金色、純白色、 白色／灰色 | 中國及全球(美國、日本) | 2.70-2.72 × 103 | 0.2-0.72 | | | |
| 公司J | 一九九八年 | 南安 | 1座純白 大理石礦 | 大理石 | 米黃色、純白色、 棕色 | 中國及全球(歐洲、 中東、東南亞、澳洲) | 2.64-2.76 × 103 | 0.2-0.28 | 8.6-13.6 | 72.2-136.1 | |
| 公司K | 一九八九年 | 深圳 | 荒料採購 | 大理石、花崗岩 | 純白色、米黃色、 咖啡色 | 中國及全球 | 2.59-2.70 × 103 | 0.13-0.92 | 6.2-11.2 | 75.3-135.0 | |
| 公司L | 一九九零年 | 東莞 | 1座米黃 大理石礦 | 大理石、花崗岩 | 米黃色、咖啡色 | 中國(主要城市)及 全球(北美及東南亞) | 2.59-2.69 × 103 | 0.13-0.47 | 9.2-13.6 | 97.8-123.2 |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大理石資源量

中國共有14億立方米的大理石資源。米黃色大理石資源量佔目前已發現資源量的大部分，而白色及灰色大理石資源量較稀少。相較大理石產品(尤其是白色／灰色產品)的需求量不斷上升，中國的大理石資源相對稀少。因此，控制(尤其是通過擁有權控制)大型大理石礦是中國大理石生產商成功的關鍵。

行業概覽

永豐礦擁有107百萬立方米的資源，佔中國資源總量7.5%以上。相比至今已發現的其他採礦單位而言，其持有中國大理石資源量的最大單一採礦單位。永豐礦過往的荒料回收率為46.7%，遠高於中國大理石礦的平均荒料回收率約15%。

在中國，大理石礦的開採權通常由多家製造商共同享有。然而，雅高本身擁有永豐礦的開採權，使之成為擁有中國最大單一採礦單位的製造商。

產品質量

優質大理石產品的需求量高於一般產品，但優質大理石的稀缺度遠高於一般大理石。評價大理石產品物理質量的主要物理指標包括密度、孔隙度、吸水率、強度及硬度。下表列示雅高產品的六項主要評估指標與三個外國高端品牌及行業平均水平的比較。

- **表觀密度。**雅高大理石產品介乎 2.7×10^3 至 2.76×10^3 公斤／立方米，較 2.65×10^3 公斤／立方米的行業平均水平高出約1.9-4.2%。由於密度越高表示比重越高，而比重越高則表示成色越佳，故雅高產品的質地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在切割、鋸切、拋光過程中，雅高產品較其他產品更為穩定。
- **開孔率。**雅高產品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近17.5-76%，即表示同等體積的大理石，雅高大理石的孔隙體積僅為普通產品的一半。這是由於雅高大理石產品的吸水率低。
- **吸水率。**此指標越低，大理石產品就越難以變鬆動及損壞。雅高產品吸水率低，介乎0.05%至0.22%。由於吸水率低至業內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故雅高產品更能抵禦潮濕天氣並可廣泛用作建築物的外牆。
- **抗折強度。**這表示承受彎曲及斷裂的能力。雅高大理石產品的抗折強度介乎10.8百萬帕至15.1百萬帕，高於業內平均水平54.3%至115%，這表示雅高大理石韌性更強、更難斷裂或龜裂，因此，應用範圍更廣。
- **抗壓強度。**這指標指大理石抵抗外力破壞的能力。數字越高，表示大理石越堅硬、越牢固。雅高產品的平均抗壓強度介乎88.3百萬帕至151.6百萬帕，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摩氏硬度。**這表示石塊的硬度。雅高產品的硬度介乎3.5至4.5，遠高於業內平均水平。

下表列示就物理指標而言雅高的大理石產品優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與三個高端外國品牌(乃因其價高、美觀及優質而挑選)相若。此外，該等特質使雅高的大理石產品可用於廣泛用途(戶內外)。

| 物理指標 | 本公司 | 卡拉拉白 | Venato Gioia | 紅金沙 | 行業平均水平 | 對比 |
|--------------------|------------------------|--------------------|--------------------------|-------------------------|--------------------|----------------------|
| | | | | | | (本公司對業內平均水平) |
| 表觀密度(公斤／立方米) | $2.7-2.76 \times 10^3$ | 2.71×10^3 | $2.68-2.718 \times 10^3$ | $2.68-2.70 \times 10^3$ | 2.65×10^3 | 高1.9%-4.2% |
| 開孔率(%) | 0.19-0.66 | 0.3 | — | — | 0.8 | 低17.5%-76% (越低越好) |
| 吸水率(%) | 0.05-0.22 | 0.11 | 0.24 | 0.13 | 0.75 | 低70%-93% (越低越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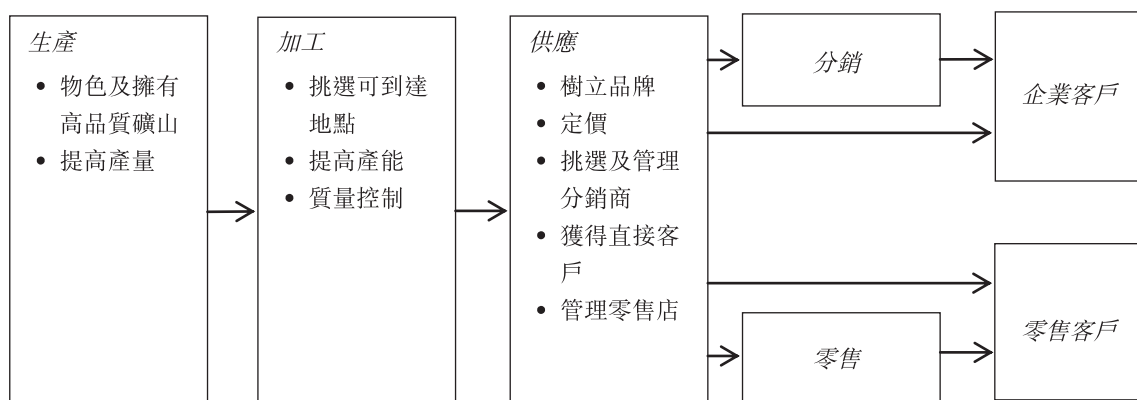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物理指標 | 本公司 | 卡拉拉白 | Venato Gioia | 紅金沙 | 行業平均水平 | 對比 (本公司對業內 平均水平) | |
|-----------------|------------|-------|--------------|-------|--------|------------------------|--|
| | | | | | | | |
| 抗折強度 (兆帕) | 10.8-15.1 | 16.9 | 11.4 | 12 | 7.0 | 高 54.3%-115% | |
| 抗壓強度 (兆帕) | 88.3-151.6 | 104.1 | 104 | 128.8 | 80 | 高 10.4%-89.5% | |
| 摩氏硬度 | 3.5-4.5 | — | — | — | 3.5 | 高 0-28.6% | |

資料來源：印度礦山局、土耳其經濟部、中國石材工業協會、Frost & Sullivan

產業價值鏈比較

下圖說明中國大理石產業價值鏈的各個階段。



大理石產業價值鏈產生最大價值的階段通常被認為是生產及供應階段。由於中國就經營規模及價格而言的高品質大理石資源極為有限，取得高品質大理石供應已成為下游行業參與者成功的關鍵。因此，控制珍稀資源的礦業公司與下游參與者及終端客戶相比擁有定價能力優勢。大理石供應商的主要附加價值在於其建立可靠的分銷商網絡及管理該網絡的能力。此外，垂直整合參與者相比其他大理石生產商能有更好的產品質量控制優勢。

產業價值鏈比較

| | 生產 | | | 加工 | | 供應 | | 銷售 | | |
|-----------|----|----|----|----|------|----|----|----|----|------------------|
| | 採礦 | 生產 | 運輸 | 加工 | 質量管理 | 品牌 | 設計 | 分銷 | 直銷 | 零售 |
| 雅高 | √ | √ | √ | √ | √ | √ | √ | √ | √ | √ ⁽¹⁾ |
| 公司A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B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C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D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E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F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G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H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I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J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K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L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1) 雅高現正籌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福建省廈門開設首家零售門店，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開兩家及五家零售門店。

歷史及企業發展

概覽

雅高是一家品牌大理石生產商，擁有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及分銷網絡。我們目前擁有並經營永豐礦，而根據F&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永豐礦為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我們目前就大理石板材加工使用第三方承包商，並計劃興建本身的大理石加工廠，旨在成為全面垂直整合的大理石生產商。目前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共有63家分銷商，而根據F&S報告，該網絡是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分銷網絡，另外我們還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向海外市場銷售小部分產品。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

- 二零一一年六月 • 劉先生收購珽石礦業的51%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北京中材啓動永豐礦的勘探計劃
- 二零一一年八月 • 進一步收購股權後，劉先生成為珽石礦業唯一的實益擁有人
- 二零一二年三月 • 蘇州中材完成關於永豐礦大理石規格石料儲量估計的可行性研究
- 二零一二年三月 • 我們在中國廈門國際石材展上展示我們的產品
- 二零一二年七月 • Carlyle Asia及CAGP通過購買Liu's Group發行的可交換票據投資40.0百萬美元
- 二零一二年十月 • 我們舉辦第一次分銷商會議，標誌著我們分銷網絡的成立
- 二零一三年二月 • 我們獲得可實現250,000立方米年產量的採礦許可證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雅高BVI、雅高香港、匯金石、珽石礦業及雅高石材，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雅高BVI及雅高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二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乃為持有本公司於匯金石的權益，而匯金石則持有珽石礦業的股權。珽石礦業從事開採及加工大理石，匯金石則從事銷售大理石荒料與大理石板材業務，而雅高石材則計劃從事大理石板材加工及大理石板材銷售業務。

歷史及企業發展

成立珏石礦業

珏石礦業由五名原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五名原股東為珏石投資、何宗悅先生、王寶田先生、張彥書先生及王淑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聯，分別持有珏石礦業的25%、25%、20%、15%及15%股權。珏石礦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珏石礦業緊隨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姓名／名稱 | 於珏石礦業的 持股百分比 |
|-------------|-----------------|
| 珏石投資 | 25.0% |
| 何宗悅先生 | 25.0 |
| 王寶田先生 | 20.0 |
| 張彥書先生 | 15.0 |
| 王淑芳女士 | 15.0 |
| 總計 | <u>100.0%</u> |

二零一零年三月，珏石礦業開始進行大理石荒料的有限商業生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珏石投資、王寶田先生、張彥書先生及郭建園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珏石投資將珏石礦業的5%、5%及15%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寶田先生、張彥書先生及郭建園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35百萬元、人民幣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乃根據該等股權所占的珏石礦業註冊資本金額釐定。珏石投資的實益擁有人為王澤飛先生及王少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郭建園先生與王寶田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郭建園先生將珏石礦業的5%股權轉讓予王寶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35百萬元，乃根據該等股權所占的珏石礦業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珏石礦業的估值仍與上文所提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股權轉讓時的註冊資本相同。由於該等交易於獨立第三方間進行，故我們並無獲悉交易背後理由或該等轉讓的估值。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於礦山開發早期階段的較短期間內進行以及於期內完成了些微額外工作以提升永豐礦的價值，故我們相信在該等交易中應用相同估值在商業上屬合理。

歷史及企業發展

該等收購完成後，珏石礦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 姓名 | 於珏石礦業的 持股百分比 |
|-------------|-----------------|
| 王寶田先生 | 30.0% |
| 何宗悅先生 | 25.0 |
| 張彥書先生 | 20.0 |
| 王淑芳女士 | 15.0 |
| 郭建園先生 | 10.0 |
| 總計 | 100.0% |

隨後，珏石礦業當時的股東未能就珏石礦業的增長策略及發展計劃的分歧達成一致，因此出售了其於珏石礦業的投資。

劉先生所作投資

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在石材貿易行業擁有近12年工作經驗。他早年曾擔任石雕學徒掙錢養家，22歲時透過在美國、日本和德國進出口大理石開始石材貿易業務。劉先生其後將業務擴展至向日本等國出口中國大理石，日本普遍被視為對石材以及大理石產品加工質量要求極高的市場。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珏石礦業的所有當時股東與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庄后奇先生訂立一份轉讓(收購)協議，據此，(i)劉先生分別以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的代價向王寶田先生及何宗悅先生收購珏石礦業的30%及21%股權；及(ii)庄后奇先生分別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向何宗悅先生、張彥書先生、王淑芳女士及郭建園先生收購珏石礦業的4%、20%、15%及10%股權，而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就劉先生及庄后奇先生各自而言，珏石礦業的所有售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劉先生所支付的代價資金來自其在過往業務中所累積的個人財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劉先生與庄后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期間，永豐礦已進行有限度商業生產超過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間，珏石礦業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劉先生當時於石雕及石材貿易行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並相信具備上游高質大理石礦石儲量及資源量供應以及下游加工、銷售及分銷能力的垂直整合營運能帶來龐大價值。憑藉其於石材行業的經驗，劉先生看出永豐礦石材質量以及該礦的儲量及資源量潛力。基於此等原因，劉先生與庄后奇先生(為劉先生的朋友)按估值人民幣15.0百萬元購買珏石礦業。雖然劉先生相信永豐礦儲量龐大，惟仍須進行大量工作(例如，根據JORC規則進行勘探工作、進行可行性研究、申請大規模採礦許可

歷史及企業發展

證)，並須投入大量時間、努力及資源以進一步了解礦山潛力。此外，直至北京中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勘探工程及Frost & Sullivan於中國對大理石市場進行全面市場研究後，二人並不肯定永豐礦的規模（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

該等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後，劉先生成為珏石礦業的法人代表。該等收購完成後，珏石礦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 姓名 | 於珏石礦業的 持股百分比 |
|-------------|-----------------|
| 劉先生 | 51.0% |
| 庄后奇先生 | 49.0 |
| 總計 | <u>100.0%</u>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劉先生及庄后奇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庄后奇先生將珏石礦業的49%股權轉讓予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其中1%由獨立第三方陳雙萍女士透過一項信託安排以劉先生為受益人持有。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劉先生所支付的代價資金來自其在過往業務中所累積的個人財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與庄后奇先生收購珏石礦業至庄后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向劉先生出售其股權期間，曾發生多件事件。首先，劉先生與庄后奇先生商討永豐礦開發計劃的深入詳情（包括礦山計劃資本開支）。向庄后奇先生呈示的計劃資本開支金額遠高於其預期。因此，庄后奇先生表達其有意出售股權，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作出其他投資。另一方面，隨著於期內開展勘探，劉先生對永豐礦的成功潛力日益抱有信心，且其深切渴求實況創立一間垂直整合優質大理石礦山公司的目標，這成為劉先生支付大筆額外費用以成為項目唯一股東的關鍵因素。此外，庄先生亦更理解劉先生對礦山的遠見及早期勘探工程所顯示礦山的潛力，故雖然時間較短，惟鑒於彼於風險及不確定性較高的階段投資，彼相信其投資值得獲合適回報。此等因素及雙方的動力導致估值於投資後僅兩個月便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1百萬元。

陳雙萍女士名下的股份乃根據劉先生與陳雙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訂立的信託協議為劉先生的利益而持有。訂立該信託安排是因為最初需要一名具備陳女士的營運及管理經驗的高級僱員在永豐縣管理該項目的當地營運，特別是與當地政府各部門打交道。當地政府更願意與珏石礦業的高層或股東直接溝通。當時陳女士是獨立第三方的僱員，不能受聘為珏石礦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因此，珏石礦業1%的股權在名義上轉讓予陳女士，以令其成為珏石礦業的股東。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劉先生與陳雙萍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並無觸犯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二零一一年八月進行轉讓後，劉先生成為珏石礦業的唯一實益持有人。

歷史及企業發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錄B之B5界定業務合併為「收購方從中獲得一間或多間業務之控制權之交易或其他事件」。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珽石礦業起已控制珽石礦業及將其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故收購珽石礦業餘下49%股本股份並非業務合併。因此，珽石礦業的資產淨值不應於我們收購珽石礦業其餘49%股權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列值，原因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18號規定，公平值調整只能於業務合併後作出。收購代價人民幣26.0百萬元與已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6.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已於權益確認，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23號收購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身份為擁有人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並因此不會在收購產生商譽。因此導致二零一一年儲備大幅減少。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我們的企業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由Liu's Group（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離岸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雅高BVI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雅高BVI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雅高香港由雅高BVI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雅高香港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雅高BVI。

成立匯金石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匯金石由雅高香港根據中國法律在廈門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額為2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為8百萬美元。劉先生為匯金石的法人代表及唯一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匯金石將其投資總額增加至60百萬美元及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20百萬美元。匯金石的業務主要有關銷售及買賣我們的產品。

匯金石收購珽石礦業的全部股權

劉先生、陳雙萍女士及匯金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劉先生及陳雙萍女士分別將珽石礦業的99%及1%股權轉讓予匯金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乃根據該等股權所占的珽石礦業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是次股權轉讓之後，珽石礦業成為匯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雅高石材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雅高石材由雅高香港根據中國法律在江西省吉安市永豐縣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額為51百萬美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劉先生當時為雅高石材的法人代表及唯一董事。雅高石材將成為我們於江西的自有加工廠的運營公司。請參閱「業務－開發計劃－建立自有加工廠」。

Carlyle所作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Carlyle Asia及CAGP(均為由其一般合夥人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管理的基金，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為The Carlyle Group, L.P.(NASDAQ:CG)的聯屬公司)與Liu's Group、本公司、劉先生、雅高BVI、雅高香港、匯金石及珽石礦業訂立可交換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Carlyle Asia及CAGP各自購買Liu's Group發行的本金額分別為36.7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為Liu's Group持有的股份的可交換票據(統稱「可交換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Carlyle Asia及CAGP將其各自的可交換票據轉讓予Carlyle Holdco(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公司，由Carlyle Asia及CAGP分別持有其91.83%及8.17%權益)。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間，劉先生與我們採取了多項重要措施以開發永豐礦，從而使礦山及本公司的價值大為提升。這些措施包括：

- 增加大理石荒料產量；
- 顯示永豐礦的大量儲量及資源量的初步勘探工程結果；
- 短期內聘請具備卓越採礦、技術及其他相關經驗的管理層，以及熟練的工程、營銷及銷售僱員；
- 委聘專業地質公司編製報告及申請長期、大規模採礦許可證所需的其他文件；
- 制訂銷售及營銷戰略，專注於建立可靠的本地分銷商網絡及獲得高利潤的項目合約，並輔以國際性銷售；

歷史及企業發展

- 整修由永豐縣通往永豐礦的道路、提升供電系統及其他設備，並興建辦事處及僱員宿舍等配套設施；及
- 購買採礦設備以準備提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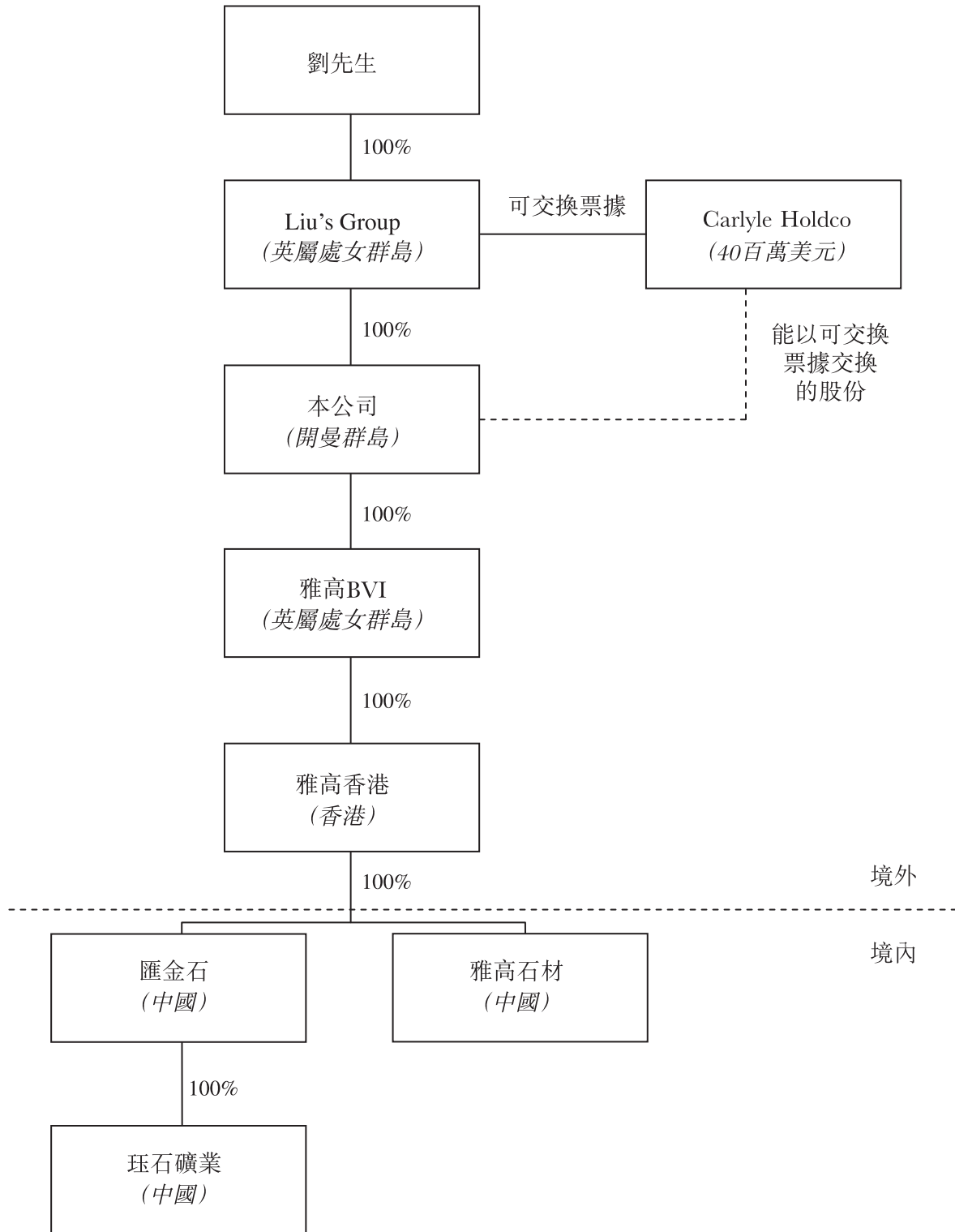
當劉先生首次投資於永豐礦時，雖然劉先生相信永豐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惟有關資源量及儲量未經信譽良好的獨立技術顧問確認及核實。礦山資源量及儲量水平、大理石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物色管理團隊以妥善開發礦山及銷售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較大規模採礦許可證的能力(原採礦許可證僅允許年產15,000立方米)均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有關風險於Carlyle當時投資於我們(由於已完成勘探工作、已確認資源量及儲量數字、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我們在中國廈門國際石材展展示的產品大受歡迎以及我們更明確及接近獲得允許年規模產250,000立方米的大規模採礦許可證)時已大幅降低。

於Carlyle Asia及CAGP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作出投資後，發生了多項可能潛在提升永豐礦及本集團價值的重大情況，包括：

- 根據JORC規則進行地質可靠程度較高的廣泛勘探工作；北京中材完成勘探報告；以及蘇州中材完成永豐礦的可行性研究；
- 建立本地分銷網絡，自此發展為全中國最大；
- 從企業客戶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採購獲得多份年度銷售合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0億元；
- 獲得大規模採礦許可證，使我們每年可開採250,000立方米的大理石；及
-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大幅提升銷量及收益。

歷史及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於企業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Carlyle Holdco交換可交換票據之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及境內企業收取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籌集的資金進行返程投資，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由於劉先生持有聖基茨和尼維斯護照且經諮詢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劉先生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重新頒佈。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成立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匯金石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中國企業。就併購規定而言，其並不構成外國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匯金石收購珏石礦業受到《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監管，而不屬於就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設定規則的併購規定的管轄範圍。因此，本公司的建議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根據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頒發的採礦許可證以及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出的確認函件，珏石礦業已正當合法取得永豐礦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匯金石收購珏石礦業的全部股權。就該項收購而言，珏石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其在永豐縣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變更，而匯金石其後完成其在廈門市投資促進局的投資備案手續。根據上述內容，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就匯金石收購珏石礦業的全部股權而言，(i)珏石礦業已完成法定的公司註冊手續，(ii)匯金石已完成法定的投資備案手續，(iii)根據中國法律，毋須就該項股權轉讓對珏石礦業進行估值，(iv)匯金石收購並一直合法持有珏石礦業的全部股權，及(v)該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轉讓方與承讓方雙方所協定，這並不構成任何第三方質疑本集團對珏石礦業所有權的有效法律依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我們已就企業重組及上市各重大階段取得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所有重大批文及許可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投資的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Liu's Group、本公司、劉先生、雅高BVI、雅高香港、匯金石及珏石礦業與Carlyle Asia及CAGP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根據票據購買協議，Liu's Group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Carlyle Asia發行本金額為36.732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以及向CAGP發行本金額為3.268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兩批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日」）。可交換票據的代價乃經票據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而於訂立票據購買協議之時，Carlyle Asia及CAGP亦已計及（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業務的評估、其對中國整體大理石行業的評估、本集團業務狀況以及與Carlyle Asia及CAGP相關並影響Carlyle Asia及CAGP的風險。可交換票據由Liu's Group持有的本公司50%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股份押記將於全球發售結束時解除。所得款項40.0百萬美元（按貨幣兌換日期當時的實際匯率計，約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由Liu's Group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形式收取。Liu's Group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向我們提供多筆貸款，將發行可交換票據的全部所得款項注入。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永豐礦的開發及經營，例如就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付款、建設採礦相關設施以及購置採礦及加工設備，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89.2百萬元已主要用於該等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Carlyle Asia及CAGP同意本公司透過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股份而償還Liu's Group提供的貸款，其中一股將以Carlyle Asia及CAGP為受益人質押。同日，本公司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股份，以償還由Liu's Group提供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貸款，其中一股股份為Carlyle Asia及CAGP的利益質押。發行兩股股份僅為象徵性，乃由本集團、Liu's Group及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i) Carlyle Asia及CAGP將其各自的可交換票據轉讓予Carlyle Holdco，以換取Carlyle Holdco的新發行股份，並將其有關票據購買協議、股份押記、權利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Carlyle Holdco，及(ii) Carlyle Holdco承擔Carlyle Asia及CAGP有關票據購買協議、股份押記、權利協議的所有應計及持續責任。

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後首十二(12)個月的應計利息須以現金（「現金利息金額」）支付，其後的應計利息（「非現金利息金額」）可交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Liu's Group持有的股份。

倘我們向Liu's Group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Liu's Group須於其收到我們的有關股息或分派之日起計三(3)日內，向Carlyle Holdco支付相等於假設Carlyle Holdco已於釐

歷史及企業發展

定股東享有的股息的相關記錄日期根據有關條款悉數交換可交換票據的情況下持有的我們的股份相應的股息或分派的金額（「股息等值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Liu's Group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Carlyle Holdco有權將其全部或部分可交換票據交換為Liu's Group持有的我們股份（「交換股份」）。本金額及非現金利息金額可交換為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的協定百分比（「百分比範圍」），百分比範圍介乎可交換票據的26.67%至33.40%之間，視乎交換日期而定。假設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上市，本金額及非現金利息金額將可交換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8%。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可交換票據將強制交換為相等於（由Carlyle Holdco選擇）(i)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乘以該等可交換票據當時適用的百分比範圍；或(ii)該等可交換票據本金額的275%除以發售價的交換股份數目。

於發生某些提早贖回事件後及在Carlyle Holdco提出要求的情況下，Liu's Group須贖回全部或部分可交換票據。該等提前贖回事件包括：(A)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取得獲正式頒發的容許年生產率為250,000立方米的新採礦許可證；(B)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除例外情況外）未根據可交換票據作出任何付款；未遵守可交換票據的條款而轉讓可交換票據；嚴重違反票據購買協議、可交換票據、股份押記或權利協議以及未於特定時間內糾正有關違反；拖欠其他應付債務5百萬美元或以上；解散；破產；重大訴訟；及重大不利變動）；或(C)本公司進行清盤或類似事件、有關轉讓本公司逾50%投票權（進行交易前）的收購事項、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獨家授權使用本公司絕大部分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述提早贖回事件，故Carlyle Holdco尚未行使有關贖回權利。董事認為，完成全球發售前發生任何該等提前贖回事件的可能性不大，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容許年產能為250,000立方米的採礦許可證。
- (ii) 根據可交換票據作出的付款主要包括正常利息、違約利息及於贖回時的贖回價。於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首12個月產生的正常利息須以現金支付並已準時悉數支付；於首12個月期間後產生的利息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違約利息僅於發行人未能根據可交換票據規定於任何付款到期應付時支付的情況下產生。
- (iii) Liu's Group並無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其他債務。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出現任何拖欠債務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歷史及企業發展

- (iv)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清盤的任何計劃、程序、協議、安排、建議或申索或類似事件、本公司被收購(其逾50%投票權於有關交易前已轉讓)、本集團所有或近乎所有資產已出售或獨家許可本公司近乎所有知識產權。
- (v)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構成贖回事件或任何事件於可預見未來合理預期構成贖回事件。

票據購買協議的原訂約方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投資者權利協議(「權利協議」)。如本節之前所討論，Carlyle Asia及CAGP隨後將彼等有關權利協議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Carlyle Holdco，而Carlyle Holdco同意承擔Carlyle Asia及CAGP有關權利協議的所有應計及持續責任。根據權利協議，Carlyle Holdco獲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利，包括若干否決權、知情權及調查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Carlyle Holdco亦獲授權利(i)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ii)與Liu's Group共同委任兩名獨立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此外，在未取得Liu's Group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Carlyle Holdco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任何交換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權利協議規定，在未取得過半數交換股份的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劉先生或Liu's Group均不得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股份。所有該等少數股東保障權利及轉讓限制預計於上市時終止。此外，根據權利協議，倘(A)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因Carlyle Holdco於本公司的投資而對Carlyle Holdco提出申索；及(B)該申索並非源自違反有關Carlyle Holdco作出的該等投資的任何交易文件或Carlyle Holdco方面的蓄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如Carlyle Asia或CAGP的投資者起訴Carlyle Holdco於投資本公司前未能發現本公司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虛假陳述)，則本公司須就該申索彌償Carlyle Holdco適用法律容許的最高金額(倘Carlyle Holdco因該申索蒙受的虧損超過40,000美元)。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該彌償條款承擔的總責任不得超過40.0百萬美元。Carlyle Holdco的彌償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申索將觸發該彌償條款。

可交換票據的性質須分類為債務而非權益，原因為可交換票據的顯著特徵更類似債務工具，因此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入賬為債務。該等特徵包括(i)於清盤情況下，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提出的申索排名高於權益持有人；(ii)應計利息按可交換票據未償本金額每年12%計算；及(iii)上文所述的贖回權已授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提供債權人一般享有的保障。

交換可交換票據

可交換票據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被強制交換為Liu's Group於本公司擁有及持有的股份。於到期日之前，視乎Carlyle Holdco的選擇而定，可交換票據可交換如下：

- (i) Liu's Group擁有及持有的279,987,87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ii) (a) Liu's Group擁有及持有的281,505,61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乃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計；
- (b) Liu's Group擁有及持有的312,440,29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1.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4%（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73港元計；或
- (c) Liu's Group擁有及持有的351,013,16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3%（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乃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計；

Carlyle Holdco將予交換的股份的最終數目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將轉給Carlyle Holdco的股份相關的投資成本為每股股份0.14美元（根據上文所討論的情況(i)）或每股股份0.13美元（根據上文所討論的情況(ii)(b)假設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Carlyle Holdco於交換可交換票據後持有的所有股份須自上市後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有關詳情載於「包銷－承諾」。

於交換可交換票據後，Carlyle Holdco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不應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臨時指引

鑒於Carlyle Asia及CAGP作出的投資已於就上市首次遞交首份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而上述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本質上已屬固定，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權益，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情況或事件可致使其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不遵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或致使其認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披露不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指引信GL 43-12及GL 44-12所載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關於我們的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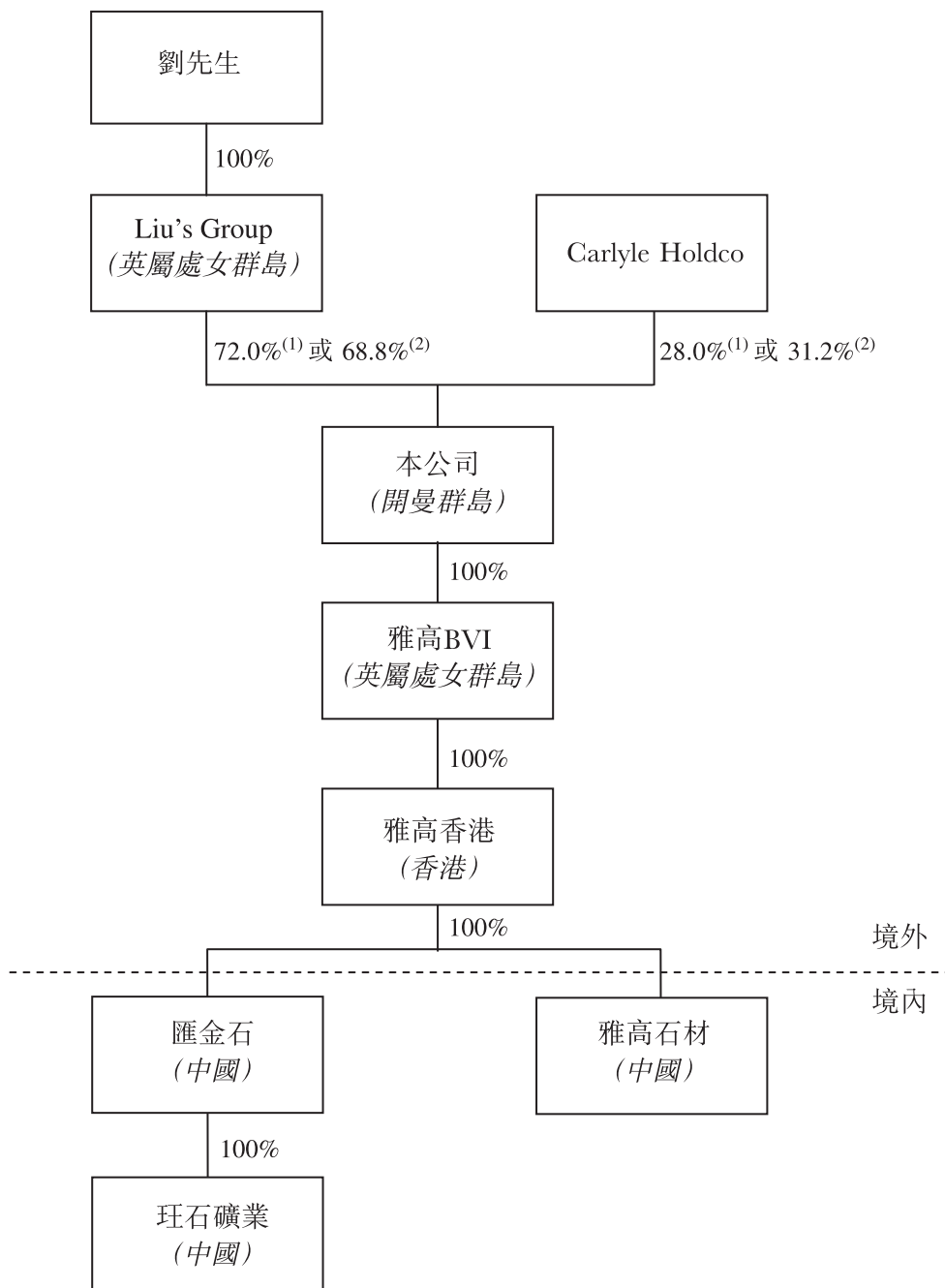
Carlyle Holdco為由Carlyle Asia及CAGP分別擁有其91.83%及8.17%權益的實體，而Carlyle Asia及CAGP為由其一般合夥人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管理的基金。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為The Carlyle Group, L.P. (NASDAQ:CG)的聯屬公司。凱雷投資集團為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資產約1,850億美元，涵蓋122個基金及81個綜合基金工具。凱雷投資集團在非洲、亞洲、澳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投資於四個分部－企業私募股權、不動產、全球市場策略及解決方案。凱雷投資集團擁有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包括航空航天、防務與政府服務、消費及零售、能源、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工業、技術和商業服務、電訊與媒體和運輸。凱雷投資集團在六大洲設有34個辦事處，僱用逾1,400名員工。

自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投資可交換票據以來，Carlyle已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方面的援助。例如，Carlyle利用其全球網絡協助我們於海外進行銷售及營銷。作為經驗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者，Carlyle亦曾幫助我們改進企業管治。Carlyle提供的市場情報亦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

Carlyle Holdco、Carlyle Asia及CAGP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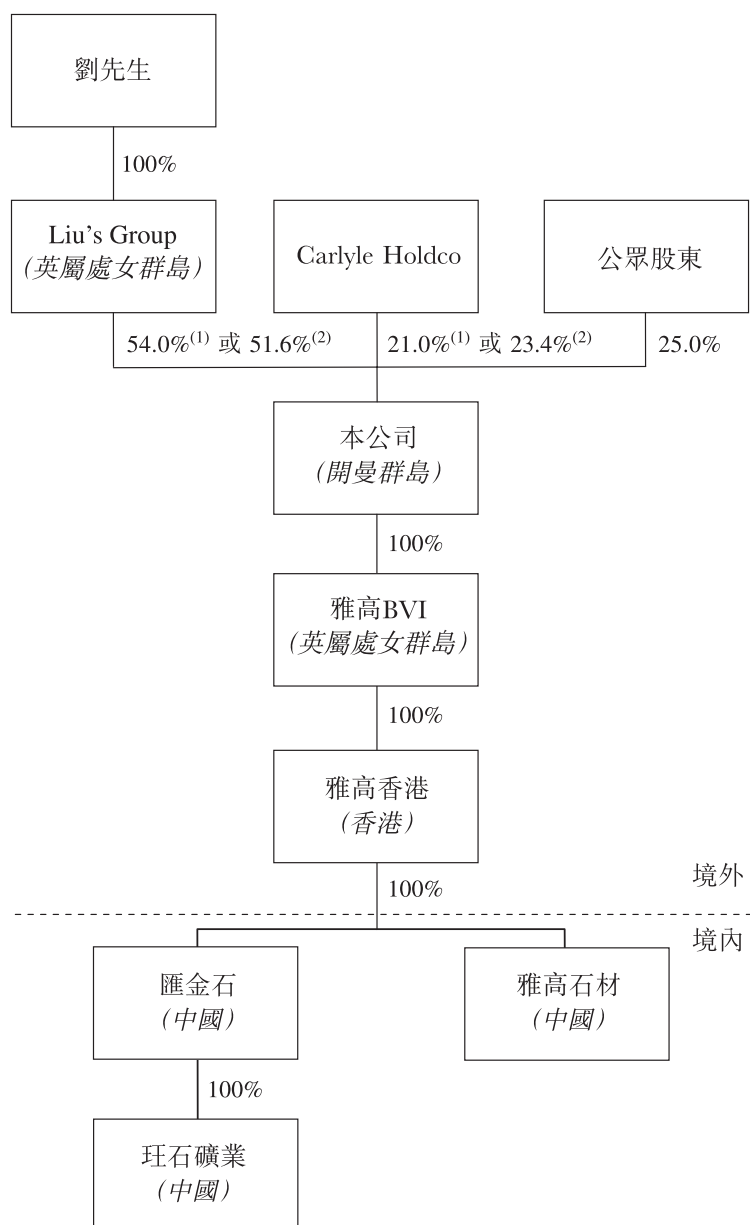
以下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可交換票據被悉數交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交換可交換票據」所論述的情景(i)（即購股權根據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交換可交換票據」所論述的情景(ii)(b)（即購股權根據發售價假設發售格範圍中位數計算）。

歷史及企業發展

以下為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以及全數交換可交換票據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交換可交換票據」所論述的情景(i) (即購股權根據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交換可交換票據」所論述的情景(ii)(b) (即購股權根據發售價假設發售格範圍中位數計算)。

概覽

雅高是一家品牌大理石生產商，擁有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及分銷網絡。我們目前擁有及經營永豐礦。根據F&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永豐礦是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為106.9百萬立方米，而證實及概略儲量則為44.2百萬立方米。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礦山的過往荒料回收率為46.7%，預期整個礦床的荒料回收率將達約45%，而根據F&S報告，行業平均回收率為15%。我們目前就大理石板材加工使用第三方承包商，並計劃興建自有大理石加工廠設，旨在成為全面垂直整合的大理石生產商。我們目前主要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並輔以向企業客戶進行直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有63家分銷商，根據F&S報告，這是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分銷網絡。我們的一小部分產品亦銷往海外市場。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永豐礦。在我們收購之後，永豐礦的商業生產一直有限，直至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載明的開採量每年250,000立方米大理石開始大規模商業生產為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永豐礦開採了27,61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將合共開採4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永豐礦的大理石產出量將達到每年250,000立方米。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永豐礦的採礦許可證的覆蓋面積約為2.0平方公里。江西省國土資源廳就於30年期間有權在該礦區開採大理石所評估的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我們已取得採礦許可證，初步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為期五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我們於未來四年按年分四期等額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37.2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後，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期限年期將可另行延長25年。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JORC規則，永豐礦約有44.2百萬立方米的大理石儲量，包括約23.2百萬立方米的證實儲量及約21.0百萬立方米的概略儲量。我們的永豐礦擁有優越的地形及地質條件，讓我們可輕易快速地提升生產規模。上述條件，加上永豐礦便利的位置及完善的公用設施，有助我們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利潤率。我們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單面拋光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8元及人民幣136元。於該等期間，當我們將大理石板材的加工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預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達到最高開採產出量時，承包商所加工的單面拋光板材的單位現金總經營成本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實際現金經營成本，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進一步擴大生產的同時達到該單位成本水平或甚至能取得更佳的結果。此外，隨著我們建成本身的加工廠後，預計我們自行加工單面拋光板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將於二零一七年當我們達到最高開採產出量時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自永豐礦生產1,588立方米、13,456立方米及27,61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我們計劃未來三年在永豐礦開發更多礦區，從而快速提升我們的開採能力。該等礦區將能夠使永豐礦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達到每年60,000立方米、120,000立方米、180,000立方米及250,000立方米。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一七年前達到年開採產出量25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我們產自永豐礦的大理石荒料主要為白色、灰白色、淺灰色或灰色，根據F&S報告，從客戶喜好的角度上看，該等顏色是中國大理石市場上最受青睞的顏色。基於SGS及TüV所進行的測試以及根據F&S報告，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的物理質量高於F&S報告所提供的中國行業平均水平並且可媲美領先國際品牌。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這些特性有助我們在中國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單面拋光板材的零售價一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950元之間，遠高於國內白色／灰色大理石每平方米人民幣267元的行業平均零售價。

我們以大理石板材的形式出售大部分大理石產品，而大理石板材乃由自永豐礦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我們目前委聘第三方加工承包商將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為加強質量控制、提高利潤率及改善我們迎合客戶需求的適應力及靈活性，我們計劃在江西省永豐縣興建自有大理石加工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始興建自有加工廠，分三期進行，分別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完成。當我們的三期加工廠於二零二一年底提升至最高產能後，我們預期加工廠每年可生產約9.0百萬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由63家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銷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我們根據其市場地位、經營歷史以及對我們產品的承諾甄選分銷商。憑藉我們分銷商的自有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我們相信，該業務模式可使我們的分銷架構高效及具成本效益，從而使我們能夠縮短將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以及節省物流及營運成本。我們在相對較短的經營時間內所取得的大理石產品的銷售額足以證該架構的成功之處。透過向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裝修公司等企業客戶進行直銷，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得到補足。我們亦計劃透過首先專注於中國一線城市的零售客戶，然後向二三線城市擴展的方式促進直銷。我們計劃在中國數個主要城市建立的大理石零售門店將不僅是向零售客戶進行直銷的渠道，亦是為我們向分銷商及企業客戶的銷售提供支援的展廳，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分別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實現純利人民幣9.3百萬元。

競爭實力

我們相信，本公司具備以下實力將有助我們繼續進行有效競爭。

龐大而迅速擴張的中國市場上的領先品牌大理石生產商、供應商及銷售商

我們是中國品牌大理石產品的領先生產商、供應商及銷售商。根據F&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源量計算，我們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我們目前主要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自身品牌大理石產品，根據F&S報告，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共有63名分銷商，亦是中國最大的分銷網絡。

根據F&S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大理石市場約達人民幣171億元，預期於未來六年將按4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認為，大理石市場的發展將受以下因素推動：

- *持續的經濟及收入增長*。隨著經濟增長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繼續提高，我們預期，在新建築工程及翻新工程中選用大理石等較高端建材取代瓷磚及人造石等較低端建材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經濟及收入的增長亦有望帶動商用物業及公共建築物對大理石的消耗量。
- *房地產行業的抗逆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儘管近期收緊對房地產行業的控制，二零一二年中國在房地產開發方面的投資按16.2%的速率增長，達到人民幣71,804億元。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投資將按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商用物業的投資增速達25.4%，而於住宅物業的投資則按11.4%的速率增長。
- *對進口的依賴*。目前，中國的大理石仍依賴進口。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22%的大理石消耗量屬進口，而高端大理石產品的需求主要透過進口予以滿足。此外，中國優質灰／白大理石的資源量極為有限，且對該等大理石的需求呈上升趨勢。該等趨勢為國內高端灰／白大理石生產商(如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

基於上述因素，儘管近期經濟週期及房地產市場受到干擾，但根據F&S報告，中國的大理石需求於過去五年按31.5%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大理石價格一直相對穩定，並持續呈上升趨勢。根據F&S報告，灰／白大理石的平均單位價格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02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7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1%。此外，中國的大理石生產行業高度分散，二零一零年有約2,300名製造商，而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製造商不足20家。根據F&S報告，按收益計，前十大製造商佔大理石市場少於8%。我們相信，該等擁有優質資源及公認品牌產品的行業參與者(如本公司)將處於最佳位置，可實現快速增長、鞏固市場地位及與其他參與者合併。

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中國品牌大理石生產商及供應商

根據F&S報告，我們是一家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中國品牌大理石生產商及供應商，有能力對產業價值鏈的每個關鍵環節實行直接控制：

- **開採。**我們擁有及經營一座大規模高端大理石礦山，從而確保優質大理石產品供應的穩定性。由於中國國內大理石供應短缺，穩定供應是我們的客戶一項主要的客戶要求。
- **加工。**我們與五家第三方大理石板材加工公司訂有特別安排，據此，我們自身的僱員獲准在現場工作，以監督我們產品的生產。我們目前在每家加工廠擁有由兩至三名僱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位於江西省永豐縣(大理石礦山所在地)的自有且自營加工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投產。
- **供應。**我們以聲譽日隆的雅高品牌銷售產品。我們的設計團隊與來自企業客戶的設計師緊密合作，按客戶要求對產品進行切割及拋光以融入其設計理念。
- **銷售。**我們目前主要通過分銷商的全國網絡銷售產品，並以向企業客戶進行直銷作為輔助。

我們在價值鏈各關鍵環節的實力，增強了我們更好地管理產品質量的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售價。我們相信於我們的自有加工廠竣工後，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將有助我們把握價值鏈的額外價值。

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分銷網絡，以直銷及海外擴充作為輔助

我們主要通過由63家大理石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銷售產品，根據F&S報告，這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最大的網絡，覆蓋中國25個省及自治區74個城市。該大型網絡是分銷商信任我們有能力擴大生產規模及滿足未來需求的憑證，亦是我們產品質量及適銷性的佐證。我們按嚴謹的程序甄選分銷商，甄選標準包括領先的市場地位(即最好是當地市場前三大參與者之一)、悠久的經營歷史(即一般經營超過五年)及對我們產品的堅定承諾(例如願意投資於雅高產品展廳)。

我們除向分銷商銷售外，也向企業客戶(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及公司裝修)進行直銷，使我們獲得最新消費者及市場趨勢的第一手情報。我們近期已獲選為中國領先房地產開發商萬科的合資格供應商。此外，我們已成功進入北美、歐洲及中東市場，提供了更多增長途徑，進一步反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最近的客戶包括美國的Allstone

Corporation、加拿大的Ciot Inc.、意大利的Antolini Luigi & C. S.P.A.、新西蘭的Living With Stone及澳洲的S&N Bros Pty Ltd。我們亦已與意大利領先的創新型天然石材生產商Antolini Luigi & C. S.P.A.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能與世界上部分最優質的大理石一併向極有品味的客戶群進行推廣。

中國最大的大理石資源量，同時具備上乘的質量及巨大的定價潛力

根據F&S報告，按大理石資源量計算，我們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我們的永豐礦在經設計的最終礦坑內合共擁有約107百萬立方米的探明、控制及推斷大理石資源量。我們礦山的過往荒料回收率為46.7%，而整個礦床的荒料回收率則預期達約45%，而按該比率計算，我們的礦山擁有44.2百萬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我們目前規劃的開採能力，永豐礦的估計開採期限為177年。

我們產品的質量可與領先優秀國際品牌的質量相媲美。從總部設於瑞士的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或SGS，一家領先的檢驗、鑒定、測試及認證公司) 及The TÜV Rheinland Group (或TUV，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進行的測試顯示，我們產品的質量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在體積密度、開孔率、吸水率、抗彎強度、抗壓強度、耐磨性及莫氏硬度等主要類別方面，可與意大利品牌(包括Noisette Fleury、Venato Gioia及Calacata Carrara) 相媲美。自二零一一年底推出我們的品牌以來，我們產品的質量迅速獲得中國專業設計人員的認可。時至今日，我們的產品已獲納入五星級酒店以及高端別墅開發項目的設計。

目前，我們的單面拋光板材一般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30元至人民幣338元的價格售予分銷商，而零售價一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950元不等。上述三個意大利具競爭性品牌在中國一般按每平方米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2,500元的零售價銷售產品。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市場地位繼續增強及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我們面對分銷商及企業客戶的定價能力將會提高，從而促進批發及零售價格上漲。此外，倘我們成功向企業客戶增加直銷以及通過零售門店向零售客戶增加直銷，我們的批發售價及利潤率可能會增長。

低經營成本及高利潤率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及礦山的質量將重大促進營運成本的降低及溢利率的提高。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礦山項目將受益於以下因素：

- *有利的地形環境*。我們的礦區相對寬廣，面積近兩平方公里，而我們礦床的地表地形具有中度斜坡。該等地形環境使我們能夠同時運行較大數量的工作面及可更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
- *理想的地質條件*。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礦山項目的過往荒料回收率為46.7%，預期整個礦床的荒料回收率將達45%。根據F&S報告，該比率與15%的行

業 務

業平均水平相比屬前所未有，表明可從我們的礦床開採出高比例的大理石石塊。我們的石材相對較高的體積密度使開採期限內的板材／荒料比率達到40。我們礦山項目的剝採率為0.16。

- **便利的位置。**我們的礦山距離永豐縣72公里，而於我們新建一條入口道路（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竣工）後將縮短至62公里。此處距離中國主要的石材加工貿易中心水頭約620公里。
- **獲取公用設施的途徑。**我們的礦山通過一條專用線連接至永豐縣裝機容量達4,800千瓦的發電站。在我們的礦場，用水來自附近泉水，可維持應付每天10,000立方米的消耗率。為高效用水，我們亦配備生產用水回收系統。

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單面拋光板材的實際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8元及人民幣136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達到全面生產產出後，預測外包加工及自行加工單面拋光板材的現金經營成本將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130元。基於我們超出預期的往績，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實現低於預測現金經營成本的潛力。相比之下，根據F&S報告，就國內大理石生產商而言，單面拋光板材的單位經營成本一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210元。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以及驕人往績記錄

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在石材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在石材雕刻行業有逾6年經驗。劉先生早年曾擔任石材雕刻學徒，並於22歲時開始通過從日本、德國及美國進口大理石在中國進行銷售而開展石材貿易業務。劉先生隨後擴充業務，將中國的大理石出口至日本等國家，而該市場一般被視為對大理石產品的石材及加工質量標準具有非常高的高端市場。憑藉劉先生的經驗及行業人脈，我們能夠物色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永豐礦，並迅速建立起分銷商網絡，勢將成為國內最大規模的大理石生產商。

劉先生獲經驗非常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持，管理團隊專注於行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包括以下各項：

- **生產。**李定成先生主管地質、生產及環境安全，在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有逾24年經驗，基於其對多個礦山的現場考察和對勘探及開採過程的了解及分析，專攻礦山安全評估及管理。王炳堯先生主管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於採礦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為全球客戶群提供服務，包括來自亞洲、以色列、哈薩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的客戶。
- **加工。**范輝明先生負責監管及管理石材加工，在石材加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其過往職務上曾參與設計、開發及建設多個石材工業園，以及先進的石材加工生產線。

業 務

- **銷售及市場營銷。**張敏先生主管國內銷售及營銷，在建材銷售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在多家石材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職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全方位垂直整合大理石供應商及國內外認可的行業領先品牌。我們計劃通過實施由以下各部分組成的業務策略達成該等目標。

加強品牌知名度，以提高定價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有目共睹，但由於我們的品牌歷史相對較短，故仍有巨大的定價潛力有待我們通過品牌建設的努力發掘。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擬專注於以下方面：

- 與中國的領先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關係，從而可為我們提供獲取大量再次業務機會；同時，由於口碑營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來自領先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的推介將是極其有效的營銷工具；
- 尋求地標性建築及其他高知名度建築的額外設計案，這代表著在優質大理石產品分部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提升品牌形象的廣告宣傳機會；
- 通過微博及展銷會等目標清晰的廣告宣傳活動，接觸對建築項目的採購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設計師及建築師；及
- 增加歐洲、中東、北美及其他具品味客戶群的高端市場的國際銷售，這將進一步向國內客戶群證明我們的產品質量。

擴大及深化分銷網絡，增加國際銷售及直銷

在中國市場，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分銷商數目。我們亦正透過行業展會積極拓展歐洲、中東及北美等海外高端市場，有關地區對優質灰白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很大。

除擴張批發分銷網絡外，我們計劃向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增加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直銷。我們加大向零售客戶進行直銷的力度一開始將專注於中國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且我們將與有關市場的分銷商合作，利用其客戶網絡及市場知識。我們亦計劃建立自有零售渠道，包括獨立的大理石產品零售門店及家居裝飾賣場的店舖。我們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廈門開設一家零售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另外在北京和上海各開設一家零售門店。我們相信這不僅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亦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迅速提高開採能力

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永豐礦以來，我們一直在開發永豐礦北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此段建造兩個礦區。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1,588立方米、13,456立方米及27,61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依賴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因此，我們的首要目標之一是迅速提高永豐礦的開採能力。我們的開採能力與獨立工作面的數量密切相關。我們計劃在北段另外開發四個礦區，該等礦區最終將與現有礦區合併，形成一個大型露天礦。預期該等礦區將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產能分別達到每年60,000立方米、120,000立方米、180,000立方米及250,000立方米。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一七年實現年度開採量25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建立及擴大加工能力，以改善質量控制並增加產品訂製程度

我們現時利用外部加工設施加工大理石荒料及生產大理石板材。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的垂直整合大理石供應商的地位，我們將採取的措施之一為興建自有大理石加工廠。擁有自身的加工廠不僅將提高我們的利潤率，亦將使我們對產品質量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並將縮短我們回應客戶要求的時間，此外，亦將提高我們在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要求及市場趨勢時的適應力及靈活性。有關優勢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所帶來的好處，將構成我們品牌推廣活動的基礎，並最終提高我們可在市場上收取的價格溢價。

我們位於永豐縣的加工廠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始分三期進行建造。我們預期加工廠一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投產，加工能力為每年2.0百萬平方米。我們計劃提高永豐加工廠的加工能力，以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每年約9.0百萬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的加工能力。

透過有選擇性的收購拓展大理石資源量及豐富產品系列

我們擬透過選擇性地收購國內外優質大理石礦山擴充業務。選擇收購機會時，我們專注於以下目標：擴大產品組合、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和利用我們豐富的國內外銷售網絡。

永豐礦所蘊含的大理石資源量主要可生產白色、灰白色、淺灰色及灰色大理石產品。在我們未來的大理石礦山收購中，我們將首先專注白色／灰色、米色及黑色大理石資源量，以鞏固我們於白色／灰色大理石市場的領軍地位，並取得客戶需求最高的另外兩種顏色(米色及黑色)的自有資源量。我們將專注於尋找合適的大理石資源量，亦將考慮顏色及花紋流行的優質花崗岩資源量。我們將繼續分析國內外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決定將加入我們的資源量及產品組合的其他色彩及花紋。此舉將有助我們適應客戶需求及經得起市場趨勢的變化。

我們現時擁有及經營永豐礦，該礦山為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我們在建設及經營大理石礦山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可用於管理新收購的礦山。此外，我們將能利用我們廣泛的國內外分銷渠道，在數量及類別方面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亦將有能力於收購更多的大理石礦山後，在供應、管理資源量以及加工能力方面取得規模經濟效應。

進行收購時，我們將繼續側重於高質量標準的資源量。我們僅會考慮荒料回收率至少為20%的資源量。由於道路建設成本及運輸成本將會影響礦山日後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故資源量的地理位置亦將是另一個主要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是一家品牌大理石生產商與大理石板材及荒料供應商。我們的大理石產品一般為白色、灰白色、淺灰色或灰色，適合高端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的現代設計風格。該等色彩符合室內設計日益重要的趨勢，並贏得越來越多中國客戶的認可。根據F&S報告，中國消費者在選擇色彩時，喜好白色／灰色大理石的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3.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34.7%，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達到45.9%。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數額 | % | 數額 | % | 數額 | % | 數額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大理石板材 | | | | |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 | | |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 7,706 | 93.9 | 1,825 | 79.1 | 59,743 | 64.9 |
| 銷量 (平方米) | — | 不適用 | 32,070 | 不適用 | 6,730 | 不適用 | 275,562 | 不適用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平方米) | — | 不適用 | 240 | 不適用 | 271 | 不適用 | 217 | 不適用 |
| 規格板材 | | | |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 3,109 | 3.4 |
| 銷量 (平方米)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11,997 | 不適用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平方米)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259 | 不適用 |
| 大理石荒料 | | | |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173 | 100.0 | 504 | 6.1 | 482 | 20.9 | 29,202 | 31.7 |
| 銷量 (立方米) | 97 | 不適用 | 103 | 不適用 | 95 | 不適用 | 4,951 | 不適用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立方米) | 1,784 | 不適用 | 4,885 | 不適用 | 5,076 | 不適用 | 5,898 | 不適用 |

我們的大部分大理石產品以由產自永豐礦的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的大理石板材形式銷售。我們目前提供兩類大理石板材：(i)單面拋光板材，一般長2.2米至3.0米，寬1.4米至1.7米；及(ii)規格板材，依照客戶的要求切割，但一般長寬均為0.6米。兩類大理石板材均為2厘米厚。

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直銷予石材貿易公司等企業客戶。除大理石板材及荒料外，我們的產品還包括規格板材，如製成廚房及浴缸洗滌槽的產品以及特殊訂單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系列

我們按照大理石的不同色彩及花紋，將「雅高」品牌的產品分為三個系列，即雅仕、雅柏及雅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生產雅藍系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雅仕系列 | 95 | 54.9 | 1,342 | 16.3 | 940 | 40.7 | 57,470 | 62.4 |
| 雅柏系列 | 78 | 45.1 | 6,868 | 83.7 | 1,367 | 59.3 | 34,584 | 37.6 |
| 總計 | 173 | 100.0 | 8,210 | 100.0 | 2,307 | 100.0 | 92,054 | 100.0 |

雅仕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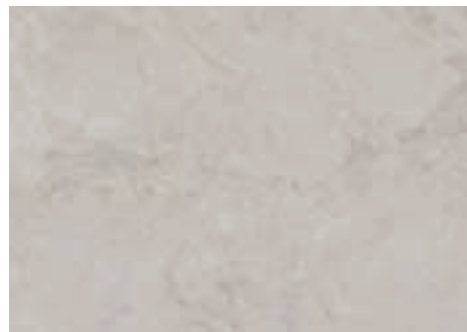
雅仕系列產品主要是採用從永豐礦的礦體底部層位開採所得的大理石製成。雅仕系列產品主要為白色及灰白色，混以少量灰色，紋理類似翡翠。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層位佔永豐礦的礦體31%。

根據雅仕系列大理石產品的特點，我們將該系列進一步分為「錦玉」(Van Gogh)及「雅白玉」(White Jade)。「錦玉」產品的特點是花紋類似水彩畫，而「雅白玉」產品的對比度極低。以下圖片列示我們的「錦玉」及「雅白玉」大理石產品的色彩及花紋。

錦玉



雅白玉



雅柏系列

雅柏系列產品主要是採用從永豐礦的礦體中部層位開採所得的大理石製成，主要為淺灰色，混以少量灰白色及肉紅色。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層位佔永豐礦的礦體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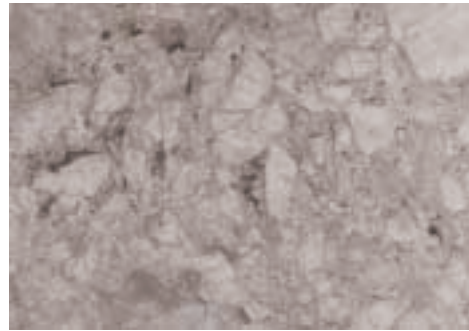
業 務

根據雅柏系列大理石產品的特點，我們將該系列進一步分為「雪貂」(Polar White)及「冰鑽灰」(Violet)。「雪貂」產品的特點是花紋類似雪豹，而「冰鑽灰」產品的底色為灰色，其花紋有時令人想起破碎的玻璃。以下圖片列示我們的「雪貂」及「冰鑽灰」大理石產品的色彩及圖案。

雪貂



冰鑽灰



雅藍系列

雅藍系列產品主要是採用從永豐礦的礦體頂部層位開採所得的大理石製成，為灰色，混以肉紅色。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層位佔永豐礦的礦體29%。

根據雅藍系列大理石產品的特點，我們將該系列進一步分為「藍絲帶」(Blue Ribbon)及「倫敦夜色」(London Night View)。「藍絲帶」產品帶有淺色條狀，而「倫敦夜色」產品的花紋類似銀河系。以下圖片列示我們的「藍絲帶」及「倫敦夜色」大理石產品的色彩及花紋。

藍絲帶



倫敦夜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生產及銷售雅仕系列及雅柏系列大理石產品。由於小部分雅藍系列大理石產品位於北4號及北5號礦區，故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雅藍系列大理石產品。詳情請參閱「一開發計劃」。我們不同系列產品的定價並無重大差異。

我們石材的特性

我們於永豐礦的大理石項目是一個白雲岩及石灰岩石材開採項目。大理石在地質學上被定義為變質石灰岩或完全重結晶的白雲岩，許多或所有沉積及生物紋理可被清除。然而，在石材行業，可以打磨的非變質石灰岩和白雲岩亦稱為大理石。下表載列永豐礦的大理石的化學成分。(1)

| | 白雲岩 (白色/ 灰白色) | 灰質白雲岩 (灰白色/ 淺灰色) | 白雲質灰岩 / 石灰岩 (灰色/ 深灰色) |
|-------------|---------------------|------------------------|--------------------------------|
| 氧化鈣 | 31.10 | 34.31 | 53.23 |
| 氧化鎂 | 21.14 | 18.21 | 2.04 |
| 氧化鉀 | 0.01 | 0.03 | 0.012 |
| 氧化鈉 | 0.03 | 0.02 | 0.002 |
| 三氧化二鐵 | 0.04 | 0.05 | 0.040 |
| 一氧化鐵 | 0.02 | 0.03 | 0.009 |
| 二氧化矽 | 0.10 | 0.20 | 0.110 |
| 三氧化二鋁 | 0.15 | 0.24 | 0.094 |
| 三氧化硫 | 0.01 | 0.01 | 0.014 |
| 氯 | 0.01 | 0.01 | 0.002 |
| 燒失量 | 46.87 | 46.64 | 44.018 |

(1) 與上表數值相比，純方解石的化學成分為56%氧化鈣及44%二氧化碳，而純白雲岩的化學成分為30.4%氧化鈣、21.9%氧化鎂及47.7%二氧化碳。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委聘SGS對我們的錦玉、雅白玉、雪貂及冰鑽灰系列大理石產品的樣本進行物理及力學性能測試。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委聘TUV對該等產品進行物理及放射性測試。下表載列該等測試的結果與F&S報告提供的行業平均水平以及若干國際品牌(包括來自意大利的硬石灰岩品牌Noisette Fleury、從意大利Carrara地區開採的白雲質大理石品牌Venato Gioia以及同樣來自意大利Carrara地區的Calacata Carrara)進行對比。

| | TUV 對我們產品的測試 | | | | SGS 對我們產品的測試 | | | | SGS 對國際品牌的測試 | | | 行業 平均水平 | 雅高與行業 平均水平的對比 |
|---------------------|-----------------|------|------|------|-----------------|-------|-------|------|-----------------|--------|----------|------------|------------------|
| | 錦玉 | 雅白玉 | 雪貂 | 冰鑽灰 | 錦玉 | 雅白玉 | 雪貂 | 冰鑽灰 | Noisette | Venato | Calacata | | |
| | | | | | | | | | Fleury | Gioia | Carrara | | |
| 體積密度 (噸/立方米) ... | 2.76 | 2.72 | 2.76 | 2.73 | 2.71 | 2.70 | 2.76 | 2.75 | 2.68 | 2.71 | 2.72 | 2.65 | 高1.9%-4.2% |
| 抗壓強度(兆帕) ... | 148 | 104 | 123 | 148 | 136.0 | 103.0 | 151.6 | 88.3 | 122.1 | 101.4 | 94.6 | 80 | 高10.4%-89.5% |
| 抗彎強度(兆帕) ... | 12.3 | 8.0 | 14.9 | 8.8 | 14.8 | 10.8 | 11.0 | 15.1 | 17.0 | 11.6 | 13.0 | 7.0 | 高54.3%-115% |
| 吸水率(%) | 0.11 | 0.07 | 0.21 | 0.07 | 0.07 | 0.05 | 0.22 | 0.10 | 0.26 | 0.12 | 0.07 | 0.75 | 低70%-93% |
| 耐磨性(毫米) | 26 | 16 | 26 | 25 | 15.3 | 18.5 | 16.6 | 17.3 | — | 4.13 | 14.8 | — | 不適用 |
| 開孔率(%) | — | — | — | — | 0.19 | 0.22 | 0.66 | 0.40 | — | — | 0.22 | 0.8 | 低17.5%-76% |
| 莫氏硬度 | 5 | 4 | 5.5 | 4 | 3.5 | 3.5 | 4.5 | 4.5 | — | — | 3.5 | 3.5 | 高0-28.6% |

根據F&S報告及如上表所示，我們的產品具有以下優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且可與高端國際品牌媲美的特性：(i)體積密度高，表示我們產品的質地優於市場上的一般產品且在切割、鋸解及拋光過程中表現更為穩定；(ii)抗壓強度大，表示抵抗外部損害的能力強；(iii)抗彎強度大，表示我們產品韌性較強、不易斷裂或龜裂，因此，應用範圍更廣；(iv)吸水率低，表示我們產品不易受損且耐潮性能較好，故可用作建築物外牆；(v)耐磨性強；(vi)開孔率低及(vii)硬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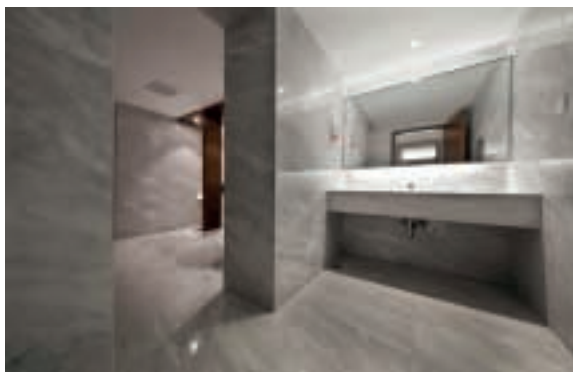
根據TUV測試及SGS測試，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的放射性水平符合中國國家標準規定的A類裝飾材料要求。A類裝飾材料的生產、銷售及使用不受限制。

使用我們產品的高級項目

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以「雅高」品牌推出大理石產品以來，我們已贏得多個關鍵項目，包括五星級酒店及寫字樓開發項目。例如，鉑爾曼是法國雅高(Accor)酒店集團旗下的高端酒店品牌。位於山西省太原市的鉑爾曼酒店被設計成一家五星級酒店。於該酒店的電梯大堂及酒店展廳的一間浴室內均已鋪設我們的「雅白玉」產品。該酒店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竣工。以下為我們的產品在該酒店內的圖片。



寶鋼大廈是一幢位於上海金融區的辦公大樓並為寶鋼集團的總部。在寶鋼大廈的電梯大堂、衛生間及其他公共地方裝設有我們的「雅白玉」、「雪貂」及「冰鑽灰」產品，為其翻新項目的一部分。該翻新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竣工。以下為我們於寶鋼大廈的產品照片。



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採礦權

概覽

我們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永豐礦的大理石資源量的採礦權。永豐礦位於永豐縣城東南約72公里以及石馬鎮上升村以西。永豐礦與永豐縣之間的距離將於我們新建一條出入口道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竣工)後縮短至62公里。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約2.0平方公里的面積，現有混凝土道路可通達。以下地圖列示我們的永豐礦的地點。



業 務

永豐礦的礦體根據礦體的地層位置、礦層空間分佈、自然類別、顏色及其他因素由底部至頂部分成三個不同層位。底部層位主要由白色及灰白大理石組成，將出產我們的大部分雅仕系列大理石產品；中層層位主要由淺灰大理石組成，將出產我們的大部分雅柏系列大理石產品；而頂部層位主要由雲灰大理石組成，將出產我們的大部分雅藍系列大理石產品。礦體北面三層俱全，而南面則僅含中層及頂部兩層層位。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雅仕、雅柏及雅藍大理石層位分別約佔永豐礦大理石資源總量的31%、40%及29%。

永豐礦的地形屬喀斯特及漫崗地貌，級別介乎10%至35%，中間穿插若干平原地區。目前的礦區位於礦山東北部一座山頂。漫崗的特點使我們能同時在多個礦區營運，以迅速提高產量及持續進行大規模營運。

資源量及儲量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JORC規則，永豐礦約有44.2百萬立方米的大理石儲量，包括約23.2百萬立方米的證實儲量及約21.0百萬立方米的概略儲量。證實及概略儲量乃分別由我們的設計露天礦井內的探明及控制大理石資源量，使用45%的估計荒料回收率轉換而來。按我們44.2百萬立方米的大理石儲量計算，永豐礦的開採期限約為177年，計劃生產率為每年250,000立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實現。我們的45%估計荒料回收率乃基於我們的過往荒料回收率計算。儘管我們的開採期限或會因實際荒料回收率及實際生產率變動等原因而大幅變動，但合資格人士貝里多貝爾預期，該等變動不會對我們開採期限首25至30年的產量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JORC規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 | 百萬立方米 |
|-----------------|----------------|
| 資源量 | |
| 探明 | 51.477 |
| 控制 | 46.646 |
| 推斷 | 8.820 |
| 總計 | 106.944 |
| | 百萬立方米 |
| 儲量 | |
| 證實 | 23.165 |
| 概略 | 20.991 |
| 總計 | 44.155 |

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礦業公司開始進行商業生產前至少須取得採礦許可證及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珏石礦業為我們的永豐礦取得有效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3608002009067120020235），由吉安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頒發予珏石礦業。採礦許可證涵蓋約2.0平方公里的區域，在該礦區的開採許可仰角範圍為海拔280米至海拔508米。根據採礦許可證，永豐礦的許可生產率為每年15,000立方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珏石礦業就永豐礦取得江西省國土資源廳頒發的更新採礦許可證，執照編號及所涉區域相同，但許可生產率增至每年250,000立方米。該採礦許可證屬臨時性質，有效期僅為一年，期間珏石礦業將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取得經更新的正式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珏石礦業獲江西省國土資源廳頒發經更新的正式採礦許可證，執照編號及所涉區域相同，許可生產率為每年250,000立方米，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根據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江西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批准珏石礦業分期支付永豐礦的採礦權價款》（「該批准」），授出為期30年的採礦權的採礦權價款已評估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由珏石礦業以分期方式分五年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已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18.6百萬元，並根據經更新的正式採礦許可證取得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為期五年的採礦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權的期限可另延長25年，惟我們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年分四期等額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37.2百萬元及應計利息。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將由本公司以本身的資金支付。

根據江西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的確認函：(i)上述採礦權價款乃以永豐礦的採礦期為期30年為基礎計算；(ii)於該30年的採礦期內，只要珏石礦業已根據該批准的規定按時悉數支付餘下的採礦權價款，則江西國土資源廳將於現時生效的有效期屆滿時及時為珏石礦業續期採礦許可證及日後續發採礦許可證，故在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iii)於永豐礦的30年採礦期屆滿後，只要採礦許可證所載的採礦區內仍有可供開採的大理石資源量，則珏石礦業可續期採礦許可證，前提為已遵守所須評估、評核及核實程序以及已悉數支付相關的採礦權價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上述確認，待珏石礦業持有的現有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屆滿後，只要珏石礦業的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安全生產及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及餘下的採礦權價款已

根據該批准按時悉數支付，則珏石礦業於30年內重續該採礦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取得、保留及重續我們的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另向我們表示，我們採礦許可證的30年期限屆滿後，珏石礦業有權優先申請續期有關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續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國土資源部門存檔顯示原礦區存有剩餘儲量；(ii)及時申請辦理續期；(iii)提交一切必要材料；(iv)及時足額支付按金以保證履行復原礦山環境的責任；及(v)並不存在採礦權糾紛。我們將於為期30年的採礦許可證屆滿後申請續期採礦許可證。

為取得許可生產量每年250,000立方米的採礦許可證，如江西國土資源廳於《關於對永豐縣石馬鎮上升大理石礦採礦權相關問題的函(贛國土資函[2012]173號)》所要求，我們已呈交由北京中材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的儲量核實報告(「儲量核實報告」)。江西國土資源廳繼而獨立委託四川山河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Sichuan Shanhe Assets Evaluation Co., Ltd)為江西國土資源廳編製評估報告(「山河評估報告」)，以釐定有關發出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價款金額。山河評估報告乃根據四川山河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判斷編製，而我們相信其在儲量核實報告已計及大理石資源量、採礦年期、單位礦山生產成本等採礦相關數據。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取得根據JORC規則編製的勘探報告。與中國標準比較，JORC規則一般要求有較高的地質可信度，故此需進行較多的勘探工作。因此，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包括北京中材)於二零一二年在永豐礦從事廣泛勘探工作。作為其勘探工作的部分，北京中材已(i)將地質勘察的範疇(包括繪圖、縱斷面測量、樣本及岩心鑽探)由2.19平方公里(如先前進行的勘探)擴大至5.78平方公里；(ii)對樣本進行物理及力學測試及重新計算多條地質界線，導致礦體深度加深及礦體外露部分擴大；(iii)將水文地質狀況分析、工程地質分析及環保地質分析的分析範圍由3.55平方公里(如先前進行的勘探)擴大至8.33平方公里；及(iv)以最新的實地考察及新生產方式進行荒料回收率分析，因而可得出較真實的荒料回收率。北京中材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其勘探工作並編製完成其勘探報告(「勘探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的採礦相關數據主要摘錄自勘探報告。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額外勘探工作令到儲量核實報告(作為一方)與勘探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作為另一方)之間在儲備數據、荒料回收率及開採期限數據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相信儲量核實報告所載數據與勘探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數據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編製該等報告所涉及的勘探工作水平因報告編製時間及目的不同而存有差異；(ii)編製該等報告的標準存有差異；及(iii)勘探面積擴大。

根據江西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確認函：(i)儲量核實報告與勘探報告之間的差異不會導致永豐礦的儲量由於評估、評核及計算探礦儲量的中國標準及國際標準存有若干合理差異而大幅增加；(ii)採礦儲量的純粹增加將不會直接導致珏石礦業的採礦權價款增加；及(iii)珏石礦業毋須就勘探報告所載的採礦儲量進行新的評估、評核及存檔程序或支付額外採礦權價款。

江西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另一份確認函，進一步確認(i)除該批准所述的採礦權價款人民幣55.8百萬元外，珏石礦業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採礦權價款，儘管儲量核實報告與勘探報告兩者所載的採礦儲量存有差異（「儲量差異」）；(ii)上述的儲量差異不會對採礦許可證的效力造成不利影響，而珏石礦業能以採礦許可證進行採礦作業；及(iii)儲量差異將不會對珏石礦業延長及續期採礦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i)江西國土資源廳質疑永豐礦的採礦權價款評估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及珏石礦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的效力的可能性極低；及(ii)上述儲量差異對珏石礦業於延長及續期已屆滿的採礦許可證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珏石礦業的營業執照所列的「礦產投資」、「大理石加工」及「大理石銷售」經營範圍的有效期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珏石礦業的營業執照所列的「大理石開採」經營範圍的有效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其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限釐定）屆滿。珏石礦業可於該期限內進行大理石開採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可每三年續期一次。於珏石礦業在適當時候將其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後，其亦可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延長「大理石開採」經營範圍的期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只要珏石礦業的業務經營一直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珏石礦業完成相關續期手續（包括遞交中國法律及政府機關規定的所有文件）續期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延長其營業執照上的「礦產投資」、「大理石開採」、「大理石加工」及「大理石銷售」經營範圍的營業期限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上述法律意見及我們許可證及執照續期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我們無法續期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的採礦作業及加工業務

生產

預期我們的永豐礦到二零一六年底將實現250,000立方米的最高產能，並會由二零一七年起每年開採25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大理石荒料為板材加工廠的原材料，板材加工廠生產不同尺寸及類別的大理石板材。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我們礦山進行的大理石荒料商業生產量分別達1,588立方米、13,456立方米及27,61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分別實現每年60,000立方米、120,000立方米、180,000立方米及250,000立方米的產能。預期二零一七年永豐礦的全額生產率將達每年250,000立方米。

露天礦井設計

我們設計兩口露天礦井—我們礦山北面及南面各設一口。北礦井的設計為地表南北走向約1,500米長及東西走向1,200米寬，而南礦井的設計則為地表南北走向約1,700米長及東西走向500米寬。各礦井的底部均設於海拔280米，即我們採礦許可證所規定海拔範圍的下限。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適當開發多個獨立作業面是實現每年250,000立方米計劃生產率的關鍵。為此，我們露天礦井的礦區將以下行多梯段架構運作，以便重型設備及鋸床可於同一高度進行開採的活躍開採面共用。合資格人士認為下行梯段設計對我們永豐礦的礦床而言最具生產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在礦山北面開發兩個礦區。此外，我們計劃在礦山北面再開發多四個下行梯段架構設計的礦區。最後，礦山北面的六個礦區全部將合併成一個大型露天礦井。礦山南面，我們預期同樣開發六個礦區，並於最後合併成一個露天礦井。請參閱「一開發計劃」。

業 務

以下為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顯示我們兩處礦區(一處已開發,另一處正在開發中)的採礦作業的照片。



以下為同樣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北1號礦區(以下行多梯架構運作)鳥瞰圖。



我們已設置視頻監控系統,方便我們的管理層查看我們廈門總部、水頭倉庫、永豐縣辦公室及永豐礦的實時視頻圖像。為監控我們礦山的生產安全,我們在永豐礦安裝大部分監控攝像機。監控系統的使用者將可查看圖像及從電腦或手機遙控攝像機的360度旋轉及變焦。使用者亦可查看最多兩個月的過往視訊檔案。視頻監控系統的成本及安裝成本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採礦流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北1號礦區及北4號礦區兩個作業礦區。鑒於該等礦區所在位置，我們的大理石產量主要來自永豐礦礦體的中底部層位。我們已在北1號礦區開鑿七個梯段，每個梯段高六至七米。

以下照片及圖表列示北1號礦區的採礦流程。我們挖掘一塊大理石荒料所需時間平均不到半天。



剝採。剝離表層土及風化岩石後方可開始進行荒料開採。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處理爆炸品。



分離。分別使用潛孔支腿或鑿岩機及岩心鑽鑽打垂直及水平岩孔，以讓切割線鋸穿過岩石；其後使用金剛石線切割機切割6至7米高的梯段荒料(先橫切再豎切)。



翻轉。翻轉梯段荒料前，使用碎石及泥土鋪成墊層；其後使用充氣橡膠墊及挖掘機翻轉梯段荒料。



業 務



分段。使用輕量級金剛石線切割機將已翻轉的荒料切割成適當尺寸及形狀。



運輸。將荒料運離生產梯段，用鏟車、前端裝載機及卡車運至等候點，以供運送至板材加工廠或客戶。我們委聘第三方運輸承包商負責運輸。



除渣。將碎石及石渣運離梯段，用於填平地面或運至廢石堆。

北4號礦區提供一大片平坦地面作採礦作業。因此，我們使用低階採礦方法開採大理石荒料。北4號礦區的梯段高1.7米。我們使用圓鋸進行垂直切割及石線切割機進行水平切割。所產出大理石荒料屬於商業粒級，毋須切割成較細粒級。低階採礦方法通常更具效益及成本較低，同時亦較安全，理由是所產出荒料毋須翻轉。

採礦設備

我們的採礦活動需要使多種機器及設備，包括金剛石線鋸、金剛石帶鋸、圓鋸、水平孔鑽機、潛孔鑽機、支腿式鑿岩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前端裝載機、鏟車、履帶式起重機、修塊機及卡車。線鋸在確定切割水平及方向時更為靈活，且因在切石過程中加水，產生較少灰塵及噪音。操作人員一般需接受更多培訓方能操作線鋸。圓鋸在切割岩石方面的效率一般高於線鋸。金剛石帶鋸或圓鋸以及其他開採及支護設備可由同一梯段或相鄰梯段的兩至三個活躍工作面共用。我們在礦山作業過程中綜合使用該等設備，以盡量提高我們的荒料回收率。

我們大部分採礦機器及設備採購自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而我們的金剛石帶鋸則從海外第三方供應商進口。下表載列我們採礦作業中關鍵設備的主要供應商。

| 設備 | 主要供應商 |
|-------|--------------------------------------|
| 金剛石帶鋸 | 來自意大利的Benetti Macchine |
| 金剛石線鋸 | 來自中國福建省的Fuzhou Tianshiyuan Materials |
| 鏟車 | 來自中國福建省的Fujian Weisheng Machinery |
| 挖掘機 | 來自中國福建省的Xiamen Henglixing Machinery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意大利購買三台金剛石帶鋸切割機，均已投入運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另外訂購兩台金剛石帶鋸，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另外訂購三台。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大理石板材加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委聘五名第三方承包商加工我們的大理石板材。請參閱「－開發計劃」。我們的所有加工承包商均位於福建省水頭，即中國主要石材加工及貿易中心，距永豐礦約620公里。我們的第三方加工承包商的板材加工階段的生產交貨期為六至七天。

業 務

以下圖片及圖表列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單面拋光板材的流程。



鋸切。使用鋸機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板材。



樹脂遮蔽。使用樹脂處理細微的空洞或裂痕，以提高板材質量。



拋光。使用拋光機將經樹脂處理過的板材拋光，製成所需表面、形狀或規格。



倉儲。將單面拋光板材存放於我們位於水頭的自有倉庫或加工承包商提供的倉庫內。

如上文所述，大理石荒料經鋸機切割成板材後，該等板材將以紅外線橋式切石機進一步加工成規格板材，當中涉及額外加工成本及耗材。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永豐礦的實際大理石板材產量。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外包板材產量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千平方米) | 8.83 | 113.59 | 443.27 |
| 規格板材 (千平方米) | — | — | 14.04 |
| 板材總產量 | 8.83 | 113.59 | 457.31 |
| 所消耗大理石荒料 (千立方米) | 0.25 | 2.52 | 10.20 |

第三方承包商及合約條款

我們委聘多名第三方承包商加工大理石板材、運輸以及處理爆炸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委聘的第三方承包商。

| 所承包服務 | 承包商數目 | | | 總承包費用 | | |
|----------------|----------------------------------|-------------------------------|------------------------------|----------------------------------|-------------------------------|------------------------------|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大理石板材加工 | 1 | 21 | 36 | 858 | 8,951 | 31,754 |
| 運輸 | 3 | 6 | 7 | 241 | 4,019 | 8,056 |
| 處理爆炸品 | 1 | 1 | 1 | 0 | 32 | 352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全部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當我們的採礦作業得到提升後，我們可於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地區隨時物色到能按類似條款提供類似服務並能充分勝任我們全部大理石荒料產出量加工工作的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曾出現任何服務供應不足的情況。

大理石板材加工

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的外包合約一般為期一年。第三方承包商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年產量一般在外包合約中預先設定。根據外包合約，第三方承包商收取的加工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82元及就規格板材收取額外費用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加工費由我們按月支付。我們的承包商一般為我們提供六個月的免費荒料倉儲及三至六個月的免費板材倉儲。板材倉儲的空間須能夠容納承包商每年所加工板材數量的10%。於免費倉儲期間，第三方加工商就大理石板材的任何損毀或損失承擔責任。倘(其中包括)成品交付延遲超過十個營業日或任何產品缺陷未能在合理期限內糾正，我們有權終止外包合約。倘我們無法準時支付加工費，我們的第三方加工商可終止外包合約。算定損害賠償每日按合約價的0.05%計算，總額最高為合約價的1.5%。我們與第三方加工廠之間的外包合約亦載

業 務

有加工程序中每個步驟的詳細技術要求，例如於鋸切割步驟的切割方向及速度以及樹脂遮蔽步驟中所使用的設備及耗材，樹脂遮蔽步驟由我們的現場質量控制人員監管。我們檢查已加工板材後，第三方加工商須將原材料或廢石歸還予我們，未經我們同意，不得丟棄原材料或廢石。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瑕疵或第三方大理石加工承包商嚴重延遲交貨。

運輸

我們主要將從我們礦場至江西省永豐縣暫存區、從暫存區至承包商板材加工廠以及從我們的加工承包商至我們位於福建省水頭的倉庫之間的大理石荒料運輸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的運輸外包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運輸一般在收到不超過一天的事先通知後進行。承包商負責確保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安全裝載及運輸以及司機的資質。外包商負責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於裝載及運輸期間的任何損失或損毀。運輸外包協議根據卡車的體積及運輸的距離預定運輸費並按月支付。

爆炸品處理

我們使用炸藥剝採表層土及風化岩石並委聘一名第三方承包商處理我們採礦作業過程中處理爆炸品。除非雙方同意終止協議，否則與承包商訂立的服務協議一直有效。服務費按項目收取。承包商負責保存法律規定證書處理爆炸品及確保工人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安全使用炸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爆炸品處理承包商持有有關證書。

開發計劃

增加產能

我們的永豐礦是一座大理石礦山，設計於二零一七年充分開發後每年開採250,000立方米的大理石。下圖所示「北1號礦區」及「北4號礦區」已於礦山北面開發。我們計劃在礦山北面再開發多四個採礦區。最後，礦山北面全部六個礦區會合併成單一露天礦井。我們計劃初步開發北1號、北4號及北5號礦區，以將我們的荒料產量增加至每年250,000立方米的設計產量。我們計劃在礦山南面開發六個礦區，且最終將合併成另一個露天礦井。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開發礦山南面。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對永豐礦的開發計劃。



業 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在礦山東北部現有礦區的大理石荒料商業產量分別達1,588立方米、13,456立方米及27,61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前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量至每年250,000立方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生產的規劃產能以及設計產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此期間，我們的設計產量低於產能），根據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可將實際產量提高至下表所列水平之上（但在我產能範圍之內）。請參閱「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立方米 | | | | | | | | | |
| 年終荒料產能..... | 60,000 | 120,000 | 18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荒料總產量..... | 40,000 | 100,000 | 150,000 | 20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用於生產板材 的荒料..... | 13,560 | 58,409 | 97,500 | 147,067 | 195,947 | 208,523 | 218,879 | 220,723 | 224,493 | 225,000 |
| －直銷荒料..... | 6,230 | 53,211 | 52,500 | 52,933 | 54,053 | 41,477 | 31,121 | 29,278 | 25,508 | 25,000 |
| 年終存貨..... | 33,942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廢石將在當地出售作充填材料、建築骨料、水泥廠原料，以及鈣粉生產的原材料、於有需要時用作我們礦場填土之用或儲存於廢石堆。在我們自有加工廠投入營運之後，我們將能更好地利用廢石，包括用作生產裝飾表面的石頭，如馬賽克。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就每年開採250,0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取得重要政府批准及許可（包括採礦許可證及關於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批准）。

建立自有加工廠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8,829平方米、113,586平方米及443,269平方米的單面拋光板材，全部透過我們的外包大理石加工承包商生產。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外包加工承包商生產14,040平方米規格板材。為削減運輸成本及更好地管理我們大理石板材產品的質量，我們計劃在江西省吉安市永豐縣建立一個大理石加工廠。我們已與永豐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當中載有建議項目的位置及估計投資額。我們計劃分三期建設我們的加工廠：

- 一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興建，於二零一六年投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達到最高產能約每年2.0百萬平方米；

業 務

- 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興建，於二零一八年投產，並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達到最高產能約每年3.0百萬平方米；及
- 三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興建，於二零二零年投產，並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達到最高產能約每年4.0百萬平方米。

我們的加工廠提升至最高產能後，預計年加工量將達約每年9.0百萬平方米，從而使我們能滿足永豐礦最高產量每年250,000立方米的加工能力需求。

永豐加工廠開始商業營運後，我們計劃開發一系列大理石產品，包括單面拋光板材(佔總產量60.0%)、規格板材(佔總產量11.6%)、1厘米厚大理石薄板材(佔總產量27.8%)及其他定型石材(佔總產量0.6%)。大於1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將以砂鋸加工且一般用於生產標準大理石板材。小於1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將以荒料切割機加工，以生產規格板材及大理石薄板材。我們將於需要時利用第三方加工承包商，而隨著我們的自有加工廠產能得到提升，將減少利用到第三方加工承包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有加工廠按分期劃分的大理石板材規劃產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一期 | | | |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千平方米) | 6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板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 規格板材 (千平方米) | 100 | 200 | 264 | 264 | 264 | 264 | 264 |
| 面磚／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 大理石薄板材 (千平方米) | 230 | 440 | 530 | 530 | 530 | 530 | 530 |
| 板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 定型石材產品 (千平方米) | 4 | 5 | 9 | 9 | 11 | 11 | 11 |
| 石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板材產量小計 (千平方米) | 934 | 1,845 | 2,003 | 2,003 | 2,005 | 2,005 | 2,005 |
| 所消耗大理石荒料 (千立方米) | 23 | 46 | 50 | 50 | 51 | 51 | 51 |
| 板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二期 | | | |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千平方米) | — | — | 1,500 | 2,259 | 2,259 | 2,259 | 2,259 |
| 板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40 | 40 | 40 | 40 | 40 |
| 規格板材 (千平方米) | — | — | 247 | 551 | 786 | 786 | 786 |
| 面磚／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30 | 30 | 30 | 30 | 30 |
| 大理石薄板材 (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板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定型石材產品 (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石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板材產量小計 (千平方米) | — | — | 1,747 | 2,810 | 3,045 | 3,045 | 3,045 |
| 所消耗大理石荒料 (千立方米) | — | — | 46 | 75 | 83 | 83 | 83 |
| 板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38 | 38 | 37 | 37 | 37 |
| 三期 | | | |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千平方米) | — | — | — | — | 500 | 1,500 | 1,941 |
| 板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 | — | 40 | 40 | 40 |
| 規格板材 (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面磚／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大理石薄板材 (千平方米) | — | — | — | — | 285 | 1,080 | 1,970 |
| 板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 | — | 50 | 50 | 50 |
| 定型石材產品 (千平方米) | — | — | — | — | 6 | 22 | 39 |
| 石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 | — | 10 | 10 | 10 |
| 板材產量小計 (千平方米) | — | — | — | — | 791 | 2,602 | 3,950 |
| 所消耗大理石荒料 (千立方米) | — | — | — | — | 19 | 61 | 92 |
| 板材／荒料比率(平方 米／立方米) | — | — | — | — | 42 | 42 | 43 |

發展時間表及估計成本

發展時間表

以下為永豐礦及永豐加工廠的發展歷史及時間表概要。

-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已建設初步礦山辦公室、倉庫及僱員設施。已在北1號礦區開鑿七個梯段。北4號礦區海拔400米或以下的作業梯段已經開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荒料產量已分別達13,456立方米及27,612立方米，當中二零一三年九月的月最高產量達到6,425立方米。荒料庫存已建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商業銷售。
-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將完成永豐礦主要生產設施的建設。於建設期間，將生產大量大理石荒料。永豐礦的生產將逐步提升，以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達到最高產能。
-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將建設加工廠一期，並會採購、交付及安裝設備。二零一六年初將開始生產板材，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達到最高產能。
-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將建設加工廠二期。二零一八年初將開始生產板材，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底達到最高產能。
-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建設加工廠三期。二零二零年初將開始生產板材，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達到最高產能。

業 務

資本成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永豐礦產生的資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估計成本將於成本已產生或計提後方會於財務報表內入賬。下表載列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總資本成本、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的實際資本成本、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止期間的估計資本成本。

| | 根據合資格 人士報告， 自二零一一年 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 的估計總 資本成本 | 二零一一年 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產生的 資本成本 | 二零一三年 最後一季的 估計資本成本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估計 資本成本 |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二零年 止期間的 估計資本成本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大理石礦山 | | | | | |
| 礦山建設 | 47,666 | 2,384 | 8,767 | 12,905 | 23,610 |
| 配套設施建設 | 48,446 | 2,012 | 590 | — | 45,844 |
| 礦山設備 | 88,724 | 23,633 | 609 | 21,879 | 42,603 |
| 其他設施設備 | 69,720 | 7,059 | 1,037 | 8,644 | 52,980 |
| 道路 | 12,967 | 5,277 | 4,177 | 3,168 | 345 |
| 土地收購 | 56,232 | 2,347 | — | — | 53,885 |
| 採礦權價款 | 73,441 | 30,289 | — | 11,681 | 31,471 |
| 其他 | 47,060 | — | 3,826 | 3,233 | 40,001 |
| 礦山總資本成本 | 444,256 | 73,001 | 19,006 | 61,510 | 290,739 |
| 大理石板材廠 | | | | | |
| 土地收購 | 45,392 | — | — | 13,108 | 32,284 |
| 廠房建設 | 165,829 | — | — | — | 165,829 |
| 配套設施建設 | 227,766 | — | — | — | 227,766 |
| 廠房設備 | 321,953 | — | — | — | 321,953 |
| 其他設施設備 | 41,190 | — | — | — | 41,190 |
| 安裝 | 59,005 | — | — | — | 59,005 |
| 其他 | 51,389 | — | — | 3,892 | 47,497 |
| 廠房總資本成本 | 912,524 | — | — | 17,000 | 895,524 |
| 其中： | | | | | |
| 一期 | 284,248 | — | — | 17,000 | 267,248 |
| 二期 | 280,571 | — | — | — | 280,571 |
| 三期 | 347,705 | — | — | — | 347,705 |
| 廠房總資本成本 | 912,524 | — | — | 17,000 | 895,524 |
| 礦山及廠房總資本成本 | 1,356,780 | 73,001 | 19,006 | 78,510 | 1,186,263 |

以下為上表主要項目的簡要說明。

大理石礦山資本成本項下，

- **礦山建設成本。**該項目包括剝採大理石礦床上的表層土及風化岩石以及開鑿開採梯段的成本；
- **配套設施建設成本。**該項目主要包括建設採礦作業的所有配套設施的成本，如供電系統、供水系統、通訊系統、倉庫、車間以及行政辦公室及僱員宿舍；
- **礦山設備成本。**該項目包括購買所有採礦設備(包括金剛石線切割機、帶鋸切割機、挖掘機、鏟車、前端裝載機、水平及垂直鑽孔機以及空氣壓縮機)及進行現場安裝以用於生產作業的成本；
- **其他設施設備成本。**該項目包括購買及安裝所有配套設施設備的成本，如變壓器、水泵及水管、以及荒料及廢石拖車；
- **道路成本。**該項目包括建設礦山通道及礦區內部道路的成本；及
- **其他。**該項目主要包括復墾、遷移、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監理、僱員培訓及設備調試的成本。

大理石板材廠資本成本項下，

- **廠房建設成本。**該項目為板材加工廠的建設成本；
- **配套設施建設成本。**該項目主要包括建設板材廠所有配套設施的成本，如供電系統、供水系統、通訊系統、倉庫、車間以及行政辦公室及僱員宿舍；
- **廠房設備成本。**該項目包括購買及安裝廠房所有生產設備的成本，如板材切割鋸及板材拋光設備；
- **其他設施設備成本。**該項目包括購買及安裝所有配套設施設備的成本，如變壓器、水泵及水管、鍋爐、荒料及板材裝載及搬運設備以及支援車輛；
- **安裝成本。**該項目包括安裝加工廠及其他設施所有設備的成本；及
- **其他。**該項目主要包括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監理、僱員培訓及設備調試的成本。

業 務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開發永豐礦項目已產生約人民幣73.0百萬元資本成本，而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期間，我們就開發永豐礦項目將額外產生資本成本人民幣371.3百萬元。此外，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我們就開發本身的大理石加工廠將額外產生資本成本人民幣91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根據合約責任須就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止期間支付估計資本成本的39.1%、20.2%及2.7%。

現金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

我們單位產品的現金經營成本包括開採成本(包括員工僱傭及運輸成本、消耗品成本、燃料、電力及用水成本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成本)、加工成本(現時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加工商的費用，而當我們開始在自有加工廠加工大理石荒料時，將包括員工僱傭及運輸成本、消耗品成本、燃料、電力及用水成本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包括現場管理及場外管理成本、環境保護及監測成本、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成本以及利息成本)。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包括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以及攤銷及折舊。

以下所載為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單位礦山現金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年度單位礦山現金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

| |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實際) | 二零一三年 (實際) | 二零一三年 (估計) | 二零一四年 (估計) | 二零一五年 (估計) | 二零一六年 (估計) | 二零一七年 (估計) | 二零一八年 (估計) | 二零一九年 (估計) | 二零二零年 (估計) | 二零二一年 (估計) | 二零二二年 (估計) |
| 單位礦山現金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人民幣/立方米) | | | | | | | | | | | | |
| 用作直銷的荒料 | 6,040 | 2,190 | 2,106 | 1,566 | 1,536 | 1,507 | 1,457 | 1,431 | 1,438 | 1,422 | 1,415 | 1,400 |
| 用作自行加工板材 的荒料 | — | — | — | — | — | 1,028 | 1,000 | 1,004 | 1,008 | 1,005 | 995 | 986 |
| 用作外包加工板材 的荒料 | 1,442 | 1,005 | 980 | 1,035 | 990 | 947 | 919 | 923 | 927 | 924 | 914 | — |
| 單位礦山生產成本 | | | | | | | | | | | | |
| (人民幣/立方米) | | | | | | | | | | | | |
| 用作直銷的荒料 | 6,362 | 2,287 | 2,201 | 1,635 | 1,647 | 1,611 | 1,542 | 1,516 | 1,523 | 1,507 | 1,500 | 1,485 |
| 用作自行加工板材 的荒料 | — | — | — | — | — | 1,132 | 1,085 | 1,090 | 1,093 | 1,090 | 1,081 | 1,072 |
| 用作外包加工板材 的荒料 | 1,764 | 1,102 | 1,075 | 1,104 | 1,101 | 1,051 | 1,004 | 1,009 | 1,012 | 1,009 | 1,000 | — |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二零二二年後的預測單位礦山現金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與二零二二年的有關成本相若。單位礦山現金經營成本及單位礦山生產成本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大幅下降，原因是消耗品成本及一般及行政成本隨著我們的生產規模快速擴大而大幅減少。

業 務

以下所載為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單位板材現金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估計年度單位板材現金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

| |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實際) | 二零一三年 (實際) | 二零一三年 (估計) | 二零一四年 (估計) | 二零一五年 (估計) | 二零一六年 (估計) | 二零一七年 (估計) | 二零一八年 (估計) | 二零一九年 (估計) | 二零二零年 (估計) | 二零二一年 (估計) | 二零二二年 (估計) |
| 單位板材現金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平方米) | | | | | | | | | | | | |
| 自行加工單面 | | | | | | | | | | | | |
| 拋光板材 | — | — | — | — | — | 134 | 130 | 131 | 130 | 129 | 126 | 123 |
| 自行加工規格板材 | — | — | — | — | — | 149 | 144 | 146 | 146 | 145 | 141 | 137 |
| 外包加工單面 | | | | | | | | | | | | |
| 拋光板材 | 218 | 136 | 138 | 158 | 157 | 152 | 150 | 152 | 152 | 152 | 150 | — |
| 外包加工規格板材 | — | 424 | 288 | 231 | 230 | 223 | 220 | 223 | 223 | 223 | 220 | — |
| 單位板材生產成本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平方米) | | | | | | | | | | | | |
| 自行加工單面 | | | | | | | | | | | | |
| 拋光板材 | — | — | — | — | — | 139 | 136 | 138 | 139 | 137 | 134 | 131 |
| 自行加工規格板材 | — | — | — | — | — | 156 | 153 | 156 | 157 | 156 | 152 | 148 |
| 外包加工單面 | | | | | | | | | | | | |
| 拋光板材 | 255 | 140 | 144 | 160 | 164 | 158 | 156 | 159 | 161 | 160 | 158 | — |
| 外包加工規格板材 | — | 435 | 299 | 233 | 239 | 231 | 228 | 232 | 234 | 234 | 23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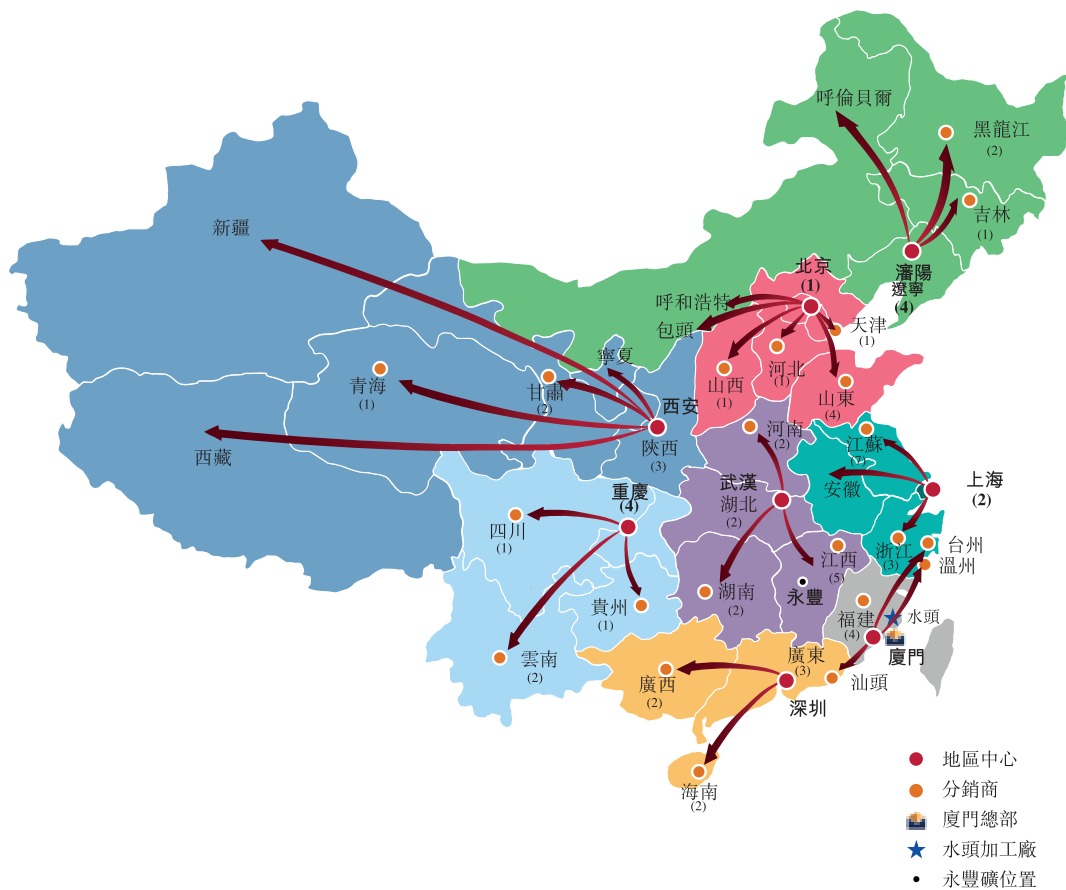
合資格人士已審閱現金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的數據預測且認為有關數據預測整體上屬合理及可實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合資格人士報告」。

我們預期將以(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iii)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及(iv)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組合來滿足我們日後的資本及經營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我們亦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及30%分別劃撥用作撥付永豐礦項目及自有加工廠投資。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分銷商遍佈全國的完善分銷網絡並輔之以向中國企業客戶直銷的方式銷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我們亦向海外市場(如北美洲、歐洲及中東)銷售部分產品。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零、47.5%及42.8%的收益來自中國分銷商；分別有100.0%、38.9%及55.6%的收益來自在中國直銷；及分別有零、13.6%及1.6%的收益來自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委聘63名分銷商，分銷網絡廣泛，覆蓋中國74個城市。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其於中國的子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中國的八個地區銷售中心根據軸輻式系統以及銷售及營銷部的85名員工進行分銷商管理。我們的銷售中心負責在中國的直銷、分銷商管理及支援、產品在當地的宣傳及售後服務。

下列地圖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軸輻式分銷網絡⁽¹⁾。



(1) 圓括號內數字表示該地區內的分銷商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國內銷售 | 173 | 100.0 | 7,097 | 86.4 | 1,530 | 66.3 | 90,549 | 98.4 |
| 海外銷售 | — | — | 1,113 | 13.6 | 777 | 33.7 | 1,505 | 1.6 |
| 總計 | 173 | 100.0 | 8,210 | 100.0 | 2,307 | 100.0 | 92,054 | 100.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國內收益。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向分銷商銷售 | — | — | 3,894 | 55.0 | — | — | 39,409 | 43.5 |
| 直銷 | 173 | 100.0 | 3,203 | 45.0 | 1,530 | 100.0 | 51,140 | 56.5 |
| 國內銷售總額 | 173 | 100.0 | 7,097 | 100.0 | 1,530 | 100.0 | 90,549 | 100.0 |

向中國分銷商進行銷售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在中國進行產品分銷。分銷商通常為大型地區分銷商，在當地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並主要從事大理石產品的分銷。分銷商透過其子分銷商出售產品或直接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等終端客戶。憑藉分銷商本身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我們相信這一業務模式可使我們的分銷架構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並使我們能夠(i)縮短產品推出新市場的時間，(ii)提高對中國相關地區的市場滲透力及(iii)節省建立及維持內部物流及其他相關能力以向全國零售營運商供應產品的成本。此銷售及分銷安排符合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慣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期初分銷商 | 0 | 0 | 26 |
| 新增分銷商 | 0 | 26 | 37 |
| 終止現有分銷商 | 0 | 0 | 0 |
| 與其他分銷商合併 | 0 | 0 | 0 |
| 分銷商淨變動 | 0 | 0 | 37 |
| 期末分銷商 | 0 | 26 | 63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網絡迅速擴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管理現有分銷商及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或成功保留新分銷商。」

分銷商甄選

我們按嚴謹的程序甄選分銷商，甄選標準包括領先的市場地位、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對我們產品的堅定承諾。具體而言，我們在甄選分銷商時考慮以下因素：(i)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ii)推廣我們產品及品牌可用的資源；(iii)於大理石行業的聲譽及往績；(iv)二級加工能力；(v)信譽及財務狀況；(vi)地理覆蓋範圍；(vii)倉儲及物流能力；及(viii)產品宣傳方面的經驗。

我們的銷售中心負責對潛在分銷商向我們遞交的申請進行初審，然後將適合的候選分銷商的申請提交管理層作最終審批。

分銷商管理

我們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標準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並可每年續期。

銷售目標

我們計劃將分銷商分類為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並相應地實行差別化定價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分銷商全部為一級分銷商。我們一般會於分銷協議內訂明分銷商的預定每年及／或每月銷售目標。若分銷商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我們有權將其降級為二級分銷商，而若分銷商連續兩個季度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我們有權取消其分銷商資格。分銷商通常會於簽立分銷協議後向我們支付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按金，以擔保遵守分銷協議條款。

分銷區域

我們一般不會在一個城市委聘超過一名一級分銷商。然而，我們的分銷商從未獲授獨家分銷權。作為我們防止不健康價格戰的措施之一，我們的分銷協議禁止分銷商未經我們批准尋求將我們的產品銷售或分銷予其獲授權城市以外的子分銷商或終端客戶。

我們對任何子分銷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而是依賴分銷商管理其各自的子分銷商，確保子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政策及指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分銷商管理其各自的子分銷商。」

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有權透過向分銷商發出通知的方式調整向其銷售產品的價格。我們會於接獲分銷商的採購訂單後確定產品價格。我們不會對分銷商銷售產品的零售價施加任何價格限制。

交付及付款

對於分銷商的訂單，需要提前15至25天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分銷商客戶一般會在發出訂單時支付訂單總價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少數信用記錄良好的分銷商提供最多30天的信用期。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授信予更多選定客戶。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由加工設施運送至分銷商之間的運輸成本一般由分銷商承擔。我們於倉庫發貨及該等產品的所有權以無追索權方式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對分銷商的銷售。

我們會對分銷商的信譽、過往付款的及時性、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歷史及提供抵押進行評估，並向選定分銷商授出信用額度。實際信用期通常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期至最多三個月。向分銷商授出的信用額度一般每年釐定及調整一次，且不超過管理層釐定的年度總信用金額的20%，並會在(其中包括)(i)分銷商的產品銷售額連續三個月下滑，(ii)分銷商連續兩個月未發出訂單，(iii)分銷商延遲或拖欠付款等情況下進行下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13名分銷商授出信用額度。

就出售予分銷商的产品而言，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後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開單留置基準確認了部分收益(包括向分銷商銷售及直銷的收益)。開單留置交易的一般做法是客戶同意購買貨品，但賣方保留實物直到客戶要求運送至指定地點為止。根據開單留置安排，客戶於銷售時取得所有權並接受開單。由於採自不同地點的大理石在顏色、花紋紋理、品質及其他特徵可能存在差異，故為維持充足的具類似特徵的大理石存貨，客戶可能在單一交易中購買大批量的大理石產品。然而，由於需要較大儲存能力來儲存產品，有些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將其所購買的產品儲存一段時間並應其要求交付。

就按開單留置基準售出的產品而言，根據相關銷售或分銷合約以外的單獨合約，我們提供最多90天的免費儲存期。我們就存放時間超過90天的貨物收取倉儲費。我們將售出的產品儲存在位於水頭的倉庫內，並在產品上妥善標示出買家詳情。按該做法售出的所有產品均為製成品並訂有相同的合約條款，猶如該等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做法下仍有87,932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尚未交付，其收益達人民幣18.8百萬元。所有該等大理石板材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交付予客戶。

退款、退貨及換貨

分銷協議並無訂明分銷商退回產品的權利，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銷售貨款。除因質量問題造成的產品瑕疵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或終端用戶換貨。我們亦無為透過分銷商銷售的產品提供任何產品保修。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分銷商提出任何就產品退款要求。

終止

我們可在以下情況下於分銷協議屆滿前將其終止：(i)分銷商惡意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品牌，損害我們的商譽，(ii)分銷商未能達到年度銷售目標，(iii)分銷商以過低的價格分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iv)分銷商未能支付協定的按金，或(v)分銷商嚴重違反營銷活動規管條文及未能履行其向我們報告項目客戶銷售情況的責任等。

留用

我們相信，除我們大理石產品的吸引力外，本集團的以下做法亦有助我們挽留主要分銷商：(i)準時交貨我們的大理石產品；(ii)有競爭力的定價政策，讓我們的分銷商可從銷售產品中獲得豐厚利潤；(iii)向分銷商提供各式各樣的售前、銷售及售後服務，如協助彼等設立展廳及以一己之力取得建築項目的合約；及(iv)協助培訓分銷商的僱員。

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董事相信，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是大理石行業分銷商的慣常做法，理由如下：(i)彼等需要多種大理石產品的存貨以向終端客戶展示及說明；(ii)彼等亦需要一定水平的存貨各類大理石產品，以確保向每位特定客戶供應顏色和花紋相符的產品；(iii)大理石產品的需求較難受客戶喜好變化的影響，因此大理石板材的存貨不大可能在相對較短期間內過時；(iv)我們分銷商的客戶預期其供應商擁有一定水平的存貨，並通常作為彼等對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的一部分而進行現場存貨檢查；及(v)考慮到交付所需的運輸時間，距離水頭(中國大理石加工樞紐，我們的主要倉庫及第三方加工承包商的所在地)較遠的分銷商需維持足夠的庫存水平。然而，(x)我們不容許分銷商退回已售產品，且僅容許在有限的情況下可更換瑕疵產品；(y)所有分銷商乃基於「業務－銷售及營銷－向中國分銷商進行銷售－分銷商甄選」列舉的因素而甄選的獨立第三方；及(z)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較低，並全部於三個月內到期。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於中國的直銷

除透過分銷商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產品外，我們亦將部分大理石產品直接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我們計劃將銷售渠道擴展至零售門店。

企業客戶

一般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企業客戶進行直銷。我們的直銷企業客戶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酒店、寫字樓及住宅建築公司。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部接洽企業客戶。二零一三年，我們與房地產開發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房地產開發公司將向其室內設計師推薦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直接自企業客戶取得銷售訂單。雖然付款條款各異，但我們一般要求客戶發出訂單時須支付合約價至少20%的按金。二零一三年，我們按開單留置基準確認了部分直銷收益。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向中國分銷商進行銷售－分銷商管理－交付及付款」。我們一般向企業客戶提供六至十二個月的質保期。在客戶要求下，我們偶爾會向第三方採購白色及灰色以外的其他顏色產品。

近期銷售合約

二零一三年，我們與十一名中國企業客戶訂立年度銷售合約，以銷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所有合約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有該等客戶均為房地產開發商或其聯屬公司。

該等合約訂明客戶全年須購買的產品數量、產品規格、購買價範圍及付款條款。該等合約規定，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規格板材的年度總銷量分別為40,000平方米、2.1百萬平方米及1.5百萬平方米。根據該等合約中其中五份總合約銷量達1.9百萬平方米的合約，客戶若未能購買約定的年度數量，則須支付金額相當於銷售價值差額35%的罰款。該等合約各自已就所有或大多數將予交付的產品規定指引價格。部分直銷企業客戶偶然會要求我們以冷門顏色或紋理的產品填補其訂單的小部分，用於其項目中較不顯眼的部分。倘我們存貨中有該等產品，我們將向彼等提供不高於10%折扣。根據直銷合約交付的大多數產品仍將按適用指引價格計算。

所有十一名客戶須於發出訂單時支付採購價的20%，交付後支付40%至50%，大理石產品裝配完成後支付25%至35%及質保期屆滿後支付5%。產品缺陷應由我們在合理時間內解決。該等合約中其中四份合約規定客戶不得因產品缺陷或其他原因退回產品。

業 務

該等客戶無義務與我們續簽或延長現有銷售合約。該等合約中其中一份合約規定客戶有權因我們的違約行為而終止合約。另外十份合約規定若一方未能在30天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則客戶或我們可終止合約。

該等合約乃由客戶與我們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下表載列該等銷售合約的進一步詳情。

| 客戶名稱 | 訂單時間 | 項目地點 | 項目性質 | 銷量 (平方米) | 每平方米的 承諾最低價格 |
|------------------------|-----------------|---------------------|---------------|-------------|-----------------|
| 廈門華遠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 — 江西省南昌東湖區 滕王閣 | — 酒店及 寫字樓 | 126,000 | 指引價格的 90% |
| | | — 福建省廈門思明區 環島路 | — 寫字樓 | | |
| | | — 雲南省昆明翠湖路 | — 商用物業 | | |
| | | — 貴州省貴陽金陽 新區 | — 酒店及 寫字樓 | | |
| 廈門日月谷 溫泉度假村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 — 福建省福州鼓樓區 溫泉公園路 | — 高檔 俱樂部 | 93,000 | 指引價格的 90% |
| | | — 福建省廈門海滄區 孚蓮路 | — 度假村 | | |
| | | — 福建省廈門海滄區 孚蓮路 | — 度假村 | | |
| 寶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 — 福建省廈門思明區 鷺江道 | — 酒店及 商用物業 | 220,000 | 不適用 |
| | | — 浙江省杭州拱墅區 祥符東 | — 住宅及 商用物業 | | |
| | | — 重慶沙坪壩大學城 西路 | — 住宅及 商用物業 | | |
| 廈門龍祥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 — 福建省廈門思明區 蓮前西路 | — 住宅物業 | 200,000 | 指引價格的 90% |
| | | — 福建省南安長安街 | — 住宅物業 | | |

業 務

| 客戶名稱 | 訂單時間 | 項目地點 | 項目性質 | 銷量 (平方米) | 每平方米的 承諾最低價格 |
|---|-----------------|---|--|-------------|-----------------|
| 潮安東山湖 溫泉度假村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 — 廣東省潮州潮安縣 沙溪鎮 | — 度假村及 別墅 | 202,000 | 指引價格的 90% |
| 漳州匯和置業 發展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 — 福建省漳州高新 技術產業園區 | — 商用及住宅 物業、酒店 | 380,000 | 指引價格的 90% |
| 廈門乾程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 — 福建省漳州角美鎮 — 黑龍江省牡丹江 江南新城區 — 福建省福鼎 | — 寫字樓及 住宅物業 — 商用及 住宅物業及 寫字樓 — 商用及 住宅物業 | 1,250,000 | 不適用 |
| 岳陽晉興置業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 — 湖南省岳陽 南湖游路 | — 住宅物業及 社區公園 | 136,000 | 指引價格的 90% |
| 安徽恒禾質地 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 — 安徽省安慶市 東部新城 | — 商用物業 | 120,000 | 指引價格的 90% |
| 廈門協力華榮 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 | — 福建省廈門市湖 里區東渡路 | — 寫字樓 | 600,000 | 不適用 |
| 廈門市晟基實業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 | — 安徽省青陽縣 蓉城鎮 | — 商用及 住宅物業 | 320,000 | 不適用 |
| 估計總量(平方米) | | | | | 3,647,000 |
| 估計總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前，人民幣千元) ⁽¹⁾ | | | | | 2,005,210 |

⁽¹⁾ 按各合約所示指導銷售價計算。

業 務

我們根據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作出首次交付。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大理石荒料產能分別為每年60,000立方米、120,000立方米及180,000立方米，以及我們的板材／荒料比率為約40，故我們相信會有足夠產能按該等合約各自的條款履行合約。我們計劃與企業客戶訂立更多的年度銷售合約。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零售客戶

我們計劃以自營門店或與分銷商合營的形式將銷售網絡擴張至零售門店。我們預期零售客戶將主要為房屋業主或彼等僱用的建設團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廈門開設我們首家自營零售門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開設另外兩家自營零售門店，一家位於北京，而另一家位於上海。二零一五年，我們計劃開設五家零售門店，一家為位於深圳的自營門店，而其餘則為與成都、杭州、西安及武漢的當地分銷商合營的合營店。

國際銷售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際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13.6%及1.6%。二零一二年的國際銷售主要指對哈薩克斯坦的Nord Stone LLC及中東的Mohammad S. Almoheesne (Orient Stone Jeddah Saudi Arabia為收貨人)的銷售。我們主要透過行業展會的方式開展海外營銷。二零一三年，我們獲得其他海外客戶，包括美國Allstone Corporation、加拿大Ciot Inc.、意大利Antolini Luigi & C. S.P.A.、新西蘭Living With Stone及澳洲S&N Bros Pty Ltd。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於發貨前要求我們的國際客戶支付合約價的20%至30%。我們預期日後國際銷售將按FOB或離岸價標準條款進行，即運至裝運港的運輸費將包含在產品價格內，當產品在裝運港越過船舷時，損失風險即轉移至客戶。

最大客戶

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客戶包括第三方分銷商(將大理石產品分銷予其子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以及房地產開發商及酒店、寫字樓及住宅建築公司等企業客戶。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進行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0.0%、50.3%及42.8%，而向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則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5.9%、14.3%及14.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任何分銷商或其子分銷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及品牌推廣

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是我們營運的關鍵環節，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銷售發揮重大作用。作為我們的營銷策略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聘請公共關係諮詢公司Ogilvy (Fujian) Advertisement Co., Ltd對我們的品牌進行定位，設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增強目標市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銷活動由銷售及營銷部進行策劃及統籌。

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側重於以下各項：

- **與分銷商聯合營銷。**我們旨在協助分銷商建立我們的品牌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就此而言，我們會向每名分銷商指派至少一名銷售人員，協助建立可靠的營銷隊伍、分析當地市場及開設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展廳。該等聯合營銷工作旨在積極將我們的產品知識與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認識結合起來。
- **活動及贊助營銷。**贊助行業活動是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的有效營銷工具。我們定期參加國內外石材展覽會及室內設計師會議，藉此向潛在分銷商及企業客戶展示我們產品的新設計，並接受訂單。我們亦有選擇性地贊助若干該等活動。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贊助了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設計師大會，約有130名室內設計師出席該大會，而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受邀擔任主講嘉賓。該等活動吸引國內外眾多人士參與及媒體紛紛報道，從而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
- **媒體廣告。**我們透過不同形式的媒體宣傳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形象。我們在www.stonecontact.com等若干石材貿易網站及Stone Guide等石材行業雜誌上投放產品廣告。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聯繫，我們會定期更新我們的網站www.artgo.cn及我們於微博（類似於Twitter的微博網絡）的狀況，以向客戶提供最新的企業及產品資訊。

定價

在設定向分銷商出售大理石產品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目前的市場趨勢、生產成本、競爭對手價格、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服務、分銷商可接受的價格範圍及相關地區的經濟狀況。我們並無對分銷商施加任何價格限制。我們相信，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批發價讓其可保有合理的利潤率，且有利於培養我們與分銷商之間長期的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我們向企業客戶作出的直銷價格接近相關市場上相同質量產品的零售價，修改或定制產品的收費亦計入其中（倘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特別是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正處於生產及銷售大理石產品的初期，產品銷量相對較低。因此，以該期間的產品價格波動

作為日後我們產品價格穩定性的指標並無意義。此外，由於二零一二年末及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加，於二零一二年末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已開始顯示穩定趨勢。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平均售價」。

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部聘有20名員工，由一個質量控制團隊(包括12名成員)及一個產品開發團隊(包括8名成員)組成。兩個團隊均由執行董事王炳堯先生領導。王炳堯先生累積逾16年採礦技術及管理相關經驗，並向多家大理石開採公司提供採礦技術服務。

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採礦作業及第三方承包商的加工業務。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對永豐礦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我們的開採過程的每個步驟(包括石頭量度、切割水平及方向)達到最佳水平並符合我們的內部採礦質量控制政策。於每名加工承包商的設施，我們會指派兩至三名質量控制人員，以對板材的加工情況進行監督、確定需要重新加工的板材及在交付時對板材進行檢驗及編號。

產品開發團隊在我們直銷業務上發揮重要作用。強大的設計能力令我們在取得新項目(尤其是客戶缺乏大理石產品設計經驗或能力)時具有競爭力。由於對我們的大理石特點十分了解，產品開發團隊亦與室內設計師緊密合作，將設計理念融入浴缸及面盆等規格板材產品。我們相信，設計及生產範圍廣泛產品的能力將在我們日後開設零售門店時顯得十分重要。

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

礦場內部運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鋪設從現有辦公樓一直到現有礦區(北1號礦區及北4號礦區)的寬闊運輸道。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道路對拖運設備／供應材料及將開採出的荒料運至暫存區而言均已足夠。

我們計劃開發一個礦場內部道路系統，將各礦區與內部暫存區(一個位於礦場北段，另一個位於礦場南段)、廢石堆場(一個位於礦場北段，另一個位於礦場南段)以及位於永豐礦東北方向的礦場辦公室及配套設施連接。

礦場外部運輸

礦場目前透過一條縣級主幹道的支線混凝土公路連接至永豐縣。經由上述縣級主幹道及支線公路，可從南面進入我們的礦場，而礦場與永豐縣之間的總距離約為72公里。該等道路亦通向一條新建高速公路的出口，讓我們連入中國國家級運輸系統。我們計劃興建一

條全長4公里長的新出入口道路，建成後可從北面進入礦場，道路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建成。新的出入口道路將令礦場與永豐縣之間的距離縮短至約62公里。我們預期建設成本將合共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供水及管理

我們的採礦作業無需大量用水。在進行鑽探、鋸切及拖運荒料等採礦活動的過程中，我們會利用水及水噴霧來降低粉塵污染。永豐礦的用水需求透過附近的泉水（由該地區的降雨供給）來滿足。在礦場，我們裝備有一個水循環系統，生產用水乃透過該系統排入中央水池進行沉積物沉澱及清除，然後再循環利用於我們的採礦活動。礦場所需的生活用水由當地市政供水系統供應。生活污水按照國家標準進行處理及透過礦場一個妥為指定的處置系統進行處置。我們相信，永豐礦的供水足以應付我們提高產能後的採礦作業。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因供水短缺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情況。

供電

採礦作業的電力供應來自位於永豐縣的陽谷山電站。陽谷山電站的裝機容量為4,800千瓦。永豐礦已架設一條容量10千伏特的專用輸電線。我們預期專用輸電線對目前的採礦作業而言已足夠。我們按市價購買電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因電力供應短缺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情況。

倉儲

從永豐礦開採的大理石荒料暫時存放在江西省永豐縣棠閣的暫存區，待直接售予或運給第三方承包商，然後由承包商將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所有第三方加工承包商均會為我們提供六個月荒料免費儲存及三個月板材免費儲存。板材倉儲空間須能夠容納承包商的板材年加工量至少10%。此外，我們位於水頭的兩個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為9,131平方米，可容納約100,000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

供應商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供應採購總額的48.9%、49.8%及36.8%，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供應採購總額的16.0%、19.7%及12.8%。我們於該等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主要是板材加工承包商、採礦設備供應商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我們其他的供應品及採購包括柴油及水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任何供應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大理石荒料及板材。該等存貨主要存放於我們位於水頭的倉庫。按照大理石行業的慣常做法，該等庫存產品可供潛在客戶查看及檢驗。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生產的早期階段且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建立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立不同產品的存貨。因此，當我們的產量及銷量提高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高存貨周轉天數未必能作為我們存貨管理常規的一項有意義的指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

競爭

中國大理石市場高度分散。根據F&S報告，按收益計，二零一二年，中國十大大理石生產商佔國內大理石市場總份額不到8%。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源量、銷售網絡、產品質量、品牌及定價。

我們在大理石市場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歷史、更全面的銷售網絡或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大理石生產商及供應商，例如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環球石材集團有限公司、廈門萬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萬隆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亦面臨來自可替代大理石的建築材料的製造商的競爭，如瓷磚製造商及木質地板製造商。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永豐礦須遵守適用的環境標準，如《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節約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取得吉安市環境保護局就我們預期的每年250,000立方米大理石板材的生產能力發出的環境影響報告(EIS)。

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減少粉塵。**管控粉塵措施包括在鑽探、切割及鋸切活動中使用水、在物資轉運點使用水噴霧以及使用灑水車噴灑道路。向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作額外的個人防塵用途。
- **噪音控制。**我們要求在礦場內須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如要求受噪音影響的工人佩戴耳罩或耳塞。永豐礦的噪音源離住戶至少有150米遠。
- **污水處理。**該礦場已設計為一個最低供水要求的零排放礦場。採礦過程中所用約15%的水均將會循環再用。永豐礦的生產用水及雨水排放至一個中央水池，對用水進行沉澱及澄清，然後再循環用於持續的生產活動。所排放的水不含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礦場內的生活污水於妥善指定的當地處理系統進行處理。
- **固體廢物。**廢石可被冶煉成鑄造用砂、塗料用砂、人工砂、鈣粉、開關板、優質骨料或水泥廠進料。並無直接用於該等用途的廢石貯存在礦場內的廢石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環境合規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340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計劃日後按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投入環境合規及監督方面所需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環境合規產生的開支將達人民幣0.5百萬元。

復墾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由國務院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倘我們的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地或林地造成損毀，則我們必須採取措施於規定時限內將礦場復原至原先狀態。永豐礦位於森林山丘與養殖河谷之間，被破壞土地的復墾工作將主要側重於在最終平坦地表上進行農業及／或水產養殖業方面的植樹造林。我們貯存被剝離的表土，以作日後復墾之用。經復墾土地須依法符合復墾標準，且其後僅可經土地部門驗收及批准後方能使用。倘未能遵守此規定或未能將礦場復原至原先狀態，則將會被當地土地資源部門處以罰款、徵收復墾費、拒絕受理土地使用權申請或拒絕受理新採礦許可證申請或拒絕辦理續期、修改或註銷有關採礦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復墾撥備為人民幣9.7百萬元。

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就永豐礦的營運取得江西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取得經更新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該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此外，我們定期向永豐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提交職業健康與安全(OH&S)報告，並由其對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進行隨機檢查。

我們根據國家相關健康與安全標準就我們的採礦作業實施多項安全政策。我們的營運嚴格按照中國有關採礦行業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我們的工人在進入礦場前，必須按具體工作需要佩戴個人防護裝置。我們向全體採礦工人提供安全培訓。每個採礦小組的主管對每個班次進行安全檢查。我們亦對採礦作業的安全工作進行季度及年度檢討，然後根據檢討結果向各採礦小組發放安全獎金。

永豐礦得到緊急醫療設施支持，如永豐縣石馬鎮當地一家社區醫院及兩家較大型的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死亡或重大受傷事故。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採用實用、成熟及最新的信息技術系統對營運及業務擴展的諸多方面均至關重要，包括客戶服務、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及財務管理。內部信息技術團隊專注於業務需求分析、系統整合及開發以及現有系統維護。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專注於開發及優化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我們已就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甲骨文軟件的授權分銷商訂立軟件供應協議及與凱捷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購並安裝所需的伺服器計算機、完成系統環境的初步安裝、構建演示環境、標準環境、測試環境及開發環境以及準備終端用戶測試環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推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供終端用戶到訪。我們預期基於甲骨文的企業資源規劃組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全面啟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特別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流程，並將切合我們的業務策略、管理架構及客戶服務需求。該系統將為財務管理、成本管理、生產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支援。我們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所需的保險。我們已投購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並繳納規定的保險費。除為僱員投購保險外，我們亦就車輛投購標準車輛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索賠。除為車輛投購保險

業 務


外，我們並無就物業、設備及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我們相信此乃在中國屬一貫做法。除為車輛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外，我們亦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無就財產損毀、人身傷害和環保責任的索償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我們的露天開採方法面臨的風險與地下開採相比相對較低。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處理炸藥及運輸從永豐礦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目前，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將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由於以上所述，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或設施損失或損壞。除「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現時保險範圍以外的索償可能導致重大開支及資源分散。」一節所披露者外，並計及中國採礦行業的一般慣例，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充足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就我們目前的營運提供承保。在我們繼續業務擴張的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核查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及調整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

季節性

我們於年度上半年的收益通常低於下半年，主要由於一月及二月的整體業務活動水平因新年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大幅下降。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1個商標(包括商標及五個域名)，並已在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就八項商標提交申請。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專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亦擁有尚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專業知識、工藝及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糾紛或訴訟，而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有關索償。

物業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江西省永豐縣，座落於石馬鎮上升村以西。我們就永豐礦所取得的採礦許可證覆蓋的地盤面積約為1,970,200平方米。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我們持有有效的採礦許可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法律上有權取得所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滿足我們的生產及建設需求。

永豐礦所在土地乃由居於附近的村民小組集體擁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除非該集體所有的土地已轉為國有土地，否則我們只能取得有關土地的臨時用地使用權而非長期土地使用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57條規定了臨時用地使用權的基準，規定實體(如我們)可透過與當地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有關各方訂立土地使用協議並自縣級或縣級以上的地方國土資源局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批准，獲准短期使用集體所有的土地作非農業用途。第57條亦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63條(該條為一般性條文，規定集體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的例外情況。因此，我們能夠透過法定途徑取得集體所有的土地的臨時用地使用權。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i)已獲主管政府機關授予臨時用地使用權；及(ii)已與相關土地業主、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及相關農民訂立土地使用協議，則我們可短期使用集體擁有土地不超過兩年(可於到期時續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該等村民組織租賃地盤面積合共529,703平方米，總租金人民幣2.4百萬元，年期依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的年期或為固定15年，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起屆滿，或於我們的採礦作業終止時屆滿。根據永豐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間發出的八份臨時用地使用權批文、永豐縣林業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兩份同意書(永林地許臨[2012] 40號及永林地許臨[2012]55號)及江西省林業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出的一封確認函，我們已就該等合共153,533平方米的租賃土地取得臨時用地使用權。臨時用地使用權的有效期限一般於主管機關適當授出土地使用權後的兩年內屆滿。該等臨時用地使用權的屆滿時間介乎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不等。告知我們，基於上述情況，(i)永豐縣國土資源局、永豐縣林業局及江西省林業廳為發出上述批文及／或確認的主管機關；(ii)作為礦業公司，珏石礦業就153,533平方米的租賃集體擁有土地合法持有所有相關臨時用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批文及／或確認以及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土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臨時用地使用權的期限不超過兩年，因此我們已取得的臨時用地使用權一般於兩年內到期，較相應的租賃協議的期限為短。我們必須於該等臨時用地使用權屆滿時申請延期。我們已取得永豐縣國土資源局、永豐縣林業局及江西省林業廳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承諾。根據該等承諾，於永豐礦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內，倘珏石礦業符合法定條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持有及保留臨時用地使用權的常規要求，相關機構將就永豐礦採礦許可證所覆蓋整個區域的土地向我們授出新的臨時用地使用權或重續現有臨時用地使用權。倘我們

成功及時取得及／或延期相關臨時土地使用權且租賃協議仍在有效期內，相應的租賃將持續有效。

基於上述情況及承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i)永豐縣國土資源局、永豐縣林業局及江西省林業廳為提供上述承諾的主管部門；(ii)達成下列法定條件及要求後，珏石礦業續新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或取得額外的臨時土地使用權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a)珏石礦業就永豐礦合法持有或保留有效的採礦許可證；(b)相應的租賃協議由珏石礦業與相關各方正式訂立，並仍在有效期內；及(c)珏石礦業已履行其於相關租賃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iii)就各租賃協議而言，倘我們成功及時取得或續新相關的臨時土地使用權，且相應的租賃協議仍屬有效，則該租賃合法且有效。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持有及保留臨時土地使用權達成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法定條件及要求，且我們日後繼續滿足該等法定條件及要求並無重大困難。

此外，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19項物業，包括18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7,959平方米，其中一項物業為無償租賃)及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0,001平方米，用作我們採礦作業的暫存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租賃七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4,614平方米)及地盤面積20,001平方米的土地向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七項物業用作或計劃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零售門店而地盤面積20,001平方米的地塊為我們採礦作業的暫存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就有關七項物業對我們處以罰款，金額為各項物業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且我們或不能合法使用地盤面積20,001平方米的有關土地。就七項租賃物業(其中五項的租約如上文所述並無辦理登記)而言，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出示可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如適用)。其中六項有業權缺陷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800平方米)用作或計劃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零售門店，而其中一項有業權缺陷的物業為暫存區(地盤面積為20,001平方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有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出租有關租賃物業的所屬權利，我們或須撤離有關物業並搬遷我們位於該等物業上的營運。我們有關用作暫存區的物業的租賃協議訂明，一旦我們因物業存在業權缺陷而不得不搬遷，則出租人應負責承擔搬遷費用。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可迅速為該等物業物色到替代物業，且搬遷總費用不會太高，故倘我們須停止使用該等物業，我們可將位於該等物業上的營運遷往新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亦不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上述物業的營運並無因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或第三方對出租人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而中斷。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

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開發物業以供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亦無購買或開發物業供其後出售或保留作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須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超過其總資產的15%。

僱員

我們招聘的僱員須與我們分享同一理念，生產優質的大理石產品。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及經驗豐富的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68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及合約制員工明細：

| 職能 | 僱員數目 |
|-------------|------|
| 管理 | 16 |
| 採礦及生產 | 162 |
| 銷售及營銷 | 85 |
| 行政 | 62 |
| 其他 | 43 |
| 總計 | 368 |

僱員的薪酬福利一般包括基本薪金、佣金(如適用)及花紅。我們根據資歷、經驗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僱員亦會獲得醫療、住房補貼、退休福利、工傷保險等福利以及其他雜項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中斷。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一不合規事宜」所述者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擬就勘探或採礦權提出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風險管理

我們計劃於全球發售後採取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為本公司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並針對各類風險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識別、監督及管理風險以及我們的風險容忍水平；及平衡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的增長策略。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制訂風險管理的主要原則及目標，而我們的總法律顧問則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措施並檢討本公司內的重大風險。我們已成立合規及審計部，預期由該部門負責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我們各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均擁有一名指定風險管理人員，預期由該人員負責協調及監察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就我們的採礦作業而言，考慮到永豐礦的良好採礦條件，有關永豐礦未能符合生產目標的任何風險將主要因設備或勞動力不足所致。倘我們遭到該風險，我們計劃採納下列措施：

- 在國內外聘請更多熟練及非熟練工人、為非熟練工人提供充裕的培訓、及(如需要)適度提高工人的工時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臨時委聘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協助礦場建設及營運；
- 利用預留採礦設備及臨時租賃若干重型設備；及
- 於若干範圍將採礦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須遵守由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曾涉及多項不符合監管規定的事宜。我們於下文載列不合規事宜的詳情以及我們為應對該等事宜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不合規事宜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失 | 最新狀況 | 為防止日後出現任何違反行為以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措施 |
|---|---|--|---|
| <p>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珏石礦業須於其成立後30天內辦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手續，其後須為其僱員繳納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 <p>珏石礦業可能會因該項不合規事宜而被責令須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所欠付社會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往績記錄期內的欠繳供款約達人民幣1.9百萬元。</p> | <p>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珏石礦業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的確認函，確認相關部門不會要求珏石礦業繳納欠繳供款或任何有關滯納金。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珏石礦業已按該等確認函所載由主管政府部門訂明的金額及標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作出。</p> | <p>珏石礦業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i)加強對管理層團隊進行守法培訓；及(ii)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力度。</p> |
| <p>珏石礦業直到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才辦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手續，且並未為其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 <p>此外，推遲繳納社會保險保費可能須每日按延遲付款的0.05%另計滯納金。</p> | <p>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就人民幣1.9百萬元的過往欠繳供款作出撥備。</p> | |
| |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確認函乃由主管政府部門發出，而永豐縣的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要求我們繳納過往欠繳供款或滯納金的可能性極低。</p> | |

業 務

| 不合規事宜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失 | 最新狀況 | 為防止日後出現任何違反行為以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措施 |
|---|---|--|--|
| <p>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匯金石須於其成立後30天內辦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手續，其後為其僱員繳納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p> <p>匯金石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才為其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 <p>匯金石可能會因該項不合規事宜而被責令須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所欠付社會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往績記錄期內的欠繳供款約達人民幣795,009元。</p> <p>此外，推遲繳納社會保險保費可能須另繳滯納金。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內，匯金石須就欠繳供款繳納的滯納金最高約為人民幣21,872元。</p> | <p>匯金石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規定。</p> <p>我們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就人民幣795,009元的過往欠繳供款作出撥備。</p> | <p>為確保持續合規，匯金石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p> <p>(i)開始與有關部門聯繫以安排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欠繳供款；(ii)加強對管理層團隊進行守法培訓；及(iii)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力度。</p>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全部重要許可證及執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完成時，劉先生將透過Liu's Group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8.7%至53.9%權益（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劉先生及Liu's Group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出現重疊職位或責任；
- (b)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e)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該等有利害關係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或安排全面清晰地披露其利益及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該等有利害關係董事於該會議上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及
- (f)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多於三分之一，符合香港現行的企業管治常規。

營運獨立—本公司獨立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具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除本招股章程第160頁開始的「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外，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60頁開始的「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財務獨立—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公司擔保取代。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全部收取。此外，本集團具備獨立的財務制度並將其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清除與我們的現有或日後的競爭，劉先生及Liu's Group(「承諾人」)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可能或將會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發展、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大理石業務或相關投資；
- 參與發起、發展或投資大理石業務，於當中擁有權利或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
- 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以上兩段所載事項涉及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惟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公司、合營企業、法團或任何性質的實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的股份連同以上兩段所載事項的任何權益(前提是彼等於任何有關實體的權益總額低於5%)除外。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任何股份，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各訂約方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盡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必需資料或作出一項否定確認(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訂約方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其遵守於本公司年報內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聲明，並確保彼等所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不競爭承諾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各訂約方已承諾會促使本公司至少每年透過刊發年報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就其遵守及執行其於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及任何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下列於上市後將持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匯金石與廈門中聯建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廈門中聯建同意向匯金石出租位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座2303及2304室、總面積為894.37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年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金石根據租賃協議向廈門中聯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元及人民幣406,800元。匯金石就該物業應付廈門中聯建的租金為與該物業鄰近地區質量相類物業的當時市價相若，而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我們的董事估計，匯金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向廈門中聯建提供的年度租金總額上限不會超過人民幣542,4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中聯建由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雙萍女士分別擁有95%及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中聯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5%且每年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確 認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倘租賃協議的重大條款經作修訂致使其不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根據有關協議或安排我們已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超出上市規則所述獲豁免關連交易或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務/職責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
| 劉傳家先生 | 35 |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 李定成先生 | 51 | 執行董事兼地質、生產及環境安全經理 | 生產安全、環境及地質事宜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王炳堯先生 | 54 | 執行董事兼技術及質量研究部經理 | 採礦及加工技術及設備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范輝明先生 | 44 |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石材加工及興建石材加工廠的籌備工作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 吳雲先生 | 33 | 非執行董事 | 審核及財務事宜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 劉建華先生 | 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 王恆忠先生 | 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 金勝先生 | 5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各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在石材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於石材雕刻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包括採礦、銷售及擴大產能、審閱及分析及礦產勘探報告及可行性報告、採購礦石、設備以及聘用地質及採礦專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劉先生於惠安海龍石雕工藝廠及福建騰飛園林古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石材設計師及雕刻師，主要負責設計及雕刻石材。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劉先生與Xiamen Sharing Metals & Mineral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共同經營大理石及花崗岩的進出口，主要負責聯絡日本、德國及美國的客戶並收集有關國內石材的資料。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在任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期間，曾考察日本、南非及巴西的礦山並開拓當地石材業，繼而將石材產品(包括大理石)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土耳其、日本及韓國。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獲選為第二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的永久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第三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二零一二年，劉先生為首屆福建省海外華人企業家聯合會的永久會員，並為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劉先生一直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讀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有關管理中小型企業的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李定成先生，51歲，目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地質、生產及環境安全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永豐礦的生產安全、編製採礦地質研究及評估採礦政策。李先生在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有逾24年經驗，基於其對多個礦山的現場考察和對勘探及開採過程的了解及分析，專攻礦山安全評估及管理。礦山安全及環境評估是礦山勘探及開採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要求對礦山勘探及開採的技術及程序有具體相當了解。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李先生曾擔任國家建材局地質工程勘察院的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項目主管，負責檢查、勘探規劃及評估多種礦產資源(包括大理石及花崗岩)、對礦山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泥工廠建設項目，包括對大理石礦山的詳細查核及分析，並以中國大理石及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分佈區域及預測手冊為題撰寫一篇報告。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李先生為中非地質工程勘察研究學院環境影響及安全評估中心的技術經理，負責對露天礦及地下礦點進行安全評估，包括對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進行檢討及評估。有關各礦山的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李先生在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技術採礦勘探及開採方案前，通常會用三至十二個月時間對相關礦山進行現場考察，研究礦山的特徵並分析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先生為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環境影響評價中心的項目經理，負責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礦山規劃有關的事宜，涵蓋對礦山日常運作的分析以及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在進行此項分析時，李先生會對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礦山的特徵，了解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的方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於北京中安質環技術評價中心有限公司擔任環境影響評估部門的總工程師及技術領導兼安全評估部門的負責人，負責對礦山進行環境評估，涵蓋礦山的日常運作分析和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李先生於世紀萬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第二評估部門的總工程師及技術總監兼項目部門經理，負責對大理石及花崗岩採石場的安全評估，包括詳細檢討大理石及花崗岩的勘探及開採過程及進行分析。在進行此項檢討及分析時，李先生會對大理石及花崗岩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礦山的特徵及監察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高級工程師職稱。彼現時為中國註冊安全工程師。李先生亦於石材理論研究上取得重大成就。彼於石材理論研究方面屢獲殊榮。李先生領導的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資源與研究(PCR Natural Marble, Granite Resources and Research)項目榮獲由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頒發的一九九二年年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亦於第三屆全國青年地質工作者學術討論會上發表了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預測與分析(PCR Natural Marble, Decorative Granite Stone Resources Forecast and Analysis)的論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炳堯先生，54歲，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礦工提供技術指導，提供礦山建設的技術支持、採礦機器及設備及監控及管理荒料採礦及大型板材加工。彼於採礦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王先生於CMS SpA亞太區擔任服務部的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向多家大理石採礦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該等技術服務包括改善大理石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作為Xianglian Stone (Xiamen) Co., Ltd的高級顧問，王先生獲得中國礦產勘探及業務開發方面的經驗，亦參與石材加工廠(包括大理石加工廠)的建設及試生產。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Xu Chao Stone Materials Co, Ltd的顧問，負責就石材(包括大理石)出口提供建議。於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成立友強聯合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石材及大理石開採及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探設備的出口及向在以色列、哈薩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的客戶提供有關石材及大理石勘探的技術諮詢。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范輝明先生，44歲，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石材加工的監督及管理、外部加工廠的選擇及協調以及建設本公司石材加工廠的準備工作。彼於石材加工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石材加工公司任職。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范先生為環球石材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門的主管，負責不規則形狀大理石產品的生產管理。范先生全程參與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的制訂及執行，並就此提供意見。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范先生擔任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的生產工廠經理，負責不規則形狀大理石材料工程廠房的生產管理。作為加工部門的代表，范先生負責對編製及執行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提供意見，以及於整個勘探及開採過程中與勘探部門、採礦部門及技術部門溝通。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范先生為溪石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現為溪石集團有限公司)的生產主管，負責一間不規則形狀大理石石材廠、一間大理石石板廠及一間板材廠的生產管理及外部加工。作為加工部門的代表，范先生負責對制訂及執行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提供意見，以及於整個勘探及開採過程中與勘探部門、採礦部門及技術部門就勘探及開採工作流程進行溝通。彼於二零零六年榮獲「福建省泉州市第二屆十佳外來工創業精英」的「泉州市優秀外來工創業獎」。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范先生為環球石材集團有限公司的生產工廠經理兼副總經理，負責項目部門的生產管理(主要為大理石項目的石材加工)、大理石創意工業園的創建及管理以及大理石加工線的管理。范先生全程參與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的制訂及執行，並就此提供意見。就范先生作為加工部門的代表並於上述所有期間對制訂及執行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提供意見而言，加工部門與勘探部門的互動溝通在整個勘探及開採過程中至關重要，原因是加工部門成員必須向開採部門提供重要資料，如與符合當前市場需求的大理石設計圖案及規格，從而以適當的方法開採大理石原料作隨後加工。與其他商品開採不同，精確切割大理石荒料對其可用性及適銷性十分重要。以略有不同的角度切割大理石荒料，或會使大理石荒料不可使用及銷售。因此，加工部門成員必須向礦山僱員教授可盡量提升大理石荒料作進一步加工的價值的切割技術。就此而言，由於對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具備廣博知識，范先生對配合當前市場需求的大理石設計圖案及規格要求自礦山開採大理石原料的方法的意見，以及其在大理石開採過程中對礦山僱員進行實地教育及監督以確保大理石荒料按價值最大化方式適當切割，對整個開採過程至關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且該等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採礦作業十分珍貴。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現稱南昌大學)，獲大專文憑，主修機械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榮獲由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新聞辦公室及全國農民報協會頒發的「中國改革百名優秀人物」頭銜，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Hong Kong Enterprises Management Center Group頒發的「Workplace Management Improvement」證書。此外，彼於二零一零年成為全國高科技教工委CHC人力資源經理(CHC Manager Human Resource)的高級註冊生產管理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股票研究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吳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部的核數師，主要負責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主要負責對中國的保險及銀行業務進行研究。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吳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對中國能源及金屬行業的研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先生加入凱雷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目前以董事身份向在亞洲的發展資本投資提供建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吳先生為江蘇潤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483)的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涉及玻璃及石材的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技術情報研究所的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分別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的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先生為中國石材協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株洲旗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1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國資委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恆忠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Grant Thornton Group審計部的一名合夥人。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先生為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為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潘陳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合夥關係，彼為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進行重組及Grant Thornton Accounting Firm上海分所（一家特殊普通合夥企業）成立，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其合夥人。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現稱同濟大學），獲大專文憑，主修財務會計。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王先生現時為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九三學社的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嘉定區委員會委員。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現時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紀律委員會會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金勝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信用卡業務部門主任及副主任以及信用卡業務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科長及副行長，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局天津分局的專家，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行長，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中國工商銀行福建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金先生擔任豐潤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職務／職責 |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 現時職位的日期 |
|-------------|----|--------|---|--------------------------|
| 聶志強先生 | 46 | 生產部副主席 | 開採計劃確認、產品質量控制及產品運輸 |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
| 劉相波先生 | 37 | 礦長 | 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開採僱員培訓、 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五日 |
| 馮松先生 | 36 | 副礦長 | 監察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 的技術實施情況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五日 |
| 張敏先生 | 41 | 銷售部副主席 | 國內銷售策略及銷售 任務、處理銷售任務、 管理國內分銷商 及營銷中心 |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
| 艾清華女士 | 47 | 財務總監 | 就主要策略、財務計劃 及風險管理、財務預算 及內部審核向本集團 提供意見 |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

聶志強先生，46歲，現時為珏石礦業的副主席，主管生產，負責本集團的開採計劃確認、產品質量控制及產品運輸。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於開採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負責多家公司的開採生產及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於Shanxi Sid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分別擔任一般職員、質量控制監控員、生產主管及開採運營負責人，負責花崗岩礦及生產管理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包括對花崗岩勘探及開採過程的詳細分析。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於Shanxi Huajun Stone Enterprise Co., Ltd任職，擔任生產經理及開採主管，負責一個礦山及礦山選礦廠(包括大理石及石材)的生產、勘探及開採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聶先生為山西萬年青石材有限公司的礦長及廠長，負責礦產資源管理及花崗岩開採生產計劃的制定及執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獲委任為環球石材(東莞)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的助理經理兼礦長，負責開採及管理，包括大理石開採及資源部的日常管理，根據對礦山內大理石及花崗岩質地及品質的評定對礦山收購目標進行評估，為採礦生產制訂大理石礦山勘探計劃及方案，組織及協調採礦勘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開採活動，以及組織對採礦人員進行大理石礦山技術、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Hubei Era Mining Co., Ltd.的副總經理，負責監察大理石開採事宜及大理石礦山加工廠的營運，涵蓋大理石勘探及開採過程。

劉相波先生，37歲，現時為珏石礦業的礦長，負責成立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及管理生產、監督開採僱員的培訓、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於開採生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劉先生為Sichuan Daxing Stone Material Co., Ltd位於四川省的大理石礦山的礦長，除大理石礦山的生產及安全管理外，負責採礦設備的技術監控及管理。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別為Sichuan Jiangyou Jinshida Stone Co., Ltd的礦山生產經理及礦山生產副經理，負責礦山勘探、協助大理石礦生產礦長有關生產相關所有事宜，包括在大理石勘探及開採過程中的質量保證及礦工表現評估。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Gansu Yumen Huadi Mining Co., Ltd的生產經理，參與花崗岩礦山計劃、生產協調及花崗岩採礦產出的核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四川省水利電力學校(現稱四川水利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取得作為管理非煤礦山主要負責人資格。

馮松先生，36歲，現時擔任珏石礦業副礦長，負責監督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的技術實施情況，以及就有關礦山經營技術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採礦勘探及開採方面擁有逾8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馮先生為Wudinglisha Stone Co., Ltd.礦山技術部門負責人，負責擬定有關大理石礦山勘探的技術方案，監督大理石礦山的開採活動，為實施礦山勘探技術方案及採礦設備操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為大理石礦山培訓技術人員。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馮先生擔任Hunan Yingzi Hill Stone Exploration Co., Ltd.技術總監，負責制訂及實施大理石礦山開採計劃，監督大理石礦山勘探及開採活動以確保符合相關環保及生產安全法律法規，為採礦設備操作提供技術支持及為大理石礦山培訓技術人員。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於長春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長春工程學院)畢業，專修礦山地質學。

張敏先生，41歲，現時為本集團主管銷售的副主席，負責制定國內銷售策略及銷售任務、處理銷售任務及管理國內分銷商及營銷中心。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於建材銷售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廣東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華東地區的銷售總監兼營銷經理，負責銷售建材、開發分銷網絡及推廣公司品牌。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廣東新中源陶瓷企業集團的主要客戶公關經理兼副總經理，負責多種陶瓷產品的銷售。自二零零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為萬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經理，負責為該公司建立銷售網絡。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先生為Beijing Ziyin Century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o., Ltd.的總經理，負責銷售石材。

艾清華女士，47歲，現時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與主要策略、財務計劃及風險管理、財務預算及內部審計管理有關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艾女士先後為Henan Zhumadian Industrial Trading Center財務部門的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艾女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分別擔任香港建滔化工集團（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廣西勁達興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Henan Junding Group Co., Ltd.（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財務總監，分別負責戰略發展及財務事宜、籌備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內部控制及成本管理。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畢業，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艾女士分別取得國家中級會計師及國際註冊會計師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參加廈門大學管理人員發展課程內的財務總監（第二階段）課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成為中國合資格內部監控顧問。

大理石與花崗岩的開採及勘探活動比較

如上文所載，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及董事均參與大理石及／或花崗岩開採。事實上，如合資格人士所確認，花崗岩的開採過程與大理石並無重大差別，適用於花崗岩的技術也可用於大理石開採活動，原因為大理石與花崗岩在下列方面極為相似：(i)特徵；(ii)礦山規劃；(iii)勘探、礦石開採及生產；(iv)礦石處理及加工及(v)安全措施。

特別是，大理石與花崗岩開採及勘探涉及的開採過程及技術在下列方面相似：

- 大理石與花崗岩具有極為相似的物理特徵，可用作裝飾石材；
- 大理石與花崗岩均屬石礦，礦山建設及採礦生產設計極為相似；
- 大理石與花崗岩的開採過程極為相似，包括表土及風化岩剝離、梯段開拓、切分梯段岩板、翻轉分隔後的梯段岩板、將大尺寸梯段岩板分割成適合商業生產的較小岩板、將岩板修剪成規則的長方形、岩板運輸及除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大理石與花崗岩的開採方式相同，即梯段式露天開採；
- 大理石與花崗岩的開採方法相同，即鑽劈與機械鋸切；
- 大理石與花崗岩的開採設備相同，即垂直鑽、水平鑽、金剛石線切割機、圓鋸等；
- 大理石與花崗岩開採所用吊昇及吊車設備及運輸設備相同；及
- 大理石與花崗岩礦山的安全措施設計及建設完全相同。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曾於多家香港上市集團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焦捷女士，33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彼亦為本集團的總法律顧問，負責籌辦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的私募股權融資及法律事宜。焦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宜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焦女士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02）的董事會秘書兼主席特別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顧問兼投資關係主管。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經濟學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國資委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劉建華先生、王恆忠先生及金勝先生。王恆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包括劉傳家先生、王恆忠先生及金勝先生。金勝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包括劉傳家先生、金勝先生及劉建華先生。劉傳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非常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為均衡比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方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層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的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石材貿易及石材雕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貢獻良多。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創辦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運營。

董事會認為，由劉先生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有助建立強健而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能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定。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為董事會由具備經驗的人士組成，可保證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彼等將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運營的事宜。董事會對劉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以及行政總裁職位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他們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34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61,000元、人民幣918,000元、人民幣648,000元及人民幣1,067,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又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在現行安排下，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酌情花紅)不得超過人民幣86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也與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我們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有別，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而上述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協助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根據按公平基準磋商與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VM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約155百萬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經獲准就關稅作購匯)的紐約市中午買入匯率電匯交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手)。假設發售價為2.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VMS將會認購63,82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VMS將會認購56,807,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VMS將會認購51,182,000股股份，佔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VMS為一投資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諮詢服務。

VMS已確認其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而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中披露將予分配予VMS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

VMS(或VMS選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所有由VMS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VMS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VMS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節所述國際包銷商行使獲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先決條件

VMS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之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上述任何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VMS的出售限制

VMS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轉讓予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條件為受讓人將受制於基礎配售協議所施加的VMS限制及責任)則除外。

股 本

以下說明緊接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3,000,000,000股股份 | 30,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 | |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02股股份 | 1.02 |
| 將予發行股份：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999,999,898股股份 | 9,999,998.98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33,334,000股股份 | 3,333,340.00 |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
| 1,333,334,000股股份 | 13,333,34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可全面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股 本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概覽

雅高是一家品牌大理石生產商，擁有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及分銷網絡。我們目前擁有及經營永豐礦。根據F&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永豐礦是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為106.9百萬立方米，而證實及概略儲量則為44.2百萬立方米。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礦山的過往荒料回收率為46.7%，預期整個礦床的荒料回收率將達約45%，而根據F&S報告，行業平均回收率為15%。我們目前就大理石板材加工使用第三方承包商，並計劃興建自有大理石加工廠，旨在成為全面垂直整合的大理石生產商。我們目前主要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並輔以向企業客戶進行直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有63家分銷商，根據F&S報告，這是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分銷網絡。我們的一小部分產品亦銷往海外市場。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永豐礦的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為2.0平方公里，初步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為期五年。我們有權通過在未來四年內每年分四期等額支付人民幣37.2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將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期限續期25年。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JORC規則，永豐礦約有44.2百萬立方米的大理石儲量，包括約23.2百萬立方米的證實儲量及約21.0百萬立方米的概略儲量。我們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單面拋光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8元及人民幣136元。於該等期間，我們將大理石板材的加工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預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達到最高開採產出量時，承包商所加工的單面拋光板材的單位現金經營總成本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實際現金經營成本，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進一步擴大生產的同時達到該單位成本水平或甚至能取得更佳的結果。此外，隨著我們建成本身的加工廠後，預計我們自行加工單面拋光板材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將於二零一七年當我們達到最高開採產出量時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

永豐礦的礦山建設始於二零一零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該礦山開發兩個採礦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自永豐礦產出1,588立方米、13,456立方米及27,61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我們計劃未來三年在永豐礦開發更多礦區，從而快速提升我們的開採能力。該等礦區將有助永豐礦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達到每年60,000立方米、120,000立方米、180,000立方米及250,000立方米。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一七年前達到25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產出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實現純利人民幣9.3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產量。**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的永豐礦處於大規模商業生產的相對早期階段。產量受到產能的影響，而產能則反映採礦能力及加工能力的結合。採礦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如(i)我們可用以擴大採礦能力的資金；(ii)運輸大理石的道路能力；(iii)我們能否及時向有關當局取得監管批准；及(iv)我們能否培訓任何新礦工。現時我們主要聘用五名第三方承包商加工大理石板材，並預期我們自有加工廠的第一期於二零一六年投入商業營運。
- **銷量及銷售網絡。**我們的銷量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如(i)我們國內分銷網絡的規模；(ii)我們能否吸引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並向其直銷；(iii)我們能否促成國際銷售；及(iv)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及需求。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啟動分銷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進行大規模銷售及營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63家分銷商。我們的國際銷售亦於二零一二年展開，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額的13.6%及1.6%。由於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設首家零售門店，我們的未來銷量亦將受我們管理大理石零售業務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整體銷量受到我們品牌知名度顯著影響，且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及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持續提高，我們預期銷量會大幅上升。
- **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單面拋光板材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40元及人民幣217元，而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一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950元。與我們競爭的領先意大利品牌的零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2,500元。因此，我們產品的定價有大幅上調潛力。影響我們實現此定價潛力的能力的因素包括：(i)我們大理石產品的實際及被認知的質素；(ii)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iii)終端客戶的喜好；(iv)我們的產品組合；及(v)大理石產品在地方、全國及全球市場的供需狀況。
- **銷售渠道組合。**我們在中國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出售大理石產品。我們亦有部分產品直接出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廈門開設第一家零售門店。較銷售予分銷商而言，直銷予企業客戶的毛利率一般較高，但直銷的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亦較高。此外，我們向部分分銷商及直銷企業客戶提供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用期。我們預期零售客戶會在交付前支付全部價款。因此，銷售渠道組合的重大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收益、平均售價、毛利率及純利率。

財務資料

- **生產成本。**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與產量直接相關。我們的經營現金成本主要由採礦成本、加工費、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組成。產量的波動以及與剝離、分離、分解、運至加工廠、切割、拋光及倉儲有關的成本為影響我們的現金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我們預期我們的單位經營現金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 **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線包括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而大理石板材進一步分為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計及板材／荒料率，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通常均高於大理石荒料。二零一一年，我們以大理石荒料的形式出售我們採礦業務的所有產品。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分銷網絡及發展自有加工廠，預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將以大理石板材形式出售，而其餘則以大理石荒料形式出售。由於規格板材產自單面拋光板材，過程涉及額外外包加工成本及耗材，故規格板材的單位成本及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單面拋光板材。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大量銷售規格板材。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許多宏觀經濟及行業相關因素的影響，如中國經濟及收入的增長、商用及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大理石產品客戶喜好的改變。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企業重組」所述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共同受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先生控制。因此，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自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有關附屬公司首次共同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從最終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作比較用途且未經審核。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財務資料

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時，重組前由最終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於股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會計政策及作出管理層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均屬最適當的估計及假設。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我們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而影響到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連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

我們已確定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最為重要並涉及最重大估計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而從我們迄今為止的過往經驗看，此等會計估計及假設已被證明與實際結果大體一致，且我們並無因此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而對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涉及有關時間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管理層估計及判斷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收益調整。作為一般原則，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就「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下的貨物銷售而言，當貨物交付因應買家的要求而延遲，但買家取得所有權及接受提單時，惟(a)交付可能會進行；(b)於確認銷售時手頭有現貨，已確定並可隨時交付買方；(c)買方明確確認交付指示；及(d)適用一般付款條款；
- (b) 就並非「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下的貨物銷售而言，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惟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度及對已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就銷售貨物而言，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收益。二零一三年，我們亦應若干客戶的要求向其提供臨時倉庫空間，期限最多為90天。就該等購買而言，我們按開單但暫未發

財務資料

貨基準確認收益，即在進行交易（而非交付產品）當天向客戶開出賬單及確認收益。有關我們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及與我們客戶的收益確認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折舊及攤銷

將就某項資產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受管理層所作多項估計所影響，如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以及剩餘價值。如使用不同判斷，或會導致有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確定以下我們認為對有關折舊及攤銷的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視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性質，折舊(i)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或(ii)使用生產單位法將資產的成本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比例撇銷計算。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以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該等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所用的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在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倘採礦物業遭廢棄，則採礦權會在損益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勘探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取得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的成本，以及於勘探活動期間所消耗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以及新潛在發展區域進一步發現礦產所產生的支出。在取得法律權利以勘探某一區域前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撇銷。

當能合理證實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轉撥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並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折舊／攤銷。倘勘探物業遭廢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內撇銷。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往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對呆賬進行估計以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時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減值虧損金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收款項減值。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事項尚未得到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確認，須根據現行實施的稅法、規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以釐定將予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撥備。若稅務機關所評估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列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我們的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就已棄置的技術過時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

財務資料

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我們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乃在考慮每個礦山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作出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此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於就折現復墾撥備期間按生產單位基準和時限計算的折舊及攤銷率。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考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的直接應佔成本。二零一一年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成本主要因北京中材及蘇州中材於永豐礦進行勘探及評估工程而產生。總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我們取得新採礦許可證時轉撥至採礦權。

在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可能來自日後開採或銷售，或倘活動未達可合理評估儲量存在性階段時，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需要作出判斷。釐定礦山儲量本身是一個估計過程，需要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取決於子分類)，及該等估計直接影響勘探及評估支出遞延點。遞延政策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能否建立經濟上可行之萃取操作。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因獲得新資料而變動。若在資本化支出後，獲得顯示支出不可能收回的資料，則有關資本化金額在獲得新資料時於期內損益賬撇銷。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主要就因修復尾礦池及移除加工廠以符合本集團於完成採礦活動時關閉礦山並進行環境復原及清理的責任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的現值確認。根據永豐礦及受干擾區域採礦權的現有年期，該等成本預期將於礦山關閉時產生，並按折現率6.55%折現。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復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該等估計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乃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有關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具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經計及產品現時及於可預見未來的市場售價後，我們過往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減值。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本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173 | 8,210 | 2,307 | 92,054 |
| 銷售成本 | (126) | (4,505) | (1,134) | (35,581) |
| 毛利 | 47 | 3,705 | 1,173 | 56,47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2 | 210 | 58 | 3,97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4) | (7,953) | (2,431) | (19,505) |
| 行政開支 | (4,212) | (12,257) | (8,231) | (19,596) |
| 其他開支 | (16) | (855) | (133) | (465) |
| 財務成本 | (142) | (2,254) | (1,691) | (2,76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385) | (19,404) | (11,255) | 18,12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17) | 3 | (8,799)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 <u>(4,385)</u> | <u>(19,421)</u> | <u>(11,252)</u> | <u>9,321</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22) | (19,421) | (11,252) | 9,321 |
| 非控股權益 | (263) | — | — | — |
| | <u>(4,385)</u> | <u>(19,421)</u> | <u>(11,252)</u> | <u>9,321</u> |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各類政府附加費。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之前並無委聘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而是專注於擴大永豐礦的產能。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之前，我們的業務收益有限。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總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大理石板材 | | | | |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 — | — | 7,706 | 93.9 | 1,825 | 79.1 | 59,743 | 64.9 |
| 規格板材 | — | — | — | — | — | — | 3,109 | 3.4 |
| 小計 | — | — | 7,706 | 93.9 | 1,825 | 79.1 | 62,852 | 68.3 |
| 大理石荒料 | 173 | 100.0 | 504 | 6.1 | 482 | 20.9 | 29,202 | 31.7 |
| 總計 | 173 | 100.0 | 8,210 | 100.0 | 2,307 | 100.0 | 92,054 | 100.0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以大理石荒料的形式銷售採礦業務的所有大理石產品。二零一二年，我們開始委聘第三方大理石加工承包商對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進行加工，自此，我們的大部分大理石產品均以大理石板材的形式銷售。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分銷網絡及發展自有加工廠，我們預期至少大部分產品將以大理石板材的形式銷售，其餘產品則以大理石荒料的形式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規格板材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原因是我們的直銷客戶對此類產品的需求增加。同期，由於我們直銷客戶中的大理石貿易公司對大理石荒料的需求增加，我們荒料產品的銷售額所佔的百分比亦有所增加。

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總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雅仕系列 | 95 | 54.9 | 1,342 | 16.3 | 940 | 40.7 | 57,470 | 62.4 |
| 雅柏系列 | 78 | 45.1 | 6,868 | 83.7 | 1,367 | 59.3 | 34,584 | 37.6 |
| 總計 | 173 | 100.0 | 8,210 | 100.0 | 2,307 | 100.0 | 92,054 | 100.0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啟動採礦業務，由永豐礦礦體的底部層位開始，從此處開採的大理石主要屬於雅仕系列產品。我們以往不同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顯著差異。我們的採礦業務尚未拓展至永豐礦礦體的中部及頂部層位（我們預期將主要從此處生產雅柏系列及雅藍系列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產品系列」。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總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國內銷售 | 173 | 100.0 | 7,097 | 86.4 | 1,530 | 66.3 | 90,549 | 98.4 |
| 海外銷售 | — | — | 1,113 | 13.6 | 777 | 33.7 | 1,505 | 1.6 |
| 總計 | 173 | 100.0 | 8,210 | 100.0 | 2,307 | 100.0 | 92,054 | 100.0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所有銷售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二年，我們開始向海外市場營銷及銷售，並主要向沙特阿拉伯及哈薩克斯坦的客戶銷售。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海外銷售主要包括向歐洲及澳洲銷售。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國內收益。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向分銷商銷售 | — | — | 3,894 | 55.0 | — | — | 39,409 | 43.5 |
| 直銷 | 173 | 100.0 | 3,203 | 45.0 | 1,530 | 100.0 | 51,140 | 56.5 |
| 國內銷售總額 | 173 | 100.0 | 7,097 | 100.0 | 1,530 | 100.0 | 90,549 | 100.0 |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直銷總額佔我們國內收益總額的百分比顯著增加，乃由於該期間向大理石貿易公司的銷售顯著增加所致。

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大理石板材 (平方米) | | | | |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 — | — | 32,070 | — | 6,730 | — | 275,562 | — |
| 規格板材 | — | — | — | — | — | — | 11,997 | — |
| 大理石荒料 (立方米) | 97 | — | 103 | — | 95 | — | 4,951 | — |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

| | 二零一一年 | 截至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未經審核) | |
| 大理石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 — | 240 | 271 | 217 |
| 規格板材 | — | — | — | 259 |
|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 1,784 | 4,885 | 5,076 | 5,898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理石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波動。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積極銷售大理石產品，而是專注於發展永豐礦以提高商業產量。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量不大，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大理石產品平均售價未必可作為指標。我們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建立分銷網絡後開始正常化。

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生產成本總額與製成品變動淨額之和。我們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加工費、物料成本、勞工成本、電力及公共事業成本、折舊及攤銷、運輸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 | 二零一一年 | 截至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生產成本 | | | | |
| 加工費 | 858 | 8,951 | 1,819 | 31,501 |
| 運輸 | 239 | 1,940 | 375 | 7,029 |
| 勞工 | 602 | 2,975 | 2,117 | 7,879 |
| 物料成本 | 732 | 2,010 | 1,336 | 4,580 |
| 電力及公共事業 | 170 | 1,043 | 756 | 3,738 |
| 折舊及攤銷 | 478 | 2,937 | 2,036 | 1,934 |
| 租金 | — | — | — | 1,092 |
| 外包費用 | 693 | — | — | — |
| 其他成本 | 466 | 1,474 | 375 | 1,593 |
| 總計 | 4,238 | 21,330 | 8,814 | 59,346 |
| 製成品變動 | | | | |
| 期初結餘 | 2,029 | 6,141 | 6,141 | 22,966 |
| 期末結餘 | 6,141 | 22,966 | 13,821 | 46,731 |
| 變動淨額 | (4,112) | (16,825) | (7,680) | (23,765) |
| 銷售成本 | 126 | 4,505 | 1,134 | 35,581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開始聘用第三方加工商將我們的大多數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大理石板材，加工費成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單面拋光板材的加工費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9元及人民幣64元。每平方米加工費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加工量加大，繼而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的規格板材以單面拋光板材加工而成，涉及額外加工費及廢料。我們的勞工成本與參與採礦業務的僱員有關。我們的物料成本主要包括採礦設備所用的耗材成本。我們的運輸成本與將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運至第三方承包商的加工廠及在礦場內運輸大理石荒料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大理石板材 | | | | |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 — | — | 3,324 | 43.1 | 809 | 44.3 | 30,719 | 51.4 |
| 規格板材 | — | — | — | — | — | — | 1,132 | 36.4 |
| 大理石荒料 | 47 | 27.2 | 381 | 75.6 | 364 | 75.5 | 24,622 | 84.3 |
| 總計 | 47 | 27.2 | 3,705 | 45.1 | 1,173 | 50.8 | 56,473 | 61.3 |

我們大理石板材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大理石荒料產品，原因在於就大理石板材而言，除採礦成本外，我們亦產生向第三方加工承包商支付的加工費及將大理石荒料從永豐礦運至水頭加工廠的運費。在我們的大理石板材產品當中，規格板材的毛利率低於單面拋光板材的毛利率，原因是規格板材的生產涉及額外的加工成本及廢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匯兌收益及計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的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員工工資及薪金 | — | — | 2,974 | 37.4 | 1,119 | 46.0 | 9,447 | 48.4 |
| 廣告及促銷 | 114 | 100.0 | 2,420 | 30.4 | 903 | 37.2 | 4,797 | 24.6 |
| 租金 | — | — | 641 | 8.1 | 228 | 9.4 | 1,530 | 7.9 |
| 差旅開支 | — | — | 208 | 2.6 | 5 | 0.2 | 1,254 | 6.4 |
| 運輸成本 | — | — | 378 | 4.8 | 166 | 6.8 | 881 | 4.5 |
| 銷售激勵成本 | — | — | 300 | 3.8 | — | — | 394 | 2.0 |
| 會議開支 | — | — | 862 | 10.8 | — | — | 34 | 0.2 |
| 其他 | — | — | 170 | 2.1 | 10 | 0.4 | 1,168 | 6.0 |
| 總計 | 114 | 100.0 | 7,953 | 100.0 | 2,431 | 100.0 | 19,505 | 10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與員工工資及薪金、廣告及促銷、租金、差旅開支、運輸成本(包括進行海外銷售時運至港口以便海運的成本及進行直銷時運至建築工地的成本)、銷售激勵成本、會議開支及其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該等金額大幅增加主要反映自二零一二年起銷售及分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全球發售開支 | 1,111 | 26.4 | 2,297 | 18.7 | 2,050 | 24.9 | 9,413 | 48.0 |
| 員工成本 | 529 | 12.6 | 2,816 | 23.0 | 1,512 | 18.4 | 4,933 | 25.2 |
| 礦產資源補償費 | — | — | 100 | 0.9 | 100 | 1.2 | 1,223 | 6.2 |
| 辦公室租金 | — | — | 424 | 3.5 | 167 | 2.0 | 689 | 3.5 |
| 招待 | 288 | 6.8 | 2,157 | 17.6 | 982 | 11.9 | 637 | 3.3 |
| 差旅開支 | 741 | 17.6 | 1,839 | 15.0 | 1,257 | 15.3 | 610 | 3.1 |
| 汽車開支 | 221 | 5.3 | 515 | 4.2 | 257 | 3.1 | 441 | 2.3 |
| 折舊 | 61 | 1.4 | 236 | 1.9 | 114 | 1.4 | 215 | 1.1 |
| 辦公室開支 | 518 | 12.3 | 446 | 3.6 | 318 | 3.9 | 181 | 0.9 |
| 其他 | 743 | 17.6 | 1,427 | 11.6 | 1,474 | 17.9 | 1,254 | 6.4 |
| 總計 | 4,212 | 100.0 | 12,257 | 100.0 | 8,231 | 100.0 | 19,596 | 100.0 |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指與全球發售、員工成本、礦產資源補償費、辦公室租金、招待、差旅開支、汽車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擴張業務及籌備全球發售。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類別的組成部分。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服務費 | — | — | — | — | — | — | 270 | 58.2 |
| 捐款 | — | — | 70 | 8.2 | 70 | 52.6 | 70 | 15.1 |
| 銀行交易費 | 9 | 56.3 | 31 | 3.7 | 16 | 12.0 | 66 | 14.2 |
| 匯兌虧損 | — | — | 632 | 73.9 | 10 | 7.5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1 | 6.3 | 84 | 9.8 | 24 | 18.0 | — | — |
| 其他 | 6 | 37.4 | 38 | 4.4 | 13 | 9.9 | 58 | 12.5 |
| 總計 | 16 | 100.0 | 855 | 100.0 | 133 | 100.0 | 464 | 100.0 |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服務費(即與商業銀行貸款有關的財務顧問費)、捐款、銀行交易費、匯兌虧損、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其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造成匯兌虧損及銀行交易費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分別取得六個月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因此，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成本遠高於二零一一年的財務成本。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有關購買我們的採礦權的應付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會於權益內確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我們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往績記錄期內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零、人民幣17,000元、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000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建立分銷網絡帶動銷量增加以及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售價提高所致。我們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6,730平方米單面拋光板材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951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275,562平方米單面拋光板材及11,997平方米規格板材。單面拋光板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1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17元，是由於我們提供額外折扣以促銷及清貨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加工費、運輸及勞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

財務資料

利率微不足道，因為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活動非常有限。我們的銷量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建立分銷網絡之後穩步增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開始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61.3%。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致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致使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業務因而銷售及分銷活動增加，致使員工工資及薪金以及廣告及促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作隊伍擴大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全球發售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中國農業銀行向我們授出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支付服務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永豐礦採礦權未支付代價的應付利息所致，已因平均結餘減少致使銀行貸款利息下降而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000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珙石礦業於截至二零一三

財務資料

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應課稅溢利而計提即期所得稅撥備人民幣8.8百萬元所致。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故計算該等期間的實際稅率並無意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48.6%，高於25%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與上市有關的不可扣減開支以及未結算加工費、運輸費及員工成本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比較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珏石礦業的財務報表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珏石礦業開始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已進行綜合。此外，我們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建立，在此之前我們的銷售受到限制。因此，比較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專注於礦山開發，而銷售及營銷活動非常有限，僅銷售大理石荒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因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建立分銷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增聘第三方大理石板材加工廠，因而提高了我們營銷及銷售大理石板材產品的能力。該等因素促使二零一二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提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各類生產成本(包括加工費、運輸、勞工、物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人民幣4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27.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反映出(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透過我們的新建分銷網絡銷售大理石板材，及(ii)永豐礦的開採業務產能提升促使業務規模增加的綜合結果。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人民幣3,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存入來自Carlyle投資所產生的Liu's Group的股東貸款部分所得款項所致。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企業重組－Carlyle投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業務因而銷售及分銷活動增加，致使員工工資及薪金以及廣告及促銷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業務致使員工成本、招待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以及全球發售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的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二零一二年美元兌人民幣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已因Liu's Group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產生匯兌收益而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借入一筆商業銀行貸款，並於二零一二年續借該貸款。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反映該貸款對財務成本的全年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零及人民幣17,000元，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所得稅已於損益內扣除。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故計算該等期間的實際稅率並無意義。

財務資料

年內／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61 | 15,091 | 40,459 |
| 無形資產 | 22,355 | 21,838 | 77,4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958 | 4,788 |
| 預付款項 | — | 1,520 | 10,826 |
| 受限制存款 | — | 1,702 | 1,70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u>26,216</u> | <u>42,109</u> | <u>135,18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6,437 | 28,135 | 54,390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 | 12,15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0 | 6,823 | 12,99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660 | 2,322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2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70 | 201,092 | 129,317 |
| 流動資產總額 | <u>25,067</u> | <u>238,413</u> | <u>228,85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6 | 3,888 | 22,7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91 | 9,860 | 38,138 |
| 應付稅項 | — | 20 | 7,198 |
| 計息銀行貸款 | 26,160 | 28,000 | 3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42 | 250,551 | 71 |
| 流動負債總額 | <u>37,849</u> | <u>292,319</u> | <u>98,124</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u>(12,782)</u> | <u>(53,906)</u> | <u>130,73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3,434</u> | <u>(11,797)</u> | <u>265,91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68 | 2,965 | 3,05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017 | 28,000 |
| 復墾撥備 | — | 176 | 9,74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2,968</u> | <u>4,158</u> | <u>40,805</u> |
| 資產／(負債)淨額 | <u>10,466</u> | <u>(15,955)</u> | <u>225,111</u> |

財務資料

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理石荒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已抵押作我們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截至所示日期的組成部分及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 | |
| 大理石荒料： | | | |
| 製成品 | 4,726 | 10,857 | 17,121 |
| 在製品 | 296 | 4,855 | 6,868 |
| 大理石板材 | | | |
| 單面拋光板材： | | | |
| 製成品 | 1,415 | 12,109 | 25,528 |
| 在製品 | — | — | 253 |
| 規格板材 | | | |
| 製成品 | — | — | 4,082 |
| 材料及供應 | — | 314 | 538 |
| 總計 | <u>6,437</u> | <u>28,135</u> | <u>54,390</u> |
| 存貨周轉天數 ⁽¹⁾ | 6,642 | 1,401 | 318 |

(1) 存貨周轉天數指平均存貨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總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28.1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增至人民幣54.4百萬元。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我們的大理石板材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因預料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銷量會大幅增加(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啟動分銷網絡)，故我們尋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累積多種產品的存貨，及(ii)因預料向一般要求我們快速裝運產品的企業客戶(如貿易公司)的銷量會增加，故我們自二零一二年開始維持若干存貨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於中國的直銷－企業客戶－近期銷售合約」。由於該等原因及我們仍然處於商業生產的早期階段，故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未必可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有效指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人民幣54.4百萬元中，我們已使用其中人民幣12.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 | |
| 1個月以內 | — | — | 10,314 |
| 1至3個月 | — | 41 | 1,837 |
| 總計 | — | 41 | 12,151 |
|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¹⁾ | — | 0.9 | 18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之前一般要求在交付時全數付款，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周轉天數較少反映出該政策及慣例。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向部分現有客戶授出信貸。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而對於主要客戶可延展至最多三個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增至18天，反映出我們信貸政策的上述變化。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於三個月內到期，且無逾期及減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該等結餘的其他信貸增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結清的人民幣12.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3百萬元已經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 | |
| 1個月以內 | 156 | 3,543 | 9,762 |
| 1至2個月 | — | 345 | 6,264 |
| 2至3個月 | — | — | 1,727 |
| 3個月以上 | — | — | 4,964 |
| 總計 | <u>156</u> | <u>3,888</u> | <u>22,717</u>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122 | 164 | 102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均於六個月內到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天內結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未必可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有效指標，因為我們於該等期間處於商業生產的早期階段。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有關購買採礦權、全球發售費用、薪金及福利、所得稅以外的稅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廣告費、勘探及評估資產、礦產資源的補償費以及分銷商的保證金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部分 | | | |
| 客戶墊款 | 7 | 2,900 | 3,164 |
| 有關以下各項的應付款項： | | | |
| 購買採礦權 | — | — | 9,300 |
| 全球發售費用 | — | — | 7,355 |
| 薪金及福利 | 286 | 2,120 | 5,658 |
|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13 | 28 | 3,29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476 | 2,204 |
| 廣告費 | — | — | 1,800 |
| 運輸費 | — | 320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4,509 | 1,279 | 1,279 |
| 礦產資源的補償費 | — | — | 1,223 |
| 分銷商的保證金 | — | 560 | 930 |
| 租金 | — | — | 120 |
| 應付利息 | | | |
| 銀行貸款 | 61 | 62 | 50 |
| 購買採礦權 | — | — | 1,389 |
| 其他 | 215 | 1,115 | 375 |
| | 5,091 | 9,860 | 38,138 |
| 非流動部分 | | | |
|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付款項 | | | |
| 購買採礦權 | — | — | 27,9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017 | 100 |
| | — | 1,017 | 28,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 5,091 | 10,877 | 66,138 |

有關購買採礦權的應付款項指有關購買永豐礦採礦權的應付款項。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結清人民幣55.8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並預期將於未來四年每年分期付款人民幣9.3百萬元。應付款項無擔保並參考人民銀行頒佈的具類似還款期限的現行利率計息。我們於有關期間按年利率6.4%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所得稅以外的稅項主要指我們產生的增值稅。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指就購買採礦挖掘機的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除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應付款項外，我們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天內結清。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6,437 | 28,135 | 54,390 | 57,802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 | 12,151 | 20,03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500 | 6,823 | 12,998 | 13,58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660 | 2,322 | —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20,000 | 2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70 | 201,092 | 129,317 | 125,661 |
| | <u>25,067</u> | <u>238,413</u> | <u>228,856</u> | <u>237,087</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6 | 3,888 | 22,717 | 26,5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91 | 9,860 | 38,138 | 38,279 |
| 應付稅項 | — | 20 | 7,198 | 4,450 |
| 計息銀行貸款 | 26,160 | 28,000 | 30,000 | 33,6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42 | 250,551 | 71 | 71 |
| | <u>37,849</u> | <u>292,319</u> | <u>98,124</u> | <u>102,905</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u>(12,782)</u> | <u>(53,906)</u> | <u>130,732</u> | <u>134,182</u>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主要從事礦山規劃及建設以及基礎設施發展等業務活動。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Liu's Group的股東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兩者組合來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新普通股，作為清償其向我們作出股東貸款的代價。主要由於該項交易及我們持續擴大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7百萬元。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投資的條款」。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所得的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辦公室租金、倉庫租金、永豐礦土地的租金、採購材料及供應品的預付款項、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遞延上市費用、按金、應收利息收入、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部分 | | | |
|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 | |
| 辦公室租金 | 22 | 126 | 219 |
| 倉庫租金 | — | 961 | 1,070 |
| 租賃位於永豐礦的數幅土地 | — | 142 | 355 |
| 採購材料及供應品 | 3 | 331 | 2,549 |
| 遞延上市費用 | 370 | 1,136 | 4,156 |
| 按金 | — | 881 | 2,353 |
| 應收利息收入 | — | 61 | 371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 | 2,346 | 10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5 | 839 | 1,820 |
| | 500 | 6,823 | 12,998 |
| 非流動部分 | | | |
| 租賃位於永豐礦的數幅土地的預付款項 | — | 1,958 | 4,788 |
| | — | 1,958 | 4,78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500 | 8,781 | 17,786 |

租賃永豐礦數幅土地的預付款項指就使用上升村數幅土地以於礦山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珏石礦業、上升村村民委員會及村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珏石礦業預付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取得一幅土地的使用權利，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5年。

遞延上市費用項目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該費用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內扣除。

以上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 | 樓宇 | 廠房及機器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採礦基建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9 | 1,863 | 118 | 1,341 | — | — | 3,861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5 | 10,229 | 1,139 | 2,675 | 176 | 317 | 15,09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九月三十日 | 552 | 21,784 | 2,497 | 3,609 | 9,291 | 2,726 | 40,459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建設採礦設施及購買生產設備以開發永豐礦有關。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

| | 採礦權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軟件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6 | 10,349 | — | 22,355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56 | 12,758 | 24 | 21,838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九月三十日 | 77,286 | — | 123 | 77,409 |

採礦權指開採永豐礦的大理石資源的權利。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取得正式續期許可證，為期最多30年，年產能為250,000立方米。因此，我們採礦權的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大幅增加。

勘探及評估資產由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的直接應佔成本組成。二零一一年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成本主要因北京中材及蘇州中材於永豐礦進行勘探及評估工程而產生。總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我們取得新採礦許可證時轉撥至採礦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銷售貨物 | | | | |
| 廈門中聯建 | — | 342 | — | 374 |
| Xiamen Global | — | 8 | 8 | — |
| | — | 350 | 8 | 374 |
| 辦公室租金 | | | | |
| 廈門中聯建 | — | 246 | 111 | 407 |
| Liu's Group提供的貸款／ (向Liu's Group 償還貸款) | — | 250,551 | — | (15,873) |
| 由以下人士作擔保的銀行貸款 | | | | |
| 劉先生 | 26,160 | — | 28,000 | —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組成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劉先生 | — | 1,922 | — |
| Xiamen Global | 16,660 | — | — |
| 貿易性質 | | | |
| 廈門中聯建 | — | 400 | — |
| | 16,660 | 2,322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劉先生 | 6,442 | — | 71 |
| Liu's Group | — | 250,551 | — |
| | 6,442 | 250,551 | 71 |

Xiamen Global Power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Xiamen Global」) 為劉先生的兄弟控制的一家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將其於Xiamen Global的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向Xiamen Global所作銷售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向非關聯客戶提供的類似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資料

我們向廈門中聯建所作銷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向非關聯客戶提供的類似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我們與廈門中聯建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我們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2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自廈門中聯建租賃面積約208及686平方米的辦公室。兩份租賃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董事認為租金不遜於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請參閱「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Liu's Group利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向我們提供多筆貸款。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該等貸款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新普通股，作為清償該等貸款餘下結餘的代價。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的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借銀行貸款(均由劉先生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劉先生所提供的該等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解除。

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32。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投資開發礦山及撥付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Liu's Group使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出資及其他債務融資撥付現金需求。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交通銀行廈門分行訂立銀行框架協議，據此，該行原則上同意但並無全面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向我們提供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支持(條款及條件將由該行與我們磋商及協定)，而我們同意於任何主要公司事件(如削減註冊資本、合併、收購或其他企業重組，而該等事件會對該行的權利有不利影響)發生前以書面通知該行；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中國建設銀行永豐縣分行訂立銀行框架協議，為期五年，據此，該行原則上同意但並無全面承諾向我們提供最多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支持(包括提供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服務及非融資性擔保函)，條款及條件將由該行與我們磋商及協定；及

財務資料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與中國工商銀行永豐縣分行訂立銀行框架協議，為期五年，據此，該行原則上同意但並無全面承諾向我們提供最多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融資支持(包括中長期貸款、短期貸款、投資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條款及條件將由該行與我們磋商及協定。

我們並無使用銀行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金額。倘我們須要動用該等銀行框架協議項下的銀行貸款或融資，則我們預期與該等銀行訂立詳細協議。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所取得的任何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47 | 1,470 | 1,470 | 153,09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2,135) | (17,854) | 13,573 | 7,27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9,044) | (66,919) | (9,115) | (18,75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32,602 | 237,943 | 142,110 | (11,8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1,423 | 153,170 | 146,568 | (23,363) |
|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470 | 153,092 | 148,638 | 129,317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業務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所致，已因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量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9.4百萬元，(ii)增加生產致使存貨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iii)業務不斷擴大使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及(iv)結算應收Xiamen Global款項人民幣16.7百萬元致使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所致。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ii)增加生產致使存貨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應收Xiamen Global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所致。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關聯方交易」。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永豐礦採礦權的人民幣18.6百萬元；(ii)為擴大永豐礦的產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是生產設備)項目的人民幣25.6百萬元；(iii)購買軟件人民幣2.3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作為向中國農業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的擔保)所致，已因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特別是生產設備)人民幣11.6百萬元(以擴大永豐礦的產能)；(ii)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用於北京中材及蘇州中材在永豐礦的勘探及評估工作)；(ii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v)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特別是生產設備)人民幣3.2百萬元(以擴大永豐礦的產能)；(ii)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用於北京中材及蘇州中材在永豐礦的勘探及評估工作)，(iii)購買軟件人民幣2.3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作為向中國農業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擔保)所致。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應付Liu's Group款項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該款項已償還)所致，已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年內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0百萬元；及(ii)因Carlyle以可交換票據的形式進行投資導致應付Liu's Group款項增加人民幣251.5百萬元；已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4.2百萬元；(ii)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iii)向最終控股股東派付人民幣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向最終控股股東的分派指已付珽石礦業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劉先生的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用於收購其於珽石礦業的100%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劉先生款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與Carlyle所作投資有關的股東貸款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0.7百萬元。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因此，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後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及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

債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每年7.93%的固定利率計息，並由劉先生擔保及以我們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大理石存貨作抵押。由劉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悉數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每年7.28%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我們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的大理石存貨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每年6.6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由珽石礦業擔保及以我們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存款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約或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我們自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6.60%計息。如上文所述，該貸款由珽石礦業擔保及以我們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存款作抵押。根據我們與中國農業銀行的貸款協議，我們需取得其同意後方可進行任何以下事宜：對可能影響我們償還貸款能力的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擔保大額債務；對我們的企業架構作出重大變動，如進行合營、併購、收購、重組、清算或解散；削減註冊資本；出售或處理主要資產；發行債務證券；進行重大關聯交易；大型融資；及可能影響我們償還貸款能力的其他重大事宜。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質押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我們預期，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將不會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的金融市場波動及信貸收緊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銀行訂立銀行框架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向我們提供總額高達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支持。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股本回報率 ⁽¹⁾ | NM ⁽⁵⁾ | NM ⁽⁵⁾ | 0.04 |
| 流動比率 ⁽²⁾ | 0.7 | 0.8 | 2.3 |
| 債務與權益比率 ⁽³⁾ | 3.5 | NM ⁽⁵⁾ | 0.3 |
| 淨資產負債比率 ⁽⁴⁾ | 3.4 | NM ⁽⁵⁾ | NM ⁽⁵⁾ |

(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2)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4)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債務總額。

(5) NM指無意義。

上表財務比率的重大趨勢討論如下。

- **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的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於各有關期間我們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維持相對穩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Liu's Group發行新普通股，作為清償其向我們作出股東貸款的代價。
- **債務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為擴展永豐礦產生大筆銀行貸款。該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微不足道，原因是Carlyle以可交換票據方式向Liu's Group投資而Liu's Group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將所得款項借予我們，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負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Liu's Group發行新普通股，作為清償其向我們作出股東貸款的代價。
- **淨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為擴展永豐礦而產生大筆銀行貸款。該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微不足道，原因見上文討論的Carlyle Asia及CAGP的投資。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零，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債務淨額。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出售平均單位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及其主要成分(包括外包加工服務的加工費)的說明性敏感度分析。該表乃根據以上項目的金額較實際過往金額出現10%變動的情況計算，就加工費金額而言，乃假設加工費佔出售平均單位成本的比例等於佔同期單位生產成本的比例。就敏感度分析分別對平均售價、出售平均單位成本、加工費、現金經營成本及其主要成分採用10%的變動，乃基於我們對日後當該等本集團的指標變得相對穩定時其波幅的合理估計。以我們產品的過往價格波動作為日後我們產品價格穩定性的指標並無意義，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處於生產及銷售大理石產品的初期而銷量較低。因此，就敏感度分析選擇百分比變動時，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符合行業標準，我們採用中國大理石價格的過往趨勢作為參考。根據F&S報告，二零一二年白色／灰色國內大理石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較二零一一年增加9.5%，而預期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1.4%。由於採用眾多假設，此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所述者。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實際 | ±10% | | 實際 | ±10% | | 實際 | ±10% | |
| | | 金額變動 | 百分比變動 | | 金額變動 | 百分比變動 | | 金額變動 | 百分比變動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平均售價 | | | | | | | | | |
| 毛利 | 47.0 | ± 17.3 | ± 36.8% | 3,705.0 | ± 821.0 | ± 22.2% | 56,473.0 | ± 9,205.4 | ± 16.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385.0) | ± 17.3 | ∓ 0.4% | (19,404.0) | ± 821.0 | ∓ 4.2% | 18,120.0 | ± 9,205.4 | ± 50.8% |
| 出售平均單位成本 | | | | | | | | | |
| 毛利 | 47.0 | ∓ 12.6 | ∓ 26.8% | 3,705.0 | ∓ 450.5 | ∓ 12.2% | 56,473.0 | ∓ 3,558.1 | ∓ 6.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385.0) | ∓ 12.6 | ± 0.3% | (19,404.0) | ∓ 450.5 | ± 2.3% | 18,120.0 | ∓ 3,558.1 | ∓ 19.6% |
| 現金經營成本 | | | | | | | | | |
| 毛利 | 47.0 | ∓ 10.7 | ∓ 22.7% | 3,705.0 | ∓ 424.5 | ∓ 11.5% | 56,473.0 | ∓ 3,465.6 | ∓ 6.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385.0) | ∓ 326.1 | ± 7.4% | (19,404.0) | ∓ 2,191.4 | ± 11.3% | 18,120.0 | ∓ 6,407.0 | ∓ 35.4% |
| 加工費 | | | | | | | | | |
| 毛利 | 47.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705.0 | ∓ 266.3 | ∓ 7.2% | 56,473.0 | ∓ 2,004.0 | ∓ 3.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38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404.0) | ∓ 266.3 | ± 1.4% | 18,120.0 | ∓ 2,004.0 | ∓ 11.1% |
| 物料成本 | | | | | | | | | |
| 毛利 | 47.0 | ∓ 2.9 | ∓ 6.2% | 3,705.0 | ∓ 20.3 | ∓ 0.5% | 56,473.0 | ∓ 219.1 | ∓ 0.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385.0) | ∓ 2.9 | ± 0.1% | (19,404.0) | ∓ 20.3 | ± 0.1% | 18,120.0 | ∓ 219.1 | ∓ 1.2% |
| 員工成本 | | | | | | | | | |
| 毛利 | 47.0 | ∓ 2.4 | ∓ 5.1% | 3,705.0 | ∓ 26.2 | ∓ 0.7% | 56,473.0 | ∓ 376.6 | ∓ 0.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385.0) | ∓ 55.3 | ± 1.3% | (19,404.0) | ∓ 605.2 | ± 3.1% | 18,120.0 | ∓ 1,814.6 | ∓ 10.0% |
| 運輸 | | | | | | | | | |
| 毛利 | 47.0 | ∓ 0.08 | ∓ 0.2% | 3,705.0 | ∓ 100.9 | ∓ 2.7% | 56,473.0 | ∓ 505.7 | ∓ 0.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385.0) | ∓ 0.08 | ± 0.0% | (19,404.0) | ∓ 138.7 | ± 0.7% | 18,120.0 | ∓ 593.8 | ∓ 3.3% |

財務資料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資本承擔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用於建造（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用於道路建設的人民幣5百萬元）及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期主要介乎一至五年。截至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我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1,573 | 3,84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6,730 | 8,450 |
| | — | 8,303 | 12,295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Liu's Group、Carlyle Asia、CAGP、本公司、劉先生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權利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Carlyle Asia及CAGP將其於權利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Carlyle Holdco，而Carlyle Holdco則承擔Carlyle Asia及CAGP於權利協議下的所有應計及持續責任。根據權利協議，倘(A)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因Carlyle Holdco投資於本公司的而對Carlyle Holdco提出申索；及(B)該申索並非因Carlyle Holdco違反該投資的任何交易文件或Carlyle Holdco方面的蓄意不當行為或欺詐（例如Carlyle Asia或CAGP的投資者起訴Carlyle Holdco於投資本公司前未能識別出本公司於盡職審查中的虛假陳述）所致，則本公司須就該申索向Carlyle Holdco彌償適用法律容許的最高金額（倘Carlyle Holdco有關該等申索的虧損超過40,000美元）。本公司涉及上述者的總責任不得超過40,000,000美元。上述Carlyle Holdco的彌償保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此外，發行予Carlyle的可交換票據由Liu's Group持有的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永豐礦的建設及開發產生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礦山的生產設備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04 | 12,704 | 27,489 |
| 無形資產 | 10,349 | 2,434 | 56,125 |
| | <u>13,553</u> | <u>15,138</u> | <u>83,614</u> |
|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 | | |
| 一年 | 4,509 | 1,476 | 9,972 |
| 二至四年 | — | 1,017 | 27,900 |
| | <u>4,509</u> | <u>2,493</u> | <u>37,872</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Liu's Group使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出資及其他債務融資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就保證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而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市場風險。產生自我們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由高級管理層人員領導)負責管理我們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風險，而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具備足夠資源，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而我們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高信用質素。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由於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86%(或人民幣10.5百萬元)乃由五名客戶欠付，說明我們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及按地區管理，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月與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就客戶的信用質素而言，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實行客戶評估計劃，以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可大幅降低。

外幣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銷售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應付Liu's Group款項及若干銀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下表說明人民幣兌美元變動5.0%時的敏感度。5.0%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貨幣風險時使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貨幣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匯兌調整釐定(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Liu's Group的款項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未經審核)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7,094) | (2,006) | 202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7,094 | 2,006 | (202) |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Liu's Group提供的資金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以下為我們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三個月 |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 一至兩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457 | 26,609 | — | 27,066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6 | — | — | — | 1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91 | — | — | — | 4,79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42 | — | — | — | 6,442 |
| | <u>11,389</u> | <u>457</u> | <u>26,609</u> | <u>—</u> | <u>38,455</u>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三個月 |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 一至兩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2,284 | 26,485 | — | 28,769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88 | — | — | — | 3,8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260 | 369 | 1,107 | 1,017 | 8,75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0,551 | — | — | — | 250,551 |
| | <u>260,699</u> | <u>2,653</u> | <u>27,592</u> | <u>1,017</u> | <u>291,961</u>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三個月 |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 一至四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451 | 31,447 | — | 31,898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717 | — | — | — | 22,7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065 | 396 | 12,721 | 31,571 | 61,75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1 | — | — | — | 71 |
| | <u>39,853</u> | <u>847</u> | <u>44,168</u> | <u>31,571</u> | <u>116,439</u> |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披露。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來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在本集團的起步階段，本公司的投資者根據我們附屬公司的需求出資。股息政策將於我們的業務活動開始產生收益時制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 | | | |
|------------------|--------------------------------------|-------------------------------------|-------------------------|--------------------------------------|------|
| |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按發售價每股 | | | | | |
| 股份2.43港元計算 | 147,702 | 572,603 | 720,305 | 0.54 | 0.68 |
| 按發售價每股 | | | | | |
| 股份3.03港元計算 | 147,702 | 721,668 | 869,370 | 0.65 | 0.82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5.1百萬元計算得出，並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7.4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3港元或3.0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已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時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29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333,334,000股股份計算。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可按其或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惟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額均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利益、稅項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其規定倘我們於建議股息將予支付時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方可動用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我們能否宣派未來股息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動用可分派溢利支付，而可分派利潤的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項付款後保留盈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的規定分配。一般而言，我們在沒有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將不會宣派股息。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為向公眾發行新股的直接開支，並將以權益扣項入賬。餘下不可按此方式扣除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的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而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當中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將於年內損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9.7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作出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出現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計劃透過綜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未來計劃(包括永豐礦的產能提升、興建自有大理石加工廠、開設零售門店及拓展海外市場)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銀行訂立銀行框架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原則上同意向我們提供總額高達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支持。有關銀行框架協議的詳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3港元至3.03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81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 (約326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永豐礦日後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採購礦山生產設備、建設礦山及其配套設施、支付我們採礦權價款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及支付與礦山有關的土地收購費用；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 (約244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建設我們的板材加工設施提供資金，預期大部分將用於板材加工設施一期；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82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提供資金，包括租賃及裝修我們的零售門店及陳列室、舉辦年度分銷商會議以及品牌推廣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82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選擇性收購高端及優質大理石資源提供資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82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將收取94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款項存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透過以下方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往中國：(a)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注資，(b)設立新外商投資企業，(c)收購在中國的現有國內或外商投資企業及／或(d)向我們合資格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在取得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後，我們可能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轉移往中國，並按照上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出售的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分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而並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歐盟(整體而言)、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疫症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

包 銷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
-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證券買賣的任何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頒佈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直接或間接針對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其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上述個別或整體情況：

- 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已產生或將產生不利影響；或
-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產生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令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已經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發現：

-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或在任何方面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
-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產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的遺漏事項；
-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本公司按規定發行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用於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
-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遭違反；
-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集團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預期不利變動或發展，而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意見認為其影響的不利程度，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宜進行；
- 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被撤銷；

包 銷

-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將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
- 安永、合資格人士、行業顧問(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通商律師事務所或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任何一方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資格參與管理一家公司；
-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其職位；
-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情況；
-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觸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 針對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議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出現變動或變成事實。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於緊接上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上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表示其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

- 如上市規則容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上述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通知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包 銷

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發售、配發、發行、銷售、訂約配發、發行或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具有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前述限制不得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情況。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同意及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a) 除Liu's Group根據借股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

包 銷

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iii) 進行具有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倘其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情況；及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其須：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表示。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資料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通知聯交所及以新聞公佈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由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本公司和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向彼等各自作出彌償保證。

包 銷

Carlyle Holdco已分別向香港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意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隨時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合共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25%，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的酌情獎勵費最多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1.0%。

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9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並將由我們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33,33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均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於下文「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段說明。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間的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
- 於訂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 (其中包括) 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經修訂) 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均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分配

向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所收取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3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即16,66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等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0,002,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133,334,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166,668,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30%、40%及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為釋除疑慮，上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予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權利不影響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將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個人申請人。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釋除疑慮，上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予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權利不影響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將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個人承配人。

視乎上述兩段，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3.0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03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會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因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任何重新分配原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導致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3.61%。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發售各類發售的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並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有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同時公佈任何有關下調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tgo.cn 公佈。該等下調發售價通知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範圍，而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的營運資金報表，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如未有就下調發售價刊發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以及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若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估計約為722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則估計約為910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可供認購股份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1.公布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5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的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Liu's Group借入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5% (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 以補足超額分配，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該項借股安排，其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得到遵守，則有關安排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相等於所借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Liu's Group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Liu's Group或其代理付款。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表格內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公開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以下辦事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 英皇道支行 | 英皇道67-71號 |
| | 柴灣支行 |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
| | 灣仔支行 |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
| 九龍區 | 九龍支行 | 彌敦道563號地下 |
| | 深水埗支行 |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
| | 尖沙咀支行 |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
| | 牛頭角支行 |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
| 新界區 | 沙田支行 |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
| | 街市街支行 |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總行 | 德輔道中10號 |
| | 灣仔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
| | 筲箕灣分行 |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32-1044號福昌樓地下G2-G4號 |
|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 彌敦道638至640號 |
| | 窩打老道分行 |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
| | 開源道分行 |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
| | 黃大仙分行 |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高層UG15號 |
| 新界區 | 大圍分行 |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
| | 大埔廣場分行 |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雅高礦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穩妥，並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利用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之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收購江西省珩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珩石礦業」）的控股權益。因此，該日期為有關期間的開始日期，因為這是 貴集團現時旗下珩石礦業受到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最早日期。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China Huijin Stone Mining Holdings Ltd.。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改為現名。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包括珩石礦業）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其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及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開展有關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作出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 | 173 | 8,210 | 2,307 | 92,054 |
| 銷售成本 | | (126) | (4,505) | (1,134) | (35,581) |
| 毛利 | | 47 | 3,705 | 1,173 | 56,47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52 | 210 | 58 | 3,97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14) | (7,953) | (2,431) | (19,505) |
| 行政開支 | | (4,212) | (12,257) | (8,231) | (19,596) |
| 其他開支 | | (16) | (855) | (133) | (465) |
| 財務成本 | 6 | (142) | (2,254) | (1,691) | (2,76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 | (4,385) | (19,404) | (11,255) | 18,12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9 | — | (17) | 3 | (8,799) |
|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及年內/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4,385) | (19,421) | (11,252) | 9,321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10 | (4,122) | (19,421) | (11,252) | 9,321 |
| 非控股權益 | | (263) | — | — | — |
| | | (4,385) | (19,421) | (11,252) | 9,321 |
|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 (虧損)：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3,861 | 15,091 | 40,459 |
| 無形資產 | 13 | 22,355 | 21,838 | 77,4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 | 1,958 | 4,788 |
| 預付款項 | 16 | — | 1,520 | 10,826 |
| 受限制存款 | 17 | — | 1,702 | 1,70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6,216 | 42,109 | 135,184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8 | 6,437 | 28,135 | 54,390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 | 41 | 12,15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500 | 6,823 | 12,99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 | 16,660 | 2,322 | — |
| 已抵押存款 | 17 | — | — | 2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 1,470 | 201,092 | 129,31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5,067 | 238,413 | 228,856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156 | 3,888 | 22,7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5,091 | 9,860 | 38,138 |
| 應付稅項 | | — | 20 | 7,198 |
| 計息銀行貸款 | 23 | 26,160 | 28,000 | 3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 | 6,442 | 250,551 | 7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7,849 | 292,319 | 98,124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12,782) | (53,906) | 130,73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3,434 | (11,797) | 265,91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2,968 | 2,965 | 3,059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 | — | 1,017 | 28,000 |
| 復墾撥備 | 30 | — | 176 | 9,74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968 | 4,158 | 40,805 |
| 資產／(負債)淨額 | | 10,466 | (15,955) | 225,111 |
| 權益／(虧絀)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 | — | — |
| 儲備 | 26 | 10,466 | (15,955) | 225,111 |
| 權益／(虧絀)總額 | | 10,466 | (15,955) | 225,11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權益／ (虧絀)總額 | |
|-------------------------------|--------------------------|----------------------------|------------------------------------|----------------------------|--|---------------|-------------|---------------|----------------|
|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 因收購 非控股權益 而產生的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 | — | — | 7,636 | — | — | 7,636 | 7,215 | 14,851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4,122) | (4,122) | (263) | (4,385)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7(b)) | — | — | — | 26,000 | (19,048) | — | 6,952 | (6,952)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33,636* | (19,048)* | (4,122)* | 10,466 | — | 10,466 |
|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19,421) | (19,421) | — | (19,42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25(a)) | — | — | 94 | — | — | (94) | — | — | — |
|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向最終控股股東的分派 (附註26(a)) | — | — | — | (7,000) | — | — | (7,000) | — | (7,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94* | 26,636* | (19,048)* | (23,637)* | (15,955) | — | (15,955) |
|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231,745 | — | — | — | — | 231,745 | — | 231,745 |
| 發行股份(附註25(b)及26(c)) | — | — | — | — | — | 9,321 | 9,321 | — | 9,32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2 | — | — | (302) | — | — | — |
|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231,745* | 396* | 26,636* | (19,048)* | (14,618)* | 225,111 | — | 225,111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 |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 實繳盈餘 | 因收購 非控股權益 而產生的 差額 | 累計虧損 | 總額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 (虧絀)總額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25) | (附註26(c)) | (附註26(b)) | (附註26(a)) | (附註27(b)) | (附註27(b)) | (附註27(b)) | (附註27(b)) | (附註27(b)) | (附註27(b)) | (附註27(b))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33,636 | (19,048) | (4,122) | 10,466 | — | 10,466 | — | 10,46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11,252) | — | (11,252) | — | (11,252) |
|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39 | — | (39) | — | — | — | — | — |
| 向最終控股股東的分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26(a)) (未經審核) | — | — | (7,000) | — | — | — | — | (7,000) | — | (7,000)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 | 39 | (19,048) | (15,413) | (7,786) | — | (7,786) | — | (7,786) |
| (未經審核) | — | — | 26,636 | (19,048) | (15,413) | (7,786) | — | (7,786) | — | (7,786)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 附註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385) | (19,404) | (11,255) | 18,120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項目折舊 | 12 | 1,388 | 647 | 2,12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2,951 | 1,606 | 5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 7 | 84 | 24 | — |
| 撤銷商譽 | 27(a) | — | — | — |
| 財務成本 | 6 | 2,254 | 1,691 | 2,765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7 | 632 | 10 | (2,521)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169) | (58) | (1,259) |
| | (3,520) | (12,264) | (7,335) | 19,780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 (41) | (205) | (12,110) |
| 存貨增加 | (4,408) | (21,698) | (9,072) | (26,25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953 | (8,220) | (6,815) | (8,695)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156 | 3,732 | 97 | 18,82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 (16,660) | 16,260 | 16,660 | 4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 | 8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 422 | 6,522 | 21,792 | 16,873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 (22,057) | (15,709) | 15,202 | 8,822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 (1,527) |
| 已付利息 | (81) | (2,253) | (1,687) | (972) |
| 已收利息 | 3 | 108 | 58 | 94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2,135) | (17,854) | 13,573 | 7,27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3,204) | (11,555) | (5,153) | (25,606) |
| 購買採礦權 | — | — | — | (18,640)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 | (25) | — | (2,339)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 | (5,840) | (5,639) | (2,260) | (1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所得款項 | — | 2 | — | —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減少／(增加) | — | (48,000) | — | 48,000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 — | — | (20,000) |
| 受限制存款增加 | — | (1,702) | (1,702)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9,044) | (66,919) | (9,115) | (18,755) |

| | 附註 | 六月十五日至 | 截至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26,160 | 56,000 | 29,840 | 3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54,160) | (28,000) | (28,000) |
| 應付／應收最終控股股東 款項增加／(減少) | | 6,442 | (8,364) | (35,998) | 1,993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 — | 251,467 | 183,268 | (15,873) |
| 向最終控股股東的分派 ... | 26(a) | — | (7,000) | (7,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 <u>32,602</u> | <u>237,943</u> | <u>142,110</u> | <u>(11,88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 | | | |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47 | 1,470 | 1,470 | 153,09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1,548) | 600 | (412) |
|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u>1,470</u> | <u>153,092</u> | <u>148,638</u> | <u>129,31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 | | | | |
|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 | 1,470 | 127,950 | 148,638 | 14,617 |
| 不受限制定期存款 | 17 | — | 73,142 | — | 114,7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 1,470 | 201,092 | 148,638 | 129,317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 17 | — | (48,0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470</u> | <u>153,092</u> | <u>148,638</u> | <u>129,317</u>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 | — | 126,288 | 227,908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14 |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126,288 | 227,908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370 | 1,136 | 4,156 |
| 銀行現金 | | 14 | 12 | 1 |
| 流動資產總額 | | 384 | 1,148 | 4,157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3,13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 | 1,607 | 4,670 | 11,07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 | 16 | 125,726 | 1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623 | 130,396 | 14,22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239) | (129,248) | (10,068) |
| 資產／(負債)淨額 | | (1,239) | (2,960) | 217,840 |
| 權益／(虧絀) | |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 | — | — |
| 儲備 | 26 | (1,239) | (2,960) | 217,840 |
| 權益／(虧絀)總額 | | (1,239) | (2,960) | 217,840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613 GT,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一直進行有限的商業生產，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根據每年開採25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的採礦許可證開始大規模商業生產時為止。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

董事認為，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s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貴公司 應佔股權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 ^(a) （「雅高BVI」）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雅高（香港）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b) （「雅高香港」） |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 1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匯金石（廈門） 有限公司 ^(c) （「廈門匯金石」）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20,000,000美元 | 100 (e) | |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貴公司 應佔股權的 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江西省珏石(永豐) 礦業有限公司 ^(a) |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 大理石石材的 採礦勘探、加 工及銷售 |
| 雅高石材(江西)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 人民幣 110,143,800元 | 100 | 大理石石材的 加工及銷售； 及石材加工的 技術服務 |

附註：

- (a) 由於雅高BVI(前稱Huijin Stone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雅高BVI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雅高香港(前稱Huijin Stone (HK)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審核。
- (c) 廈門匯金石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審核。
- (d) 珏石礦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江西大井崗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廈門匯金石的主要業務為研究採礦技術及設計採礦機器；建築材料、裝飾材料、石料備件及工藝品進出口、零售及批發；以及裝飾設計和投資諮詢(不包括證券及期貨等財務諮詢)。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更詳細解釋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共同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共同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從最終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值，亦無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最終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重組前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與相關變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修訂本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本 ¹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¹
詮釋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釋義的實體的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附屬公司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列賬，而非綜合入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預期，由於 貴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有關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限制在減值虧損確認或撥回的期間。其亦擴大並闡明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適用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豁免因法律或法規或其推行的結果而變更對沖工具的直接對手方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實體終止對沖會計處理。對沖工具的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對手方取代其原對手方成為各方的新對手方，並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與為進行結算而變動對手方直接相關的變動除外。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一項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載明確認一項負債的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實體須因過往事件(即負有責任事件)而負有當前責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了支付徵稅負債(倘該項負債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的會計處理，亦解決了支付時間及金額均確定的徵稅負債的會計處理。此項詮釋闡明，引起支付徵稅負債的負有責任事件為有關法規所述引發支付徵稅的活動。此項詮釋包括說明其應用方式的指引。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處理金融負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新增規定」），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載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採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的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餘下的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呈列。然而，指定為公平值選擇下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在此等新增規定範圍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貴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能控制的被投資方，因而貴集團能支配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活動，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中分享或承擔投資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來影響其回報金額。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為貴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貴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貴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貴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該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的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貴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人士的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階段重置，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採礦基建除外) 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主要年率如下：

| | 可使用年期 | 主要年率 |
|-------------|-------|---------|
| 樓宇 | 3至5年 | 19%至32%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10%至19% |
| 辦公室設備 | 5年 | 19% |
| 汽車 | 7至10年 | 10%至14% |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 (「生產單位」) 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包括經初步確認任何主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剝離活動資產

當且僅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可確認剝離活動資產：(a)與剝離活動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礦體開採能力提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b) 貴集團能辨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c)與該組成部分相關的剝離活動成本能可靠衡量。

當剝離活動資產與存貨兩者的成本無法獨立識別時， 貴集團會以剝離活動中所移除的廢物數量及存貨產量為分配基準，在所生產存貨與剝離活動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離成本。

剝離活動資產於因剝離活動而變得更易開採的礦體的已識別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進行減值或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方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以及在新權益區域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區域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於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定，且並無任何交易成本扣減。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利用估價技術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若為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合適比例的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包括將材料轉變為製成品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根據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高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撥備

如因過去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若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的過去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的復墾責任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計提撥備。一般而言，該責任乃於生產地點安裝資產或地面環境受到侵擾時產生。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貼現負債隨時間的過去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的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就「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下的貨物銷售而言，當貨物交付因應買家的要求而延遲，但買家取得所有權及接受提單時，惟(a)交付可能會進行；(b)於確認銷售時手頭有現貨，已確定並可隨時交付買方；(c)買方明確確認交付指示；及(d)適用一般付款條款；
- 就並非「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下的貨物銷售而言，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惟 貴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度及對已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外幣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各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部分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支付退休福利。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貴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

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3 重大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有關期間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作出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往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對呆賬進行估計以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減值虧損金額。於有關期間，並無就任何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事項尚未得到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確認，須根據現行實施的稅法、規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以釐定將予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撥備。若稅務機關所評估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列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時期內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

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就已棄置的技術上陳舊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61,000元、人民幣15,091,000元及人民幣40,459,000元。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勘探及評估開支

在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可能來自日後開採或銷售，或倘活動未達可合理評估儲備存在性階段時，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需要作出判斷。釐定礦山儲量本身是一個估計過程，需要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取決於子分類），及該等估計直接影響勘探及評估支出遞延點。遞延政策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能否建立經濟上可行之萃取操作。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因獲得新資料而變動。若在資本化支出後，獲得顯示支出不可能收回的資料，則有關資本化金額在獲得新資料時於期內損益賬撇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49,000元、人民幣12,758,000元及零。

(g)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9,746,000元。

(h)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有關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具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37,000元、人民幣28,135,000元及人民幣54,390,000元。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其與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單面拋光 | | | | | | | | |
| 板材 | — | — | 7,706 | 94 | 1,825 | 79 | 59,743 | 65 |
| 規格板材 | — | — | — | — | — | — | 3,109 | 3 |
| 大理石荒料 | 173 | 100 | 504 | 6 | 482 | 21 | 29,202 | 32 |
| | <u>173</u> | <u>100</u> | <u>8,210</u> | <u>100</u> | <u>2,307</u> | <u>100</u> | <u>92,054</u> | <u>100</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國內*: | | | | | | |
| 中國內地 | 173 | 7,097 | 1,530 | 90,549 | | |
| 海外 | — | 1,113 | 777 | 1,505 | | |
| | <u>173</u> | <u>8,210</u> | <u>2,307</u> | <u>92,054</u> | | |

*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珏石礦業及廈門匯金石的住所地。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 | 1,048 | 471 | 13,757 |
| 客戶B..... | * | 1,177 | * | * |
| 客戶C..... | * | * | 662 | * |
| 客戶D..... | * | * | 350 | * |
| 客戶E..... | * | * | 293 | * |
| 客戶F..... | 115 | * | * | * |
| 客戶G..... | 42 | * | * | * |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原材料..... | 9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 | 169 | 58 | 1,259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2,521 |
| 雜項..... | 40 | 41 | — | 19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52 | 210 | 58 | 3,978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利息..... | 142 | 2,254 | 1,691 | 960 |
| 與購買採礦權有關的應付 利息(附註22(b))..... | — | — | — | 1,389 |
| 撥回貼現(附註30)..... | — | — | — | 416 |
| | 142 | 2,254 | 1,691 | 2,765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附註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126 | 4,505 | 1,134 | 35,58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 括附註8所載董 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薪酬)： | | | | |
| 工資及薪金 | 629 | 8,221 | 4,123 | 18,857 |
| 福利及其他利益 | 76 | 229 | 277 | 1,07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界定供款基金 | | | | |
| 住房公積金 | 111 | 689 | 450 | 1,684 |
| — 界定供款基金 | 28 | 244 | 167 | 848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844 | 9,383 | 5,017 | 22,4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 12 | 1,388 | 647 | 2,12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2,951 | 1,606 | 554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600 | 4,339 | 2,253 | 2,675 |
| 經營租賃下最低 租賃付款 | | | | |
| — 辦公室 | 14 | 585 | 395 | 1,137 |
| — 倉庫 | 28 | 481 | 120 | 1,987 |
| — 位於上升村 的地塊 | 15(a) | 34 | 24 | 108 |
| 核數師酬金 | — | 6 | 6 | 17 |
| 已支銷上市費用 ... | 1,111 | 2,297 | 2,050 | 9,413 |
|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 — | 632 | 10 | (2,5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 | — | 84 | 24 | — |
| 撇銷商譽 | 27(a) | — | — | —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 | 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62 | 515 | 328 | 62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17 | 12 | 19 |
| | <u>62</u> | <u>532</u> | <u>340</u> | <u>640</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王恆忠先生及金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薪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炳堯先生 | — | 62 | — | 62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劉傳家先生* | — | 116 | 1 | 117 |
| 李定成先生 | — | 212 | 15 | 227 |
| 王炳堯先生 | — | 121 | — | 121 |
| 范輝明先生 | — | 66 | 1 | 67 |
| | — | 515 | 17 | 53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吳雲先生 | — | — | — | — |
| | — | 515 | 17 | 532 |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劉傳家先生* | — | 198 | 2 | 200 |
| 李定成先生 | — | 190 | 14 | 204 |
| 王炳堯先生 | — | 93 | 1 | 94 |
| 范輝明先生 | — | 140 | 2 | 142 |
| | — | 621 | 19 | 64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吳雲先生 | — | — | — | — |
| | — | 621 | 19 | 640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劉傳家先生* | — | 53 | 1 | 54 |
| 李定成先生 | — | 153 | 11 | 164 |
| 王炳堯先生 | — | 90 | — | 90 |
| 范輝明先生 | — | 32 | — | 32 |
| | — | 328 | 12 | 34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吳雲先生 | — | — | — | — |
| | — | 328 | 12 | 340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劉傳家先生亦為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屬於下列類別：

| | 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未經審核) |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1 | 1 | 2 | 1 |
| 非董事 | 4 | 4 | 3 | 4 |
| | 5 | 5 | 5 | 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既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 | | | | |
| 實物福利 | 192 | 669 | 392 | 82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 22 | 2 | 43 |
| | <u>199</u> | <u>691</u> | <u>394</u> | <u>863</u> |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 | 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4</u> | <u>4</u> | <u>3</u> | <u>4</u>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身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評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組成部分如下：

| | 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扣除 | — | 20 | — | 8,705 |
| 遞延(附註24) | — | (3) | (3) | 94 |
| | — | 17 | (3) | 8,799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六月十五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385) | (19,404) | (11,255) | 18,120 |
| 按適用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 (1,096) | (4,851) | (2,814) | 4,530 |
| 不可扣稅支出 | 1,096 | 1,290 | 944 | 3,014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可扣減暫時差額 | — | 529 | — | 3,941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 — | 3,029 | 1,867 | — |
| 毋須納稅收入 | — | — | — | (1,107) |
| 過往期間未確認的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 | — | (1,678) |
|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 附屬公司所支付利息 的10%的預扣所得稅 | — | 20 | — | 9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7 | (3) | 8,799 |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虧損) 分別包括全面虧損人民幣1,239,000元、人民幣1,721,000元、人民幣2,05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945,000元，已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6)。

11.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溢利／(虧損)資料，原因是由於上文附註2.1所披露重組及業績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 | 廠房及 機器 | 辦公設備 | 汽車 | 採礦設施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 — | 992 | 13 | 34 | — | — | 1,039 |
| 添置 | 584 | 1,133 | 121 | 1,366 | — | — | 3,204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584 | 2,125 | 134 | 1,400 | — | — | 4,243 |
| 添置 | 127 | 8,364 | 1,173 | 1,608 | 176 | 1,256 | 12,704 |
| 轉讓 | 99 | 840 | — | — | — | (939) | — |
| 出售 | — | (76) | (13) | (31) | — | — | (120)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810 | 11,253 | 1,294 | 2,977 | 176 | 317 | 16,827 |
| 添置 | 205 | 12,526 | 1,693 | 1,097 | 9,154 | 2,814 | 27,489 |
| 轉讓 | — | 405 | — | — | — | (405)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u>1,015</u> | <u>24,184</u> | <u>2,987</u> | <u>4,074</u> | <u>9,330</u> | <u>2,726</u> | <u>44,316</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 — | 125 | 4 | — | — | — | 129 |
| 期內撥備 | 45 | 137 | 12 | 59 | — | — | 253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45 | 262 | 16 | 59 | — | — | 382 |
| 年內撥備 | 210 | 780 | 142 | 256 | — | — | 1,388 |
| 出售 | — | (18) | (3) | (13) | — | — | (34)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255 | 1,024 | 155 | 302 | — | — | 1,736 |
| 期內撥備 | 208 | 1,376 | 335 | 163 | 39 | — | 2,121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u>463</u> | <u>2,400</u> | <u>490</u> | <u>465</u> | <u>39</u> | <u>—</u> | <u>3,857</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附註27(a)) | — | 867 | 9 | 34 | — | — | 910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39</u> | <u>1,863</u> | <u>118</u> | <u>1,341</u> | <u>—</u> | <u>—</u> | <u>3,861</u>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55</u> | <u>10,229</u> | <u>1,139</u> | <u>2,675</u> | <u>176</u> | <u>317</u> | <u>15,091</u>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u>552</u> | <u>21,784</u> | <u>2,497</u> | <u>3,609</u> | <u>9,291</u> | <u>2,726</u> | <u>40,459</u> |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採礦權 | 勘探及 評估資產 | 軟件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12,369 | — | — | 12,369 |
| 添置 | — | 10,349 | — | 10,34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369 | 10,349 | — | 22,718 |
| 添置 | — | 2,409 | 25 | 2,43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369 | 12,758 | 25 | 25,152 |
| 添置 | 55,840 | 170 | 115 | 56,125 |
| 轉撥至採礦權 | 12,928 | (12,928)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81,137 | — | 140 | 81,277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16 | — | — | 16 |
| 期內撥備 | 347 | — | — | 34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63 | — | — | 363 |
| 年內撥備 | 2,950 | — | 1 | 2,95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313 | — | 1 | 3,314 |
| 期內撥備 | 538 | — | 16 | 554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3,851 | — | 17 | 3,868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27(a)) | 12,353 | — | — | 12,353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6 | 10,349 | — | 22,355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56 | 12,758 | 24 | 21,838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77,286 | — | 123 | 77,409 |

附註：

- (a)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永豐礦內大理石儲量的採礦權。永豐礦由珏石礦業營運，採礦許可證年期為五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當地政府授予珏石礦業一份新的採礦許可證，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止，產能為每年250,000立方米，代價為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珏石礦業取得永豐礦的一份新的採礦許可證，年期為30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止，年產能為每年250,000立方米，額外代價為人民幣55,840,000元。

- (b)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的直接應佔成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成本主要因獨立技術顧問就收購永豐礦的長期採礦權於永豐礦進行勘探及評估工程而產生。總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珏石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取得永豐礦的一份新採礦許可證時轉撥至採礦權。

14.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及應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 | |
| －雅高BVI* | — | — | — |

* 於雅高BVI的投資成本為1.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按要求償還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自有關期間結束起12個月內不會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的所有款項乃以美元計值(二零一一年：無)。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流動部分：</i> | | | | |
|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 | | |
| －辦公室租金 | | 22 | 126 | 219 |
| －倉庫租金 | | — | 961 | 1,070 |
| －租賃位於 | | | | |
| 上升村的數幅土地 | (a) | — | 142 | 355 |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 | 3 | 331 | 2,549 |
| 遞延上市費用 | (b) | 370 | 1,136 | 4,156 |
| 按金 | | — | 881 | 2,353 |
| 應收利息收入 | | — | 61 | 371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 — | 2,346 | 105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05 | 839 | 1,820 |
| | | 500 | 6,823 | 12,998 |
| <i>非流動部分：</i> | | | | |
| 租賃位於上升村 | | | | |
| 的數幅土地的預付款項 | (a) | — | 1,958 | 4,788 |
| | | 500 | 8,781 | 17,786 |

附註：

- (a) 結餘指因在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珏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珏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預付人民幣2,134,000元及人民幣3,192,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15年。
- (b) 遞延上市費指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倘 貴公司完成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彼等將自股權中扣除。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金融資產計入上述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上市產生的遞延上市費，詳情請參閱上文(b)。

16. 預付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以下各項而言：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520 | 8,602 |
| 購買軟件 | — | — | 2,224 |
| | — | 1,520 | 10,826 |

17. 受限制按金、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 1,470 | 129,652 | 16,319 |
| 原於以下期間到期的定期存款： | | | |
| — 少於三個月 | — | 25,142 | 134,700 |
| — 超過三個月 | — | 48,000 | — |
| | 1,470 | 202,794 | 151,019 |
| 減：以下各項的受限制按金 | | | |
| 環境復墾按金 | — | (1,702) | (1,702) |
| 減：已抵押存款： | | | |
| 作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3) | — | — | (20,000) |
| | 1,470 | 201,092 | 129,317 |

於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417 | 171,825 | 147,006 |
| 港元 | 53 | 35 | 17 |
| 美元 | — | 30,934 | 3,996 |
| | <u>1,470</u> | <u>202,794</u> | <u>151,019</u>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18. 存貨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成本計： | | | |
| 大理石荒料： | | | |
| — 製成品 | 4,726 | 10,857 | 17,121 |
| — 在製品 | 296 | 4,855 | 6,868 |
| 單面拋光板材： | | | |
| — 製成品 | 1,415 | 12,109 | 25,528 |
| — 在製品 | — | — | 253 |
| 規格板材 | | | |
| — 製成品 | — | — | 4,082 |
| 材料及供應 | — | 314 | 538 |
| | <u>6,437</u> | <u>28,135</u> | <u>54,390</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大理石荒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22,000元及人民幣3,244,000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9.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個月內 | — | — | 10,314 |
| 一至三個月 | — | 41 | 1,837 |
| | — | 41 | 12,151 |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客戶各自擁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有限的主要客戶有關，信貸風險較為集中。貴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逾期或減值。

20.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 劉先生 | | — | 1,922 | — |
| — Xiamen Global | (a) | 16,660 | — | — |
| | | 16,660 | 1,922 | — |
| 貿易性質 | | | | |
| — 廈門中聯建 | (b) | — | 400 | — |
| | | 16,660 | 2,322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 劉先生 | | 6,442 | — | 71 |
| — Liu's Group | (c) | — | 250,551 | — |
| | | 6,442 | 250,551 | 71 |

貴公司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劉先生 | 16 | 16 | 16 |
| — Liu's Group (c) | — | 125,710 | — |
| | <u>16</u> | <u>125,726</u> | <u>16</u> |

附註：

- (a) Xiamen Global Power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Xiamen Global」) 為最終控股股東的兄弟控制的一家公司。Xiamen Global Power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的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轉讓予一名第三方。
- (b) 廈門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廈門中聯建」) 為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應付Liu's Group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2,811,000元及人民幣77,740,000元。應付Liu's Group的款項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透過現金還款(附註32(a)(iii))及發行兩股普通股結算應付Liu's Group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已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應付Liu's Group的結餘與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普通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21.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個月內 | 156 | 3,543 | 9,762 |
| 一至兩個月 | — | 345 | 6,264 |
| 兩至三個月 | — | — | 1,727 |
| 三個月以上 | — | — | 4,964 |
| | <u>156</u> | <u>3,888</u> | <u>22,717</u>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的期限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流動部分：</i> | | | | |
|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 | 7 | 2,900 | 3,164 |
|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4,509 | 1,279 | 1,27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 — | 1,476 | 2,204 |
| 分銷商的保證金 | | — | 560 | 930 |
| 運輸費 | | — | 320 | — |
|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 13 | 28 | 3,291 |
| 工資及福利 | | 286 | 2,120 | 5,658 |
| 上市費用 | | — | — | 7,355 |
| 礦產資源補償費 | | — | — | 1,223 |
| 購買採礦權 | (b) | — | — | 9,300 |
| 廣告費 | | — | — | 1,800 |
| 租賃費用 | | — | — | 120 |
|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 | | | |
| 銀行貸款 | | 61 | 62 | 50 |
| 購買採礦權 | (b) | — | — | 1,389 |
| 其他 | | 215 | 1,115 | 375 |
| | | <u>5,091</u> | <u>9,860</u> | <u>38,138</u> |
| <i>非流動部分：</i> | | | | |
|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 | | | |
| 購買採礦權 | (b) | — | — | 27,9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 — | 1,017 | 100 |
| | | <u>—</u> | <u>1,017</u> | <u>28,000</u> |
| | | <u>5,091</u> | <u>10,877</u> | <u>66,138</u> |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購買採礦挖掘機的應付款項，其中人民幣1,532,000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及餘下結餘人民幣100,000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年結算。
- (b)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文件，總代價為人民幣55,840,000元，其中珏石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40,000元，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四年內按年分期支付結餘人民幣9,300,000元。應付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的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6.4%）計息。

除上文(a)及(b)所述應付款外，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23. 計息銀行貸款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 | | |
| 應於一年內還款項 | 26,160 | 28,000 | 30,000 |
| 實際年利率 | 7.93% | 7.28% | 6.60% |

上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由下列擔保： | | | |
| 劉先生(附註32(a)(iv)) | 26,160 | — | — |
| 由下列抵押(抵押存貨成本及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 大理石荒料(附註18) | 5,022 | 3,244 | — |
| 定期存款(附註17) | — | — | 20,000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 採礦權賬面值 超出稅項 攤銷部分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附註27(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968 | — | 2,968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 (3) | — | (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965 | — | 2,965 |
| 期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9) | (212) | 306 | 94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 2,753 | 306 | 3,059 |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已頒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予以撥備。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珽石礦業已獲批准按驗證及託收基準支付所得稅，因此，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116,000元及人民幣5,404,000元，其均於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其他臨時差額人民幣2,117,000元及人民幣17,883,000元，將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因為彼等已於具虧損記錄的附屬公司中產生，及其不被視為應課稅溢利將可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

25. 股本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兩股普通股已按面值就現金配發及發行予N.D. Nominees Ltd.及N.S. Nominees Ltd.，隨後轉讓予Liu's Group。此外，同日，98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就現金發行予Liu's Group。

除發行上述股份外，貴公司普通股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變動。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Liu's Group認購兩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31,745,000元(附註26(c))。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02股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a)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基於附註2.1所載呈報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繳盈餘指以下各項：(i)最終控股股東向珽石礦業前擁有人及餘下非控股股東支付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36,000元(附註27(a))及人民幣26,000,000元(附註27(b))，以獲取珽石礦業的控制權及收購非控制權益，(ii)於收購珽石礦業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扣除貴集團向最終控股股東的分派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最終控股股東的分派指就 貴集團根據重組收購珏石礦業100%股權向珏石礦業的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7,000,000元。自此，珏石礦業的全部股權由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擁有，於向 貴集團轉讓珏石礦業的全部股權前後，轉讓列為向 貴公司擁有人的分派及列作股權交易。

(b)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 貴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改進及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 貴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誠如上文附註25(b)所述，Liu's Group以股份溢價金額人民幣231,74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認購 貴公司兩股新的普通股。應付Liu's Group的結餘人民幣231,745,000元與發行予Liu's Group的兩股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及變動金額如下：

| | 股份溢價 | 累計虧損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39) | (1,23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1,239) | (1,239)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21) | (1,72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2,960) | (2,960) |
| 發行新股(附註25(b)) | 231,745 | — | 231,745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945) | (10,945)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231,745 | (13,905) | 217,840 |

27. 業務合併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a)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最終控股股東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珏石礦業的51%權益股份，珏石礦業自此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收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636,000元，乃以珏石礦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基準並以現金形式支付。

貴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珏石礦業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珏石礦業的非控股權益。

截至收購日期珏石礦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附註 |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廠房及設備 | 12 | 910 |
| 採礦權 | 13 | 12,35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453 |
| 存貨 | | 2,029 |
| 客戶墊款 | | (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9) |
| 遞延稅負債 | 24 | (2,968) |
| 資產淨額 | | 14,72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額 | | (7,215)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126 |
| 由劉先生以現金償付 | | 7,636 |

* 收購產生的商譽由於數額並不重大而緊隨收購完成後撇銷至損益。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根據最終控股股東與當時非控股股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已同意向當時非控股股東購買珏石礦業餘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購買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與分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人民幣6,952,000元之間的差額已於權益內確認，原因是收購非控股權益為一項股權交易。

28.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1,573 | 3,845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6,730 | 8,450 |
| | — | 8,303 | 12,295 |

29.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 廠房及設備 | — | 2,133 | 9,284 |
| — 無形資產 | — | — | 1,560 |
| | — | 2,133 | 10,844 |

30. 復墾撥備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期初 | — | — | 176 |
| 添置 | — | 176 | 9,154 |
| 撥回貼現 (附註6) | — | — | 416 |
| 於年末／期末 | — | 176 | 9,746 |

復墾撥備主要就因修復尾礦池及移除加工廠以符合 貴集團於完成採礦活動時關閉礦山並進行環境復原及清理的責任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的現值確認。根據採礦許可證屆滿時礦山的估計復墾開支，該等成本預期將於礦山關閉時產生，並按折現率6.55%折現。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經貼現撥備不時就現值的變動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及撥備的特定風險的貼現率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內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Carlyle Asia」) 及CAGP IV Co-Investment, L.P. (「CAGP」) (統稱為「投資者」) 與 貴公司、Liu's Group、雅高BVI、雅高香港、廈門匯金石、珏石礦業及劉先生訂立一項票據契據，據此，投資者同意購買Liu's Group發行的本金總額40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可交換票據」)(「票據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Carlyle Asia及CAGP各自與 貴公司、Liu's Group、雅高BVI、雅高香港、廈門匯金石、珏石礦業及劉先生訂立兩項單獨的認購協議，據此，Carlyle Asia及CAGP分別認購Liu's Group發行的本金總額分別為3,268,000美元及36,732,000美元的有抵押可交換票據。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投資者可選擇將可交換票據交換為Liu's Group擁有及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或緊接 貴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與 貴公司股份交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Liu's Group、Carlyle Asia、CAGP及 貴公司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權利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Carlyle Asia及CAGP將其於權利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rlyle Holdco」)，而Carlyle Holdco承擔Carlyle Asia及CAGP於權利協議下的所有應計及持續責任。根據權利協議， 貴公司應就任何第三方(包括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因Carlyle Holdco於 貴公司的投資而針對Carlyle Holdco提出的任何申索向Carlyle Holdco提供適用法律所許可的最大額度的彌償，惟有關申索因票據購買協議遭違反或Carlyle Holdco蓄意違反或欺詐所導致者，則另作別論；投資者權利協議進一步規定，除蓄意違反或欺詐的情形外， 貴公司毋須就因有關申索導致的任何損失向Carlyle Holdco作出彌償，除非及直到有關損失總額超過40,000美元時才須作出彌償，因此有關損失的全部金額可由Carlyle Holdco收回及 貴公司彌償負債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40百萬美元。根據權利協議，Carlyle Holdco的彌償權利應於上市後終止。

此外，可交換票據由Liu's Group持有的 貴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押記將於上市後終止。

32. 關聯方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附註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貨物： | | | | | |
| 廈門中聯建 | (i) | — | 342 | — | 374 |
| Xiamen Global | (i) | — | 8 | 8 | — |
| | | — | 350 | 8 | 374 |
| 辦公室租金： | | | | | |
| 廈門中聯建 | (ii) | — | 246 | 111 | 407 |
| Liu's Group提供 的貸款／(向 Liu's Group 償還貸款) (附註20) | | | | | |
| | (iii) | — | 250,551 | — | (15,873) |
| 由以下人士作 擔保的銀行 貸款： | | | | | |
| 劉先生 (附註23) | (iv) | 26,160 | — | 28,000 | — |

- (i) 董事認為向關聯方所作銷售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向非關聯客戶提供的類似的商業條款進行。
- (ii) 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貴集團支付予廈門中聯建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以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為基準。
- (iii) 董事認為，Liu's Group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免息貸款。上述貸款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償付，餘下部分透過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新普通股予以資本化。
- (iv) 該等貸款由劉先生擔保，代價為零。董事認為劉先生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擔保銀行貸款。董事確認劉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全面解除。

-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 其他福利 | 124 | 1,241 | 802 | 1,73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38 | 24 | 58 |
| | <u>124</u> | <u>1,279</u> | <u>826</u> | <u>1,796</u>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營運直接產生的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財務部門進行。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金融風險。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即是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較高的信用級別。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由於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誠信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86% (約人民幣10,484,000元) 來自五大客戶。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按地區管理，而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月向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就客戶的信用質素而言， 貴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行客戶評估計劃，檢討其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的誠信度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可大幅降低。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若干銀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則除外。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下表說明人民幣兌美元變動5.0%的敏感度。5.0%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貨幣風險時使用的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所面對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按人民幣兌美元變動5.0%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調整而釐定 (由於按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出現變動所致)。

|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增加／(減少)： | | | | |
| 倘人民幣 | | | | |
| 兌美元貶值..... | — | (7,094) | (2,066) | 202 |
| 倘人民幣 | | | | |
| 兌美元升值..... | — | 7,094 | 2,006 | (202) |
| | <u> </u> | <u> </u> | <u> </u> | <u> </u>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控股公司提供的資金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以下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 三個月 |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 一至兩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457 | 26,609 | — | 27,066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6 | — | — | — | 1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791 | — | — | — | 4,79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42 | — | — | — | 6,442 |
| | <u>11,389</u> | <u>457</u> | <u>26,609</u> | <u>—</u> | <u>38,455</u>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 三個月 |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 一至兩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2,284 | 26,485 | — | 28,769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88 | — | — | — | 3,8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6,260 | 369 | 1,107 | 1,017 | 8,75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0,551 | — | — | — | 250,551 |
| | <u>260,699</u> | <u>2,653</u> | <u>27,592</u> | <u>1,017</u> | <u>291,961</u>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 三個月 |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 一至四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451 | 31,447 | — | 31,898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717 | — | — | — | 22,7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7,065 | 396 | 12,721 | 31,571 | 61,75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1 | — | — | — | 71 |
| | <u>39,853</u> | <u>847</u> | <u>44,168</u> | <u>31,571</u> | <u>116,439</u> |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有關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附註23內披露。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於 貴集團的初始階段， 貴公司的投資者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需要出資。當 貴集團開始自其活動產生收益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4.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其公平值計量層級如下：

金融資產

| | 賬面值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存款 | — | 1,702 | 1,702 |
| 已抵押存款 | — | — | 2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70 | 201,092 | 129,317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 | 12,151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05 | 1,781 | 4,54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660 | 2,322 | — |
| | <u>18,235</u> | <u>206,938</u> | <u>167,714</u> |
| | | | |
| | 公平值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存款 | — | 1,702 | 1,702 |
| 已抵押存款 | — | — | 2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70 | 201,092 | 129,317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 | 12,151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05 | 1,781 | 4,54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660 | 2,322 | — |
| | <u>18,235</u> | <u>206,938</u> | <u>167,714</u> |

金融負債

| | 賬面值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6 | 3,888 | 22,71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92 | 8,729 | 57,18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42 | 250,551 | 71 |
| 計息貸款..... | 26,160 | 28,000 | 30,000 |
| | <u>37,550</u> | <u>291,168</u> | <u>109,977</u> |
| | 公平值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6 | 3,888 | 22,71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92 | 8,729 | 57,18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42 | 250,551 | 71 |
| 計息貸款..... | 26,160 | 28,000 | 30,000 |
| | <u>37,550</u> | <u>291,168</u> | <u>109,977</u>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與購買採礦權有關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折現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等級－在活躍市場中對所有相等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等級－估值方法所用的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等級－估值方法所用的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與有關購買採礦權的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有關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三等級。

35.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事宜。

III. 珽石礦業的補充財務資料

珽石礦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珽石礦業收購日期前的日子)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該等資料於下文稱為「珽石礦業的財務資料」。

珽石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期間內，珽石礦業處於其初步開發階段。

1.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五日 期間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2 | 190 | 27 |
| 銷售成本 | | (205) | (29) |
| 毛損 | | (15) | (2) |
| 行政開支 | | (806) | (321) |
| 其他開支 | | (1) | (32) |
| 除稅前虧損 | 2.3 | (822) | (35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及年內／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822) | (355)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十五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2.4 | 893 | 846 |
| 採礦權 | 2.5 | 552 | 54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445 | 1,393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72 | 47 |
| 貿易應收款項 | | 28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6 | 2,061 | 2,453 |
| 存貨 | 2.7 | 1,419 | 2,02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5,280 | 4,52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 6,147 | 99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867) | 4,43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78 | 5,823 |
| 資產淨額 | | 578 | 5,823 |
| 權益 | | | |
| 已繳足股本 | | 1,400 | 7,000 |
| 累計虧損 | | (822) | (1,177) |
| 權益總額 | | 578 | 5,823 |

權益變動表

| | 已繳足股本 | 累計虧損 | 權益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00 | — | 1,40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22) | (82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400 | (822) | 578 |
| 注資 | 5,600 | — | 5,600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55) | (355)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7,000 | (1,177) | 5,823 |

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 | 二零一一年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五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822) | (355)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2.4 | 51 | 78 |
| 採礦權攤銷 | 2.5 | 11 | 5 |
| | | <u>(760)</u> | <u>(272)</u>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28) | 28 |
| 存貨增加 | | (1,419) | (61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 | (1,790) | (2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52 | 47 |
| | | <u>(3,945)</u> | <u>(1,030)</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 | (944) | (31) |
| 購買採礦權 | | (263) | (300) |
| | | <u>(1,207)</u> | <u>(331)</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注資所得款項 | | — | 5,600 |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271) | (169)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 5,795 | (5,795) |
| | | <u>5,524</u> | <u>(364)</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372 | (1,725)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00 | 1,772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772</u> | <u>4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1,772</u> | <u>47</u> |

2. 珏石礦業財務資料附註

2.1 主要會計政策

珏石礦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3.2所載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編製。

2.2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經扣除各類政府附加費)。

2.3 除稅前虧損

珏石礦業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五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205 | 29 |
| 僱員福利開支 | 348 | 549 |
|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2.4) | 51 | 78 |
| 採礦權攤銷(附註2.5) | 11 | 5 |
| | <u> </u> | <u> </u> |

2.4 廠房及設備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94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944 |
| 添置 | 31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975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 5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1 |
| 期內撥備 | 78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129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93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846 |

2.5 採礦權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56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u>563</u>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 1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 |
| 期內撥備 | 5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u>16</u>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u>552</u>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u>547</u> |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採礦權由珏石礦業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期五年。

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股東款項 | 271 | 440 |
| 按金 | 50 | 5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40 | 1,963 |
| | <u>2,061</u> | <u>2,453</u> |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7 存貨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成本： | | |
| 大理石荒料 | 1,419 | 2,029 |
| | <u>1,419</u> | <u>2,029</u>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股東款項 | 5,795 | — |
| 與收購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 | 300 | — |
| 薪金及福利 | 39 | 53 |
| 其他 | 13 | 46 |
| | <u>6,147</u> | <u>99</u>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為一年內。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本附錄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建議上市可能會如何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我們的真實財務狀況。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 2.43港元計算 | 147,702 | 572,603 | 720,305 | 0.54 | 0.68 |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 3.03港元計算 | 147,702 | 721,668 | 869,370 | 0.65 | 0.82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25.1百萬元減截至當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7.4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假設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43港元及3.03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合共1,333,334,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i)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人民幣金額可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9元的比率換算成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附註A。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分別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會計師報告刊發的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任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任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貝里多貝爾

成立於1911年的礦業顧問公司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永豐縣
上升大理石規格石材礦場
合資格人士報告

(貝里多貝爾第12-067號項目)

2013年12月



報告製作人：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8樓
852 2993-2358

貝里多貝爾集團成員之一

©2013年，貝里多貝爾集團版權所有。

www.dolbear.com

貝里多貝爾

成立於1911年的礦業顧問公司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貝里多貝爾第12-067號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永豐縣上升大理石規格石材礦場合資格人士報告

貝里多貝爾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欣然提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永豐縣上升大理石規格石材礦場(上升礦場)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見信頭下。本傳送函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涉及江西省珙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江西珙石)全資擁有及運作的中國江西省永豐縣上升礦場，而江西珙石是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礦業資產構成貴公司的主要礦業資產。上升礦場是一個大理石規格石材礦場。現時礦場生產規模可觀，並將加大開採能力並將分三期建設一座大理石板材廠。貝里多貝爾項目團隊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3月、2013年4月和2013年10月考察了上升礦場。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目的是為貴公司的上升礦場提供獨立的技術評估，以供載入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採用的報告標準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於1995年制定並於2005年更新的對礦業資產及礦業證券進行技術評估及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之VALMIN守則和指引。

貝里多貝爾已審核了礦業資產所界定的大理石資源及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證明符合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JORC規則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1999年編製並於2012年修訂。

評估大理石資源和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的依據包括礦床地質、鑽探和採樣資料以及項目經濟數據。貝里多貝爾對大理石資源及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所作評估的依據包括貝里多貝爾的專家對標的礦業資產的實地考察，與江西珩石的管理層的訪談、與現場作業人員和外部顧問的訪談，鑽探和採樣資料庫分析，以及江西珩石的外部顧問進行評估所採用的程序和參數。

貝里多貝爾項目小組由來自貝里多貝爾的美國丹佛辦事處、美國紐約辦事處以及澳洲悉尼辦事處的高級採礦專家組成。貝里多貝爾的工作範圍包括：實地考察所審核的礦業資產、項目地質條件的技術分析、大理石資源及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計，以及對大理石規格石材開採、大理石板材生產、經營成本、資本成本、環境與社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審核。

貝里多貝爾合資格人士報告包括序言，對地質的技術方面、大理石資源及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大理石規格石材開採、大理石板材加工、經營和資本成本、環境與社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審核，以及對上升礦場的風險分析。貝里多貝爾相信，合資格人士報告充分且合適地說明了採礦項目的各個技術方面，同時指出了各重大事項及風險事宜。

貝里多貝爾獨立於 貴公司、江西珩石和上升礦場。貝里多貝爾或其參與本項目的任何員工或相關人士均無持有 貴公司、江西珩石或上升礦場任何股份，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利益或任何類型的或有利益。貝里多貝爾將對其提供的服務(工作成果包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照其正常商業服務收費標準及慣常的付款時間表收取費用。向貝里多貝爾支付專業服務費用並非取決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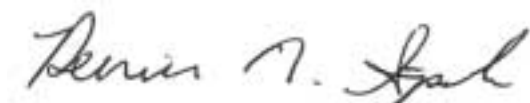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而江西珩石已告知貝里多貝爾，上升礦場項目自本報告生效日期以來沒有發生當前項目施工和生產之外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僅供 貴公司的董事及與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相關的保薦人和顧問使用，不應用於或賴以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未經貝里多貝爾的書面同意，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或者對本報告的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引用，都不得包含在或隨附在任何文件中，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貝里多貝爾同意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載入 貴公司的就在香港聯交所作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

此致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PO 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Reinis N. Sipols P.E.
高級合夥人

2013年12月16日

目 錄

| | | |
|----------|---------------------|--------|
| 1.0 | 序言 | III-8 |
| 2.0 | 貝里多貝爾的資質簡述 | III-12 |
| 3.0 | 免責聲明 | III-12 |
| 4.0 | 資產概述 | III-12 |
| 5.0 | 地質和資料庫 | III-15 |
| 5.1 | 地質 | III-15 |
| 5.1.1 | 區域地質 | III-15 |
| 5.1.2 | 礦床地質 | III-15 |
| 5.1.3 | 規格石材礦床 | III-16 |
| 5.1.4 | 喀斯特地形特徵 | III-18 |
| 5.1.4.1 | 地下水 | III-19 |
| 5.1.5 | 大理石資源的顏色及紋理 | III-19 |
| 5.1.6 | 大理石資源的礦物及化學成分 | III-23 |
| 5.1.7 | 大理石資源的物理及力學特性 | III-24 |
| 5.1.8 | 大理石資源的結構分析 | III-25 |
| 5.1.8.1 | 東－西走向節理群 | III-25 |
| 5.1.8.2 | 北－南走向節理群 | III-25 |
| 5.1.8.3 | 東北走向節理群 | III-26 |
| 5.1.9 | 大理石資源的放射性特徵 | III-26 |
| 5.1.10 | 荒料回收率估算 | III-26 |
| 5.1.10.1 | 圖解荒料回收率 | III-27 |
| 5.1.10.2 | 實際開採荒料回收率 | III-27 |
| 5.2 | 地質資料庫 | III-28 |
| 5.2.1 | 上升礦場大理石資源估算所用資料庫 | III-28 |
| 5.2.2 | 地質圖測繪與地球物理勘探 | III-29 |
| 5.2.3 | 地表探槽的挖掘 | III-29 |
| 5.2.4 | 岩心鑽探 | III-30 |
| 5.2.5 | 用於物理與力學試驗及化學分析的採樣工作 | III-31 |
| 5.2.5.1 | 採集用於物理與力學試驗的樣本 | III-31 |
| 5.2.5.2 | 採集用於化學分析的樣本 | III-31 |
| 6.0 | 大理石資源與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 | III-32 |
| 6.1 | 大理石資源與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分類 | III-32 |
| 6.2 | 大理石資源估算的一般程序與參數 | III-34 |
| 6.2.1 | 確定大理石資源的業內規定 | III-34 |
| 6.2.2 | 確定區塊邊界與置信度 | III-35 |
| 6.2.3 | 大理石資源估算 | III-37 |
| 6.2.4 | 討論 | III-37 |
| 6.3 | 大理石資源表 | III-38 |

| | | |
|-------|--------------------|--------|
| 6.4 | 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 | III-38 |
| 6.5 | 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表 | III-41 |
| 6.6 | 礦場開採期限分析 | III-42 |
| 7.0 | 確定額外大理石資源的潛力 | III-42 |
| 8.0 | 採礦 | III-43 |
| 8.1 | 礦山設計 | III-43 |
| 8.1.1 | 中石碳紀黃龍組 | III-43 |
| 8.1.2 | 上石碳紀船山組 | III-43 |
| 8.1.3 | 第四紀 | III-43 |
| 8.1.4 | 礦山設計 | III-43 |
| 8.2 | 現行採礦作業描述 | III-47 |
| 8.3 | 計劃礦業開發及經營 | III-55 |
| 8.4 | 地質和水文問題 | III-58 |
| 8.5 | 廢石管理 | III-60 |
| 9.0 | 大理石板材生產 | III-61 |
| 10.0 | 經營成本 | III-65 |
| 11.0 | 資本成本 | III-78 |
| 12.0 | 環境與社會管理 | III-82 |
| 12.1 | 環境管理 | III-82 |
| 12.2 | 社會管理 | III-84 |
| 13.0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III-84 |
| 14.0 | 經濟分析 | III-85 |
| 14.1 |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價格預測 | III-85 |
| 14.2 | 基準情況經濟分析 | III-85 |
| 14.3 | 敏感度分析 | III-88 |
| 15.0 | 風險分析 | III-89 |
| 15.1 | 大理石資源 | III-89 |
| 15.2 | 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 | III-89 |
| 15.3 | 規格石材荒料開採 | III-90 |
| 15.4 | 大理石板材生產 | III-90 |
| 15.5 | 基礎設施 | III-90 |
| 15.6 | 生產目標 | III-90 |
| 15.7 | 經營成本 | III-91 |
| 15.8 | 資本成本 | III-91 |
| 15.9 | 環境與社會 | III-91 |
| 15.10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III-91 |

列表清單

| | | |
|-------|---------------------------------------|--------|
| 表5.1 | 主要礦層的平均化學成分 | III-23 |
| 表5.2 | 石材類型的物理及力學特徵概要 | III-24 |
| 表5.3 | 荒料回收率實際記錄..... | III-27 |
| 表5.4 | 大理石資源估算使用的資料庫概況 | III-29 |
| 表6.1 | 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資源總量 | III-38 |
| 表6.2 | 設計露天礦坑內大理石資源表..... | III-40 |
| 表6.3 | 上升礦場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表 | III-41 |
| 表8.1 | 大理石荒料實際和預測生產計劃-2011-2022 | III-46 |
| 表8.2 | 上升礦場計劃初期生產區 | III-56 |
| 表8.3 | 所採石灰石不同重要用途的規格要求 | III-61 |
| 表8.4 | 所採白雲石不同重要用途的規格要求 | III-61 |
| 表9.1 | 上升礦場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和預測產量-2011-2022 | III-63 |
| 表10.1 | 上升礦場採礦經營成本-2011-2022 | III-66 |
| 表10.2 | 上升礦場石灰石板材實際和預測運營／生產成本-2011-2022 | III-69 |
| 表11.1 | 實際及預測的礦區及板材廠資本成本-2011-2020..... | III-80 |
| 表14.1 | 貴公司大理石荒料及板材歷史及預測售價 | III-85 |
| 表14.2 | 上升礦場開採年限前30年基準情況經濟分析 | III-86 |
| 表14.3 | 除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 III-88 |

圖片清單

| | | |
|---------|--------------------------------|--------|
| 圖 1.1. | 上升礦場地理位置圖..... | III-8 |
| 圖 4.1. | 上升礦場地質圖及採礦許可證邊界..... | III-14 |
| 圖 5.1. | 上升採礦許可證區域北段橫斷面圖(顯示有三個礦層)..... | III-16 |
| 圖 5.2. | 上升採礦許可證區域南段橫斷面圖(顯示只有兩個礦層)..... | III-17 |
| 圖 5.3. | 雅白玉..... | III-20 |
| 圖 5.4. | 錦玉..... | III-21 |
| 圖 5.5. | 雪貂..... | III-21 |
| 圖 5.6. | 冰鑽灰..... | III-22 |
| 圖 5.7. | 藍絲帶..... | III-22 |
| 圖 5.8. | 倫敦夜色..... | III-23 |
| 圖 5.9. | 節理傾向玫瑰圖..... | III-26 |
| 圖 6.1. | JORC規則中礦產資源與轉化為礦石儲量的圖示..... | III-33 |
| 圖 6.2. | 上升礦場投影規劃圖上的大理石資源分類..... | III-36 |
| 圖 8.1. | 上升礦場區域開發計劃..... | III-45 |
| 圖 8.2. | 上升礦場北#1礦區全景圖..... | III-47 |
| 圖 8.3. | 上升礦場北#4礦區全景圖..... | III-48 |
| 圖 8.4. | 北#1礦區表層土及風化岩石區..... | III-49 |
| 圖 8.5. | 用鑿岩機作縱向鑽孔..... | III-49 |
| 圖 8.6. | 用金剛石帶鋸切割機作橫向切割..... | III-50 |
| 圖 8.7. | 用金剛石線切割機作縱向切割..... | III-50 |
| 圖 8.8. | 為大塊長方形石翻轉準備緩衝層..... | III-51 |
| 圖 8.9. | 為大塊長方形石翻轉準備充氣袋..... | III-51 |
| 圖 8.10. | 用挖掘機翻轉大塊長方形石..... | III-52 |
| 圖 8.11. | 翻轉後的大塊長方形石..... | III-52 |
| 圖 8.12. | 將翻轉後的大塊長方形石切成商用小型荒料..... | III-53 |
| 圖 8.13. | 荒料分割後進行裁剪..... | III-53 |
| 圖 8.14. | 荒料運輸..... | III-54 |
| 圖 8.15. | 荒料裝車運輸..... | III-54 |
| 圖 14.1. | 上升礦場的除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 III-88 |

1.0 序言

江西珩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江西珩石)是一家為開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永豐縣大理石資源而成立的公司。該公司被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收購並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江西珩石目前持有在永豐縣上升礦區(如圖1.1所示)進行大理石資源開發的採礦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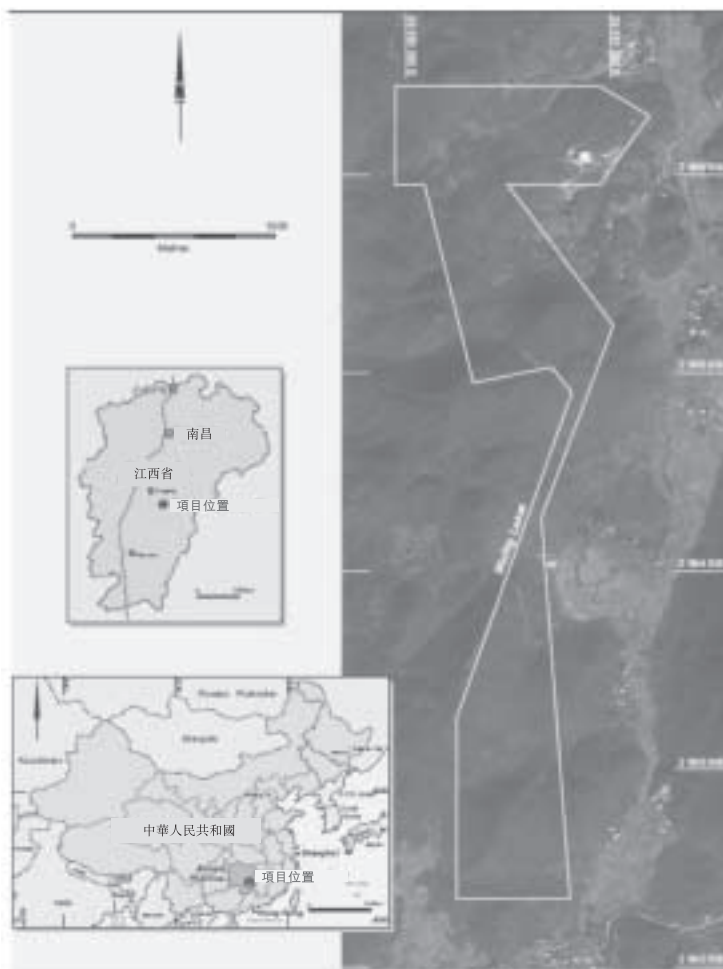


圖1.1. 上升礦場地理位置圖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討論的大理石資源和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指的是在規格石材行業中按商業劃分為大理石的白雲岩與石灰岩。在地質上，白雲岩屬於沉積岩一種，主要成份是碳酸鈣鎂；石灰岩也屬於沉積岩一種，主要成分是不含鎂或含少量鎂的碳酸鈣；而大理石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且大部分或全部沉積和生物紋理可能已被沖刷掉。然而，在石材業中作商業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可進行拋光的未變質石灰岩及白雲岩。

江西珉石上升大理石規格石材礦場(上升礦場)是一個白雲岩和石灰岩規格石材礦場。現時礦場生產規模可觀，並將加大開採能力並將分三期建設一座板材廠。對上升礦場的詳細勘探計劃由中國北京的中材地質工程勘查研究院(北京中材)進行。北京中材是一家國有工業礦產勘查企業，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固體礦產勘查甲級勘探資質證書。2011年7月到2012年1月，北京中材為江西珉石編寫並提交了一份關於大理石資源評估的地質報告初稿。經與江西珉石及貝里多貝爾討論後，勘查報告已於2013年2月定稿。基於北京中材的地質報告和大理石資源評估，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中材)在2012年2月為江西珉石完成了上升礦場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評估的可行性研究。蘇州中材是一家國有工程設計企業，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石材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證書。

上升礦場計劃到2017年時達到250,000立方米/年(m³pa)的大理石荒料設計產能。礦場目前有可觀的大型和小型大理石荒料，以及按合約定製大理石板材的生產能力。此外，對礦場的擴能開發正在進行中。計劃從2015年到2020年在永豐縣分三期建設一座板材廠，總產能是900萬平方米/年(m²pa)的多種尺寸和規格的板材。礦場的部分廢石料將作為填充料、施工集料、水泥廠給料和鈣粉生產原材料在當地出售。在礦場生產的頭10年(2012年到2021年)，會將全部或部分荒料運到福建省水頭鎮和中國其他地方用於合約板材生產設施，直到2022年江西珉石自有的板材生產設施全面投入運營。

上升礦場採用金剛石線荒料切割技術、金剛石帶鋸切割機及金剛石圓鋸切割機來生產規格石材荒料。上升礦場的初期礦場建設和生產在2010年初開始，但是，大規模的礦場建設和生產直到2011年3月才開始。預計礦場在2016年底得到完全開發並以最高產能運作。在2012年，它總計生產了13,456立方米(m³)的大理石荒料和113,586平方米(m²)的2厘米(cm)厚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2013年首9個月的總產量為27,612 m³的大理石荒料、443,269 m²的2cm厚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和14,040 m²的規格板材。礦場現時計劃的2013年產量為40,000 m³的大理石荒料、2014年產量為100,000 m³、2015年產量為150,000 m³、2016年產量為200,000 m³、2017年產量為250,000 m³。板材生產的產能將在採用合約生產設施之後得到提升，屆時江西珉石的自有工廠的產能將以相應的增幅得到不斷提升，在2022年達到900萬m²pa的產能。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上升礦場於2013年10月生產大理石荒料7,589m³。2 cm厚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及規格大理石板材於2013年10月的產量分別為38,738m²及9,431m²。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出售大理石荒料320m³、2cm厚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36,151m²及規格大理石板材8,472m²。直銷大理石荒料、2 cm厚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及規格大理石板材於2013年10月生產的單位總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5.76元/m³(230.20美元/m³)、人民幣131.00元/m²(21.30美元/m²)及人民幣206.55元/m²(33.59美元/m²)。

貴公司計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編製招股章程，以籌集項目發展與擴能的資金。

貴公司委聘貝里多貝爾集團(貝里多貝爾)的全資附屬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技術顧問，負責對貴公司的上升礦場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並為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編寫合資格人士報告。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合資格人士報告將載入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

貝里多貝爾本次技術評估項目小組由來自貝里多貝爾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美國紐約州紐約辦事處以及澳洲悉尼辦事處的高級專家組成。參與項目研究以及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貝里多貝爾人員包括：

Reinis Sipols先生(理學士)，貝里多貝爾紐約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是負責本次評估的項目經理和採礦工程師。Sipols先生是一名在採礦及建材行業(包括大理石規格石材開採)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的採礦工程師，主要負責管理城市採礦業務。他的職責包括礦山規劃、運作管理、預算、資本改進項目管理、環境合規、安全及公共關係。他曾是Tilcon New York Inc.的運營經理，負責綜合及整合多家被收購公司，交易價值達2億多美元的收購事項。自進入顧問行業起，從2002年至2006年，他曾任Spectra Environmental Group副總裁，負責管理紐約辦事處下有30名員工的波基普西辦事處；他曾任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的業務開發經理，其後從2006年至2010年擔任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Sipols先生持有紐約州、新澤西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的專業工程師牌照。他是美國採礦與冶金協會(MMSA)的合資格專業會員(QP)，並完全滿足JORC規則中定義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他是紐約州的持牌爆破專家以及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會員及美國爆破工程師學會會員。

Sergio Matteoli先生(理學士和理科碩士)，貝里多貝爾科羅拉多州丹佛辦事處的高級顧問，是負責本次評估的項目地質學家及大理石規格石材採礦及加工項目專家。Matteoli先生是駐於意大利聖米尼亞托的規格石材及工業礦物專家，在地質及加工飾面石材和工業礦物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專業經驗。他在評估用於飾面石材生產的礦床以及飾面石材礦場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全球經驗。Matteoli先生是意大利Geofield公司(一家專注於規格石材和工業礦物行業的國際知名地質、地質力學和市場顧問公司)的創始人和技術總監。他曾出版大量有關地質學以及飾面石材和工業礦物生產和營銷方面的著作，同時亦於比薩和佛羅倫薩的大學舉辦研討會和研究班。Matteoli先生是意大利專業地質學家協會(www.geologitoscana.it)的會員，是MMSA的QP會員，且符合JORC規則定義的關於「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Matteoli先生是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大理石規格石材資源和儲量評估的合資格人士。

Janet Epps女士(理學士和理科碩士)，貝里多貝爾澳洲悉尼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是負責本次項目的環保、社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專家。她在環境及社區事務管理、可持續性發展、政策制定和監管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Epps女士曾為私營企業、政府部門、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和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IGA)以及採礦業提供過廣泛的服務，並在一些指定項目中為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過政策建議，在項目可持續性發展及環境管理策略方面作出過貢獻。她工作過的項目遍及澳大利西亞、太平洋地區、亞洲、中東、獨聯體國家、非洲、東歐、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區。Epps女士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資深會員。她符合JORC規則中規定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

David Abbott, Jr.先生(文科學士和理科碩士)，貝里多貝爾科羅拉多州丹佛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是本次研究的項目顧問。他的專長是儲量和資源定義及分類、證券披露規定以及職業道德和常規。在1996年加入貝里多貝爾之前，他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擔任地質學家達21年。自加入貝里多貝爾以來，Abbott先生曾為多家金融機構進行大量礦石儲量審核和／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有關盡職調查及礦業資產估值方面的文件。他的經驗包括對多個工業礦產項目包括規格石材項目的調查。Abbott先生是美國專業地質學家協會的特許專業地質學家、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資深會員和特許專業人士(地質學)。他符合JORC規則規定的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

貝里多貝爾的項目小組(除Abbott先生外)曾前往中國實地考察了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評估的位於永豐縣的上升礦場。Sipols先生和Matteoli先生於2011年12月9日到11日實地考察了上升礦場。Sipols先生、Matteoli先生和Epps女士於2012年3月28日到2012年4月1日實地考察了上升礦場。Sipols先生於2013年4月2日到2013年4月4日考察了上升礦場。Sipols先生於2013年10月16日到2013年10月19日考察了上升礦場、外包板材加工廠和 貴公司位於福建省水頭的銷售辦事處。在貝里多貝爾的項目小組考察期間，他們與江西珩石的技術和管理人員以及江西珩石的外部顧問進行了討論，並審閱了歷史生產情況和成本，以及2013年至2022年間的預算、預測以及長遠發展計劃。

本貝里多貝爾合資格人士報告包含貝里多貝爾根據江西珩石所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預測和推算。貝里多貝爾對推算生產規劃、資本及經營成本作出的評估是基於對項目數據的技術評估及項目現場考察而作出。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整份均採用公制單位。所用貨幣為人民幣元(RMB)和／或美元(US\$)。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9月30日當日的匯率人民幣6.15元兌1.00美元。

2.0 貝里多貝爾的資質簡述

貝里多貝爾集團是一個國際性礦業顧問集團，自1911年起一直在北美洲及世界各地持續經營業務。貝里多貝爾集團目前在北京、芝加哥、丹佛、瓜達拉哈拉、香港、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烏蘭巴托和溫哥華等地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專門為礦業公司、金融機構及天然資源公司進行礦業研究，包括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的估算及審核、礦業資產的評估及估值、為項目收購及融資進行盡職研究及獨立專業審核、項目可行性研究、協助商談礦物協議以及市場分析。本公司在世界各地提供服務的商品類別廣泛，包括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煤、有色金屬及各種工業礦物。貝里多貝爾曾為多家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及礦業客戶提供服務，為全球公認的獨立專業礦業工程諮詢公司。貝里多貝爾亦曾為世界各地礦業項目編製大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礦業公司向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支持文件。

貝里多貝爾的大多數合夥人及顧問均曾在企業管理及營運部門擔任高級職務，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並能提供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貝里多貝爾亞洲是貝里多貝爾於2004年設立專門管理其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貝里多貝爾集團的項目小組通常由來自貝里多貝爾美國科羅拉多州的丹佛、澳洲悉尼、英國倫敦及世界各地其他辦事處的資深專家組成。自成立以來，貝里多貝爾亞洲曾先後處理超過80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收購中國採礦項目或中國境外採礦項目的技術研究。

3.0 免責聲明

貝里多貝爾對 貴公司的上升礦場及所持權益進行了獨立技術評估。負責此次研究的貝里多貝爾專業人員多次對項目進行實地考察。貝里多貝爾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了仔細盡職審查，相信有關基本假設為真實準確，詮釋亦合理。貝里多貝爾對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了獨立分析，但貝里多貝爾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料進行審核。貝里多貝爾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評估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貴公司已保證，提供予貝里多貝爾用於評估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4.0 資產概述

江西珉石正在中國江西省省會南昌市以南約260km的地方開發一個大理石規格石材礦山。上升礦場位於永豐縣縣城東南約72km處，在石馬鎮上升村以西。目前進入上升礦場需

要走南面的通道，一條新的從北面進入的通道將在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上半年建設。這條新通道將縮短上升礦場與永豐縣縣城之間的距離至大約62km。

該地區屬喀斯特地貌，連綿起伏的丘陵坡度為10%至35%，當中有一些平地可供精耕細作。該地區海拔高度變化範圍為270至510米(海拔高度)。多條河流在此區域交錯分佈，最終匯入兩條水系，即烏江(恩江)和孤江，烏江最終流入孤江後，融入贛江，最終流向長江。

礦區約80%的面積被常綠植物、闊葉林、經濟型喬灌木，例如油茶樹(油茶樹籽用於生產茶樹油)。在該地區的平地，人們主要種植稻米和蔬菜、養殖家畜及水產，同時該縣還出產40多種商用礦物，包括煤、石灰石、鐵、銅、鉛、鋅、鎢、螢石、白雲岩、滑石、方解石、高嶺土等。該縣的製造業包括水泥、造紙、農業機械、肥料、包裝、製藥以及食物加工設備等。

永豐縣境內的陽谷山發電站裝機容量為4,800千瓦(kW)，連接華東電網，為上升礦場的大理石礦區及板材廠運行提供足夠的電力。

該地區氣候為潮濕亞熱帶季風氣候，四季分明：春季潮濕，夏季濕熱、秋季乾燥、冬季不太冷偶有降雪。每年的降水量在1,000毫米(mm)至2,400mm之間，年平均降水量1,840mm。氣溫在6至40攝氏度之間，最高時超過40攝氏度。

上升礦場採礦許可證區域面積為1.9702平方公里(km²)，目前可通過一條縣城主幹道的混凝土支路進入，礦區現場60 km範圍內有一條新建的高速公路通過，這條高速公路同樣通過永豐工業園，而江西珩石的板材廠將坐落於此。京九鐵線也通過該地區。

2013年2月5日，江西珩石獲得江西省國土資源方頒發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3608002009067120020235)，有效期為五年(可期滿可予續期)，許可生產規模為250,000 m³pa。此許可證取代了原先相同編號的許可證。原先的許可證由吉安市國土資源局於2010年3月25日頒發，規定了相同的礦區面積但許可生產規模較小，為15,000 m³pa。採礦許可證的礦區範圍由15個拐點坐標圈定(見圖4.1)，開採標高為280至508 masl。採礦許可證礦區位於永豐縣石馬鎮上升村以西。採礦許可證中心的地理坐標為東經115°47'01"、北緯27°03'55"，屬永豐縣石馬鎮上升村行政管轄範圍。根據政府對頒發的採礦許可證進行的評估，採礦許可證購買價為人民幣55,839,800元(約9,08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人民幣

18,639,800元(約3,030,000美元)已於2013年支付，其餘款項將分四期按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幣9,300,000元(約1,510,000美元)。2014年至2017年需支付款項將包含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類貸款當時利率計算的相關利息。



圖4.1 上升礦場地質圖及採礦許可證邊界

根據江西珏石提供的資料，上升礦場大理石荒料生產將須繳納人民幣5.00元/m³ (0.81美元/m³)的資源稅及對大理石荒料銷售收入徵收2%的資源補償費(針對用於板材生產的大理石荒料，資源補償費將同樣按荒料銷售價格徵收)。產自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荒料及各種大理石板材的銷售價格將包含17%的增值稅，同時還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為增值稅的5%)以及教育費附加(為增值稅的5%)。江西珏石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針對現有採礦許可證

申請已制定礦山關閉與回填計劃。礦山經過30年作業後的回填費用根據現行現金價值估計為人民幣25,400,000元(4,130,000美元)，根據採用年均通脹率4.889%(根據2007年至2011年三年年中的生產者物價指數計算出的平均值)扣除通脹因素的未來現金價值估計為人民幣101,700,000元(16,540,000美元)。

5.0 地質和資料庫

5.1 地質

上升礦場的白雲岩與石灰岩礦床主要是中石炭世時形成的海洋沉積碳酸鹽礦床。該地區露出地面的岩層包括震旦系變質碎屑沉積岩、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鹽岩以及第四紀沉積岩。

5.1.1 區域地質

江西省實質上覆蓋兩大構造區，這兩大構造區大致上由橫貫東西的浙贛鐵路分隔開。江西省北部為揚子準地台東南緣地質，而中部及南部為華南褶皺系東北緣地質。華南褶皺系由東西走向的南嶺構造帶和北東北走向的武夷山構造帶組成。該區域範圍內，山脈與盆地大致上由東至西交替出現。在該地區東部、南部及西部地勢海拔上升，北部形成窪地。不同地質年代的沉積物在盆地沉積，形成很厚的碳酸鹽沉積層序。從地質構造上來說，採礦區域位於華南褶皺系東北緣範圍內。

5.1.2 礦床地質

上升礦場採礦許可證區域由北至南分為明顯的北部和南部兩個採礦區。採礦許可證區域包括一些地勢陡峭的大型丘陵，總長度為4,100米(m)，不同地區的寬度在400 m至1,000 m範圍內，大致形狀像一個沙漏。採礦許可證區域的總面積約為1.9702 km²。

採礦許可證區域的地質結構受區域性斷層和褶皺的影響。採礦許可證區域範圍內無對大理岩礦床有不利影響的大型斷層。實地考察時在用於檢驗的開放面發現小型斷裂口。大理石礦床主要包含黃白色及灰色厚層狀的白雲岩、灰質白雲岩、白雲質灰岩及石灰岩。

礦床位於採礦許可證區域的單斜層，走向為由北至南，向西傾斜，傾角為25°至35°。由於地質體相同，礦床位態與地層相同。由於勘探孔通常不會在礦床的下限相交，故礦床的深度為開放值。礦床的下段由塊狀厚層狀中石炭世黃龍組黃白色白雲岩、灰質白雲岩、白雲質灰岩及石灰岩構成，上段由厚層狀上石炭世船山組灰色至黃白色石灰岩和白雲質灰岩構成。黃龍層以下有下石炭世大塘組砂岩及葉岩。

礦床的開採標高沿礦床下沉方向將達到280 masl，即為現有採礦許可證的下限。

5.1.3 規格石材礦床

將開採的大理石規格石材礦體主要位於中石炭世黃龍組岩層，一小部分位於上石炭世船山組岩層下層。根據礦體地層位置、礦層分佈、礦石自然類型、顏色及紋理，礦體由下至上分為三個礦層，編號分別為1、2、3。礦體的北段包含全部三個礦層。由於礦體向西傾斜，全部三個礦層都露出表面。礦體的南段包含2號礦層和3號礦層，1號礦層只出現在採礦許可證開採標高下限280 m以下區域。

上升礦場區域的地質情況如圖4.1所示，三個不同礦層的分佈如以下兩個地質剖面圖所示（圖5.1和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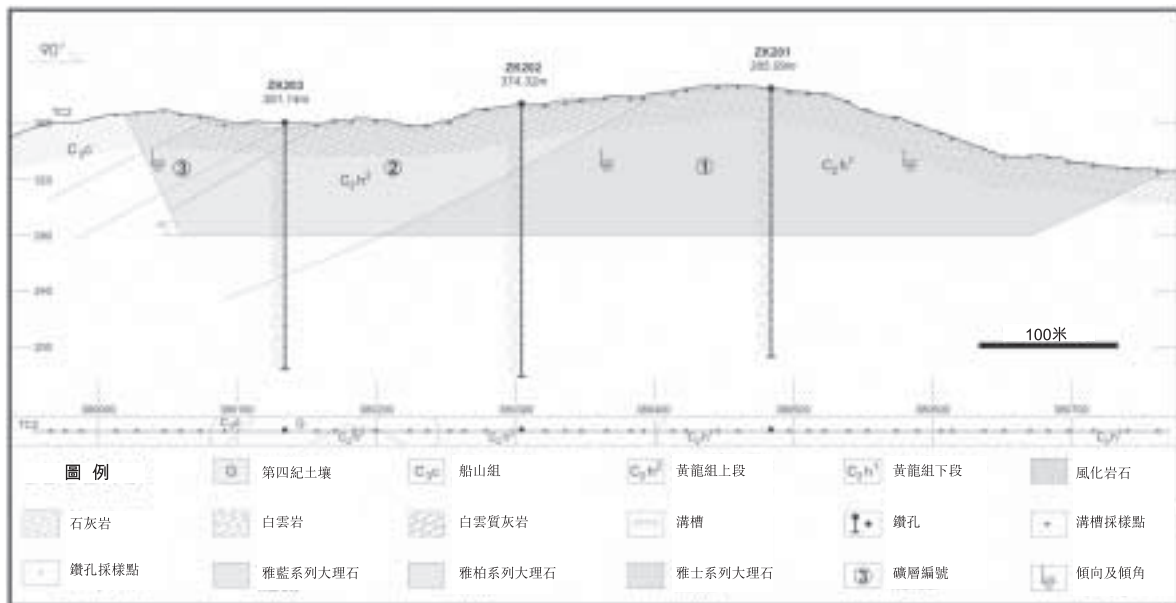


圖5.1 上升採礦許可證區域北段橫斷面圖（顯示有三個礦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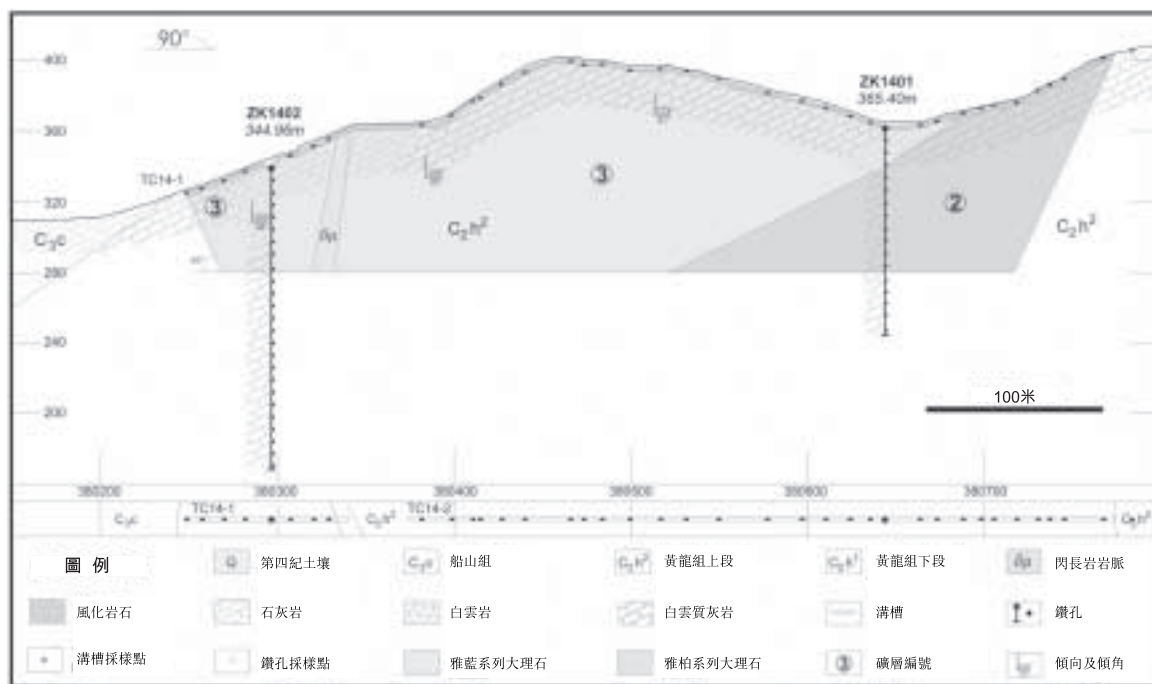


圖5.2 上升採礦許可證區域南段橫斷面圖（顯示只有兩個礦層）

採礦許可證區域三個礦層具有下列特徵。

1號礦層包含黃龍組下段白色及黃白色白雲岩、灰質白雲岩及白雲質灰岩。這一層也包括少量石灰岩，一個三米厚的紅色結晶灰岩層以及夾層黑色硅質白雲岩透鏡體。採礦許可證區域內這一層露出地表高度為320至445 masl。礦層傾向252°至289°，傾角為24°至34°。1號礦層的橫向長度為1,319 m，平均厚度121 m。這一層分佈規則，顏色和紋理變化具有良好的連續性，厚度幾乎一致。這一層出產的大部分大理石被江西珩石冠以商品名雅仕系列（包括雅白玉和錦玉），一小部分商品名為雅柏系列（包括雪貂和冰鑽灰）。

2號礦層主要由黃龍組上段下層灰色塊狀至厚層狀灰質白雲岩及一些白雲質灰岩構成。礦層傾向為264°至289°，傾角為25°至38°。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北段，2號礦層露出地表的高度為345至508 masl；礦層橫向長度為1,319 m，平均厚度為98 m。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南段，2號礦層露出地表高度為276至392 masl；礦層橫向長度為1,690 m，平均厚度為97 m。這一礦層顏色和紋理具有良好的連續性，厚度變化很小。這一礦層出產的大部分大理石被江西珩石冠以商品名雅柏系列（包括雪貂和冰鑽灰），一小部分商品名為雅士系列（包括雅白玉和錦玉）。

3號礦層由黃龍組上段上層灰色灰質白雲岩、白雲質灰岩及石灰岩構成。礦層傾向為258°至292°，傾角為25°至35°。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北段，露出地表高度為350至470 masl，橫向長度為1,319 m，平均厚度為51 m。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南段，露出地表高度為305至445 masl，橫向長度為1,690 m，平均厚度為99 m。在這一層顏色、紋理及厚度具有良好的連續性。這一層出產的大部分大理石被江西珉石冠以商品名雅藍系列(包括藍絲帶和倫敦夜色)，一小部分商品名為雅柏系列(包括雪貂和冰鑽灰)及雅士系列(包括雅白玉和錦玉)。

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北段勘探線K1、K5、K6及K7的西段有相對少量的船山組細晶灰岩。這種細晶灰岩符合規格石材生產的品質要求，因此也包含在3號礦層的大理石資源和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中。

根據北京中材集團的估算，上升礦場的各個礦層大理石資源佔大理石資源總量的比例如下所示：

- 1號礦層 31%
- 2號礦層 40%
- 3號礦層 29%

5.1.4 喀斯特地形特徵

上升礦場區域的喀斯特地形特徵成熟(主要是在採礦許可證的邊界外)，有沉洞(落水洞)、溶洞、岩溶窪地、岩溶漏斗、岩溶泉及地下河。這些發育特徵一般出現在黃龍組下段的低窪地區，通常位於礦山標高以下和/或採礦許可證的邊界外。因此，據估計喀斯特地形特徵對上升礦場大理石規格石材作業的影響相對較小。

根據北京中材繪製的喀斯特地形特徵地表圖，地表有3個溶洞、8個沉洞(落水洞)、1個岩溶漏斗及12個岩溶窪地。漏斗開口直徑約為12 m，近似圓形，深度約為8 m。岩溶窪地大小為5×20 m至70×130 m，形狀有橢圓形、長橢圓形及其他不規則形狀。這些喀斯特地形特徵與周圍地形的高度差為0.8 m至25 m。所有溶洞、沉洞、漏斗及岩溶窪地都含陶土和岩石碎塊。

溶洞(及其他喀斯特地形特徵)是地表水及地下水溶解、力學侵蝕岩石形成的次生空洞，並沿著地層面或縫隙擴大可溶解岩石的孔隙、裂縫或接縫的缺口。採礦區內溶洞分佈及大小並無明顯規律，勘探資料表明溶洞不規則地分佈在不同地段和高度區域。

地表圖、地球物理勘探及岩心鑽探的資料分析表明在採礦區發現的裂縫及溶洞通常較小。沿採礦標高300 masl以下的採礦區東部邊界的山谷及其他低窪地區發現例外情況(通常在採礦許可證的邊界外)，這些地方存在較大的沉洞及溶洞。通常，這些喀斯特地形特徵對採礦區來說是次要的，不會顯著影響上升礦場的採礦作業。此項結論由貝里多貝爾對北#1及北#4礦區的現有採礦作業的觀察支持。

5.1.4.1 地下水

實地勘探表明採礦區地下水為地下河及岩溶裂隙水。在這一地區並未發現污染源，水質良好。一份水樣分析表明水的pH值為7.49，鹽度為0.17克/升(g/l)，水質類型為HCO₃-Ca-Mg。

採礦區內發現兩條大泉與地下河相連，大泉資料如下所示：

- **岩溶泉S1**：該泉位於勘探線K8東端的混凝土路以西約10 m處。該泉露出地表處標高為274 masl，與採礦許可證的東部邊界距離約為350 m。水質未受污染，旱季流量約為每秒2.13 m³ (2011年11月19日)。部分泉水被當地居民用於日常生活和灌溉，其餘的泉水流入另一個地下河系統。該岩溶泉不會影響上升礦場的採礦作業。由於流量相對較高，該泉可用作上升礦場的水源。
- **岩溶泉S2**：該泉位於勘探線K4的東端，旱季流量為每秒約0.8 m³ (2011年11月19日)。目前該泉為當地居民供應灌溉和日常用水，並向上升礦產提供生產和日常用水。該泉的泉水主要來自遠處岩溶裂隙水。該泉與採礦區距離近、流量充足，足以讓礦區和當地居民使用。

5.1.5 大理石資源的顏色及紋理

顏色和紋理是評估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生產的白雲岩和石灰岩品質的兩個重要參數。地質勘探及測試發現上升礦場的三個不同礦層含有不同的化學成分，並由此導致不同的顏色及紋理。

北京中材集團的實地勘測(包括繪圖、取樣及土芯鑽探)表明不同礦層的主要顏色如下所示：

礦體最下層(1號礦層)的顏色主要是白色和黃白色，夾雜有少量灰色；礦體中間層(2號礦層)的顏色主要是淺灰色，夾雜有少量黃白色和肉紅色；礦體上層(3號礦層)的顏色主要是灰色，夾雜有一些肉紅色。

在貝里多貝爾進行實地調查時，採礦許可證區域北區的採石作業場正在開採1號礦層及2號礦層。開採荒料的顏色及紋理與勘察核心樣本一致。

江西珉石對上升礦場生產的三種大理石系列的規格石材冠以下述商品名：

- 錦玉 (雅仕系列，主要產自1號礦層，部分產自2號礦層和3號礦層)
- 雅白玉 (雅仕系列，主要產自1號礦層，部分產自2號礦層和3號礦層)
- 雪貂 (雅柏系列，主要產自2號礦層，部分產自1號礦層和3號礦層)
- 冰鑽灰 (雅柏系列，主要產自2號礦層，部分產自1號礦層和3號礦層)
- 藍絲帶 (雅藍系列，主要產自3號礦層)
- 倫敦夜色 (雅藍系列，主要產自3號礦層)

根據石材品質，貝里多貝爾認為雅士系列的錦玉和雅白玉將具有最高的銷售價格，雅柏系列的雪貂和冰鑽灰次之，然後是雅藍系列的藍絲帶和倫敦夜色。

這些品種的化學成分相似，但是顏色特徵及紋理非常不同。圖5.3至圖5.8顯示了雅仕系列的雅白玉和錦玉、雅柏系列的雪貂和冰鑽灰、以及雅藍系列的藍絲帶和倫敦夜色之間的區別。



圖5.3 雅白玉



圖5.4 錦玉



圖5.5 雪貂



圖5.6 冰鑽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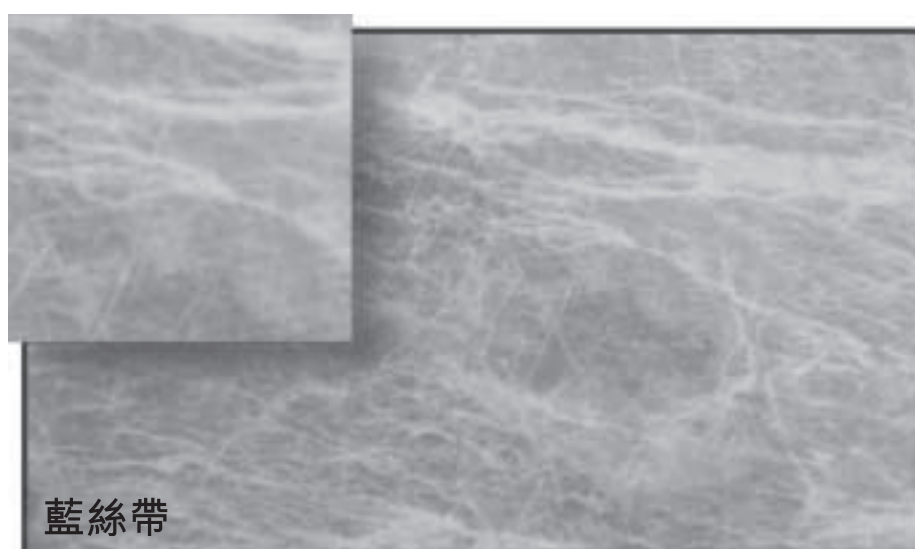


圖5.7 藍絲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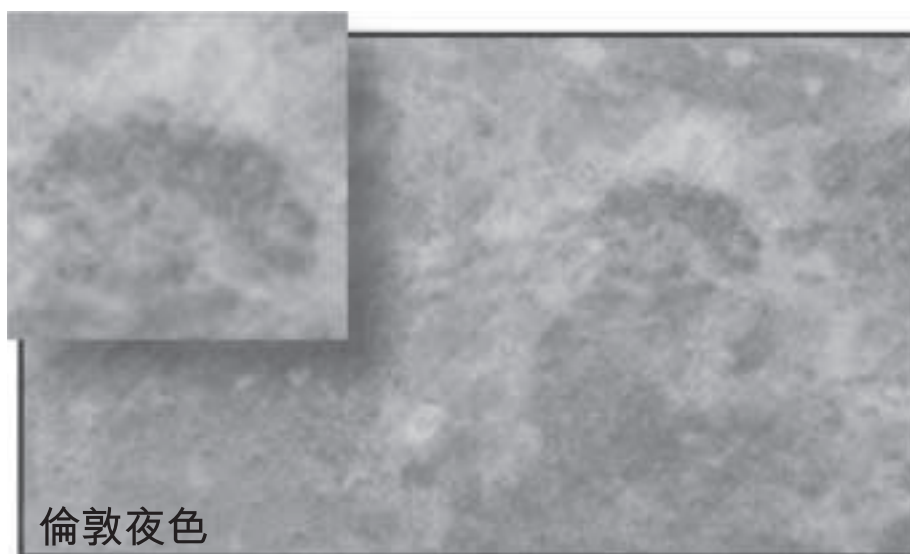


圖5.8 倫敦夜色

5.1.6 大理石資源的礦物及化學成分

上升礦場區域內將用於開採荒料的三個礦層的大理石資源其礦物成分不同。三個礦層的基本成分主要在白雲岩、灰質白雲岩、白雲質灰岩及石灰岩之間變化。從礦物角度看，全部三個礦層主要含白雲岩和方解石，不過也含有少量陶土和硅質礦物。

表5.1所示為上升礦場許可證區域的石灰岩及白雲岩礦物的化學分析結果。北京中材對每種礦物類型採集了二十個樣本並進行了化學分析。

表5.1
主要礦層的平均化學成分

| 岩石類型 | 岩石顏色 | 白雲岩 | 灰質白雲岩 | 白雲質灰岩、 石灰岩 |
|--------------------------------------|------|------------|------------|---------------|
| | | 白色、 黃白色 | 黃白色、 淺灰 | 灰、 深灰 |
| 氧化物 | | | | |
| CaO | | 31.10 | 34.31 | 53.23 |
| MgO | | 21.14 | 18.21 | 2.04 |
| K ₂ O | | 0.01 | 0.03 | 0.012 |
| Na ₂ O | | 0.03 | 0.02 | 0.002 |
| Fe ₂ O ₃ | | 0.04 | 0.05 | 0.040 |
| FeO | | 0.02 | 0.03 | 0.009 |
| SiO ₂ | | 0.10 | 0.20 | 0.110 |
| Al ₂ O ₃ | | 0.15 | 0.24 | 0.094 |
| SO ₃ | | 0.01 | 0.01 | 0.014 |
| Cl | | 0.01 | 0.01 | 0.002 |
| LOI | | 46.87 | 46.64 | 44.018 |

註：作為比較，純方解石的化學成分為含有56%的CaO及44%的CO₂，純白雲岩的化學成分為含有30.4%的CaO、21.9%的MgO及47.7%的CO₂。

這些分析結果同時表明，石灰岩中CaO含量很高，並含有少量其他成分。白雲岩中MgO含量較高，但CaO含量不及石灰岩高。白雲岩和石灰岩中其他成分的含量都很低。

白雲岩的外觀與石灰岩非常相似，從商業角度來說，兩者在規格石材行業都被稱為大理石。北京中材認為，化學成分的差異不應影響其作為規格石材的用途。貝里多貝爾認同這兩個岩石類型均適用於規格石材生產製造。

5.1.7 大理石資源的物理及力學特性

北京中材對75個不同商業石材類型的樣本進行了物理及力學測試。

在實地調查過程中，貝里多貝爾收到由中國福建省廈門市SGS公司對四種商業大理石板材料類型（錦玉、雅白玉、雪貂及冰鑽灰）進行的物理及力學性質測試結果。貝里多貝爾相信這些測試資料為可靠。

表5.2所示為北京中材所作物理及力學性質測試的結果以及SGS公司對四種商業石材類型測試的結果。在表格中所示結果與一種在意大利開採的堅硬灰色石灰石（Noisette Fleury）以及來自意大利卡拉拉的白雲質大理石（Venato Gioia）及大理石（Calacata Carrara）作對比。

表5.2
石材類型的物理及力學特徵概要

| 物理及力學測試 | 北京中材 測試 | 北京中材 測試 平均值 | | | | | | Venato Gioia | Calacata Carrara |
|------------------------------|-------------------|-------------------|-------|-------|-------|------|-------|-----------------|---------------------|
| | | 錦玉 | 雅白玉 | 雪貂 | 冰鑽灰 | 紅金沙 | | | |
| 堆密度(t/m ³) | 最小2.61 最大2.85 | 2.73 | 2.71 | 2.70 | 2.76 | 2.75 | 2.68 | 2.71 | 2.72 |
| 抗壓強度(MPa) | 最小35.6 最大123.7 | 86.12 | 136.0 | 103.0 | 151.6 | 88.3 | 122.1 | 101.4 | 94.6 |
| 彎曲強度(MPa) | 最小7.1 最大22.1 | 14.18 | 14.8 | 10.8 | 11.0 | 15.1 | 17.0 | 11.6 | 13.0 |
| 吸水率(%) | 最小0.06 最大0.38 | 0.18 | 0.07 | 0.05 | 0.22 | 0.10 | 0.26 | 0.12 | 0.07 |
| 耐磨度(mm) | | | 15.3 | 18.5 | 16.6 | 17.3 | | 4.13 | 14.8 |
| 開孔率(%) | | | 0.19 | 0.22 | 0.66 | 0.40 | | | 0.22 |
| 摩氏硬度 | | | 3.5 | 3.5 | 4.5 | 4.5 | | | 3.5 |

5.1.8 大理石資源的結構分析

全面的結構地質勘測包括延性及脆性結構研究及地層和構造分析。從這些分析中獲得的資料被用於建立一個完整的礦床地質模型。地質模型形象展示了岩性、斷層、層面、節理等之間空間關係的三維結構。由於這個模型確定了岩體的不連續面，並能據此估計出荒料回收率，其在規格石材作業設計中非常關鍵。運用這一模型，使為需要額外數據的區域進行設計、鑽探活動和地球物理測量變得更加容易。將現場數據輸入地理空間資訊軟體，得出的結果以地圖和地理統計圖表形式存檔。

對整個許可證區域進行的結構分析已完成，目的是為了確定主要結構性元素（如主要斷層、逆斷層及高度斷裂帶）以及對大理石資源有不利影響的小型斷面等的位置。北京中材進行的實地結構勘測中未發現大型結構性元素，但是確定了三個不同走向節理群的存在。這三個節理群分別是：

5.1.8.1 東－西走向節理群

這一節理群主要為張力節理。節理走向基本垂直於地層走向。大多數節理並非直線型，且表面粗糙、節理寬度不一。部分節理並沒有沿其走向延伸很長，還未消失就已開始傾斜。

一些節理出現在地表淺部，離地表只有幾米，填充物基本為棕紅色土壤。這些節理不會延伸至礦床，並很快就在深處消失。更深處的節理中充填有紫色、黃色及綠色陶土。這一節理群中主要發現兩個主要節理組，具有下述傾向：

- 西北及東北傾向節理的傾向為 320° - 46° ，傾角為 40° - 86° 。
- 東南及西南傾向節理的傾向為 93° - 225° ，傾角為 42° - 88° 。

5.1.8.2 北－南走向節理群

北－南走向節理群受到東北走向的斷層的影響，主要包含成簇出現的剪節理。節理面通常平直、光滑、緊密，且呈閉合狀，剪節理面表面有一層棕紅色的薄膜，在鑽孔中填充有鈣質薄膜或方解石脈。

這一節理群中發現兩個主要節理組，具有下述傾向：

- 東北及東南傾向節理的傾向為 71° - 150° ，傾角為 54° - 76° 。
- 西北及西南傾向節理的傾向為 305° - 225° ，傾角為 54° - 84° 。

5.1.8.3 東北走向節理群

這一節理群也受到東北斷層的影響，並形成平行或不規則的剪節理群；其成因與北—南走向節理群相似。節理面平直、光滑、緊密，且呈閉合狀；節理沿走向及傾向延伸。節理的傾向為 212° - 318° ，傾角為 45° - 78° 。

圖5.9為礦體中測量到的節理裂隙傾向玫瑰圖。貝里多貝爾建議，如有需要，在東北方向平行於最成熟的節理裂隙安排採礦台階。

節理傾向圖—玫瑰圖
半徑 = 7節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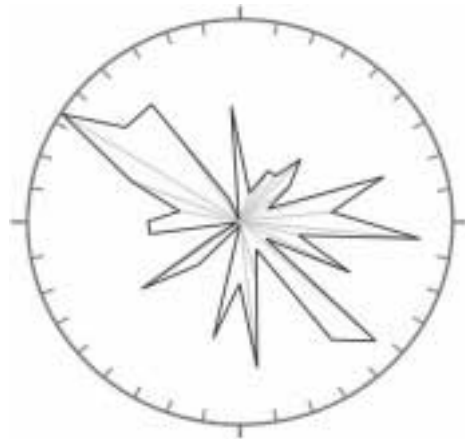


圖5.9 節理傾向玫瑰圖

5.1.9 大理石資源的放射性特徵

北京中材集未進行有關放射性特徵的測量。石灰岩和白雲岩一般不具有放射性，而且當地地質情況表明這一區域沒有出現過放射性異常現象，因此，無需進行相關研究。

5.1.10 荒料回收率估算

荒料回收率(生產的荒料產量)評估是評價估算上升礦場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及詳細評估上升礦場的生產成本及廢物處理的基礎資料。

北京中材使用以下兩種方法進行荒料回收率估算：

- 圖解荒料回收率。
- 實際開採荒料回收率。

5.1.10.1 圖解荒料回收率

這種估算方法涉及對各種礦體節理、斷裂、層面及斷層的繪圖。在兩個相交的水平面上的這些斷裂痕跡在地圖上標繪出來，並試圖計算出兩個平面之間的可開採量，用以生產符合荒料規格要求的各種規格的大理石，並確定圖解荒料回收率。

北京中材採用九個觀察點進行圖解荒料回收率分析，計算所得圖解荒料回收率為49.43%。

5.1.10.2 實際開採荒料回收率

江西珉石提供了2010年12月以前及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的實際開採荒料生產數據，見表5.3。實際生產數據表明這一時期的平均實際開採荒料回收率為46.7%。

表5.3
荒料回收率實際記錄

| 日期 | 開採資源量 (m ³) | 生產的荒料量 (m ³) | 荒料回收率 (%) |
|------------------|----------------------------|-----------------------------|--------------|
| 2010年12月以前 | 2,780.1 | 1,235.7 | 44.5 |
| 2011年3月 | 359.8 | 161.1 | 44.8 |
| 2011年4月 | 358.2 | 152.7 | 42.6 |
| 2011年5月 | 298.6 | 127.3 | 42.6 |
| 2011年6月 | 538.2 | 240.3 | 44.6 |
| 2011年7月 | 869.0 | 436.2 | 50.2 |
| 2011年8月 | 654.3 | 286.7 | 43.8 |
| 2011年9月 | 638.2 | 280.4 | 43.9 |
| 2011年10月 | 159.5 | 75.4 | 47.3 |
| 2011年11月 | 280.6 | 116.4 | 41.5 |
| 2011年12月 | 328.2 | 152.5 | 46.5 |
| 2012年1月 | 96.5 | 41.0 | 42.5 |
| 2012年2月 | 388.8 | 172.5 | 44.4 |
| 2012年3月 | 1,100.2 | 497.3 | 45.2 |
| 2012年4月 | 1,898.7 | 865.6 | 45.6 |
| 2012年5月 | 2,986.2 | 1,378.0 | 46.2 |
| 2012年6月 | 1,245.4 | 563.7 | 45.3 |
| 2012年7月 | 1,757.9 | 815.3 | 46.4 |
| 2012年8月 | 2,873.5 | 1,334.5 | 46.4 |
| 2012年9月 | 3,139.6 | 1,534.1 | 48.9 |
| 2012年10月 | 3,213.1 | 1,532.4 | 47.7 |
| 2012年11月 | 3,969.1 | 1,907.8 | 48.1 |
| 2012年12月 | 6,003.8 | 2,814.0 | 46.9 |
| 2013年1月 | 1,834.6 | 874.0 | 47.6 |
| 2013年2月 | 0.0 | 0.0 | — |
| 2013年3月 | 3,555.9 | 1,670.9 | 47.0 |
| 2013年4月 | 5,707.6 | 2,606.2 | 45.7 |
| 2013年5月 | 6,428.3 | 3,009.5 | 46.8 |
| 2013年6月 | 8,923.6 | 4,151.6 | 46.5 |
| 2013年7月 | 6,248.1 | 2,954.1 | 47.3 |
| 2013年8月 | 12,601.1 | 5,920.7 | 47.0 |
| 2013年9月 | 13,890.3 | 6,424.8 | 46.3 |
| 總計 | 88,396.2 | 41,305.8 | 46.7 |

由於鑽探及測試基本顯示出整體結構一致性，對整個礦床採用實際開採荒料回收率似乎是合理的。

貝里多貝爾認為圖解荒料回收率操作很有意思但過於理論化。它可以提供指示性荒料回收率，但是不應用作為礦山的真實荒料回收率。

貝里多貝爾認為基於實際礦山生產的荒料回收率估算是可靠的。貝里多貝爾假定最低可接受荒料大小(基於研究數據)為 $1,000 \times 500 \times 400$ mm。按行業標準，這一最低荒料大小較小，如果礦山生產大量這個大小的荒料，生產成本將會很高。

根據北京中材為確定真實荒料回收率進行的不同研究以及貝里多貝爾專家在實地考察中進行的現場觀測，貝里多貝爾可以聲明現有礦山的荒料回收率約為45%，這一荒料回收率可用於整個礦床。

5.2 地質資料庫

5.2.1 上升礦場大理石資源估算所用資料庫

礦產資源估算使用的資料庫是由中國國內的有授權許可的勘探實體和/或礦業公司自行編製的。有關不同礦床類型的合適採樣方法、樣本製備方法、化驗技術與操作規程的指導規範，已由相關政府部門制定。在編製用於礦產資源估算的資料庫時一般會遵守這些規範。

在上升礦場區域，礦石地層特性為單斜構造，幾何結構簡單，有三個不同的礦層。因此，選用斷面法進行勘查與大理石資源估算。根據礦區岩層的一般狀態，勘查線的方向定為自東向西，與礦層的走向相垂直。北京中材為上升礦場設計了總共12條勘查線。勘查線中的七條在採礦許可證區域的北段，線與線之間相距200 m，自北向南依次編號為K1、K2、K3、K4、K5、K6和K7。勘查線中的另外五條在採礦許可證區域的南段，線與線之間相距400 m，自北向南依次編號為K8、K10、K12、K14和K16。

所有的地表探槽和岩心鑽孔都佈置在勘查線上。每條勘查線上挖掘一條地表探槽，以探明接近地表的白雲岩與石灰岩礦床特性。透過岩心鑽孔來確定礦床的地下特性。在每條勘查線上和勘查線之間進行地球物理學測量，以採集礦床的補充信息。

本報告所涉及的上升礦場地質資料庫來自主要探礦工作包括：

- 地形學測繪工作。
- 地質圖測繪工作與地球物理勘探工作。

- 地表探槽的挖掘工作。
- 岩心鑽探工作。
- 用於物理測試與力學測試及化學分析的採樣工作。

表5.4概括了上升礦場大理石資源估算所用的資料庫情況。

表5.4
大理石資源估算使用的資料庫概況

| 項目 | 單位 | 數值 | 備註 |
|-----------------------|-----------------|----------|-------|
| 1:2,000地形圖測繪 | km ² | 8.33 | |
| 1:2,000高密度電阻率勘探 | km ² | 2.5 | |
| 單點高密度電阻率勘探 | 點 | 6,240 | 62條線 |
| 地質圖測繪 | km ² | 5.78 | |
| 地表探槽 | m ³ | 5,062.5 | 12條探槽 |
| 岩心鑽探 | m | 5,432.25 | 31個鑽孔 |
| 用於化學、物理與力學測試的採樣 | 份 | 1,381 | |

5.2.2 地質圖測繪與地球物理勘探

北京中材按1:2,000的比例尺對採礦許可證區域及周邊區域進行了地質圖的測繪工作。測繪工作的進行符合地質與採礦行業標準《玻璃硅質原料、飾面石材、石膏、溫石棉、硅灰石、滑石、石墨礦產地質勘查規範》(DZ/T0207-2002)的要求。

北京中材還進行了上升礦場的地球物理勘探工作。工作目標為：

- 生成初步的礦區地表覆蓋層厚度表、風化層厚度表、基岩地表特性表。
- 推斷岩體的完整性，識別地質結構如斷層、斷裂帶和裂隙，和距離地表50 m以內的岩漿岩。

地球物理勘探使用高密度電阻率法，在62條地球物理勘探線上進行。

5.2.3 地表探槽的挖掘

所有地表探槽均位於勘探線上，並具有以下特性：

- 探槽底部寬度≥0.8 m；頂部寬度>1 m；探槽坡度為80°；探槽挖掘至暴露出適合採樣的新鮮基岩為止。
- 總共沿勘探線從北向南挖掘了十二條暴露出大理石礦床表層的探槽。
- 採礦許可證區域的北段有7條探槽，分別自北向南編號為TC1、TC2、TC3、TC4、TC5、TC6和TC7。

- 採礦許可證區域的南段有5條探槽，分別自北向南編號為TC8、TC10、TC12、TC14和TC16。
- 探槽的挖掘總長度為7,169 m。

5.2.4 岩心鑽探

岩心鑽探是本勘查項目中確定礦體特性(包括礦石品位以及礦層與岩層厚度)的主要方法之一。以下概述了岩心鑽探工作的內容。

- 北京中材鑽探了31個垂直鑽孔，按照勘探線的順序編號為：ZK101、ZK201、ZK301，依此類推。
- 岩心鑽孔的最大深度為276 m，最小深度為110 m。
- 總鑽探深度為5,432 m。
- 鑽孔間隔大致為：北段間隔200×200 m，南段間隔400×400 m。
- 鑽孔的平均岩心獲得率為83.3%至99.8%，總平均為90.6%。
- 從礦床取得的鑽探岩心整體符合要求，岩心斷裂情況是因為鑽探過程中的機械性破壞引起，部分損失是因為溶洞與裂隙引起。
- 取得的岩心保存在木製岩心箱中，按照鑽探批次分開存放，所有長度超過10厘米(cm)的岩心碎片均加上了編號。
- 岩心的記錄、拍照與採樣由北京中材的地質學家進行，岩心轉交給江西珩石以供永久保存。

在採礦區鑽探了30個甲級鑽孔，鑽探工作量的97%是這些鑽孔。鑽探品質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地質礦產部1982年編製的《地質勘查鑽探岩礦心管理通則》要求。

岩心分析顯示，即使在相對深處，部分岩石也出現了較嚴重的斷裂。北京中材的地質學家進行的岩心完整性分析顯示，長度在0.51 m到1.0 m的岩心在15個鑽孔中只佔約1%，在2個鑽孔中只佔約7%；在其餘的14個鑽孔中，完好的岩心長度沒有超過50 cm的。

以上資料和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前面討論的荒料回收率，即北京中材使用圖形法估算的以及江西珩石透過實際開採確定的回收率並不一致。貝里多貝爾認為，岩心斷裂是以下原因造成的：

- 岩心的直徑有限。
- 礦床中的白雲岩與石灰岩硬度相對較高，容易發生斷裂。
- 北京中材使用的鑽探設備相對較為陳舊，不具備線狀岩心回收系統。因此，由於鑽探設備的振動，以及岩心回收作業的過程，容易發生機械性破壞造成岩心斷裂。

5.2.5 用於物理與力學試驗及化學分析的採樣工作

從地表探槽、岩心鑽孔、露頭與大理石礦山，取得了多種岩石的樣本，用於不同分析用途。地表採樣的方法為使用岩石鑽頭鑽入露頭收集塊狀岩石，而岩心鑽孔樣本一般使用完整的岩心。

上升礦場的六類商業大理石石料的類型樣本從地表的新鮮岩石結構中取得，用於代表各種大理石石料的色彩與紋理特徵(包括現存缺陷)。打磨過的類型樣本一般尺寸為30×30 cm，而未打磨過的類型樣本一般尺寸為10×5 cm。

從地表與鑽孔收集了基本樣本，用於和類型樣本相比較。地表基本樣本的樣本尺寸一般為10×20×20 cm。岩心樣本採集時按照真實厚度間距5 m至8 m進行，樣本長度一般為10 cm至20 cm。

對採集自採礦區基本樣本中約10%進行了打磨，以確認石料類型分類的準確性。石料類型分類是透過比較未打磨的基本樣本與未打磨的類型樣本得到的。

北京中材在上升礦場勘查項目中，總共從地表與岩心鑽探獲得了1,172份基本樣本。

5.2.5.1 採集用於物理與力學試驗的樣本

為採礦區每種大理石石料的商業類型，從地表與鑽孔採集了典型樣本，然後對這些樣本進行了測試，以確定其抗壓強度與彎曲強度。每類商業荒料類型取得並測試了五個樣本。

抗壓強度試驗的樣本尺寸為50×50×50 mm，彎曲強度試驗的樣本尺寸為160×40×20 mm。總共採集了150個樣本，分為30組樣本(每組各5個)，作為礦床的代表樣本用於測量其抗壓與彎曲強度。

耐磨測試的樣本是按礦石類型採集的。樣本為25×60 mm的圓柱體；每種石材類型採集3個樣本，總共在上升礦場採集了15個樣本。

為了確定石材類型的堆密度與吸水性，在採礦許可證區域採集並測試了60個樣本。

總共從地表與鑽孔採集了35個樣本用於對礦床的大理石石料進行顯微分析。這些樣本用於確定各種石材類型的地質學名稱、結構與礦物構成。

5.2.5.2 採集用於化學分析的樣本

從採礦區採集了二十個樣本，代表各種不同的石材類型，並對如下成分進行了分析：CaO、MgO、K₂O、Na₂O、Fe₂O₃、Al₂O₃、SiO₂、SO₃、FeO、Cl，以及燒失量(LOI)。

6.0 大理石資源與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

6.1 大理石資源與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分類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和澳洲礦物委員會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12年修訂的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JORC規則是一套獲廣泛使用並為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分類系統。這一分類系統亦一直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披露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報表。

貝里多貝爾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採用JORC規則報告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資源與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

JORC規則對礦產資源的定義為已識別的、位於原地的、並從中可以獲取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礦物體。礦產資源根據估算的置信度分類為探明、控制和推斷。

- 探明資源量：已經斷面法，並透過鑽孔或其他控制樣步驟進行了試驗，採樣在互相之間距離足夠近的多個地點進行，足以確定礦床的連續性，可以獲得可靠的地球科學資料。
- 控制資源量：已經透過鑽孔或其他採樣步驟進行了採樣工作，採樣地點互相之間距離過大，無法確保礦床連續性，惟距離足夠接近到能夠給出連續性的合理顯示，取得的地球科學資料有合理程度的可靠性。
- 推斷資源量：透過鑽孔或其他採樣步驟取得的地球科學證據不足以可信地預測礦床連續性，取得的地球科學資料不能保證合理程度的可靠性。

JORC規則對礦石儲量的定義為探明或控制資源量的一部分，該部分可以進行開採，透過經濟的方式在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的報告時間合理假設的條件下，取得有價值或有用的礦物。

礦石儲量數字將採礦貧化計算在內，允許採礦損失，是基於合理程度的採礦規劃、礦山設計與日程計劃。

以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為基礎的礦石儲量，分別稱為證實和概略礦石儲量。

按照JORC規則，推斷礦產資源量被視為測定程度過低，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的類別，因此並無承認或使用類等的可能礦石儲量類別。

圖6.1概括了JORC規則中勘查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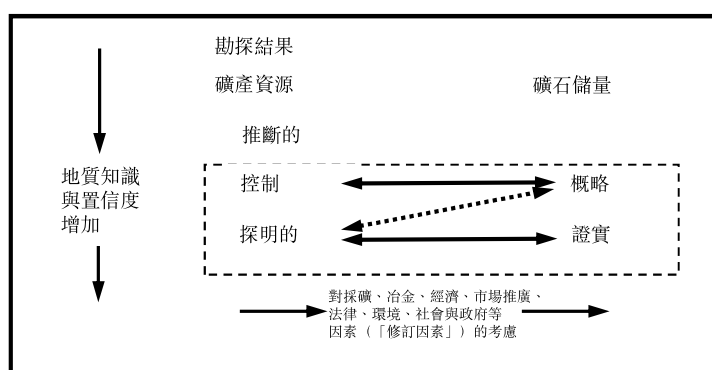


圖6.1 JORC規則中礦產資源與轉化為礦石儲量的圖示

一般來說，礦石儲量的數字是總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不是將礦產資源增加到礦石儲量數字上。按照JORC規則，在有清晰說明的情況下，兩種系統都允許使用。在本貝里多貝爾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有礦石儲量都包含在礦產資源表之內。

上升礦場的白雲岩與石灰岩礦床為工業級礦物，主要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的生產。對於大理石規格石材的品質而言，物理特性如顏色和紋理是最重要的參數。從上升礦場的鑽孔與地表探槽中，按照5 m到8 m真實厚度間隔取得了顏色與紋理的基本樣本。

化學成分分析結果一般並非白雲岩和石灰石質量的主要判斷因素。本礦床為海洋沉積礦床，具良好連續性，化學成分與物理特性具有同質性。

僅作選擇性採樣以確定礦床的化學成分與物理特性。

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大理石資源的體積使用立方米(m³)為單位，因為這是確定規格石材荒料銷售的量度單位。

對於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採礦貧化率是無關重要的，而採礦回收係數(或規格石材礦床的荒料回收率)則非常重要，並且有時很難準確地確定，尤其在項目的早期階段。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以其體積進行報告，單位為m³。

6.2 大理石資源估算的一般程序與參數

在中國，估算礦產資源的方法與對某一類別的礦床進行礦產資源分類的參數，一般已經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作了規定。礦產資源的估算以嚴格定義的參數為依據，其中包括了最小等級與最小厚度。一個礦床的礦產資源通常由一個持有政府許可證的獨立工程單位進行。

2011年與2012年對上升礦場進行的大理石資源勘查工作和估算工作由北京中材進行，該單位持有由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固體礦產勘查甲級許可證。

確定礦產資源等級所必需的鑽孔與探槽採樣的密度，取決於礦床的類型。按照礦物體的大小與複雜程度，礦床在進行礦產資源估算之前，首先會被歸類為某一勘探類型。由於上升礦場區域的白雲岩與石灰岩礦床為大型分層礦體，體積為數百至數千米，就化學成分與厚度而言均具有良好連續性，礦床按照中國工業礦床的分類系統，屬於I類勘查項目。

大理石資源估算的剖面圖與鑽探和採樣信息圖則，均由北京中材使用AutoCAD®繪製。

北京中材對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資源估算使用平行斷面法。這是一種透過多個斷面投影實現的多邊形方法。

基於北京中材提供的大理石資源估算報告以及與北京中材技術人員進行的討論，得到的大理石資源估算使用的一般程序與參數見下文。

6.2.1 確定大理石資源的業內規定

上升礦場區域的碳酸鹽礦床主要由白雲岩、灰質白雲岩、白雲質石灰岩，以及石灰石構成。透過打磨，石材一般會顯露出由乳白色至深灰色的多種不同色彩。大理石石材的不同商業類型具有不同的顏色、紋理與光澤，使其成為優質的裝飾用石料。

白雲岩與石灰石適宜採礦與加工，在開採與切割過程中不容易發生斷裂。它們也易於打磨，雖然純白雲岩打磨後的光澤不如純石灰岩明亮。這個特性不對石料的用途構成限制，因為還有很多其他可以使用的後期處理方法，如砂磨、錘整等。

基於北京中材的詳細勘查工作和江西珉石在上升礦場的實際開採工作，本礦場能夠生產的商業大理石石料可分為三個系列，六種類型。

- 錦玉(雅仕系列，主要產自1號礦層，部分產自2號礦層和3號礦層)

- 雅白玉 (雅仕系列，主要產自1號礦層，部分產自2號礦層和3號礦層)
- 雪貂 (雅柏系列，主要產自2號礦層，部分產自1號礦層和3號礦層)
- 冰鑽灰 (雅柏系列，主要產自2號礦層，部分產自1號礦層和3號礦層)
- 藍絲帶 (雅藍系列，主要產自3號礦層)
- 倫敦夜色 (雅藍系列，主要產自3號礦層)

除用作大理石規格石材外，石灰石與白雲岩還為其他行業所泛使用。其中一些用途有：

- 石灰石是生產碳酸鈣粉末、集料與水泥的理想原材料。
- 白雲岩是鋼鐵、化工、塑料、橡膠與玻璃業，以及作為集料的理想原材料。

因此，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資源符合用作規格石材與其他工業用途的工業要求。

6.2.2 確定區塊邊界與置信度

進行平行斷面法大理石資源估算時，斷面上的大理石礦體被分為多個區塊，每個區塊按其類型、密度與現有地質資料的質量獲指下一個資源置信度。

一個探明資源量區塊 (根據中國的GB/T17766-1999《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與其等同的中國資源編碼為331) 透過在走向和傾向均進行資料間隔約為200 m的岩心鑽探與地表探槽確定。

一個控制資源量區塊 (等同的中國資源編碼為332) 定義為已經進行過資料間隔約為400 m的岩心鑽探與地表探槽取樣的區塊。

一個推斷資源量區塊 (等同的中國資源編碼為333) 定義為從確定探明的和控制的資源量區塊進行有限外推 (一般不超過200 m) 的區塊。

採礦許可證區域的北段被計劃作為上升礦場的首個採礦區。該區一般按照較為接近的鑽探間隔200 m進行鑽探，在勘查線上以200 m為間隔挖掘探槽。因此，北段的大部分大理石資源均被分類為探明類別，僅在探明資源區塊的周邊區域存在少量控制的和推斷的資源。採礦許可證區域的南段按照400 m間隔進行鑽探，在勘查線上以400 m為間隔挖掘探槽。因此，南段的大理石資源被分類為控制類別，在西邊有小量的推斷資源量。

圖6.2為上升礦場的三個礦層及大理石資源分類的投影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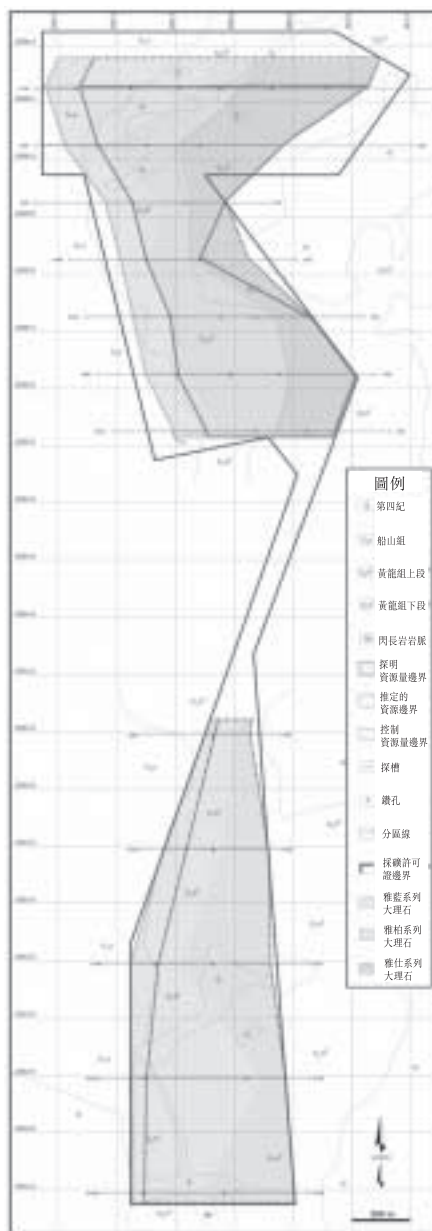


圖6.2 上升礦場投影規劃圖上的大理石資源分類

大理石資源估算被限制在海拔280 masl內，即上升礦場現有探礦許可證所允許的下限高度。上升礦場探礦許可證區域的地表地形已經由北京中材進行勘測，有關資料用於當前大理石資源估算的地形控制工作。另外，還使用最大平均邊坡角65° 作為進行大理石資源估算邊界的上限。

貝里多貝爾相信對上升礦場礦床的地質學解釋是合理恰當的，為大理石資源和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的估算與礦場的規劃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6.2.3 大理石資源估算

在大理石資源估算的過程中，使用兩個相鄰的水平斷面上相對應的二維區塊來確定一個三維的資源區塊。三維資源區塊的截面面積(S)是透過斷面上的兩個二維區塊面積(S_1 和 S_2)計算得到的，而這兩個面積是計算機根據AutoCAD®繪製的圖紙測算出來的。當兩個斷面上的區塊面積差異小於40%時，使用下列梯形公式計算三維區塊的截面面積：

$$S = \frac{S_1 + S_2}{2}$$

當兩個斷面上的區塊面積差異大於40%時，使用下列平截頭體公式計算三維區塊的截面面積：

$$S = \frac{S_1 + S_2 + \sqrt{S_1 \times S_2}}{3}$$

當一個區塊在一個斷面上發生尖減時，如果尖減成一條線，三維區塊的截面面積為二維區塊面積的一半；如果尖減成一點，則為二維區塊面積的三分之一。

三維區塊的體積透過將其截面面積(S)與兩個斷面之間的距離(L)相乘得到。礦體與礦床的總體積即為所有區塊體積之和。

北京中材的鑽探資料顯示，在現有31個鑽孔中溶洞的平均百分比只有1.68%。因為比例低於3%，故在大理石資源估算中沒有進行針對溶洞的體積修正。

6.2.4 討論

基於貝里多貝爾的審查，貝里多貝爾認為北京中材對上升礦場所做的地質解釋與所使用的大理石資源估算程序與參數總體上是合理恰當的。

本礦床為一海洋沉積礦床，具有良好的空間、化學構成與物理特性的連續性。探明類別的區塊透過資料間隔為200 m、在走向與傾向都進行，有良好的地質控制的鑽孔與地表探槽採樣確定。控制類別的區塊透過資料間隔為400 m，有合理程度的地質控制的採樣確定。

推斷區塊的確定是透過對確定探明和／或控制資源量區塊的現有鑽孔進行有限的外推（一般不超過200 m），且有合理程度的地質控制。

基於貝里多貝爾對礦床地質、岩心鑽孔及採樣資料、測試結果和大理石資源估算所用參數的審查，貝里多貝爾的結論是，北京中材按照中國標準礦產資源系統(GB/T17766-

1999) 所估算的上升礦場的探明、控制和推斷大理石資源量符合同等的JORC礦產資源分類。因此，貝里多貝爾已經將中國資源分類系統中的331、332和333分別轉換為JORC規則中的探明、控制和推斷類。

相應地，探明控制和控制大理石資源量中能產生經濟效益的部分也可以用作估算證實和概略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

6.3 大理石資源表

表6.1概括了按照JORC規則，上升礦場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大理石資源估算結果。礦場的大理石資源估算由北京中材根據中國資源分類系統於2011年11月9日進行。貝里多貝爾審查了北京中材的大理石資源估算結果，並且將之接受及採納為JORC規則下的大理石資源估算結果。貝里多貝爾注意到，上升礦場從2011年11月9日到2013年9月30日期間進行了大規模的生產活動；該期間礦山生產活動所消耗的大理石資源數據由江西珏石提供，並已經從北京中材於2011年11月9日給出的大理石資源估算數據中減去，以得到2013年9月30日的大理石資源估算數據。大理石資源估算數據已經包括了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所涵蓋的大理石礦物。

表6.1
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資源總量
(截至2013年9月30日)

| JORC資源級別 | 大理石資源 (百萬m ³) |
|----------|------------------------------|
| 探明 | 55.359 |
| 控制 | 50.157 |
| 小計 | 105.516 |
| 推斷 | 9.484 |
| 總計 | 115.000 |

探明和控制大理石資源是可以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的估算和採礦規劃。

須注意，沒有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的大理石資源為未顯示有經濟價值的。投資者務須注意，大理石資源的開採不一定能最終可圖利。

6.4 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

根據JORC規則，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包括根據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計劃以具經濟效益開採，作為運送至加工廠作加工或在規格石材市場中出售的探明及控制大理石資源量部分。

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和開採計劃由蘇州中材根據北京中材的勘探報告和大理石資源估算編製，在一份日期為2012年2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給出。

在蘇州中材的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和開採計劃中，只有探明和控制大理石資源被視為潛在礦石。

基於蘇州中材的可行性研究，礦山將於露天礦區採石場結合使用金剛石線切割技術和金剛石圓鋸及金剛石帶鋸切割技術將大理石礦床切割為不同尺寸的長方形大理石規格石材荒料。

在中國，荒料一般分為三個尺寸類別。

- I類，或大料，荒料體積在3 m³以上
- II類，或中料，荒料體積在1 m³到3 m³之間
- III類，或小料，荒料體積在0.5 m³到1 m³之間

大理石荒料的售價一般與荒料尺寸相關，較大的荒料售價一般較高。因此，上升礦場將盡可能多地生產I類的大型大理石荒料。不過由於大理石礦床中存在斷層（包括節理）與溶洞，也無可避免地會生產一些體積較小的荒料。

因為採礦許可證區域呈沙漏形狀，蘇州中材根據北京中材的大理石資源模型以最大平均邊坡角約65°，為採礦許可證區域的北段與南段包括設計了兩個分離的露天礦區。礦坑設計中用到的其他參數包括：台階高度為14 m，安全平盤為5 m，每隔一個台階設置一個8 m的清掃平台，台階面角度為90°（風化區減為45°）。設計中的最終北坑的地表尺寸為南北方向約1,500 m長，東西方向約1,200 m寬；設計中的最終南坑的地表尺寸為南北方向約1,700 m長，東西方向約500m寬。坑底定為280 masl，為現有採礦許可證允許的高度下限。

在計劃中的最終礦坑內，大理石資源量截至2013年9月30日為約106.944百萬m³（表6.2），其中51.477百萬m³為探明資源量、46.646百萬m³為控制資源量。在大理石礦床上方還有大量的覆岩（包括第四紀泥土和風化石塊，連同大量露天風化節理），體積約為7.168百萬m³。

表6.2
設計露天礦坑內的大理石資源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

| JORC資源級別 | 大理石資源 (百萬m ³) | 廢料 (百萬m ³) |
|----------|------------------------------|---------------------------|
| 探明 | 51.477 | |
| 控制 | 46.646 | |
| 小計 | 98.123 | |
| 推斷 | 8.820 | |
| 總計 | 106.944 | 7.168 |

蘇州中材的開採計劃中，設計中的最終礦坑包含的大理石資源，為1號礦層的約31%、2號礦層的約40%、3號礦層的約29%。

如果將設計礦坑中的推斷資源量視為廢料，廢料與礦石的剝採率約為0.16。如果將設計礦坑中的推斷資源量視為礦石(推斷資源量將很可能在進行進一步勘探和/或開採作業時轉換為探明和/或控制資源量)，廢料與礦石的剝採率將降至約0.07。

採礦貧化因素不適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荒料的開採，不過開採回收係數或荒料回收率則適用的。荒料回收率定義為可以作為大理石規格石材荒料開採的大理石資源比例。在將設計露天礦區中的大理石資源轉換為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的過程中，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參數。要準確地確定荒料回收率並不容易，尤其是在採礦作業的早期。

報告中的荒料回收率是北京中材使用圖形法結合實際生產結果估算的。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前文5.1.10節中已經指出，貝里多貝爾認為上升礦場的探明和控制大理石資源量的合適荒料回收率在這一階段為45%。此荒料回收率可能隨礦床中的位置或深度發生變化。建議對根據生產數字計算出的實際荒料回收率加以注視，並計算長期的平均回收率，以此為依據按需要調整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和大理石資源量。

目前作業中的礦山位於採礦許可證區域內礦床的東北部其中一個丘陵的頂端，只有礦床的上部得到了開採。貝里多貝爾認為礦床整體來說在深處比高處一致性更強，石材更好。

貝里多貝爾還要指出，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資源按照設計的250,000 m³pa生產率，足夠供超過170年的開採之用。荒料回收率如下降，不會對礦場開採期限的前25到30年生產規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江西珉石提供的信息，上升礦場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從2011年起就進行過一些商業銷售。2012年和2013年的前9個月各種大理石規格石材荒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4,893元/m³ (796美元/m³) 和人民幣5,931元/m³ (964美元/m³)，不含增值稅(據悉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及其他相關銷售稅被視作經營成本，於本報告中計入為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一部分)。貴公司認為大理石荒料的售價應隨著礦場生產量增加、上升礦產的產品進一步進入國內外市場而上升，貝里多貝爾對此表示認同。

根據蘇州中材的2012年2月可行性研究報告，加上貴公司基於最近的實際生產成本數據所作的調整，上升礦場直銷大理石荒料預測總經營成本範圍在人民幣1,400元/m³ (228美元/m³) 到人民幣1,570元/m³ (255美元/m³) 之間。該成本包括了開採成本、管理費用以及其他現金成本。上升礦場大理石規格石材荒料預測總生產成本範圍在人民幣1,485元/m³ (241美元/m³) 到人民幣1,650元/m³ (268美元/m³) 之間(經營成本總額加上折舊與攤銷)。

2013年前9個月的實際經營成本平均為人民幣2,190元/m³ (356美元/m³)，2013年前9個月的實際總生產成本平均為人民幣2,287元/m³ (372美元/m³)。基於上述平均售價，採礦作業具有不錯利潤率，開採本大理石礦床在經濟上是可行的。因此，按照JORC規則，設計中最終礦坑中的探明和控制大理石資源量可以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的估算。

6.5 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表

表6.3概括了按照JORC規則，上升礦場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儲量根據蘇州中材的估算獲得，並經貝里多貝爾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審查並採用。該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包括了證實和概略儲量。二者是用探明和控制大理石資源量分別按照45%的荒料回收率獲得的。

表6.3
上升礦場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

| JORC儲量級別 | 大理石規格石材 儲量(百萬m ³) |
|----------|----------------------------------|
| 證實 | 23.165 |
| 概略 | 20.991 |
| 總計 | <u>44.155</u> |

除了表6.3中概括的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以外，大理石規格石材荒料開採中產生的部分廢料還可以在當地出售，用於填料、集料、鈣粉與混凝土生產。這樣可以減少廢料管理的需要，同時為礦場帶來一些額外收入。

6.6 礦場開採期限分析

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礦場開採期限，根據此分析中2013年9月30日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為44.155百萬 m^3 、規劃長期生產率為250,000 m^3 pa的情況，約為177年。考慮到在開採初期會有一個產量逐漸上升的階段，末期會有一個產量逐漸下降的階段，實際的礦場開採期限還可能增加數年。

然而，由於在開採初期會有一個產量逐漸上升的階段，末期會有一個產量逐漸下降的階段，上升礦場的實際礦場開採年限還可能增加數年。此外，礦場開採期限在未來還可能因為下列因素發生重大變化：

- 上升礦場如果獲得額外更多的採礦許可證區域，並且進行了適當水平的勘探工作，可以增加其大理石資源和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鑒於目前估算礦場開採期限有177年，這顯然不是一個須優先的事項。
- 在上升礦場設計中最終礦坑中還存在8.82百萬 m^3 的推斷資源量。進行更多的鑽探和／或實際開採作業，可以將部分或全部推斷資源量納入探明或控制類別之中。此推斷資源量有可能使礦場開採期限增加15年。
- 實際的開採回收係數，也就是荒料回收率，可能與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中使用的不一樣。如果實際的開採回收係數低於計劃開採回收率，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的礦場開採期限將會減少；如果實際的開採回收係數高於計劃開採回收率，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的礦場開採期限則會增加。
- 生產率的變化也會改變礦場開採期限。如果生產率提高至超出預計的長期生產水平之上，礦場開採期限將縮短。

7.0 確定額外大理石資源的潛力

上升礦場採礦許可證區域內的大理石資源量已經由北京中材作過精確確定，因此在當前的採礦許可證區域內沒有進行額外勘探的潛力。

構成本礦場大理石資源量和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的白雲岩和石灰岩礦床在走向、傾向和深度具有連續性，超出上升礦場現有採礦許可證區域之外。因此，通過取得上升礦場現有採礦許可證區域周圍區域的採礦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然後進行適當的勘探與評價工作，可以大幅提高上升礦場的大理石資源量和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

8.0 採礦

8.1 礦山設計

上升礦場為大理石規格石料礦山，預計開採速度為每年250,000m³pa，於2017年開採完畢。大理石荒料將主要用於加工廠原料，製造各式各樣的板材。

採礦許可證區為南北總長約4,100m，寬400m至1,000m，面積達1.9702km²。

採礦許可證區內的露出表面岩層構造將在下文從下到上介紹。

8.1.1 中石碳紀黃龍組

黃龍組由厚層狀大塊結晶白雲岩，灰質白雲岩，白雲岩灰岩和石灰岩構成。此類岩石主要呈灰白或淺灰色，局部呈深灰和肉紅色。以20°到35°的角度向西單斜式傾斜。在採礦許可證區東部露出岩層，並構成上升礦場的主要大理石資源。局部被第四紀土壤覆蓋，表層岩石基本風化。

8.1.2 上石碳紀船山組

船山組在採礦許可證區西部露出岩層。船山組主要分佈在採礦許可證區西面邊界以外，但有一小部分在採礦許可證區以內礦體上方。由灰色、深灰色和灰白色厚層石灰岩、結晶石灰岩和白雲岩灰岩構成。特點為有大量塊狀、球狀和條狀燧石結核形成。

8.1.3 第四紀土壤

第四紀土壤主要分佈於採礦許可證區內山坡、窪地或平地地表上。岩性有棕紅色黏土，礫質黏土和黑棕色淤泥。對照厚度為0.64m到29.95m，但基本不超過5m。採礦許可證區內很多地方都沒有第四紀土壤。

8.1.4 礦山設計

露天礦區由蘇州中材完成設計，有一個總高度為14m的台階(由兩個7m的台階組成)，一個5m寬的安全台以及一個8m寬的傳輸台(安全台和傳輸台每隔一個台階交替出現)。開採作業台的高度在6m到7m之間，此高度最有利於生產大塊荒料。這尤其有助於在嚴重斷裂和大溶洞的區域進行開採。作業台面垂直於地面，但由於安全台和傳輸台的使用，露天礦邊坡總體傾斜角小於65°。貝里多貝爾認為這樣的露天礦斜坡適合於這類礦山。

江西珏石公司已對採礦許可證區北部進行大規模開採工作。礦區作業地帶的植被已基本移除，同時對表土數量已加以限制。礦山頂部台階的風化石灰岩上發現有大量風化裂縫。正在對此部分進行移除。把剝下的表土和礦區內大理石塊風化物一起堆放在礦山側坡旁，現用作暫存區準備的填料。

在目前的臨時辦公樓與北#1礦區及北#4礦區之間建起了一條寬敞的運輸道路。此路可用於設備和補給的運輸，也可用來將開採荒料運往山腳下的暫存區。

在目前礦山腳下建有一個大型開採荒料暫存區，江西珏石公司還在棠閣村附近離租賃場地礦區大約22km的地方建有另一個暫存區。用小型承包卡車將荒料運往棠閣村附近的暫存區，再用大型承包卡車從暫存區運往其他目的地。工地有採礦及保障工作所需的足夠水電資源。

根據蘇州中材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區的發展可通過位於採礦許可證區北段數座山頂上的六個礦區及採礦許可證區南段六個額外礦區(圖8.1)的發展預見。北#1礦區及北#4礦區已開發，現正進行商業生產。北#5礦區亦將開發，以使生產能力提升到250,000m³pa的設計水平。北邊的其他礦區將在之後的幾年進行開發，最終採礦許可證區北段的六個礦區將合為一個大的露天礦區。同樣，採礦許可證區南段的六個礦區將從2020年開始開發，並最終合為另一個大的露天礦區。



圖8.1 上升礦場區域開發計劃

將建造一個道路系統，把各個礦區與內部暫存區（北面一個南面一個）、廢石場（北面一個南面一個）、礦區辦公室還有採礦許可證區北段的東北面的輔助設施連接起來。

根據開採計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最終露天礦內的大理石規格石料儲量約44.155百萬 m³。廢石將用作興建內部道路，興建新入口道路、公司建築用集料、用於採礦許可證區的填築池或存放到廢石場。如有可能還可將一些廢石當作填料、集料、石灰粉生產原料和水泥廠原料在當地出售。

有限的初步開採及地盤開發於2010年初開始進行，而全面開採及開發則於2011年3月開始進行。該礦山將於未來四年內逐步擴充至規劃的生產率，並於2017年前達到設計產能。

礦山的生產規模在2012年和2013年大幅提高。江西珉石公司2011年的大理石荒料實際產量為3,265m³，2012年13,456m³，月最高產量為2012年12月的2,814m³。2013年前9個月大理石生產總值為27,612m³，月最高產量為9月的6,425m³。

大理石荒料產量在2013年預算達至40,000m³，2014年100,000m³，2015年150,000m³，2016年200,000m³。2017年北#1、北#4和北#5礦區將開發完畢並投入使用，屆時將達到預計的250,000m³荒料最大產量(表8.1)。礦山生產的大部分荒料將被江西珉石公司自有板材加工廠或其他合約加工廠用來製造各種不同尺寸的大理石板材，其餘的將直銷給客戶。

表8.1
大理石荒料實際和預測生產計劃-2011-2022年

| 年份 | | 2011A | 2013A | | 2013F | 2013F |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 | | 6-12月 | 2012A | 1-9月 | 10-12月 | 總計 | | | | | | | | | | |
| 荒料總產量 | m ³ | 1,588 | 13,456 | 27,612 | 12,388 | 40,000 | 100,000 | 150,000 | 20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雅士系列 | m ³ | 1,397 | 5,573 | 15,202 | 6,813 | 22,015 | 50,000 | 67,500 | 80,000 | 87,500 | 75,000 | 75,000 | 75,000 | 75,000 | 75,000 | 75,000 |
| 雅柏系列 | m ³ | 191 | 7,884 | 12,410 | 5,575 | 17,985 | 45,000 | 67,500 | 85,000 | 106,250 | 102,500 | 102,500 | 102,500 | 102,500 | 102,500 | 102,500 |
| 雅藍系列 | m ³ | 0 | 0 | 0 | 0 | 0 | 5,000 | 15,000 | 35,000 | 56,250 | 72,500 | 72,500 | 72,500 | 72,500 | 72,500 | 72,500 |
| 年終產能 | m ³ pa | 2,500 | 20,000 | — | 60,000 | 60,000 | 120,000 | 18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用於板材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的荒料 | m ³ | 245 | 2,521 | 10,204 | 3,356 | 13,560 | 58,409 | 97,500 | 147,067 | 195,947 | 208,523 | 218,879 | 220,723 | 224,493 | 225,000 | 225,000 |
| 直銷荒料 | m ³ | 97 | 103 | 4,951 | 1,278 | 6,230 | 53,211 | 52,500 | 52,933 | 54,053 | 41,477 | 31,121 | 29,278 | 25,508 | 25,000 | 25,000 |
| 年末庫存 | m ³ | 2,900 | 13,731 | 26,188 | 33,942 | 33,942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22,321 |
| 產品系列細目 | | | | | | | | | | | | | | | | |
| 雅士系列 | % | 88 | 41 | 55 | 55 | 55 | 50 | 45 | 40 | 35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 雅柏系列 | % | 12 | 59 | 45 | 45 | 45 | 45 | 45 | 42.5 | 42.5 | 41 | 41 | 41 | 41 | 41 | 41 |
| 雅藍系列 | % | 0 | 0 | 0 | 0 | 0 | 5 | 10 | 17.5 | 22.5 | 29 | 29 | 29 | 29 | 29 | 29 |

註：2022年後的荒料年產量預計與2022年的產量相等。2011年5月底的荒料庫存為1,654m³。

計劃每年有290到300天的採礦工作日(節假日、氣候原因、停工、設備維修時間算在內)。鋸切工作每天進行16小時，每8小時換一班。

貝里多貝爾公司認為在礦山開發完、運料路修好、採礦設備安裝好、工人培訓完的情況下該礦山應該能夠達到生產指標。

8.2 現行採礦作業描述

截至2013年9月30日，在礦床北部的北#1礦區已經開發了7個台階，並且所有的開採都在1號礦層進行。台階高度分別為376m、370m、364m、357m、349m、342m和335m。礦床接近表層的部分都有岩溶和風化斷裂跡象。越往深處，岩溶和風化斷裂現象越少。現正使用高台階(6m-7m)方法結合金剛石帶鋸切割機及金剛石線切割機開采荒料。圖8.2為2013年10月初上升礦場北#1礦區。



圖8.2 上升礦場北#1礦區全景圖

北#4礦區的開發進展良好，2013年7月啟動荒料生產。開採將主要在1號及2號礦層進行，小部分在3號礦層進行。400masl以上的剝落廢石及泥土的表層土和風化岩總量達20,408m³。荒料開採現結合金剛石圓盤鋸切割機及金剛石線切割機並開採1.7m高台階，指低台階法。截至2013年9月底已開發及正在生產兩個1.7m台階。北#4礦區7月至9月共生產3,109m³大理石荒料。圖8.3為2013年10月初上升礦場的北#4礦區。



圖8.3 上升礦場北#4礦區全景圖

北#1礦區目前的開採工作由金剛石帶鋸切割機及金剛石線切割機進行橫向切割，由金剛石線切割機進行縱向切割。開採工作的一般步驟如下。

- 剝去表土和風化的岩石。在蘇州中材的開採計劃中，礦床最上層5m被視為表土和風化的岩石，應在開採荒料前將其剝去。在礦山進行的觀察發現很多地方表土和風化層厚度不到5m，能加工為荒料的堅固岩石層離表面距離很近（圖8.4）。
- 在岩石上鑽孔讓切割線穿過，一般鑽孔機打縱向孔（圖8.5）。如用金剛石線切割機進行橫切，亦將以岩心鑽機鑽探水平孔。
- 用金剛石帶鋸切割機將6m到7m高的大塊長方形石進行橫切，然後用金剛石線切割機進行縱切（圖8.6和圖8.7）。部分橫切目前由金剛石線切割機進行。
- 為大塊長方形石翻轉準備一層岩石碎片和泥土做緩衝層（圖8.8）。
- 在翻轉大塊長方形石過程中用到充氣橡膠枕和挖掘機前臂（圖8.9、圖8.10和圖8.11）。
- 先對大塊長方形石進行仔細分析，檢查荒料是否存在裂縫，並充分回收荒料，然後用輕型金剛石線切割機將翻轉後的大塊長方形石切割成適當大小和形狀的荒料，再對荒料以供商業進行修邊銷售或做成板材（圖8.12和圖8.13）。
- 用鏟車、前端裝載機和卡車（圖8.14和圖8.15）將荒料運往暫存區以裝運予板材廠或客戶。
- 清理礦區台階上的碎岩石，將其運往需要填平路面的地方或者廢石堆。還可將部分碎岩石作為填料或集料、石灰粉和水泥生產原料在當地出售對再荒料以供商業進行修邊。



圖8.4 北#1礦區的表土和風化的岩石



圖8.5 用鑿岩機作縱向鑽孔



圖8.6 用金剛石帶鋸切割機作橫向切割



圖8.7 用金剛石線切割機作縱向切割



圖8.8 為大塊長方形石翻轉準備緩衝層



圖8.9 為大塊長方形石翻轉準備充氣袋



圖8.10 用挖掘機翻轉大塊長方形石



圖8.11 翻轉後的大塊長方形石



圖8.12 將翻轉後的大塊長方形石切成小型商用荒料



圖8.13 荒料分割後進行修邊



圖8.14 荒料運輸



圖8.15 荒料裝車運輸

北#4礦區目前的開採工作由金剛石圓盤鋸切割機進行縱向切割，由金剛石線切割機進行橫向切割。該區域使用低台階 (1.7m台階) 開採法。金剛石圓盤鋸切割機切割產生的橫向切口一般深1.75m，岩石走向之間間隔為3m，傾向之間間隔為1.5m (圖8.7)；金剛石線切割機切割產生橫向切口，荒料高1.70m。直接生產商業尺寸的荒料，不會先產生大塊長方形石。低台階開採法需要開發一個大的平整區域進行開採作業。由於該地區的物質構造及地形，此方法更適合北#4礦區。此外，該開採法會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荒料產量，降低開採成本，與高台階開採法相比較為安全，這是因為工作台低得多，且產生的荒料毋須翻轉就可從開採面移走，從而減低損壞荒料的可能性。

8.3 計劃礦業開發及經營

項目可行性研究說明允許開採礦床的面積和品質均能滿足年生產量目標的要求。貝里多貝爾與蘇州中材的評估意見一致。

在不同台階和不同作業區的多個獨立作業面的適當開發是達到預期大理石荒料年產量250,000m³的關鍵因素。儘管因石塊過硬造成切割速度緩慢，但這可以保證足夠的產量。

考慮到礦床的形態結構和地質條件，將現有作業礦區和未來礦區設計為逐層降低的多台階結構。貝里多貝爾認為此種結構最適合這類礦床。

蘇州中材的可行性研究顯示要設立多個單獨開採作業的區域以達到預期的荒料生產率（圖8.1）。為確保達到生產目標，每個礦區都將配備充足的鋸、金剛石線切割機、橫向縱向孔鑽、鏟車、前端裝載機和挖掘機。

關於上升礦場，江西珩石公司制訂了一份詳細的初步礦區開發計劃。表8.2列出了計劃為初期生產而開發的北#1、北#4和北#5礦區的台階標高和作業面長度。貝里多貝爾注意到，北#4礦區的開採方法已由高台階(6m)開採改成低台階(1.7m)開採，使用金剛石圓盤鋸切割機及金剛石線切割機，如上文所述。

表8.2
上升礦場計劃初期生產區

| 礦區 | 台階標高(m) | 台階高度(m) | 作業面長度(m) |
|-----------|---------|---------|----------|
| 北#1 | 376 | 6 | 178 |
| | 370 | 7 | 200 |
| | 363 | 7 | 250 |
| | 356 | 7 | 280 |
| | 349 | 7 | 400 |
| | 342 | 7 | 400 |
| | 335 | 7 | 396 |
| | 328 | 7 | 396 |
| 北#4 | 394 | 6 | |
| | 388 | 6 | 220 |
| | 382 | 6 | 350 |
| | 376 | 6 | 480 |
| | 370 | 6 | 620 |
| | 364 | 6 | 420 |
| | 358 | 6 | 320 |
| | 352 | 6 | 160 |
| 北#5 | 403 | 7 | 205 |
| | 396 | 7 | 255 |
| | 389 | 7 | 265 |
| | 433 | 7 | 55 |
| | 426 | 7 | 95 |
| | 419 | 7 | 125 |

由於礦床中存在嚴重的斷裂和交錯的溶洞，礦床上層的採礦工作很難進行。這將限制荒料的產量(尤其是大塊高價值荒料)。因此，這部分台階須加速採礦或剝去表層深入採掘並開發足夠的高品質作業面。剝去表土和近表層風化碎岩石是礦山開發的重要工作，並且此處開銷算在礦山開發階段的資本成本中。

礦床的斷裂模式顯示，為了盡量提高大塊荒料的產量，最小的工作台階應盡可能保持在高6m到7m，長60m到80m。工作台階寬度應隨著採礦進行而增加，使更多設備可投入使用以增加產量。工作台階坡面角為90°(此方向也會按不同顏色礦脈的整體走向標識)。

該礦山此前所有橫切均使用金剛石線切割機進行。根據貝里多貝爾的建議，江西珏石公司決定採用金剛石帶鋸切割機對台階進行橫向切割以提高生產力。金剛石帶鋸切割機適用於堅硬或碎料岩石的切割，在類似材質的岩石(加拿大柚木白雲岩)上的切割速度可達3.5m²/h。江西珏石公司已於2013年4月從意大利購入三台Super Jet Belt 950金剛石帶鋸切割機，這些設備現已投入使用。江西珏石公司計劃在2014年和2015及2016年分別再購入兩台和六台同規格金剛石帶鋸切割機，屆時將總共有11台同類切割機。每台金剛石帶鋸切割機和其他採礦及輔助設備均可由兩到三個同一台階或相鄰台階的作業面共用。

上升礦場全面運行時，除了11台金剛石帶鋸切割機，其他主要設備還包括：

- 91台多種型號的金剛石線切割機（10台110-KW、20台75KW、30台55KW、30台37KW和1台20KW），其中有38台已於2013年9月底購入並投入使用（3台110KW、7台75KW、16台55KW、11台37KW和1台20KW）。
- 兩台切割圓盤直徑為4.2m的金剛石圓盤鋸切割機，於9月底均已投入使用。
- 12輛日立挖掘機（大部分為挖鬥規格2.1m³的450號挖掘機和2.3m³的480號挖掘機）。四輛450型號、一輛230型號（挖鬥規格1.2m³）和一輛210型號（挖鬥規格0.91m³）挖掘機現均已投入使用。
- 15輛叉車（23t、25t、30t和38t），其中七輛（一輛23t、一輛25t和五輛30t）現已投入使用。
- 八輛挖鬥規格為3.0m³的ZL50前端裝載機，兩輛已投入使用。
- 13台HD750(15kw)橫向孔鑽，已全部投入使用。
- 15台DTH縱向鑽孔錘鑽，4台現已投入使用（目前，還有鑿岩機同樣用於縱向鑽孔）。
- 14台空氣壓縮機（八台20m³/sec、四台10m³/sec和兩台4.5m³/sec），其中一台20m³/sec壓縮機、兩台10m³/sec壓縮機和兩台4.5m³/sec壓縮機已投入使用。
- 65台鑿岩機，其中41台現已投入使用。
- 九台修塊機。（尚未購入，目前修塊工作由輕型金剛石線切割機完成。）
- 四台50t履帶起重機，現有一台已投入使用。
- 14輛25t廢石拖車，已有六輛投入使用。
- 14輛25t荒料運輸卡車，現有一輛已投入使用。

根據我們的審核和實地考察，貝里多貝爾公司認為江西珩石公司選擇的設備大體滿足計劃生產率所需。

礦山預計從2013年初開始在4年內開發完畢。2013年的礦山開發生產將在北#1和北#4礦區進行。總作業面長655m的七個台階將用於北#1礦區的生產作業。北#1礦區的預計荒料產量為30,000m³，泥土和風化岩石剝落量為59,200m³。北#4礦區的開採使用低台階法從上至下進行，而預計荒料產量為10,000m³。該礦的表土和風化岩石剝落量為131,900m³。2013年荒料生產總量預計為40,000m³，預計年底的礦山生產能力將達到約60,000m³pa。

2014年的礦山產量計劃將為100,000m³荒料，而泥土及廢石的剝落總量預計將為118,400m³。開採將在北#1和北#4礦區進行。北#1礦區的7個台階的作業面長度將增至1,310m，預計荒料產量為60,000m³，泥土和廢石剝落量為67,800m³。隨著開採進一步向下深入，北#4礦區的總開採面積將增加，原因為預計荒料產量擴充40,000m³及剝落量擴充50,600m³。荒料年產量總值預計為100,000m³，年末生產能力預計達到約120,000m³pa。

2015年荒料的預算總產量為150,000m³，而預計該礦山的年產能將於該年底達致約180,000m³。於2015年，礦山開發生產將延伸至北#5礦區，而北#1礦區台階數將增至8個，總作業面長度約1,550m。北#1礦區的預計荒料產量為70,000m³，廢石剝落量為70,900m³。北#4礦區的作業面積預計生產66,000m³荒料，而廢石剝落量則預計為66,700m³。北#5礦區的兩個台階總作業面長度將為305m。預計荒料產量為14,000m³，廢石剝落量為57,600m³。2015年荒料總產量預計為150,000m³，年底生產能力預計達到約180,000m³pa。

2016年荒料的計劃總產量為200,000m³，而預計該礦山的年產能將於該年底達致約250,000m³。於2016年，礦山開發生產將在北#1、北#4和北#5礦區進行。北#1礦區荒料產量將維持在79,000m³，廢石剝落量為31,200m³。北#4礦區將擴大至荒料預計產量為95,000m³，廢石剝落量為115,300m³。北#5礦區台階將增至5個，總作業面長570m及荒料預計產量為26,000m³，廢石剝落量為101,500m³。該年荒料預計生產總量為200,000m³，年底礦山生產能力將達到約250,000m³pa。

2017年起，礦山計劃將全面投產，年大理石荒料產量將為250,000m³。

貝里多貝爾公司認為如果礦山的預計資金投資到位，並且生產的大理石產品在銷售方面佔有足夠市場份額，那麼江西珩石礦山將能實現其開發生產計劃。江西珩石告知彼等已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大部分時間獲得銷售合約以銷售其計劃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及板材。貝里多貝爾已審閱這些合約，並發現這些合約與江西珩石的申索相符。

各種切割工具和移動設備的維護，充足的備件和消耗品供給，都是維持計劃產量的關鍵。所以將配有維修和輔助設備支持開採計劃。

8.4 岩土工程和水文問題

礦床由厚層白雲岩、灰質白雲岩、白雲質灰岩及石灰岩構成；岩石體密度為2.61至2.85t/m³，平均為2.73t/m³；抗壓強度35.65至123.71MPa，抗折強度7.10至22.10MPa。

礦床位於亞熱帶東南季風區，氣候溫和，四季分明。根據永豐氣象局從1997年到2010年的氣象觀察，該地年平均降雨量為1,728.5mm，最大年降雨量為1997年的2,363mm，最小年降雨量為2003年的1,093.8mm；最大月降雨量為1997年7月的532.9mm，最大日降雨量為1997年9月1日的188.4mm。

平均氣溫為17.7°C，最高氣溫為2007年8月6日的40.5°C，最低氣溫為2008年1月23日的零下6°C。年平均蒸發率為1,837mm。

大氣降水為該地區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主要來源，也是地下水變化的主要因素。礦區內無地表水。在礦區東邊低地勢地區主要為間斷的季節性溪流。在乾早期沒有水。在雨季，雨水聚集在較高地勢並由地表岩溶流進地下形成地下水。礦區南邊從西到東約150m的水從八步橋水庫流出。乾早期時水庫流速約為2.5m³/s。

岩心資料顯示有空隙和溶洞，12個孔（總共31個）裏有17個岩洞；17個鑽孔中的空隙／岩洞總長為33.72m，表示整個礦床的總溶洞率為1.68%。岩洞存在於183.81masl(ZK1601)到444.11masl (ZK602)之間。大部分位於海拔300到444masl。

這些特質並未影響整體邊坡穩定性，但當開發特定的活躍礦山台階時須列入考慮。有可能遇到局部邊坡不穩定，而整體生產計劃須將該等因素列入考慮。整個礦床被認為適合開採及穩定，而且邊坡穩定性良好。工作台階將為垂直，但最終整體邊坡角將小於65°。對此作業而言，此角度被認為屬保守但已完全足夠。除局部偏差外，邊坡穩定性優良，對採礦作業的持續開採年限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水文地質因素不被視為對採礦作業開採年限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因素。所有規格石料荒料的開採均在遠高於地下水含水層的位置進行，而局部的溶洞和排水特質將會從活躍採礦和配套設施中排走雨水。蘇州中材並未討論來自切割作業的礦山廢水（一般為含石粉的水）流入溶洞和當地供水系統的影響。

由於岩溶現象在礦床普遍存在，並且當地人日常生活中使用泉水，貝里多貝爾建議持續監測該區域的主要泉水以確認採礦作業是否污染到地下水。

如果有污染問題，而不改變採礦方法或設備的話，開採營運將很容易變為一個乾切削系統。僅須改變金剛石線的成分即可。

8.5 廢石管理

廢石管理是維持運作高效、劃算的關鍵步驟。採礦許可證區廢石來源如下：

- 表層泥土和剝落的風化岩石。
- 大理石荒料開採作業。

整個採礦許可證區的風化岩石和剝落的泥土總量為7.265百萬m³，廢石主要來源為新礦區的開發。廢石由不同地區堆積的泥土和風化岩石組成，在可行性研究中對廢石進行認定。泥土將於未來礦源耗盡後在礦山回填中得到充分利用；採礦作業中產生的風化岩石和廢石將用來填平路面或者堆放在廢石場；還有些廢石作為填料或集料、石灰粉和水泥生產原料在當地出售。

當2017年礦山全面投產時，預計荒料產量為250,000m³pa，佔開採岩石總量的45%，因此，除了剝落後的廢石，每年大約還將產生305,600m³的礦業廢石。

礦山有一支25t的拖運卡車車隊，每年預計工作時間為290到300天。這意味著礦山全線運作時每天約有110卡車的廢石會被運走。因此，將廢石場建在離礦山作業區盡可能近的地方能夠節約成本。貝里多貝爾注意到在可行性研究中，廢石管理用的是通用方法，但江西珩石公司最近為廢石場做了詳細的設計。如前所述，一部分廢石將被出售作為填料、集料和用於各種化學用途。管理的目的是監察廢石的來源區或，以確保材料符合要求的規格。

表8.3和表8.4列出了白雲岩和石灰石的一些可能的副產品用途的化學組成，可以作為上升礦場大理石規格石料開採所產生的廢石市場開發指導。貝里多貝爾建議由於用途不同，在開採中對白雲岩和石灰石廢石進行適當劃分。

表8.3
所採石灰石部分重要最終用途的規格要求

| | CaO | MgO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
| 冶金 | >50.4 | <5.0 | <1.5 | <1.0 | <2.0 |
| 玻璃製造 | >55.2 | <0.8 | <2.0 | <1.0 | <0.3 |
| 顏料填料 | >55.6 | <3.0 | 低 | 低 | 低 |
| 橡膠填料 | >55.2 | <2.0 | <1.0 | 低 | 低 |
| 塑料 | <55.2 | | | | |
| 食品、化妝品及藥物 | >54.9 | | | | |
| 制漿造紙 | >52.1 | <4.0 | <2.0 | <2.0 | <0.01 |
| 動物飼料 | >53.2 | 低 | <3.0 | 低 | 低 |
| 製糖 | >55.2 | <4.0 | <1.0 | <1.5 | <1.5 |
| 陶瓷 | >53.8 | <1.0 | <0.5 | <2.0 | <0.3 |
| 農業 | >50.4 | 低 | <1.0 | <1.0 | <1.0 |
| 硅酸鹽水泥 | >48.0 | <2.5 | <4.0 | <1.0 | <1.0 |

表8.4
所採白雲石部分重要最終用途的規格要求

| | CaO | MgO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
| 鐵製品 | >28.0 | >19.0 | <4.0 | 低 | <1.5 |
| 鋼製品 | >29.0 | >19.0 | <3.0 | <0.1 | <0.1 |
| 顏料填料 | >29.0 | >20.0 | 低 | <0.1 | <0.1 |
| 玻璃工業 | >29.5 | >19.5 | <0.3 | <0.4 | <0.25 |
| 農業 | >23.0 | >15.0 | 低 | 低 | <0.2 |
| 耐火材料工業 | <35.0 | <19.0 | 0.2-0.5 | 0.2-0.3 | 0.2-0.5 |

9.0 大理石板材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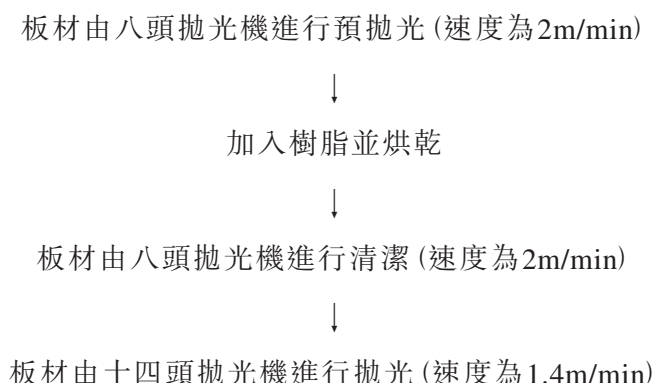
礦場在全面開發後將每年生產250,000m³的小料(III類)、中料(II類)、大料(I類)大理石荒料，其中大料荒料的價值最高。江西珩石將把生產的大部分荒料加工為板材，其加工設施將在2015年至2019年在永豐縣分三期興建。

加工廠加工的大理石板材預計達9.0百萬m²pa，其中約60.0%為標準2cm厚(視乎目標市場，板材實際厚度為1.8cm~2.0cm)的單面拋光規格大型大理石板材；約27.8%為1cm厚的面磚；約11.6%為2cm厚的單面拋光規格大理石板材；和約0.6%的定型石材。在2012至2021年江西珩石本身加工設施之前以及興建和提升產能期間，根據對標準2cm厚單面拋光規格大型大理石板材的需求，將會用到承包加工商。

小料荒料將由塊料切割機加工生產成薄板材及規格面磚。將使用砂鋸加工中料及大料荒料，中料及大料荒料通常用於生產2cm厚的單面拋光大型大理石板材。

露天礦井上層臺階產出的荒料會有些微瑕疵，比如小孔或小裂縫。因此，為了保證最終產品品質，早期生產的荒料許多時須以樹脂處理。由於板材須要拋光兩次，故令拋光用時加倍。隨著採礦的深入，大理石品質也會有所提高，可以酌情減少拋光步驟但不能省略該步驟。

為完成必要拋光，2cm板材拋光加工流程圖為：



八頭拋光機加工的板材平均寬1.6m、厚2cm，產能將超過1.0百萬 m^2pa 。(按每年300天每天三班計算)。

十二頭拋光機加工的板材平均寬1.6m、厚2cm，產能將超過800,000 m^2pa 。(按每年300天每天三班計算)。

根據實地考察得到的資料，加工廠的建設分為三期。第一期中，加工廠加工1.2百萬 m^2pa 的2cm板材、530,000 m^2pa 的1cm板材、263,900 m^2pa 的規格板材和11,100 m^2pa 的定型石材。第一期將於2015年建造，並於2016年投入生產，2017年底全面達產。

第二期中，加工廠加工2,258,900 m^2pa 的2cm板材和786,100 m^2pa 的規格板材。第二期將於2017年建造，並於2018年投入生產，2019年底全面達產。

第三期中，加工廠生產1,941,100 m^2pa 的2cm板材、1,970,000 m^2pa 的1cm板材和38,900 m^2pa 的定型石材。第三期將於2018、2019年建造，2020年投入生產，2021年底全面達產。同時，礦山的大理石荒料生產將在2017年達到預計產量目標250,000 m^3 。2012年至2021年將採用承包板材製造商協同製造，相應產量將隨江西珉石本身的加工廠產量逐漸增加而逐漸減少。

貝里多貝爾公司已審閱項目可行性研究中詳述的擬建加工設施的詳細設計，認為指定設備的設計、建議規劃以及規模和數量就達到表9.1詳述的製成品生產目標而言屬造當。

表9.1
上升礦場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和預測產量-2011-2022

| 項目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總計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 項目標材加工廠產量 | | | | | | | | | | | | | | |
| 第一期 | | | | | | | | | | | | | | |
| 2cm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 (000 m ²)..... | — | — | — | — | — | — | — | 6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 2cm規格大理石面磚(000 m ²) 面磚／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100 | 200 | 263.9 | 263.9 | 263.9 | 263.9 | 263.9 |
| 1cm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 (000 m ²)..... | — | — | — | — | — | — | —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230 | 440 | 530 | 530 | 530 | 530 | 530 |
| 定型石材產品(000 m ²)..... | — | — | — | — | — | — | —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 石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3.8 | 4.8 | 8.9 | 8.9 | 11.1 | 11.1 | 11.1 |
| 板材產量小計(000 m²) | — | — | — | — | — | — | — | 933.8 | 1,844.8 | 2,002.8 | 2,002.8 | 2,005.0 | 2,005.0 | 2,005.0 |
| 所耗大理石荒料(000 m³) | — | — | — | — | — | — | — | 23.3 | 45.9 | 50.3 | 50.3 | 50.5 | 50.5 | 50.5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40.1 | 40.2 | 39.8 | 39.8 | 39.7 | 39.7 | 39.7 |
| 第二期 | | | | | | | | | | | | | | |
| 2cm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 (000 m ²)..... | — | — | — | — | — | — | — | — | — | 1,500.0 | 2,258.9 | 2,258.9 | 2,258.9 | 2,258.9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 | — | 40 | 40 | 40 | 40 | 40 |
| 2cm規格大理石面磚 (000 m ²)..... | — | — | — | — | — | — | — | — | — | 247.1 | 551.1 | 786.1 | 786.1 | 786.1 |
| 面磚／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 | — | 30 | 30 | 30 | 30 | 30 |
| 1cm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 (000 m 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型石材產品(000 m 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板材產量小計(000 m²) | — | — | — | — | — | — | — | 1,747.1 | 2,810.0 | 3,045.0 | 3,045.0 | 3,045.0 | 3,045.0 | 3,045.0 |
| 所耗大理石荒料(000 m³) | — | — | — | — | — | — | — | 45.7 | 74.8 | 82.7 | 82.7 | 82.7 | 82.7 | 82.7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38.2 | 37.6 | 36.8 | 36.8 | 36.8 | 36.8 | 36.8 |

| 項目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總計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 | | |
| 2cm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 (000 m ²)..... | | | | | | | | | | | | 500.0 | 1,500.0 | 1,941.1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40 | 40 | 40 |
| 2cm規格大理石面磚 (000 m ²)..... | | | | | | | | | | | | | | |
| 面磚／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 | |
| 1cm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 (000 m ²)..... | | | | | | | | | | | | 285.0 | 1,080.0 | 1,970.0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50 | 50 | 50 |
| 定型石材產品(000 m ²)..... | | | | | | | | | | | | 5.9 | 22.1 | 38.9 |
| 石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 | | | | | | | | 10 | 10 | 10 |
| 板材產量小計(000 m²) | | | | | | | | | | | | 790.9 | 2,602.1 | 3,950.0 |
| 所耗大理石荒料(000 m³) | | | | | | | | | | | | 18.8 | 61.3 | 91.8 |
| 板材／荒料率(m²/m³) | | | | | | | | | | | | 42.1 | 42.4 | 43.0 |
| 外包板材產量 | | | | | | | | | | | | | | |
| 2cm單面拋光大理石板材 (000 m ²)..... | 8.83 | 113.59 | 443.27 | 94.2 | 537.4 | 880.4 | 780.0 | 990.0 | 1,200.0 | 900.0 | 750.0 | 550.0 | 240.0 |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36.0 | 45.1 | 46.8 | 40.0 | 45.5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 2cm規格大理石面磚 (000 m ²)..... | | | 14.04 | 30.1 | 44.1 | 1,092.0 | 2,340.0 | 2,970.0 | 3,600.0 | 2,700.0 | 2,250.0 | 1,650.0 | 720.0 | |
| 板材／荒料率(m ² /m ³)..... | | | 19.0 | 30.0 | 25.3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 板材產量小計(000 m²) | 8.83 | 113.59 | 457.31 | 124.2 | 581.5 | 1,972.4 | 3,120.0 | 3,960.0 | 4,800.0 | 3,600.0 | 3,000.0 | 2,200.0 | 960.0 | |
| 所耗大理石荒料(000 m³) | 0.25 | 2.52 | 10.20 | 3.4 | 13.6 | 58.4 | 97.5 | 123.8 | 150.0 | 112.5 | 93.8 | 68.8 | 30.0 | |
| 板材／荒料率(m²/m³) | 36.0 | 45.1 | 44.8 | 37.1 | 42.9 | 33.8 | 32.0 | 32.0 | 32.0 | 32.0 | 32.0 | 32.0 | 32.0 | |
| 板材總產量(000 m²) | 8.83 | 113.59 | 457.31 | 124.2 | 581.5 | 1,972.4 | 3,120.0 | 4,893.8 | 6,644.8 | 7,349.9 | 7,812.8 | 8,040.9 | 8,612.1 | 9,000.0 |

註：預計2022年後的年產量與2022年的年產量相等。

由於相關設施尚未建設，貝里多貝爾公司無法對加工廠運營做出評述，但是在可行性研究中提出的作業範圍和方法理論上可行。管理方亦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廣泛的支持，能確保相關設施在規定時間內的建設及試運行，並實現穩定的運營以達到項目成品計劃產量。

10.0 經營成本

根據蘇州中材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供的資訊、江西珩石公司根據可行性研究建立的項目財務模型、近期實際生產成本數據及一些其他項目資訊，貝里多貝爾公司對2013年7月至2022年上升礦場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經營成本和單位總生產成本做了預測，其摘要分別見表10.1和表10.2。為進行比較，表10.1和表10.2中還概述了2011年6至12月、2012年、2013年1至9月的實際經營／總生產成本。

表10.1
上升礦場採礦經營成本 – 2011-2022年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 – 直銷 | | | | | | | | | | | | | | |
| 工人僱用和運輸..... | RMB/m ³ | 893.91 | 278.85 | 285.33 | 252.36 | 278.57 | 264.97 | 201.37 | 192.21 | 183.06 | 183.06 | 183.06 | 183.06 | 183.06 |
| 消耗品..... | RMB/m ³ | 505.24 | 215.43 | 165.87 | 127.85 | 158.07 | 178.28 | 240.25 | 240.25 | 240.25 | 240.25 | 240.25 | 240.25 | 240.25 |
| 燃料和水電..... | RMB/m ³ | 294.73 | 98.18 | 135.39 | 113.44 | 130.89 | 138.65 | 147.69 | 147.69 | 147.69 | 147.69 | 147.69 | 147.69 | 147.69 |
| 維護、維修和其他..... | RMB/m ³ | 147.72 | 146.50 | 114.95 | 81.68 | 108.12 | 99.3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 小計 – 直銷..... | RMB/m³ | 1,841.59 | 738.96 | 701.56 | 575.32 | 675.66 | 681.23 | 677.04 | 667.88 | 658.73 | 658.73 | 658.73 | 658.73 | 658.73 |
| 小計 – 直銷..... | USD/m³ | 299.45 | 120.16 | 114.07 | 93.55 | 109.86 | 110.77 | 110.09 | 108.60 | 107.11 | 107.11 | 107.11 | 107.11 | 107.11 |
| 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 – 自加工 | | | | | | | | | | | | | | |
| 工人僱用和運輸..... | RMB/m ³ | | | | | | | | 192.21 | 183.06 | 183.06 | 183.06 | 183.06 | 183.06 |
| 消耗品..... | RMB/m ³ | | | | | | | | 276.25 | 276.25 | 276.25 | 276.25 | 276.25 | 276.25 |
| 燃料和水電..... | RMB/m ³ | | | | | | | | 192.69 | 192.69 | 192.69 | 192.69 | 192.69 | 192.69 |
| 維護、維修和其他..... | RMB/m ³ | | | | | | |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 小計 – 自加工..... | RMB/m³ | | | | | | | | 748.88 | 739.73 | 739.73 | 739.73 | 739.73 | 739.73 |
| 小計 – 自加工..... | USD/m³ | | | | | | | | 121.77 | 120.28 | 120.28 | 120.28 | 120.28 | 120.28 |
| 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 – 外包加工 | | | | | | | | | | | | | | |
| 工人僱用和運輸..... | RMB/m ³ | 893.91 | 278.85 | 285.33 | 252.36 | 274.49 | 264.97 | 201.37 | 192.21 | 183.06 | 183.06 | 183.06 | 183.06 | 183.06 |
| 消耗品..... | RMB/m ³ | 505.24 | 215.43 | 165.87 | 127.85 | 153.36 | 178.28 | 240.25 | 240.25 | 240.25 | 240.25 | 240.25 | 240.25 | 240.25 |
| 燃料和水電..... | RMB/m ³ | 294.73 | 98.18 | 135.39 | 113.44 | 128.17 | 138.65 | 147.69 | 147.69 | 147.69 | 147.69 | 147.69 | 147.69 | 147.69 |
| 維護、維修和其他..... | RMB/m ³ | 147.72 | 146.50 | 114.95 | 81.68 | 104.00 | 99.3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87.73 |
| 小計 – 外包加工..... | RMB/m³ | 1,841.59 | 738.96 | 701.56 | 575.32 | 660.03 | 681.23 | 677.04 | 667.88 | 658.73 | 658.73 | 658.73 | 658.73 | 658.73 |
| 小計 – 外包加工..... | USD/m³ | 299.45 | 120.16 | 114.07 | 93.55 | 107.32 | 110.77 | 110.09 | 108.60 | 107.11 | 107.11 | 107.11 | 107.11 | 107.11 |
| 一般管理成本及其他成本 – 直銷 | | | | | | | | | | | | | | |
|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 | RMB/m ³ | 1,503.32 | 473.24 | 183.44 | 185.13 | 183.79 | 208.99 | 157.53 | 134.22 | 116.20 | 117.89 | 115.90 | 110.65 | 105.96 |
| 環境保護與監測..... | RMB/m ³ | 28.55 | 48.75 | 10.79 | 16.14 | 11.89 | 5.49 | 19.33 | 15.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 RMB/m ³ | 1,175.26 | 4,415.73 | 1,130.58 | 755.31 | 1,053.58 | 440.64 | 435.00 | 433.94 | 401.16 | 360.52 | 353.59 | 355.59 | 351.28 |
| 非所得稅、版稅和其他 | | | | | | | | | | | | | | |
| 政府收費..... | RMB/m ³ | 69.30 | 195.66 | 63.61 | 136.53 | 78.57 | 189.91 | 247.25 | 256.32 | 268.71 | 281.52 | 286.32 | 278.13 | 272.01 |
| 利息..... | RMB/m ³ | 89.43 | 167.51 | 100.14 | 110.72 | 102.31 | 39.95 | — | — | — | — | — | — | — |
| 應急津貼..... | RMB/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荒料(直銷)..... | RMB/m³ | 2,865.86 | 5,300.89 | 1,488.56 | 1,203.84 | 1,430.14 | 884.98 | 859.12 | 839.49 | 798.07 | 772.31 | 779.26 | 756.36 | 741.26 |
| 小計 – 荒料(直銷)..... | USD/m³ | 465.99 | 861.93 | 242.04 | 195.75 | 232.54 | 143.90 | 139.69 | 136.50 | 129.77 | 125.58 | 126.71 | 122.99 | 120.53 |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一般管理成本及其他成本—自加工 | | | | | | | | | | | | | | |
|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 | | | | | | | | | | | | | | |
| 環境保護與監測..... | | | | | | | | | | | | | | |
| 非所得稅、版稅和其他 | | | | | | | | | | | | | | |
| 政府收費..... | | | | | | | | | | | | | | |
| 利息..... | | | | | | | | | | | | | | |
| 應急津貼..... | | | | | | | | | | | | | | |
| 小計—荒料(自加工)... | | | | | | | | | | | | | | |
| 小計—荒料(自加工)... | | | | | | | | | | | | | | |
| 一般管理成本及其他成本—外包加工 | | | | | | | | | | | | | | |
|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 | | | | | | | | | | | | | | |
| 環境保護與監測..... | | | | | | | | | | | | | | |
| 非所得稅、版稅和其他 | | | | | | | | | | | | | | |
| 政府收費..... | | | | | | | | | | | | | | |
| 利息..... | | | | | | | | | | | | | | |
| 應急津貼..... | | | | | | | | | | | | | | |
| 小計—荒料(外包加工) | | | | | | | | | | | | | | |
| 小計—荒料(外包加工) | | | | | | | | | | | | | | |
| 單位總荒料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直銷..... | | | | | | | | | | | | | | |
| 單位總荒料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直銷..... | | | | | | | | | | | | | | |
| 單位總荒料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自加工..... | | | | | | | | | | | | | | |
| 單位總荒料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自加工..... | | | | | | | | | | | | | | |
| 單位總荒料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外包加工..... | | | | | | | | | | | | | | |
| 單位總荒料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外包加工.....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單位荒料折舊／攤銷成本 | RMB/m ³ | 377.85 | 322.46 | 96.88 | 90.11 | 94.78 | 69.16 | 110.90 | 103.97 | 85.17 | 85.17 | 85.17 | 85.17 | 85.17 |
| 單位荒料折舊／攤銷成本 | USD/m ³ | 61.44 | 52.43 | 15.75 | 14.65 | 15.41 | 11.25 | 18.03 | 16.91 | 13.85 | 13.85 | 13.85 | 13.85 | 13.85 |
| 單位總荒料生產成本 | RMB/m ³ | 5,085.30 | 6,362.30 | 2,286.99 | 1,869.27 | 2,200.58 | 1,635.38 | 1,647.05 | 1,611.35 | 1,541.96 | 1,523.16 | 1,506.77 | 1,500.26 | 1,485.15 |
| 單位總荒料生產成本 | USD/m ³ | 826.88 | 1,034.52 | 371.87 | 303.95 | 357.82 | 265.91 | 267.81 | 262.01 | 250.73 | 246.54 | 245.00 | 243.94 | 241.49 |
| 單位總荒料生產成本 | RMB/m ³ | | | | | | | 1,131.94 | 1,085.41 | 1,089.60 | 1,092.99 | 1,089.92 | 1,080.59 | 1,071.55 |
| 單位總荒料生產成本 | USD/m ³ | | | | | | | 184.05 | 176.49 | 177.17 | 177.72 | 177.22 | 175.71 | 174.24 |
| 單位總荒料生產成本 | RMB/m ³ | 3,903.96 | 1,764.03 | 1,101.92 | 1,019.02 | 1,074.78 | 1,104.46 | 1,101.12 | 1,050.94 | 1,004.41 | 1,008.60 | 1,011.99 | 1,008.92 | 999.59 |
| 單位總荒料生產成本 | USD/m ³ | 634.79 | 286.83 | 179.17 | 165.69 | 174.76 | 179.59 | 179.04 | 170.88 | 163.32 | 164.00 | 164.55 | 162.54 | 162.54 |

註：預計2022年後的單位採礦經營成本與2022年相同。

礦山建設於2016年完成後的礦山生產剝採率將約為0.05或以下，而本表中2016年之後的荒料開採成本估值的2%或以下將用於廢石剝採。剝採率和廢石剝採成本將於礦山開採期限內逐漸下降。

表10.2
上升礦場石灰石板材實際和預測運營／生產成本－2011-2022年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大理石板材廠 | | | | | | | | | | | | | | |
| 大理石荒料開採經營 | | | | | | | | | | | | | | |
| 成本－自加工 | | | | | | | | | | | | | | |
| 荒料單位大理石荒料 | | | | | | | | | | | | | | |
| 開採經營成本..... RMB/m ³ | | | | | | | | | | | | | | |
| 2cm板材單位大理石荒料 | | | | | | | | | | | | | | |
| 開採經營成本.....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USD/m ² | | | | | | | | | | | | | | |
| 規格板材單位大理石荒料 | | | | | | | | | | | | | | |
| 開採經營成本.....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USD/m ² | | | | | | | | | | | | | | |
| 1cm板材單位大理石荒料 | | | | | | | | | | | | | | |
| 開採經營成本.....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USD/m ² | | | | | | | | | | | | | | |
| 定型石材單位大理石荒料 | | | | | | | | | | | | | | |
| 開採經營成本.....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USD/m ² | | | | | | | | | | | | | | |
| 大理石荒料開採經營 | | | | | | | | | | | | | | |
| 成本－外包加工 | | | | | | | | | | | | | | |
| 荒料單位大理石荒料開 | | | | | | | | | | | | | | |
| 採經營成本..... RMB/m ³ | | | | | | | | | | | | | | |
| 2cm板材單位大理石荒料 | | | | | | | | | | | | | | |
| 開採經營成本.....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USD/m ² | | | | | | | | | | | | | | |
| 規格板材單位大理石荒料 | | | | | | | | | | | | | | |
| 開採經營成本.....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USD/m ²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2cm板材外包加工成本 | | | | | | | | | | | | | | |
| 單位外包加工費用 | 97.17 | 78.81 | 63.37 | 65.00 | 63.66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 單位外包運輸成本 | 24.69 | 12.43 | 13.00 | 11.89 | 12.80 | 11.89 | 11.89 | 11.89 | 11.89 | 11.89 | 11.89 | 11.89 | 11.89 | 11.89 |
| 單位總外包加工成本 ... | 121.86 | 91.23 | 76.37 | 76.89 | 76.46 | 76.89 | 76.89 | 76.89 | 76.89 | 76.89 | 76.89 | 76.89 | 76.89 | 76.89 |
| | 19.81 | 14.83 | 12.42 | 12.50 | 12.43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12.50 |
| |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USD/m ² | | | | | | | | | | | | | |
| 規格板材外包加工成本 | | | | | | | | | | | | | | |
| 單位外包加工費用 | | | 242.98 | 106.67 | 150.05 | 106.67 | 106.67 | 106.67 | 106.67 | 106.67 | 106.67 | 106.67 | 106.67 | 106.67 |
| 單位外包運輸成本 | | | 34.65 | 15.86 | 21.84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
| 單位總外包加工成本 ... | | | 277.64 | 122.52 | 171.89 | 122.52 | 122.52 | 122.52 | 122.52 | 122.52 | 122.52 | 122.52 | 122.52 | 122.52 |
| | | | 45.14 | 19.92 | 27.95 | 19.92 | 19.92 | 19.92 | 19.92 | 19.92 | 19.92 | 19.92 | 19.92 | 19.92 |
| |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RMB/m ² | | | | | | | | | | | | | |
| | USD/m ² | | | | | | | | | | | | | |
| 2cm板材自加工成本 | | | | | | | | | | | | | | |
| 工人僱用和運輸 | | | | 12.20 | | 11.90 | 11.90 | 11.90 | 11.90 | 11.90 | 11.90 | 10.98 | 10.68 | 10.17 |
| 消耗品 | | | | 34.40 | | 33.77 | 33.15 | 32.52 | 32.52 | 32.52 | 31.90 | 31.90 | 31.90 | 31.27 |
| 燃料和水電 | | | | 5.94 | | 5.83 | 5.72 | 5.62 | 5.62 | 5.62 | 5.51 | 5.51 | 5.51 | 5.40 |
| 維護、維修和其他 | | | | 3.66 | | 3.60 | 3.53 | 3.46 | 3.46 | 3.46 | 3.40 | 3.40 | 3.40 | 3.33 |
| 單位成本小計 | | | | 56.20 | | 55.10 | 53.99 | 52.89 | 52.89 | 52.89 | 51.78 | 51.78 | 51.48 | 50.17 |
| | USD/m ² | | | 9.14 | | 8.96 | 8.78 | 8.60 | 8.60 | 8.60 | 8.42 | 8.42 | 8.37 | 8.16 |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規格板材自加工成本 | | | | | | | | | | | | | | |
| 工人僱用和運輸 | | | | | | | | 9.84 | 9.59 | 9.35 | 9.10 | 8.86 | 8.61 | 8.20 |
| 消耗品 | | | | | | | | 27.76 | 27.26 | 26.75 | 26.25 | 25.74 | 25.74 | 25.24 |
| 燃料和水電 | | | | | | | | 4.79 | 4.70 | 4.61 | 4.52 | 4.44 | 4.44 | 4.35 |
| 維護、維修和其他 | | | | | | | | 2.96 | 2.91 | 2.85 | 2.80 | 2.74 | 2.74 | 2.69 |
| 單位成本小計 | | | | | | | | 45.35 | 44.46 | 43.56 | 42.67 | 41.78 | 41.54 | 40.48 |
| | | | | | | | | 7.37 | 7.23 | 7.08 | 6.94 | 6.79 | 6.75 | 6.58 |
| 1cm板材自加工成本 | | | | | | | | | | | | | | |
| 工人僱用和運輸 | | | | | | | | 12.96 | 12.64 | 12.31 | 11.99 | 11.66 | 11.34 | 10.80 |
| 消耗品 | | | | | | | | 36.54 | 35.88 | 35.21 | 34.55 | 33.88 | 33.88 | 33.22 |
| 燃料和水電 | | | | | | | | 6.30 | 6.19 | 6.07 | 5.96 | 5.84 | 5.84 | 5.73 |
| 維護、維修和其他 | | | | | | | | 3.91 | 3.83 | 3.76 | 3.69 | 3.62 | 3.62 | 3.55 |
| 單位成本小計 | | | | | | | | 59.71 | 58.54 | 57.36 | 56.19 | 55.01 | 54.69 | 53.30 |
| | | | | | | | | 9.71 | 9.52 | 9.33 | 9.14 | 8.95 | 8.89 | 8.67 |
| 定型石材自加工板材成本 | | | | | | | | | | | | | | |
| 工人僱用和運輸 | | | | | | | | 19.79 | 19.29 | 18.80 | 18.30 | 17.81 | 17.31 | 16.49 |
| 消耗品 | | | | | | | | 55.80 | 54.79 | 53.77 | 52.76 | 51.74 | 51.74 | 50.73 |
| 燃料和水電 | | | | | | | | 9.64 | 9.46 | 9.29 | 9.11 | 8.94 | 8.94 | 8.76 |
| 維護、維修和其他 | | | | | | | | 5.95 | 5.84 | 5.73 | 5.63 | 5.52 | 5.52 | 5.41 |
| 單位成本小計 | | | | | | | | 91.18 | 89.39 | 87.59 | 85.80 | 84.01 | 83.51 | 81.39 |
| 一定型石材 | | | | | | | | 14.83 | 14.53 | 14.24 | 13.95 | 13.66 | 13.58 | 13.23 |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2cm板材一般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 | 28.75 | 31.42 | 12.27 | 11.18 | 12.08 | 14.72 | 13.38 | 13.65 | 13.88 | 14.41 | 14.52 | 14.81 | 14.35 | 14.08 |
| 環境保護和監測 | — | — | — | — | — | — | 3.85 | 4.25 | 4.47 | 5.40 | 5.48 | 5.55 | 5.82 | 5.80 |
| 產品營銷和運輸 | — | 61.39 | 24.56 | 37.18 | 26.77 | 34.07 | 29.77 | 25.38 | 22.49 | 22.88 | 22.94 | 22.50 | 21.09 | 19.84 |
| 非所得稅、版稅和 其他政府收費 | — | 1.52 | 0.86 | 4.18 | 1.44 | 5.93 | 8.68 | 8.63 | 9.18 | 9.33 | 9.36 | 9.18 | 8.61 | 8.09 |
|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急津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8.75 | 94.33 | 37.70 | 52.54 | 40.30 | 54.72 | 55.67 | 51.91 | 50.01 | 52.01 | 52.31 | 52.04 | 49.87 | 47.82 |
| | 4.68 | 15.34 | 6.13 | 8.54 | 6.55 | 8.90 | 9.05 | 8.44 | 8.13 | 8.46 | 8.50 | 8.46 | 8.11 | 7.78 |
| | | | | | | | | | | | | | | |
| 規格板材一般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 | — | — | 30.35 | 14.91 | 19.82 | 19.62 | 17.84 | 18.21 | 18.51 | 19.21 | 19.37 | 19.74 | 19.14 | 18.77 |
| 環境保護和監測 | — | — | — | — | — | — | 5.13 | 5.67 | 5.95 | 7.19 | 7.31 | 7.40 | 7.76 | 7.74 |
| 產品營銷和運輸 | — | — | 60.72 | 49.58 | 53.12 | 45.43 | 39.69 | 33.84 | 29.99 | 30.50 | 30.59 | 30.01 | 28.12 | 26.45 |
| 非所得稅、版稅和 其他政府收費 | — | — | 2.13 | 5.57 | 4.48 | 7.90 | 11.57 | 11.50 | 12.24 | 12.44 | 12.48 | 12.24 | 11.47 | 10.79 |
|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急津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93.20 | 70.06 | 77.42 | 72.96 | 74.22 | 69.21 | 66.68 | 69.35 | 69.74 | 69.39 | 66.49 | 63.76 |
| | 15.15 | 11.39 | 15.15 | 11.39 | 12.59 | 11.86 | 12.07 | 11.25 | 10.84 | 11.28 | 11.34 | 11.28 | 10.81 | 10.37 |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1cm板材一般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 | | | | | | | | | | | | | | |
| 環境保護和監測 | | | | | | | | | | | | | | |
| 產品營銷和運輸 | | | | | | | | | | | | | | |
| 非所得稅、版稅和 其他政府收費 | | | | | | | | | | | | | | |
| 利息 | | | | | | | | | | | | | | |
| 應急津貼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型石材一般管理費用及 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 | | | | | | | | | | | | | | |
| 環境保護和監測 | | | | | | | | | | | | | | |
| 產品營銷和運輸 | | | | | | | | | | | | | | |
| 非所得稅、版稅和 其他政府收費 | | | | | | | | | | | | | | |
| 利息 | | | | | | | | | | | | | | |
| 應急津貼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加工2cm板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加工規格板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自加工1cm板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加工定型石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加工2cm板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加工規格板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cm板材單位折舊／ | | | | | | | | | | | | | | |
| 攤銷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格板材單位折舊／ | | | | | | | | | | | | | | |
| 攤銷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cm板材單位折舊／ | | | | | | | | | | | | | | |
| 攤銷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型石材單位折舊／ | | | | | | | | | | | | | | |
| 攤銷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加工2cm板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總生產成本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平均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2021F | 2022F |
| 自加工規格板材 | | | | | | | | | | | | | | |
| 總生產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加工1cm板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總生產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加工定型石材 | | | | | | | | | | | | | | |
| 總生產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包2cm板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總生產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包規格板材單位 | | | | | | | | | | | | | | |
| 總生產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預計2022年後的單位板材經營成本與2022年相同。

以RMB/m³計算的荒料單位經營成本包括「開採成本」(分為「工人僱用和運輸成本」、「消耗品成本」、「燃料和水電成本」以及「維護、維修和其他成本」)和「一般管理成本和其他成本」(分為「現場和非現場管理成本」、「環境保護和監測成本」、「產品營銷和運輸成本」、「非所得稅、版稅和其他政府收費」以及「利息成本」)。以RMB/m²計算的板材單位經營成本包括「板材開採成本」(根據合適的荒料單位經營成本和板材／荒料率由RMB/m³轉化為RMB/m²)、「板材加工成本」(分為「工人僱用和運輸成本」、「消耗品成本」、「燃料和水電成本」以及「維護、維修和其他成本」)以及「一般管理成本和其他成本」(分為「現場和非現場管理成本」、「環境保護和監測成本」、「產品營銷和運輸成本」、「非所得稅、版稅和其他政府費用」以及「利息成本」)。單位產品總生產成本含單位產品經營成本和單位產品折舊／攤銷成本。

從表10.1中可看出根據成本不同，大理石荒料被分為三組：直銷的大理石荒料，自行加工的大理石荒料和外包加工的大理石荒料。這三組荒料成本組成的區別如下。

- 自行加工的大理石荒料是從礦場暫存區運往永豐縣板材加工廠。直銷和外包加工的大理石荒料是在暫存區銷售或運往福建水頭或國內其他地方進行板材加工(江西珩石公司把運費算在板材生產成本項中)。因此，自行加工大理石荒料中消耗品成本和燃料及水電成本較高是由於從礦山暫存區到永豐縣板材加工廠的運輸費。
- 只有當另外兩組大理石荒料不被銷售時，直銷的大理石荒料才會產生產品營銷和運輸成本。另外兩組製造的板材產生產品營銷和運輸成本。
- 所有三組都將收取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款，但只有直銷的大理石荒料須徵收其他非所得稅、版稅和政府收費。另外兩組須就製造的板材徵收其他非所得稅、版稅和政府費用。

同樣，在表10.2中根據成本和板材／荒料率的不同，將製造的板材分為六組：自加工2cm板材、自加工規格板材、自加工1cm板材、自加工定型石材、外包加工2cm板材及外包加工規格板材。兩組外包加工的板材加工成本分為合約加工成本和運輸成本(從礦山暫存區運往福建水頭的合約板材加工廠或國內其他地區)；而另外四個自加工組別的板材加工成本分為勞動成本、消耗品成本、燃料及水電成本、維護、維修和其他成本。

貝里多貝爾注意到，與目前首次公開發售過程相關的成本並無計入經營成本數字，原因是該等成本並不屬於一般經營成本，且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完成後將不再存在。

表10.1和表10.2中詳細的成本呈現出一個標準模式，即在礦山開發和產量提升階段的前期，所投入的成本逐年穩定下降，直到2017年荒料開採成本才達到穩定狀態，到2022年板材加工成本才達到穩定狀態。2012年和2013年的前9個月，大理石荒料開採實際單位成本和板材加工實際單位成本大致符合或略高於預計單位成本。因為將管理及營銷成本分配到與此相關的較小產量，所以實際的單位一般管理和其他成本總體比預計單位成本要高。隨著今後產量的增加，一般管理和其他成本會有所降低。

貝里多貝爾注意到，上升礦場的剝採率極低，原因是所有大理石礦床均直接暴露於地表，只有薄薄的表土覆蓋。礦山將剝離的廢石包括少數土被和風化的大理石。如本報告表6.2所示，如設計礦坑的推斷資源量被視為廢石，截至2013年9月30日設計礦坑的剝採率約為0.16。但如推斷資源量被視為礦石，剝採率將下降至約0.07。貝里多貝爾相信，在進行進一步勘探及／或開採作業後，推斷資源量很可能轉為探明及控制資源量。持續進行礦山建設的主要目的為剝離土被及風化岩石，剝離成本計入資本成本預算。在礦山建設於2016年完成後，持續作業的剝採率將約為0.05或以下，低於0.07的平均剝採率。因此，剝離廢石不會對荒料單位開採成本估算產生重大影響。2014年至2017年的荒料單位開採經營成本逐步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產能提升過程中荒料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效益所致。

預測荒料開採經營成本及板材加工經營成本整體上依據上升礦場的蘇州中材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近期實際生產成本數據。實際及預測成本大致符合中國大理石行業的一般荒料開採經營成本及板材加工經營成本。

貝里多貝爾亦注意到，實際平均荒料單位開採經營成本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3個月期間為人民幣560.15元／ m^3 (91.08美元／ m^3)，其大幅低於2014年及其後的預測平均荒料單位開採經營成本由人民幣681.23元／ m^3 至人民幣731.63元／ m^3 (由110.77美元／ m^3 至118.96美元／ m^3)。而且，其亦低於2013年6月至12月期間的先前預測平均荒料開採經營成本人民幣612.53元／ m^3 (99.60美元／ m^3)，顯示表10.1內2014年及其後的預測荒料開採經營成本非常保守。

貝里多貝爾已審閱經營成本的資料預測，認為這些預測整體屬合理及可予實現。詳細的預測超支(如有)，很有可能是因為建設和產量提升延誤(設備交付延誤、不可預見的天氣延誤、材料短缺等)、使用新設備時出現的抖動問題及員工發展問題導致額外經營及維修成本所致。管理層已考慮到這些突發情況並已就這些突發情況做出財政預算，貝里多貝爾同意詳細的時間表屬合理。

11.0 資本成本

表11.1列示上升礦場2011年至2013年9月的實際資本開支以及2013年10月至2020年的當前預測資本成本。上升礦場的250,000m³pa建設規模(包括規格石材礦山和板材加工廠)的資本成本總額(包括約8%的應急預算)目前估計為人民幣13.57億元(2.206億美元)。

礦山資本成本說明如下。

- 「礦山建設成本」指移除大理石礦床上方表層土壤和風化岩石以及搭建採礦台階的費用。
- 「輔助設施建設成本」包括為進行採礦作業而建設的所有輔助設施的費用，包括供電系統、供水系統、礦山通訊、倉庫、車間、管理辦公室及員工生活區等。
- 「礦山設備成本」包括購買一切所需採礦設備(如金剛石線切割機、金剛石帶鋸切割機、金剛石圓盤鋸切割機、挖掘機、鏟車、前端裝載機、水平及垂直孔鑽機及空氣壓縮機等)並將它們安裝在現場的費用。
- 「其他設施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及安裝所有輔助設施設備的費用，包括電力變壓器、水泵及管道、以及荒料及廢物運輸車。
- 「道路成本」包括建設進入礦山的新道路及礦區內部新道路的費用。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成本」包括公司為獲得採礦許可證而須向政府支付的費用以及與申請新採礦許可證相關的勘探及技術研究費用。

「其他成本」包括搬遷過於接近礦區的當地住宅、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監理、員工培訓、設備調試、傢具採購等費用。

- 其他成本項目毋須解釋。

板材廠資本成本說明如下。

- 「工廠建設成本」指用於建設板材加工廠的費用。

- 「輔助設施建設成本」包括為板材廠建設的所有輔助設施(如供電系統、供水系統、通訊系統、倉庫、車間、管理辦公室及員工生活區等)所花的費用。
- 「工廠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工廠所有生產設備(如板材割片機及板材拋光設備)的費用。
- 「其他設施設備成本」包括購買所有輔助設施設備(如電力變壓器、水泵及管道、鍋爐、荒料及板材裝載運輸設備，以及輔助車輛)的費用。
- 「安裝成本」包括安裝加工廠及其他設施所有設備的費用。
- 「其他成本」包括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監理、員工培訓、設備調試運、傢具採購等費用。

其他成本項目毋須解釋。

表11.1
實際及預測的礦山及板材廠資本成本 – 2011-2020年

| 單位 | 年份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總計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 資本成本 | | | | | | | | | | | | |
| 大理石礦 | | | | | | | | | | | | |
| 礦山建設 | — | 957 | 1,427 | 8,767 | 10,194 | 12,905 | 14,890 | 8,720 | — | — | — | — |
| 輔助設施建設 | 306 | 543 | 1,163 | 590 | 1,754 | — | 32,854 | 12,990 | — | — | — | — |
| 礦山設備 | 1,134 | 7,231 | 15,268 | 609 | 15,876 | 21,879 | 27,481 | 15,122 | — | — | — | — |
| 其他設施設備 | 1,485 | 2,826 | 2,748 | 1,037 | 3,785 | 8,644 | 33,646 | 19,334 | — | — | — | — |
| 道路 | 277 | — | 5,000 | 4,177 | 9,177 | 3,168 | 345 | — | — | — | — | — |
| 徵地 | 104 | 2,243 | — | — | — | — | 46,805 | 7,080 | — | — | — |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5,840 | 5,639 | 18,810 | — | 18,810 | 11,681 | 11,086 | 10,490 | 9,895 | — | — | — |
|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3,826 | 3,826 | 3,233 | 36,035 | 3,966 | — | — | — | — |
| 總礦山資本成本 | 9,146 | 19,439 | 44,416 | 19,005 | 63,421 | 61,511 | 203,140 | 77,703 | 9,895 | — | — | — |
| 總礦山資本成本 | 1,487 | 3,161 | 7,222 | 3,090 | 10,312 | 10,002 | 33,031 | 12,635 | 1,609 | — | — | — |
| 大理石板材廠 – 第一期 | | | | | | | | | | | | |
| 徵地 | — | — | — | — | — | 13,108 | — | — | — | — | — | — |
| 工廠建設 | — | — | — | — | — | — | 41,052 | 4,088 | — | — | — | — |
| 輔助設施建設 | — | — | — | — | — | — | 73,973 | 6,466 | — | — | — | — |
| 工廠設備 | — | — | — | — | — | — | 99,235 | 9,882 | — | — | — | — |
| 其他設施設備 | — | — | — | — | — | — | 7,431 | 740 | — | — | — | — |
| 安裝 | — | — | — | — | — | — | 12,462 | 1,241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3,892 | 4,847 | 5,831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17,000 | 239,000 | 28,248 | — | — | — | — |
| 大理石板材廠 – 第二期 | | | | | | | | | | | | |
| 徵地 | — | — | — | — | — | — | — | 15,840 | — | — | — | — |
| 工廠建設 | — | — | — | — | — | — | — | — | 47,814 | 4,863 | — | — |
| 輔助設施建設 | — | — | — | — | — | — | — | 1,573 | 68,300 | 5,375 | — | — |
| 工廠設備 | — | — | — | — | — | — | — | — | 84,044 | 8,572 | — | — |
| 其他設施設備 | — | — | — | — | — | — | — | — | 10,363 | 1,132 | — | — |
| 安裝 | — | — | — | — | — | — | — | — | 15,146 | 1,509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5,587 | 4,602 | 5,850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23,000 | 230,270 | 27,302 | — | — |

| 資本成本 | 單位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2011A 6-12月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3F 總計 | 2014F | 2015F | 2016F | 2017F | 2018F | 2019F | 2020F |
| 大理石板材廠－第三期 | | | | | | | | | | | | | |
| 徵地 | RMB000 | — | — | — | — | — | — | — | 16,444 | — | — | — | — |
| 工廠建設 | RMB000 | — | — | — | — | — | — | — | — | 24,656 | 36,983 | — | 6,373 |
| 輔助設施建設 | RMB000 | — | — | — | — | — | — | — | — | 26,215 | 39,323 | — | 6,540 |
| 工廠設備 | RMB000 | — | — | — | — | — | — | — | — | 43,523 | 65,284 | — | 11,413 |
| 其他設施設備 | RMB000 | — | — | — | — | — | — | — | — | 7,828 | 11,743 | — | 1,953 |
| 安裝 | RMB000 | — | — | — | — | — | — | — | — | 10,419 | 15,629 | — | 2,599 |
| 其他 | RMB000 | — | — | — | — | — | — | — | 4,556 | 8,359 | 3,638 | — | 4,227 |
| 小計 | RMB000 | — | — | — | — | — | — | — | 21,000 | 121,000 | 172,600 | — | 33,105 |
| 總工廠資本成本 | RMB000 | — | — | — | — | — | 17,000 | 239,000 | 251,270 | 148,302 | 172,600 | — | 33,105 |
| 總工廠資本成本 | USD000 | — | — | — | — | — | 2,764 | 38,862 | 40,857 | 24,114 | 28,065 | — | 5,383 |

由於設施建設及設備交付和安裝，大部分的礦山資本支出將於2013年至2016年產生，而板材廠資本支出因工廠分三期建設將於2014年到2020年產生。截至2013年9月，實際資本支出為人民幣7,300萬元(1,190萬美元)。當前項目發展時間表如下：

- **2011年6月-2013年9月**：已完成礦山辦公室、倉庫、員工設施的初步建設。北#1礦區已建成7個台階，而北#4礦區400masl及以下的作業台階已開發。荒料產量在2012年達到13,456m³，在2013年前9個月達到27,612m³，2013年9月月產量達到最高，為6,425m³。建立荒料庫存，於2011年底開始商業銷售。
- **2013年10月-2016年12月**：完成礦山主要生產設施的施工。在施工期內將會生產大量大理石荒料。產量將逐步提升至2016年底滿負荷生產。
- **2015年1月-2017年12月**：加工廠的第一期將動工建設，設備將在2015年採購、運輸和安裝到位。板材生產將在2016年初開始，第一期預計在2017年底達到全面產能。
- **2017年1月-2019年12月**：加工廠的第二期將在2017年施工建設，而板材生產將在2018年初開始。第二期預計在2019年底達到全面產能。
- **2018年10月-2021年12月**：加工廠的第三期將在2018年到2019年施工建設，而板材生產將從2020年開始。第三期預計在2021年底達到全面產能。

貝里多貝爾已審閱了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詳細資本成本估算以及最近江西珩石公司所做的調整，並認為有關估算屬合理以及無法預計問題的應急措施屬充分。部署和構建這些資產的詳細設備、結構和時間表均屬合理。

12.0 環境與社會管理

12.1 環境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上升礦場在環境監管方面須遵循以下規定：《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12348-2008)、《工業固體廢棄物污染標準》(GB18599-2001)、《建築工地噪聲限制》(GB12523-90)以及《節約能源法》。

上升礦場擁有一份環境影響報告書(EIS)，該報告書已由吉安市環保局(EPB)批准，而且還擁有一份該環保局於2012年12月27日簽發的關於採礦和加工活動項目竣工試生產的同意書，礦區佔地面積達1.9702km²。江西珩石已獲得經過調整的採礦許可證，上升礦場的生產率為250,000 m³pa。

在礦場已實施及將於未來在板材廠實施的環保措施包括：

- **減少粉塵：**礦場的粉塵控制措施包括進行鑽探、切割和鋸切等活動時使用水，在重要轉運點(根據需要)灑水，以及安排灑水車在乾早期間向道路灑水。在板材廠，將使用旋風除塵器收集鍋爐及其他粉塵生產來源所產生的顆粒物。公司會在有需要時及按規定向工人們提供個人防護設備(PPE)，可為個人提供額外的防塵保護。
- **供水、污水及雨水處理：**礦區的供水需求已設計為最低程度，開採過程所用水的再循環利用率約為15%。而且由於附近沒有地表水系統，礦區已設計為零排放點。礦區的日用水量低於10,000m³，附近的泉水將滿足礦區及配套設施(包括飲用水)的用水需求。每年約有1,000mm到2,400mm的雨量補給這些泉水。每年平均蒸發量約為1,840mm。礦區附近的雨水將透過引水渠排流。

加工用水及降落在礦區的雨水將排到中央污水坑，經沉澱和清除沉澱物的水將進行再循環，繼續用於生產活動。預期所收集的水中不含有毒或有害物質，原因為其並未在現場或生產過程中使用。部分雨水及少量生產用水會滲入礦區低層區域的土壤中，從而進入地下的岩溶水系統，現場管理措施將防止多餘的沉積物或其他污染物傳輸到地面的水。

- 已知多條暗河在礦區深處，遠低於已授採礦許可證280 masl的底標水平。預期其不會影響營運。
- 消防用水將從各個現場水源供給礦區及板材廠。
- 板材廠的生活污水將按照國家標準處理，並排放至市污水系統。在礦場，其將排放至妥為設計的地方排放系統。

板材廠的供水將來自鎮上的供水系統，約85%將再循環利用。

- **固體廢棄物：**由於體積較小的石材及碎石(包括石屑)都具有價值，且可作為原材料用於其他行業，此項措施(不論在礦山還是工廠)將降低廢棄物的數量。這些原材料預計會用於冶金用途，如鑄造砂、油漆顏色砂、人工砂、鈣粉、開關板、高品質骨料、水泥廠供料等。不能直接用於其他用途的廢石料將存儲於擬建的礦山廢石堆料場。
- **噪音和爆破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將包括使用消音器、噪聲及振動抑制與消滅材料、隔離高噪音設備消除噪音，並作定期設備維護。公司政策規定受噪音影響的作業人員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如耳罩或耳塞。礦山噪聲源與住宅區之間的距

離至少為150m。爆破將由具有相應資質的人員進行。將會設立一個達250m的爆破危險區，這就要求此區域內的一些住戶搬遷。許多搬遷將於未來數年營運開發時進行。所有的安置活動都與當地部門合作實施。

- **環境監測：**永豐縣環保局負責對噪音、水及空氣品質進行定期監測。
- **恢復：**礦場坐落於森林覆蓋的山丘和農田密集的山谷中。受影響區將會持續進行再造及重新種植計劃，相關計劃將重點關注透過農業生產和／或水產養殖對最終平面進行重新造林。所有作業區域的表層土都將事先移除，並儲存以供日後重新利用。廢石料堆場必須清除以作他用；如果仍有廢料留存，則必須在任務完結或礦山關閉後，將堆填區妥善恢復。

12.2 社會管理

為貫徹國家政策，永豐縣鼓勵發展本地經濟作為推動社會發展的機制。在這一背景下，上升礦場透過稅費等渠道為地方當局提供主要收入來源，並創造就業機會和提供培訓，建造基礎設施(如新的道路)，以及投資當地教育，成為未來永豐縣實現該目標的主要貢獻者。

目前，公司有327名員工，部分來自當地社區。有關社區位於已建成的大理石採礦和加工區。因此，該社區熟悉採礦業，支持發展採礦業，而採礦業已為該地區的繁榮做出重要貢獻。另外，江西珩石正在社區內開展教育扶持項目，尤其是幫助貧困家庭的孩子獲得教育，並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

13.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江西珩石按照國家安全標準，實施公司安全政策，有關政策將國家安全標準納入其中。江西珩石目前持有江西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10月25日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5日。

江西珩石根據相關的國家法律法規經營業務，這些法律法規涵蓋涉及採礦、生產、爆破及爆炸物處理、礦物加工、廢石處理、環境噪聲、應急響應、施工、防火及滅火、衛生設備、電力供應、勞動及監督等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規定。根據法律規定，將定期向縣安全局提交報告，縣安全局還會進行隨機抽查。

現正興建可抵禦6級地震和峰值地面加速度為0.05g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如果發生地震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該礦山的任何廢棄物將在化學上無害。

到目前為止，礦山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安全記錄，並無發生重大的傷亡事故。礦場有應急醫療設施支持，包括當地社區醫院及兩個距離較遠的位於石馬鎮的較大的醫院。作業人員定期接受體檢及獲提供相關的醫療保險。根據法規規定，所有員工均須接受有關其作業區域的適當培訓。

14.0 經濟分析

14.1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預測價格

貝里多貝爾並不預測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長期售價。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使用的上升礦場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及板材預測售價乃由 貴公司根據2012年和2013年前9個月上升礦場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實際售價、Frost & Sullivan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所預測的中國白色／灰色大理石板材的售價、管理層對 貴公司產品市場的看法及 貴公司與不同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概述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編製，而管理層的判決乃按彼等對市場及已訂立銷售合約的意見作出。

表14.1列示上升礦場大理石荒料及板材2012年及2013年前9個月的實際平均售價與 貴公司的預測售價。2013年至2018年產能提升期間，預測售價整體上升，原因是江西珉石認為，隨著產量增加及上升礦場的大理石產品滲透中國及國際市場，大理石產品的價值會逐步實現。貝里多貝爾注意到，本經濟分析中的所有售價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徵費及其他相關銷售稅被視作經營成本，並於本報告中計入非所得稅、版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表14.1
貴公司大理石荒料及板材歷史及預測售價

| 產品 | 單位 | 2012A | 2013A 1-9月 | 2013F 10-12月 | 2014F | 2015F | 2016 | 2017 | 2018-42F |
|-------------|--------------------|----------|---------------|-----------------|-------|-------|-------|-------|----------|
| 大理石荒料 | RMB/m ³ | 4,892.86 | 5,930.58 | 5,171 | 5,000 | 5,400 | 6,200 | 6,700 | 7,000 |
| 2cm板材 | RMB/m ² | 240.92 | 218.01 | 227 | 300 | 350 | 400 | 430 | 450 |
| 1cm板材 | RMB/m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0 | 140 | 150 | 160 |
| 規格板材 | RMB/m ² | 不適用 | 260.55 | 400 | 450 | 530 | 600 | 650 | 680 |
| 定型石材 | RMB/m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70 | 1,000 | 1,070 | 1,120 |

14.2 基準情況經濟分析

貝里多貝爾已使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討論的技術及經濟參數對上升礦場開採年限前30年(2013年10月至2042年)進行基準情況經濟分析。本分析中採用的大理石荒料及板材預測售價列於表14.1。計算淨現值(NPV)時使用10%的貼現率。根據分析，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升礦場前30年的除稅後淨現值為人民幣149.36億元(24.29億美元)，除稅前淨現值為人民幣200.85億元(32.66億美元)(表14.2)。計算淨現值時使用了年中貼現法。貝里多貝爾注意到，計算淨現值時並無計入 貴公司的長期債務及現金狀況。

表14.2
上升礦場開採期限前30年基準情況經濟分析
(截至2013年9月30日)

| 項目 | 單位 | 2013 | | | | | | | | | | | 總計 |
|---------------|--------------------|--------|-------|---------|---------|---------|---------|---------|---------|---------|---------|-----------|-----------|
| | | 10-12月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2042 | |
| 產品銷售 | | | | | | | | | | | | | |
| 大理石荒料 | 000 m ³ | 1.15 | 47.10 | 52.87 | 53.94 | 52.93 | 42.72 | 32.28 | 29.58 | 25.91 | 25.09 | 502.79 | 866.36 |
| 2cm板材 | 000 m ² | 68 | 625 | 1,181 | 2,315 | 1,549 | 3,471 | 4,135 | 4,472 | 5,126 | 5,376 | 108,594 | 136,912 |
| 1cm板材 | 000 m ² | - | - | - | 417 | 207 | 519 | 529 | 786 | 1,528 | 2,403 | 50,267 | 56,655 |
| 規格板材 | 000 m ² | 30 | 1,092 | 2,349 | 3,789 | 3,060 | 3,179 | 3,031 | 2,673 | 1,767 | 1,050 | 21,117 | 43,137 |
| 定型石材 | 000 m ² | - | - | - | 5 | 3 | 8 | 9 | 16 | 31 | 48 | 1,005 | 1,127 |
| 產品售價 | | | | | | | | | | | | | |
| 大理石荒料 | RMB/m ³ | 5,171 | 5,000 | 5,400 | 6,700 | 6,200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 2cm板材 | RMB/m ² | 227 | 300 | 350 | 430 | 400 | 450 | 450 | 450 | 450 | 450 | 450 | 450 |
| 1cm板材 | RMB/m ² | - | - | 120 | 150 | 140 | 160 | 160 | 160 | 160 | 160 | 160 | 160 |
| 規格板材 | RMB/m ² | 400 | 450 | 530 | 650 | 600 | 680 | 680 | 680 | 680 | 680 | 680 | 680 |
| 定型石材 | RMB/m ² | - | - | 870 | 1,070 | 1,000 | 1,120 | 1,120 | 1,120 | 1,120 | 1,120 | 1,120 | 1,120 |
| 產品銷售收益 | | | | | | | | | | | | | |
| 大理石荒料 | RMB M | 5.9 | 235.5 | 285.5 | 361.4 | 328.1 | 299.1 | 226.0 | 207.0 | 181.4 | 175.6 | 3,519.5 | 5,825.1 |
| 2cm板材 | RMB M | 15.5 | 187.5 | 413.3 | 995.4 | 619.6 | 1,562.2 | 1,860.8 | 2,012.2 | 2,306.8 | 2,419.0 | 48,867.3 | 61,259.6 |
| 1cm板材 | RMB M | - | - | - | 62.5 | 29.0 | 83.0 | 84.6 | 125.8 | 244.4 | 384.4 | 8,042.7 | 9,056.5 |
| 規格板材 | RMB M | 12.0 | 491.4 | 1,245.2 | 2,462.9 | 1,836.0 | 2,161.6 | 2,061.3 | 1,817.7 | 1,201.8 | 713.8 | 14,359.3 | 28,363.0 |
| 定型石材 | RMB M | - | - | - | 5.0 | 3.5 | 9.5 | 9.9 | 18.1 | 35.3 | 53.9 | 1,126.0 | 1,261.2 |
| 總計 | RMB M | 33.4 | 914.4 | 1,944.0 | 3,887.2 | 2,816.2 | 4,115.3 | 4,242.7 | 4,180.9 | 3,969.6 | 3,746.9 | 75,914.8 | 105,765.4 |
| 經營成本 | | | | | | | | | | | | | |
| 直銷荒料 | RMB M | 12.6 | 131.8 | 177.2 | 262.6 | 220.9 | 259.7 | 257.7 | 257.8 | 257.1 | 256.9 | 5,254.6 | 7,349.1 |
| 板材 | RMB M | 18.0 | 329.3 | 563.8 | 1,026.5 | 797.7 | 1,033.1 | 1,039.5 | 999.1 | 944.2 | 881.1 | 17,700.3 | 25,332.7 |
| 總計 | RMB M | 30.6 | 461.1 | 741.0 | 1,289.1 | 1,018.7 | 1,292.8 | 1,297.3 | 1,256.9 | 1,201.3 | 1,138.0 | 22,954.9 | 32,681.7 |
| 折舊及攤銷 | RMB M | 1.1 | 7.5 | 32.2 | 54.4 | 38.8 | 63.4 | 74.2 | 76.2 | 76.2 | 76.2 | 1,160.8 | 1,660.9 |
| 應課稅收入 | RMB M | 1.8 | 445.8 | 1,170.8 | 2,543.6 | 1,758.8 | 2,759.2 | 2,871.2 | 2,847.8 | 2,692.1 | 2,532.6 | 51,799.1 | 71,422.8 |
| 按25%計算的所得稅 | RMB M | 0.4 | 111.5 | 292.7 | 635.9 | 439.7 | 689.8 | 717.8 | 712.0 | 673.0 | 633.2 | 12,949.8 | 17,855.7 |
| 除稅後收入 | RMB M | 2.4 | 341.8 | 910.3 | 1,962.1 | 1,357.9 | 2,132.8 | 2,227.6 | 2,212.0 | 2,095.3 | 1,975.7 | 40,010.1 | 55,228.0 |
| 資本成本總額 | RMB M | 19.0 | 78.5 | 442.1 | 261.2 | 129.0 | 148.3 | 172.6 | 33.1 | - | - | 521.5 | 1,805.2 |
| 除稅後現金流 | RMB M | -16.6 | 263.3 | 468.2 | 1,701.0 | 1,228.9 | 1,984.5 | 2,055.0 | 2,178.9 | 2,095.3 | 1,975.7 | 39,488.6 | 53,422.8 |
| 除稅前現金流 | RMB M | -16.1 | 374.8 | 760.9 | 2,336.9 | 1,668.6 | 2,674.2 | 2,772.8 | 2,890.9 | 2,768.3 | 2,608.8 | 52,438.4 | 71,278.5 |
| 除稅後淨現值 | RMB M | -16.4 | 236.6 | 382.3 | 1,148.0 | 912.4 | 1,217.6 | 1,146.2 | 1,104.9 | 965.9 | 828.0 | 7,010.9 | 14,936.4 |
| 除稅前淨現值 | US\$ M | -2.7 | 38.5 | 62.2 | 186.7 | 148.4 | 198.0 | 186.4 | 179.7 | 157.1 | 134.6 | 1,140.0 | 2,428.7 |
| 除稅後淨現值 | RMB M | -15.9 | 336.7 | 621.4 | 1,577.2 | 1,238.8 | 1,640.8 | 1,546.6 | 1,465.9 | 1,276.1 | 1,093.3 | 9,304.2 | 20,085.1 |
| 除稅前淨現值 | US\$ M | -2.6 | 54.7 | 101.0 | 256.5 | 201.4 | 266.8 | 251.5 | 238.4 | 207.5 | 177.8 | 1,512.9 | 3,265.9 |

| 項目 | 單位 | 2013 | | | | | | | | | | | 總計 |
|----------|-------|--------|-------|---------|---------|---------|---------|---------|---------|---------|---------|-----------|----------|
| | | 10-12月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2042 | |
| 除稅後收入 | RMB M | 2.4 | 341.8 | 910.3 | 1,962.1 | 1,357.9 | 2,132.8 | 2,227.6 | 2,212.0 | 2,095.3 | 1,975.7 | 40,010.1 | 55,228.0 |
| 除稅後收入 | RMB M | 7.5 | 479.0 | 1,201.9 | 2,545.2 | 1,780.3 | 2,750.0 | 2,864.0 | 2,839.2 | 2,690.7 | 2,537.7 | 51,397.3 | 71,092.8 |
| 產品價格+20% | RMB M | 4.9 | 410.4 | 1,056.1 | 2,253.7 | 1,569.1 | 2,441.4 | 2,545.8 | 2,525.6 | 2,393.0 | 2,256.7 | 45,703.7 | 63,160.4 |
| 產品價格+10% | RMB M | -0.1 | 273.3 | 764.5 | 1,670.6 | 1,146.6 | 1,824.1 | 1,909.4 | 1,898.5 | 1,797.6 | 1,694.6 | 34,316.5 | 47,295.6 |
| 產品價格-10% | RMB M | -2.6 | 204.7 | 618.7 | 1,379.1 | 935.4 | 1,515.5 | 1,591.2 | 1,584.9 | 1,499.8 | 1,413.6 | 28,622.9 | 39,363.2 |
| 產品價格-20% | | | | | | | | | | | | | |

14.3 敏感度分析

已對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升礦場開採期限前30年的除稅後淨現值對大理石荒料及板材售價、產量、經營成本總額資本成本總額及貼現率的變動的敏感度進行分析。分析發現，淨現值極易受大理石荒料及板材售價變動影響，較易受貼現率、產量及經營成本變動影響，不易受資本成本總額變動影響(表14.3及圖14.1)。表14.1亦提供按年除稅後收入對大理石荒料及板材售價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表14.3
除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3年9月30日)

| 敏感度項目變動 | 除稅後淨現值變動(RMB M) | | | | |
|--------------|-----------------|--------|--------|--------|--------|
| | -20% | -10% | 基準情況 | +10% | +20% |
| 產品價格 | 10,277 | 12,607 | 14,936 | 17,266 | 19,596 |
| 產量 | 11,768 | 13,352 | 14,936 | 16,520 | 18,105 |
| 經營成本總額 | 16,427 | 15,682 | 14,936 | 14,191 | 13,445 |
| 資本成本總額 | 15,144 | 15,040 | 14,936 | 14,833 | 14,729 |
| 貼現率 | 18,371 | 16,524 | 14,936 | 13,565 | 12,3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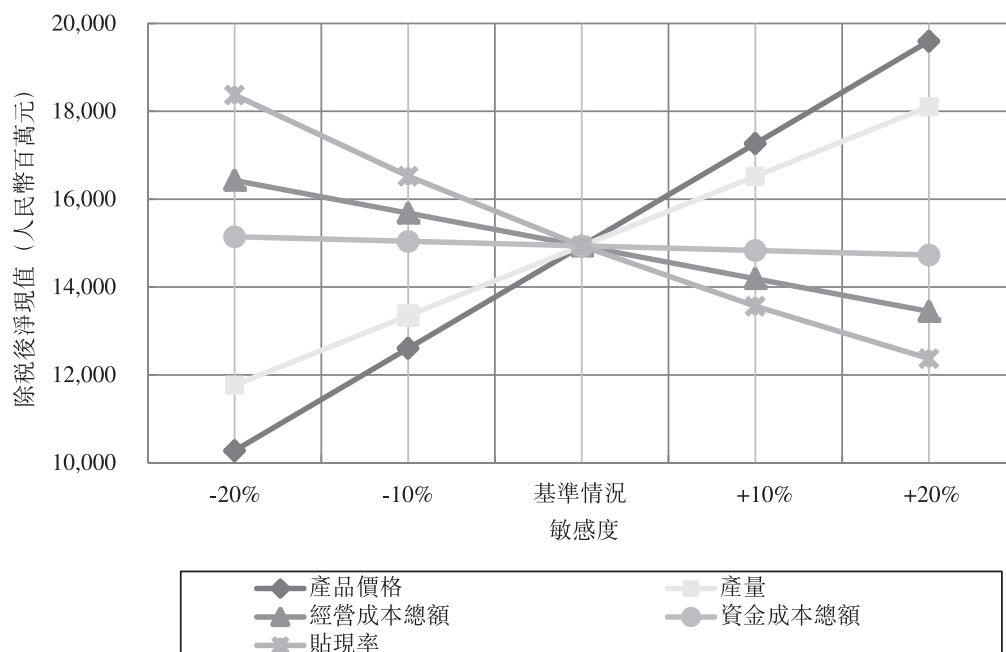


圖14.1.上升礦場的除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15.0 風險分析

與許多工業和商業業務相比，採礦業是一個風險相對較高的產業。儘管上升礦場採礦許可證區的大理石數量相對容易確定，但是可開採用於生產規格石材的大理石資源數量的百分比(即荒料回收率)，相對難以精確地確定，特別是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截至目前的實際產量顯示荒料回收率為45%。這一荒料回收率可能因時間推移及所處礦床位置的不同而大幅改變，因此須密切監控。

項目資本與經營成本的估算的誤差很少能小於 $\pm 10\%$ ，而對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估算誤差至少為 $\pm 15\%$ 。規格石材開採項目的收益受荒料和板材的價格及匯率的變化的影響，惟長期合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部分不確定性。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評估的上升礦場正處於開發和產能提升的階段，現在正在銷售之前開採後儲存的荒料。

在評估上升礦場時，貝里多貝爾已經考慮了業務存在感知技術風險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當其風險成份有可能對預測產量和所得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評估必然是主觀及定性的。風險按以下定義分為低、中度或高三類：

- **高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給項目帶來即時失敗的危機，可能對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5\%$)，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度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對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0\%$)，惟採取若干糾正措施可將之減低。
- **低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對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輕微影響，或沒有任何影響。

15.1 大理石資源

低風險：上升礦場的大理石礦床是海洋沉積礦床；包括大型層狀礦化體，一般沿著走向和傾角方向綿延數千米，礦床的厚度、化學成分及物理特性具有良好的連續性。礦床目前的大理石資源採用地表鑽孔和地表開溝以多邊形計算礦量法估算。探明資源量是透過在間隔約200米處鑽探和開溝以進行取樣估算而得，控制資源量是透過在間隔約400米處的取樣數據進行估算而得。貝里多貝爾認為大理石資源的估算屬合理且可以接受。

15.2 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

低至中等風險：上升礦場根據JORC規則做出的大理石規格石材證實及概略儲量。其乃根據北京中材做出的大理石資源估算和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分別根據已設計的露天礦井內的探明資源量和控制資源量估算得出。露天礦井的計劃

主要採用金剛石線鋸切割進行採礦。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所用的45%的採礦回收率或荒料回收率，主要基於過去兩年在此項目上達到的實際荒料回收率，貝里多貝爾認為這一比率在現階段屬合理。貝里多貝爾建議，在上升礦場實際採礦過程中嚴密監控採礦回收率，並使用更精確的採礦回收率(根據實際採礦計算得出)，以調整該項目的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如必要)。

按上升礦場的設計產能250,000m³pa計算，上升礦場當前已確定的大理石規格石材儲量足以支持該礦山開採約177年。

15.3 規格石材荒料開採

低風險：上升礦場使用標準及經過測試的設備開採規格石材荒料。由於礦區規模擴大，員工須要接受更多的培訓，但是江西珩石已設立了一個核心小組，目前正在開採礦床及將作業範圍擴大至新的區域。公司正採購更多的切割、移動及輔助設備，以確保產量能快速提升和作業方面的靈活性。

15.4 大理石板材生產

低至中度風險：擬建立的加工廠將使用標準及公認的設備，但員工發展和廠房規劃將對實現生產目標至關重要。江西珩石的管理層在規格石材行業擁有足夠的經驗，高級管理層中的許多成員都是業內的資深人士和專家。廠房設計尚未最終確定，但現有規劃及擬定的時間安排似乎可以實現。

15.5 基礎設施

低風險：上升礦場的礦區和擬建的板材加工廠的交通均十分方便。一旦新的通道於2013年建成，礦山的道路交通將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新道路將大大縮短從礦山到板材廠的時間，並將對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這兩個場地的水電供應都相當便利且充足。

15.6 生產目標

中度風險：如果礦山進行開發、員工配備充足且訓練有素、按 貴公司計劃設備齊全，礦山將可實現其生產目標。開發較高品質台階對盡量提升高價值大料荒料產量至關重要。截至2016年的產能提升期應足以降低這方面的風險。貝里多貝爾知悉，江西珩石已為礦山建設及生產制定詳細的產能提升計劃，貝里多貝爾認為計劃合理。實際的年初至今生產記錄顯示，江西珩石應能達致2013年生產目標。如 貴公司能夠維持今時今日表現並且嚴格遵從礦山建設和生產時間表，2013年以後的產能提升期生產目標相信能夠達致。

15.7 經營成本

低至中等風險：相較於2012年及2013年前9個月的實際成本，經營成本估算看似合理。開發及項目啓動階段的延誤可能會在中短期內嚴重影響這些成本。新員工隊伍一般會增加維護成本及降低採礦及加工設備的生產力。管理層已採取合理的應急措施以減少此類風險因素，但高技術員工的培養仍是至關重要的。

15.8 資本成本

低至中等風險：已作出預算的資本成本看似合理，但如果施工和抖動問題導致延誤穩態作業，則可能會出現超支情況。可能須要配備額外移動設備或切割設備，以實現穩態作業。管理層看似已就充裕數目的切割工具和移動設備作出預算，但如果設備供應不足，則也可能會出現延誤。如果額外設備延誤，則可在短期內使用已用的移動設備或承包商。

15.9 環境與社會

低風險：現正實施緩解措施，以確保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及符合法定環境規定。現正興建可抵禦6級地震強度和峰值地面加速度為0.05g的樓宇及基礎設施。該礦山看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及法規、已適當地進行所需的許可程序及已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責任。在過去兩年的實地考察中，貝里多貝爾的人員並無在該礦山發現任何不利的環境條件。

15.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低風險：江西珩石持有當前有效的安全許可證，旨在按照國家安全法規開展業務。其迄今保持著良好的安全記錄，而貝里多貝爾於兩年期間的實地觀察說明在關於健康及安全事宜上已採取積極態度管理。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 (如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

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

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

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

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須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

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

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

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註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註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

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Ngai Kit Fong女士及Cheung Yuet Fan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兩股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Liu's Group，而我們股本中的98股股份則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予Liu's Gro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押記契據，Liu's Group將50股股份抵押予Carlyle Asia及CAGP。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抵押予Carlyle Asia及CAGP（「Carlyle抵押」）），以悉數清償及解除本公司結欠Liu's Group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數人民幣231,745,197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Carlyle Asia及CAGP將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押記契據中的權益轉讓予Carlyle Holdco。Carlyle抵押將於強制交換可交換票據時獲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根據Carlyle Holdco所持有可交換票據的條款，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可交換票據將被強制交換為由Liu's Group擁有及持有的351,013,168股股份、312,440,293股股份或281,505,6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1%、31.2%或28.2%（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2.73港元或3.03港元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340港元，分為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666,6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仍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全球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15%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事宜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9,999,998.98港元撥充資本，動用該款項以按面值繳足999,999,898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d) 除因供股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企業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匯金石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由8,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而有關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相應購回最多133,333,4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該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就劉傳家先生及陳雙萍女士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將珽石礦業100%股權轉讓予匯金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 (b) Carlyle Asia及CAGP（作為買方）、Liu's Group（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劉先生、雅高BVI、雅高香港、匯金石及珽石礦業之間就Carlyle Asia及CAGP購買總額40,000,000美元的可交換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可交換票據購買協議；
- (c) Liu's Group及本公司就可交換票據以Carlyle Asia及CAGP為受益人所設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押記契據；
- (d) Carlyle Asia、CAGP、Liu's Group、本公司、劉先生、雅高BVI、雅高香港、匯金石及珽石礦業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e)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物業事宜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
- (f)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g) 本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同意以20,000,000美元代價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 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10246107 | 37 | 珏石礦業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
|  | 10326677 | 40 | 珏石礦業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
|  | 10326699 | 42 | 珏石礦業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
|  | 9760656 | 19 | 珏石礦業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
|  | 9760710 | 37 | 珏石礦業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
|  | 9893257 | 19 | 珏石礦業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
|  | 9893275 | 37 | 珏石礦業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 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302123261 | 19, 37, 40, 42 | 珏石礦業 | 香港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 ARTGO | 10765769 | 40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ARTGO | 10775197 | 42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ARTGO | 10765732 | 19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日 |
| ARTGO | 10765741 | 37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日期 |
|-----|----------|----|-------|------|------------|
| 雅高 | 12263463 | 37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
| 雅詩紅 | 13255745 | 19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 青玉 | 13255807 | 19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 雅白玉 | 13255970 | 19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 雅柏白 | 13256011 | 19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 冰鑽灰 | 13256058 | 19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 北極灰 | 13256138 | 19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 雅柏灰 | 13256207 | 19 | 匯金石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 擁有人 名稱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huijinstone.com | 匯金石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
| artgomining.com | 匯金石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artgo.cn | 匯金石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
| artgo.com.cn | 匯金石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
| chinajsky.com | 珏石礦業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648,986,832(L) | 48.7%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相關百分比乃參考上市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且我們已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可交換票據已按發售價範圍下限被強制交換。因此，這是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計算。
- (3) 劉先生擁有我們主要股東Liu's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Liu's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劉先生 | Liu's Group | 實益擁有人 | 100(L) | 100%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可交換票據按發售價範圍下限被強制交換）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或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 Liu's Group | 實益權益 | 648,986,832(L) | 48.7% |
| Carlyle Holdco | 實益權益 | 351,013,168(L) | 26.3%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可交換票據按發售價範圍上限被強制交換）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或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 Liu's Group | 實益權益 | 718,494,390(L) | 53.9% |
| Carlyle Holdco | 實益權益 | 281,505,610(L) | 21.1%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34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60,000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誘使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3,333,4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惟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

行使購股權時應予以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須說明通過授出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的規定，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部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ii) 本公司刊發(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選擇刊發(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實際刊發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日期，而購股權乃向董事授出；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因下文(r)(v)段所列的原因被解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或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不論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承授人均有權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通知本公司所訂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記錄日期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資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其於該調整前所持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取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調整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3)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令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外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獲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33,333,4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或主管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相當於發售價折讓10%(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進行若干調整)；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6,666,67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的1.25%；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經理級別或以上的全職僱員，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合資格參與者」)；
- (iv)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向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原因是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相等於發售價折讓10%的行使價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6,666,675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七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 承授人及其職務 | 地址 |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趙永泰，副主席 | 台灣桃園縣楊梅市永寧里 26鄰民權街60巷11弄5號 | 2,666,668 | 0.2% |
| 邱宇元，主席特別助理 | 中國廈門思明區官任路 13號202室 | 2,666,668 | 0.2% |
| 艾清華，財務總監 | 中國駐馬店驛城區風光路 85號1座1單元5室 | 2,666,668 | 0.2% |
| 焦捷，副主席 兼總法律顧問 | 中國北京西城區三里河二區 Nanyi Line 1號 | 2,666,668 | 0.2% |
| 張敏，副主席、銷售 | 中國閩中市閩水東路13號11座 1單元501室 | 2,000,001 | 0.15% |
| 韓英峰，副主席 |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 一里51號601室 | 2,000,001 | 0.15% |
| 黃杰鵬，內部審計主管 |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 蓮前東路842號404室 | 2,000,001 | 0.15% |
| | | 總計 | |
| | | 16,666,675 | 1.25% |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可交換票據按發售價範圍下限被強制交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 |
|----------------------|---|------|
| | 股份 | % |
| Liu's Group | 648,986,832 | 48.1 |
| Carlyle Holdco | 351,013,168 | 26.0 |
| 公眾人士 | 350,000,675 | 25.9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可交換票據按發售價範圍上限被強制交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 |
|----------------------|---|------|
| | 股份 | % |
| Liu's Group | 718,494,390 | 53.2 |
| Carlyle Holdco | 281,505,610 | 20.9 |
| 公眾人士 | 350,000,675 | 25.9 |

倘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令我們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允許有關行使。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16,666,675股股份（但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會對每股未經審核預測基本盈利產生約1.23%的潛在攤薄影響。該計算方式乃假設我們不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取得任何所得款項而制定，亦無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d)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666,675股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調整而定)相當於發售價折讓10%。承授人於接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限內行使，並可按下列方式歸屬：

- (a) 自上市日期六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10%所涉及的股份；
- (b) 自上市日期18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20%所涉及的股份；
- (c) 自上市日期30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60%所涉及的股份；及
- (d) 自上市日期4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100%所涉及的股份。

(g) 股份的權益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會附帶投票權。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並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h)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調整。作出該等調整時，均須使承授

人以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調整前後不變(按補充指引詮釋)，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屆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再行使：

- (1)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2)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4天屆滿時，或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期間屆滿時；
- (3) 本公司的安排計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當日；
-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5) 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6) 董事會根據下文(k)段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j)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或以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行使期定義作出的任何修訂，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取得承授人的批准或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l)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仍然有效，以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n)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股東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a)段所述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可能須繳納的稅項及遭提出的任何財產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59,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律師 |
|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 獨立技術顧問 |
| Frost & Sullivan | 獨立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及Frost & Sullivan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須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董事所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文本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指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g) 公司法；
- (h)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中國法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書面同意書；

-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指服務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 (n) 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顧問報告。



®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